

E/4498
E/CN.11/824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

補編第二號

聯合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

補編第二號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E/4498
E/CN.11/824

目 次

	段 次	頁次
引言.....	一	1
第一編. 亞經會自第二十三屆會以來的工作.....	二至二六八	2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四至一八〇	2
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	五至六六	2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礦產資源聯合探勘事宜協調委員會.....	六至一三	3
蘇聯電力發展經驗研究班.....	一四至一七	3
金屬及工程小組委員會.....	一八至二三	3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諮詢團會議.....	二四至二八	4
亞洲標準問題諮詢委員會.....	二九至三四	4
亞洲遠東肥料工業所需礦物原料來源問題研究班.....	三五至三六	5
促進工業研究實習班.....	三七至四〇	5
發展建築材料問題研究班.....	四一至四六	5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	四七至五二	6
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	五三至六六	6
二. 國際貿易.....	六七至八三	7
貿易擴展事宜財務問題研究班.....	六八至七一	7
航運及海運費率工作團.....	七二至七五	8
貿易問題委員會.....	七六至八三	8
三. 運輸及通訊.....	八四至一一九	9
電訊專家工作團.....	八五至八九	10
亞洲公路專家會議.....	九〇	10
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	九一至九四	11
鐵道小組委員會.....	九五至一〇三	11
水路運輸小組委員會.....	一〇四至一一〇	12
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一一一至一一八	12
便利國際交通事宜工作團.....	一一九	13
四. 經濟發展及設計.....	一二〇至一二七	13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一二一至一二四	14
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	一二五至一二六	14
關於區域及分區計劃協調與經濟合作之政府間諮商.....	一二七	14

目次(續前)

	段 次	頁次
五. 統計發展.....	一二八至一四三	14
工業統計研究班.....	一二九	15
兒童及青年統計事項專家工作小組.....	一三〇	15
亞洲統計人員會議.....	一三一至一三九	15
國民收支問題專家工作小組.....	一四〇	16
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安排及進行研究班.....	一四一至一四二	16
設置區域計算中心可行性問題專家小組.....	一四三	16
六. 水利發展.....	一四四至一六九	16
颱風問題專家會議.....	一四五至一四六	16
水利法專家工作小組.....	一四七至一四八	17
湄公河下游盆地調查工作協調委員會.....	一四九至一六七	17
颱風委員會規程問題專設會議.....	一六八至一六九	19
七. 社會發展.....	一七〇至一七七	19
鄉村及社區發展問題區域機關間會議.....	一七一	20
國內移民及都市化問題專家工作小組.....	一七二	20
導致社會變動以謀全盤發展之方法研究班.....	一七三	20
家庭計劃方案通訊方面問題工作小組.....	一七四	20
社會工作教育對亞經會區域發展需要與問題之關係研究班	一七五至一七六	20
關於社區發展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的研究旅行及訓練班， 特別注意土地改革及土地屯墾.....	一七七	21
八. 公共行政.....	一七八至一八〇	21
支持行政改革及改良之訓練需要研究班.....	一七九至一八〇	21
B. 其他活動.....	一八一至二五〇	21
工業及天然資源司.....	一八二至一八六	21
國際貿易司.....	一八七至一八九	22
研究與設計司.....	一九〇至一九九	22
統計司.....	二〇〇至二〇四	23
水利發展司.....	二〇五至二一一	23
社會發展司.....	二一二至二一五	24
亞經會與糧農組織合辦農業司.....	二一六至二一九	24
公共行政.....	二二〇	24
技術協助及有關活動.....	二二一至二三九	24
工作之其他方面.....	二四〇至二五〇	26

目次(續前)

	段次	頁次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之關係	二五一至二六八	27
專門機關及原總、兒童基金會、糧食方案、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及總協定	二五二至二六二	27
其他政府間組織	二六三	28
非政府組織	二六四至二六八	29
第二編.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	二六九至五一八	30
A. 與會代表及工作安排	二六九至二九〇	30
屆會開幕及閉幕	二六九至二七一	30
開幕演講詞	二七二至二八〇	30
與會代表	二八一至二八四	31
全權證書	二八五	32
選舉職員及工作安排	二八六至二九〇	32
B. 議程	二九一	32
C. 會議紀要	二九二至五一八	34
將斐濟列入委員會地理範圍之內並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國	二九二至二九三	34
亞洲及遠東經濟情勢	二九四至三一四	34
經濟發展及設計	三一五至三三六	36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三三七至三四七	38
亞洲建設銀行	三四八至三五〇	39
貿易	三五一至三六九	40
工業及天然資源的發展	三七〇至三九四	42
運輸及通訊	三九五至四一七	45
亞洲公路	四一八至四二八	47
水利建設	四二九至四三八	48
湄公河下游盆地的發展	四三九至四四七	49
亞經會區域統計的發展	四四八至四七〇	50
亞經會區域發展的社會方面	四七一至四八二	51
亞經會區域的農業發展	四八三至四八九	53
技術合作、特設基金及亞經會區域其他工作	四九〇至五〇三	53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五〇四至五一六	54
下一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五一七至五一八	55
第三編.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56
九十(二十四). 技術合作資源之動員		56
九十一(二十四). 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		56

目次(續前)

	段次	頁次
九十二(二十四). 研究貿易談判中關稅與非關稅結構及技術之訓練課程.....		57
九十三(二十四). 亞經會區域內電訊線路之投資前研究.....		57
第四場. 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五一九	58
第五編.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五二〇至五三九	59
專言.....	五二一	59
基本指示.....	五二二	59
一致行動、集中及協調.....	五二三至五二五	59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的檢討.....	五二六至五三〇	59
秘書處的加強及工作分散化.....	五三一至五三三	60
會議的安排.....	五三四	60
文件的管制及限制.....	五三五	60
工作方案的實施.....	五三六	60
工作方案的經費問題.....	五三七	60
壹.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計劃詮釋表.....	五三八至五三九	61
A. 有關發展的廣大問題與技術.....		61
IA1. 發展趨勢及發展需要與可能性的預測.....		61
IA2. 設計及方案擬訂.....		63
IA3. 體制及行政方面的發展.....		71
IA5. 基本統計情報的發展與供給.....		73
IA6. 貿易的擴展.....		76
B. 人力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81
IB4. 社會福利.....		81
IB6. 農村及社區發展, 包括合作社.....		82
C. 物質資源的開發與維護.....		84
IC1. 糧食與農業的發展.....		84
IC2. 工業發展.....		84
IC3. 能的發展.....		88
IC4. 水利建設.....		91
IC5. 礦產資源的開發.....		93
IC6. 住宅、建築與物質設計.....		95
D. 必要服務的發展.....		97
ID1. 運輸的發展.....		97

目次(續完)

	段次	頁次
1D2. 通訊事業的發展, 包括郵務及電訊.....		104
1D4. 測量與製圖.....		104
貳. 計劃索引.....		106
參. 一九六八年第一類技術協助區域計劃表.....		109
肆.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暫定會議日曆.....		110

附 件

壹. 出席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代表及觀察員名單.....	114
貳. 第二十三屆會以來發表的出版物及主要文件表.....	118
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	124
肆.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126

簡 稱

亞工發會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
東南亞協	東南亞國家協會
岸外聯勘協委會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礦產資源聯合探勘事宜協調委員會
非經會	非洲經濟委員會
亞經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歐經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
拉經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歐經盟	歐洲經濟聯盟
歐自貿協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東行組織	東方區域公共行政組織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總協定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原總	國際原子能總署
空運協會	國際空運協會
國際銀行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民航組織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海事組織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貨幣基金會	國際貨幣基金會
印尼巴經合會	印尼巴基斯坦經濟合作協進會
電訊同盟	國際電訊同盟
公旅組聯	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
拉貿協會	拉丁美洲自由貿易協會
技合處	聯合國技術合作處
區發合	區域發展合作
貿發會議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發展方案	聯合國發展方案
文教組織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工發組織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訓研所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糧食方案	世界糧食方案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氣象組織	世界氣象組織

引言

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工作之本常年報告書經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八九次會議一致通過。查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十五項稱：“委員會應按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茲謹依照該項規定，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出本報告書，備供審議。¹

¹ 亞經會及其輔助機關的已往工作，已在下列文件內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報告書，及一九四七年七月十日至十七日全體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452；E/491)〕；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第一屆會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六日第二屆會報告書〔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606 and Corr.1)〕；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日第三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839)〕；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第四屆會臨時報告書〔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三號(E/1088)〕；第四屆會及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全體分組委員會報告書〔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1329 and Add.1)〕；以及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一及四十三屆會提出的各常年報告書〔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1710)；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E/1981)；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2171)；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2374)；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E/2553)；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五號(E/2712)；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2821)；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2959)；同上，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102)；同上，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二號(E/3214)；同上，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3340)；同上，第三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3466)；同上，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3599)；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二號(E/3735)；同上，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E/3876/Rev.1)；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E/4005)；同上，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E/4180/Rev.1)；同上，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4358)。

第一編

亞經會自第二十三屆會以來的工作

二. 在本檢討年度內，亞經會特別注重經由特設機構和經由亞經會各輔助機關採取各項具體及切實措施，以達成區域及國際合作。此種努力的結果為增進得有國際協助支持的區域合作，及在許多事例中導致了具體計劃，包括實施在內。亞經會加強參與聯合國在經濟和社會方面的技術合作、投資前工作及有關業務活動。

三. 現將亞經會工作分為三大節敘述：(a)亞經會各輔助機關的工作；(b)其他工作；及(c)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的關係。

A. 各輔助機關的工作

四. 亞經會各輔助機關經常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大會的各項指示，務求盡量集中力量與資源，致力於聯合國行動最有成功機會的那些方面。各輔助機關優先辦理以協調國家、區域及國際力量為目標的計劃。

一. 工業及天然資源

五. 在檢討期中曾舉行下列會議：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礦產資源聯合探勘事宜協調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四日
主席：Mr. In Kyu Park（韓國）

蘇聯電力發展經驗研究班及參觀研究，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主任：Mr. R.V. Krasovitsky（蘇聯）

共同主任：Mr. V.R. Raghavan（亞經會）

金屬及工程小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七年九月四日至十一日

主席：Mr. W. Callaghan（澳大利亞）

第一副主席：Mr. D. Garcia（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T. Kinoshita（日本）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諮詢團會議（第一屆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

主席：Professor L.V. Castle（紐西蘭）

副主席：Mr. Antonio V. Arizabal, Jr.（菲律賓）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礦產資源聯合探勘事宜協調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六日至十六日

主席：胡新南先生（中華民國）

亞洲標準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一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主席：Mr. Manoon Prachankhadee（泰國）

亞洲遠東肥料工業所需礦物原料來源問題研究班，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一日

主席：Mr. Sa-Ngob Kaewbaidhoon（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Shri Mukti Nath（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Francisco A. Comsti（菲律賓）

促進工業研究實習班，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

主席：Professor M.S. Thacker（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Shafquat H. Siddiqui（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Ian Langlands（澳大利亞）

發展建築材料問題研究班，一九六八年一月八日至十五日

主席：Mr. Porn Srichamara（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Rabinder Singh（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Teodorico F. Festin（菲律賓）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二日至十九日

主席：Mr. Porn Srichamara（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Mauro Calingo（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A.H. Loomes（澳大利亞）

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

主席：Mr. Porn Srichamara（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Cesar E.A. Virata（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Mr. Agus Sujono（印度尼西亞）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礦產資源聯合探勘事宜 協調委員會

六. 該委員會第三屆會在大韓民國漢城舉行，第四屆會在中國臺北舉行。

第三屆會

七. 該委員會檢討了發交各委員國辦理的工作。它接納了下列表示：(a)美利堅合眾國願在該委員會委員國內辦理空中磁力測勘，此項工作涉及空中磁力橫切航線三七,〇〇〇線公里；(b)日本政府願在其海岸以外地區探測工作區域訓練中心繼續訓練該委員會委員國所派遣人員，願辦理高空磁力測勘二,五〇〇線公里或震波折射五〇公里，並願由日本地質調查所每年代印該委員會的技術公報；(c)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願協助闡釋磁力數據，及願供應地震測量所需的設備及人員；(d)大韓民國的地質調查所願代印該委員會第三屆會的報告書。

“磁力計劃”

八. 該委員會核准了海岸以外地區探勘事宜技術諮詢團提出關於在委員國間分配里程的建議；因此，按照“磁力計劃”，空中磁力橫切航線的第一個三七,〇〇〇線公里，將用於亞洲遠東區域的北部，包括大韓民國海區並向南延伸往臺灣及臺灣海峽區。委員會議決第二年的里程大部分分配給菲律賓，一部分用於完成對大韓民國預計工作區的剩餘部分的測量。

其他行動

九. 該委員會請秘書處徵求一位專家，研究各委員國境內的岩屑重礦物蘊藏，及保留各國政府提供的技術諮詢團專家的服務。凡有領土接近太平洋的國家均得於適當時候加入該委員會。

第四屆會

一〇. 在第四屆會中，越南共和國及泰國加入該委員會；該委員會製定了詳細工作大綱及一九六八年工作方案，將由各參與委員國於區域內外若干已發展國家協助下協力執行。

國際協助

一一. 該委員會於審查關於其各委員國境內岩屑重礦物的報告書後，得悉中國(臺灣)、大韓民國及泰國諸特定海區內可能有從經濟上言可供開發的礦藏。該委員會請澳大利亞政府幫助供給一位採礦及處理工程師，在對這些儲藏作進一步調查之後，決定這些海區

的重礦物蘊藏從經濟上言可否開發。該委員會並請聯合王國政府協助設置沿岸海區地球物理調查所需的設備總匯，或供應設備及技術人員，以備辦理特殊計劃如震波折射測量。

訓練

該委員會議決日本政府於一九六七年五月斥資為亞洲國家實習員辦理的沿岸海區地球物理探勘工作訓練班，當於一九六八年繼續辦理。

技術工作秘書處

一三. 該委員會強調需要藉各委員國提供的協助充實秘書處，直至它取得聯合國發展方案的幫助設置擬議的技術業務局為止。

蘇聯電力發展經驗研究班

一四. 該研究班是亞經會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在蘇聯境內合辦的；它會同技術合作處，參酌蘇聯經驗，研究電力發展的各種問題及技術。

電力發展

一五. 該研究班強調各國高級官員須熟諳一些重要學科如經濟學。它認為於釐訂電力發展計劃時最決定性的因素應是各國的全國通盤利益。研究班注意到火力發電所在蘇聯電力發展中佔着主要和優先地位。亞經會國家應慎重考慮區域內能資源和電力資源的綜合發展，並應特別注意電力設備、方法及慣例的標準化事宜。

建築發電所及訓練

一六. 該研究班討論了發展中國家建築發電所使用機械化設備的利益，及建議使用火力發電廠，因為從輪機發出的蒸汽亦可供工業使用。亞經會國家應探討可否在工業本身內部辦理各級人員的訓練。

農村電氣化

一七. 該研究班強調各國發展方案內應優先着重農村電氣化計劃。由於資金不足是一個重大問題，它認為應探討可否由農村人民對電氣化方案作自願捐款，並另向友好國家籌集款項。國家應設置機關對農村電氣化計劃制訂標準及模範設計，並促進使用土產材料。

金屬及工程小組委員會

一八. 該小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在澳大利亞雪梨舉行，審查了亞經會區域內鋼鐵、工程、工作母機、及非鐵金屬工業的地位、成長、展望及問題。

鋼鐵工業

一九. 該小組委員會討論了各國鋼鐵工業的進展，認為倘不實施區域合作，恐難達到亞洲工業化會議替次一十年所製訂的生產目標。小組委員會讚許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設置鋼鐵工業行動小組的努力，並建議其他國家也設置類似的行動小組。

工程工業

二〇. 該小組委員會確認工程機械工業在區域內極其重要，而且區域內各國進一步發展此種工業的希望也甚大。它建議亞洲工發理事會應設置一行動小組以查明何些工業可實行區域合作。

工作母機工業

二一. 該小組委員會檢討了工作母機工業的進展，認為各國工業發展計劃中應將此項工業列於極優先地位。最初階段可製造較簡單的工作母機，然後逐漸製造較複雜者。小組委員會認為依照一九六六年在莫斯科舉行的聯合國金屬加工工業座談會建議的方向，調查工作母機情形並傳佈關於工作母機生產與消費的統計數字，可有裨益。

非鐵金屬工業

二二. 該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澳大利亞及別處鉛工業的迅速成長。它促請本區域發展中國家注意有助於鉛工業成功的一些措施。因預料對本區域錫的需求日增，小組委員會建議本區域國家應注重白鐵片的生產。

訓練

二三. 訓練各級稱職人員的工作在速度上趕不及本區域工業化的前進速率；小組委員會希望勞工組織擬議的亞洲人力計劃將充分反映這種對人才的需要。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諮詢團會議

二四.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的諮詢團的第一屆會在曼谷舉行，審議了區域合作和小區域合作問題，包括辨認與評估聯合工業計劃、以及理事會對區域和小區域之工業發展的任務、與國際機關的合作、及私營企業參加其工作事宜。

區域合作及小區域合作

二五. 諮詢團認為欲求確保任何小區域工業計劃成功，必須注意一些因素，如各工業及各國間投資的公允分配，製訂適當的商業政策，及對工業製品建立

某種方式的關稅聯盟。各國應協調其國內工業發展計劃，最好是設置一個區域投資委員會，以資便和政府間關於投資政策的協議。諮詢團建議對亞經會區域內發展中國家辦理一項工業化和區域合作的長期展望調查。諮詢團通過了一套準則，供由理事會任命的行動小組據以編製研究報告，以求確保對各計劃實行詳盡及一致的評估。

理事會在區域工業發展中的任務

二六. 諮詢團認為理事會並可與現有的小區域集團，包括東南亞國家協會、區域發展合作集團及湄公河下游流域調查工作協調委員會等，建立聯繫並提供服務。它建議理事會請東南亞國家協會及區域發展合作集團提供關於其工作方案及進展情形的情報。

與國際機關的合作

二七. 諮詢團建議各委員國徵求理事會意見，俾利用若干組織如發展方案、工發組織、貿發會議、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合作國家可提供的協助。國際金融機關，包括亞洲發展銀行在內，應考慮配合發展中國家現有諮詢機構與已發展國家的諮詢機構，以評估發展中國家的各項計劃。

私營企業參加理事會的工作

二八. 諮詢團注意到私營企業參加發展中國家內聯合工業計劃一事之重要，但認為理事會是一個政府間機關，其成員問題應由有關政府決定。惟理事會所做的區域工業化工作應經由秘書處關於亞經會區域工業發展的各項出版物，廣為宣揚。

亞洲標準問題諮詢委員會

二九. 亞洲標準問題諮詢委員會的第一屆會在曼谷舉行，審查了標準化事宜專家工作小組的報告書；按該工作小組會議係由亞經會與技術合作處聯合主持召開。檢討了亞經會區域國家標準化的現況，並作出了關於發展與促進標準化工作的建議。

標準化現況

三〇. 諮詢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應定期彙集本區域所有國家內關於標準化工作的情報。

國際協助

三一. 諮詢委員會探討能否有國際協助，以幫助本區域內各國辦理標準化事宜的機構的發展與促進。委員會建議各國應積極參加國際標準化組織及國際電氣

技術委員會的工作。秘書處應充任傳佈標準化情報的中心，並應於請求時向委員國供給諮詢服務。應有一研究小組協助國內尚無充分標準的國家，擬訂適當的技術協助方案。

聯合行動

三二．諮詢委員會建議各國應採取聯合行動，以管理審核標記、情報籤條、貨物運出前檢查及品質控制之有關工作。

訓練設施

三三．各國應經由自有設施互相幫助，但由於全國標準化工作所需人員極多，僅此一端，即需要外界協助。聯合國機關可幫助充實一個或數個國家訓練中心的現有設施，使能接受其他國家的學員。印度、伊朗及日本表示願加強其國內的訓練設施，供本區域其他國家之用。

設置諮詢小組

三四．諮詢委員會指派一五人諮詢小組，協助秘書處實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亞洲遠東肥料工業所需礦物原料來源問題

研究班

三五．該研究班係亞經會協同技術合作處在曼谷召開，它檢討了本區域國家內肥料工業所需礦物原料的來源狀況及消費趨勢，並建議了各國間互相合作的措施，冀促進肥料礦物的發展。

建議

三六．該研究班請秘書處：(a)設置一區域諮詢小組，以有關探勘與發展肥料礦物諸科目的專家組成；(b)探討可否設置一區域中心，或加強國家中心，內置供肥料礦物樣品試驗、分析及選煉的實驗室設備，以應本區域國家的需要；(c)調查在先進國家內受在職訓練的可能性；及(d)安排前往有大量肥料礦物蘊藏的先進國家作研究旅行。

促進工業研究實習班

三七．該實習班是亞經會協同技術合作處於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所設工業研究問題諮詢理事會第一屆會期間在曼谷召開的；它檢討了本區域內國家的工業研究能力，並指出了可由各國間合作努力的研究領域。

聯合工業研究

三八．該實習班檢討了本區域國家內的研究活動，指出可供各國間協力合作的範圍甚廣。它請各國儘速就其本國機構所做的研究與發展工作提供詳盡資料，俾決定可優先辦理的聯合行動計劃。

新聞及聯絡事務

三九．諮詢理事會大力建議儘速在秘書處內設立工業研究事宜新聞及聯絡中心，充任不同國家內工業研究機構間的聯絡中心。然後可藉印度、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泰國的現有文獻中心的協助，設立中央文獻服務處。該中心應定期發刊通訊，使各工業機構得知本區域內其他機構所做的工作。諮詢理事會並請秘書處商同各委員國編製一件各國現有試驗工廠設施清冊，並彙集與分發這些試驗工廠所作試驗的結果。

訓練

四〇．鑒於本區域內若干國家對一些工業如吹玻璃、電子、儀器設計及金屬製作等缺乏受有訓練人員及訓練設施，理事會建議秘書處應替缺乏此種設施的國家安排訓練實驗室技術員。

發展建築材料問題研究班

四一．該研究班係由亞經會協同聯合國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以及技術合作處聯合在曼谷舉辦；它審議了建築材料工業現有的狀況及結構，包括其應付亞經會區域目前和將來需要的能力。

增進使用若干建築材料

四二．該研究班建議由各國及聯合國採取措施，以增進一些建築材料的使用，如水泥及水泥製品、石棉水泥製品、建築用黏土製品、石灰、石膏、木材及木材製品、蒸壓製品及塑料。

利用工業廢料、設計及打樣

四三．由於各種工業的副產品可用以製造建築材料，研究班認為發展中國家倘能適當地設法利用工業廢料當可獲益不淺。擲節建築材料的途徑是各建築營造行業間力求協調、經濟使用重要材料及採用適當的建築圖樣。研究班建議建築業實行標準化及應用基本單位聯繫技術，並建議設立中央機關以蒐集建築材料資料，及向本區域國家內的政府機關和行業協會散佈之。

建築材料：竹

四四．由於竹是造屋原料的一項重要來源，尤以在本區域國家的鄉村地區為然，該研究班建議亞經會協同糧農組織就竹之種類、竹在建築上的可用性、及竹的晾乾及防腐處理等項，進行精深研究，另建議就此問題舉辦區域研究班。

研 究

四五．該研究班建議凡未設置全國建築研究組織的國家應從速設立之。它建議召開本區域內建築研究機構首長會議，以便利就共同有關方案採取聯合行動。研究班請亞經會秘書處調查現有之研究設施，並建議如何加以利用，以嘉惠本區域全體國家。

建築中心

四六．該研究班建議各國應設置建築中心，俾建築師、工程師及營造商得研究建築工程各方面的最新發展，以擴大其視野。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

四七．該理事會第三屆會在曼谷舉行，審查了下列機構的工作結果：其諮詢團第一屆會；亞洲遠東肥料工業所需礦物原料來源問題研究班；工業研究問題諮詢理事會；及亞洲標準問題諮詢委員會。它審議了東南亞鋼鐵工業發展與擴充問題調查團、及東南亞紙漿、紙及人造絲工業調查團的報告書。它還討論了肥料及有關化學工業、石油化學工業及工程機械工業諸行動小組的報告書。

諮詢團

四八．理事會核准對亞經會發展中區域的工業化及區域合作事宜辦理擬議的長期展望研究；荷蘭政府已表示願從其信託基金向聯合國捐款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供此用途。

鋼 鐵

四九．理事會願就調查團建議的計劃儘速辦理投資前可行性研究。日本政府表示願免費遣派研究小組，對調查團列舉的計劃從事初步探討。

紙漿、紙及人造絲

五〇．理事會建議東南亞國家協會集團即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五國集團應商討如何增進相互貿易，及替其紙漿及紙工業開發出口

市場。理事會建議應設置一紙漿、紙及人造絲委員會，以應亞經會區域內這些及其他發展中國家之需。

其他工業

五一．理事會建議設置關於石油化學品、肥料及有關化學工業區域委員會，並對於製造工程機械工業行動小組列舉的工業工程項目，核准了優先次序表。理事會建議就農業設備製造問題設一調查團，並決定派遣一調查團搜集關於本區域內以木材為基礎的工業的資料。

工業發展的基層結構

五二．理事會原則上同意應在秘書處內設立工業研究事宜新聞及聯絡中心，俾本區域內全體國家可有系統地發展其工業標準。它建議辦理一項訓練工業標準化工作人員的方案。

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

五三．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在曼谷舉行，檢討了本區域內發展工業、礦物資源及電力等問題；審議了國際工業化座談會的結果，並討論了本區域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出口前途。委員會審查了其輔助機關的工作，包括區域合作事宜特設機關的工作，即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亞洲海岸以外地區聯合探勘礦產資源事宜協調委員會、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亞洲區域組。

發展工業

五四．該委員會指出早期在發展中國家內擴建工業的嘗試，雖因缺乏受有訓練的人員及工業訣竅之故而遭障礙，但邇來發展中國家在發展訓練機構與交流工業知識方面甚有進展。委員會注意到各國日益憬悟需在工業發展方面互相合作。

礦物資源

五五．該委員會請秘書處協助區域內國家藉使用資料卡片及電子計算機方法建立其天然資源調查清冊。

電 力

五六．該委員會指出本區域國家在繼續發展電力方面得有重大進展；若干國家業已抵達使用核能發電成本經濟的地步。

國際工業化座談會

五七. 該委員會贊同國際工業化座談會的結論，即工發組織應協助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辦理工業可行性研究及調查團，及除該組織派在各國的外勤顧問之外，應指派一名聯絡員常駐每一區域委員會的會所。

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出口前途

五八. 該委員會注意到秘書處協同貿發會議對中國(臺灣)、香港、印度尼西亞、大韓民國、菲律賓及泰國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的輸出前途所編製的一系列國家研究，頗為有用。它建議擴大此種研究，使能遍及本區域全體國家。

科學與技術

五九. 爲了增進區域合作及科學與技術對工業發展的較廣泛使用，該委員會認爲應設置新聞中心。它指出聯合國文教組織在亞經會協助下，將在印度新德里召開一個應用科學及技術以促進亞洲發展問題會議。

小型工業

六〇. 該委員會提議舉辦亞洲手工業展覽會；伊朗及菲律賓兩國政府表示願提供東道便利。委員會建議“亞洲遠東小型工業公報”第七期的主題應定爲“促進小型工業產品之出口”。印度海德拉巴的小型工業推廣訓練所及菲律賓大學的小型工業研究所表示願接受本區域其他國家遣派的學員。

各輔助機關的報告書

(i) 蘇聯電力發展經驗研究班及參觀研究

六一. 該委員會爲蘇聯政府招待蘇聯電力發展經驗研究班及參觀研究表示感謝，並檢討該研究班及參觀研究的結果。法蘭西政府表示願招待本區域國家的工程師作一次研究旅行。

(ii) 亞洲遠東肥料工業所需礦物原料來源問題研究班

六二. 該委員會提議設置專家團，由探尋及發展肥料所需礦物原料的有關科目的專家組成。法蘭西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表示願爲此事供應專家。

(iii) 金屬及工程小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六三. 該委員會建議應對金屬及工程機械工業給予極高之優先次第，特別是製造農業機械及工作母機的工業。

(iv) 發展建築材料問題研究班

六四. 該委員會同意各國應策劃有秩序發展建築材料工業，並提議於一九六九年十月的德黑蘭第二次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中舉行關於建築材料的區域內貿易商談。

其他亞經會機關的工作

(i)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

六五. 該委員會檢討了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的工作，贊同理事會注重在國家、小區域及區域階層上發展若干重要工業，如鋼鐵及化學品工業。委員會注意到若干國政府已表示願向本區域國家供應專門知識，以協助促進其工業發展。

(ii)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礦產資源聯合探勘事宜協調委員會

六六. 該委員會贊成擴大亞洲海岸以外地區礦產資源聯合探勘事宜協調委員會工作的地理範圍，其方法或爲包括本區域的其他國家在內，或爲在其主持之下向它們提供類似方案。

二. 國際貿易

六七. 在檢討期間曾舉行下列會議：

貿易擴展事宜財務問題研究班，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

主席：Khunying Suparb Yossundara (泰國)

副主席：Mr. Sutikno Slamet (印度尼西亞)

Mr. Koichi Satow (日本)

航運及海運費率工作團(第一屆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

主席：Mr. Boonluan Soonsaphya (泰國)

副主席：Mr. T.K. Sarangan (印度)

Mr. G.K. Rama Iyer (馬來西亞)

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

主席：Mr. M.L. Chuanchuen Kambhu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Yeo Beng Poh (馬來西亞)

第二副主席：Mr. F.H. Choudhury (巴基斯坦)

貿易擴展事宜財務問題研究班

六八. 該研究班係協同技術合作處在曼谷召開由亞經會區域十三個委員國的專家以個人資格出席，其

他出席者有貨幣基金會及亞洲發展銀行的代表。該研究班討論了各種票據交換制度及支付辦法冀藉以便利亞經會區域內部各國間的貿易擴展。

票據交換總所

六九. 該研究班計及其他區域類似辦法的有關經驗及發展, 確認倘亞經會區域內設置簡單的票據交換總所, 每月清償一次, 並允許貿易者及銀行業者得使用傳統的清償方法, 可有裨益。

準備金辦法及信用承約與機構

七〇. 該研究班同意長期信用機構之主要目的應為支助區域內部貿易之放寬, 並應配合委員國的通盤支付差額及準備金情況, 而不僅為區域內部盈餘及虧絀情況。此種信用的供應將使現時投資在區域外的貨幣準備金一小部分返回本區域。方案內應訂有關於利息收益的保障, 及對於匯兌損失、違約、凍結及不能兌換等事的防範辦法。

其他建議

七一. 該研究班建議亞經會秘書處應協同貨幣基金會及其他機關, 研究本區域可利用的現有國際銀行與信用設施及發展中委員國的貿易與商品體制, 並應就票據交換與支付辦法的一切方面發動與中央銀行、商業銀行、貿易組織、政府及有關機關舉行諮商。它建議研究每一委員國國內票據交換及信用制度的問題。倘獲充分數目政府的支持, 應召開一個政府與中央銀行官員及財政專家委員會會議以擬訂具體提案。

航運及海運費率工作團

七二. 該工作團第一屆會在曼谷舉行, 審議了改善航運貨主與船主間聯絡途徑的措施, 研究發展各國商船的問題, 檢討了亞經會區域內對船員與岸上人員的訓練設施, 討論了管制海運的立法及其他經驗, 並探討了區域合作的範圍。

訓練

七三. 該工作團認為在區域或小區域基礎上舉辦訓練, 可減輕缺乏受有訓練的海運人員問題。秘書處的一項調查證實在區域基礎上舉辦某些訓練工作, 可有裨益。該工作團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 利用現有的訓練設施, 設置一個或數個區域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印度及新加坡三國政府表示願提供其訓練設施, 充區域用途。

經濟問題

七四. 工作團認為已發展國家及國際金融機構如國際銀行及亞洲發展銀行應作特別及迫切考慮, 放寬其對發展中國家航運發展方案籌供資金的放款條件。各國商船業於初創時期應享受如幼稚工業所享的優惠; 對發展中國家的商船業提供資金應勿以利潤考慮為唯一標準。

區域合作

七五. 工作團檢討了航運及海運費率方面的區域合作經驗, 並建議下列數主要方面可在區域或小區域基礎上進行合作: (a)共同使用船舶服務; (b)聯合租船交易所; (c)區域航運貨主公會及諮商機構; (d)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置航運情報及諮詢中心。

貿易問題委員會

七六. 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在曼谷舉行, 檢討了亞經會區域內貿易及貿易政策發展情形, 並審議了亞經會委員國參加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籌備工作, 以及第二次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它也審議了設置區域貿易促進中心問題、區域內保險及再保險問題、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的有關工作。該委員會審查了貿易擴展事宜財務問題研究班的報告書, 及航運及海運費率工作團的報告書。

檢討貿易及貿易政策發展情形

七七. 該委員會注意到本區域主要初級商品的出口收益續呈下跌趨勢, 而亞經會區域數個發展中國家的糧食輸入則不斷增加, 以致就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整個言, 遭到前所未有的最大貿易虧絀。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代表, 特別是出產初級商品的國家的代表, 均對貿易磋商的甘迺廸回合的結果表示失望。它們認為給予它們所重視的產品的關稅讓步微不足道, 而剷除對它們的一部分重要農產品的非關稅障礙工作則甚鮮進展。歐洲經濟聯盟的優惠制度與農業補助政策不僅鼓勵了不經濟的生產, 其大量補助剩餘品出口的舉動也擾亂了正常貿易。歐經盟發言人指出歐經盟自亞經會區域收入的農業產品繼續增加; 歐經盟會員國給予非洲協商國家的優惠並未造成任何貿易轉向。

貿易擴展的財務問題

七八. 該委員會贊成貿易擴展事宜財務問題研究班的建議, 即應對本區域內現有國際銀行及信用設施

是否足敷本區域目前和未來的需要，進行研究。它請秘書處研究發展中委員國的貿易和商品體制，並辨認可以擴展區域內貿易的那些產品。這兩項研究報告連同該研究班報告書，應提交貿易擴展事宜政府專家會議審議，由其向第三次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提出建議。

航運及海運費率

七九. 委員會強調在航運及海運費率工作團所列舉的諸方面從事區域及小區域合作的範圍甚廣。委員會注意到現有的合作辦法，包括發展事宜區域合作集團的船舶共同使用辦法、印度尼西亞與菲律賓船主間的聯合辦法、以及一方為印度與另一方為波蘭、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蘇聯間的雙邊服務辦法，希望酌行進一步鼓勵此種辦法。開始時可在小區域基礎上訂立辦法，特別是共同使用船舶及聯合租船交易所。印度政府表示願供應專家，協助本區域其他國家設置租船交易所。委員會贊成工作團的建議，即本區域內應至少先有數國設置全國航運貨主公會，而後始可組織區域或小區域公會。印度政府表示願供應便利和技術協助，幫助亞經會區域的其他發展中國家設置全國諮商機構、運費研究小組及航運貨主公會；香港表示願以其航運貨主公會的經驗供給可能設立的類似組織。委員會普遍贊同在秘書處內設置航運情報及諮詢中心的提議。秘書處應與有關國際機關，特別是貿發會議、海事組織、及發展方案保持密切關係，以實施此提議。

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

八〇. 委員會備悉伊朗政府關於在德黑蘭舉行第二次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達成的進展，及該國政府呼籲技術合作處協助各國參加此項博覽會。

貿易促進事宜區域中心

八一. 該委員會於贊成設置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時，強調此中心的工作應為補充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在日內瓦合辦的國際貿易中心之不足，並強調此兩中心應保持聯繫。委員會請執行秘書與發展方案接洽，請其協助供應一位區域貿易促進顧問，替亞經會中心服務。

貿發會議第二屆會

八二. 發展中國家的代表重申對貿發會議第一屆會所通過建議的實施進展有限，表示失望。他們指出已發展國家對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商品，包括初級商品

及製造商品，施以數量及其他限制以致發展中國家受害甚大。所有國家的代表皆強調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必須具有誠意和諒解並須採取齊心與併發行動，方能確保貿發會議第二屆會的成功。已發展國家的代表表示他們決心在第二屆會中發揮建議性和積極性的影響。若干代表再度保證其各該國家定必協助釐訂互可接受的辦法，使所有發展中國家在所有已發展國家的市場中享受普遍的關稅優惠。

保險及再保險

八三. 該委員會歡迎秘書處將保險及再保險問題列入其工作方案的提議。委員會請貿發會議與亞經會在這方面繼續合作。委員會請秘書處研究本區域國家的保險及再保險問題，以辨明其問題，並尋求解決辦法。委員會建議已發展國家和各國際組織，包括亞經會，供應技術協助及訓練設施，以發展國家及區域保險機構。

三. 運輸及通訊

八四. 在檢討期中，曾舉行下列會議：

電訊專家工作團(第三屆會)，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
至十二日

主席：Mr. A. Hamid (巴基斯坦)

第一副主席：Mr. Rubiono Kertopati (印度尼西亞)

第二副主席：Mr. Goro Miyamoto (日本)

亞洲公路專家會議(第三屆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九日
至十六日

主席：Mr. Ghausuddin Mateen (阿富汗)

副主席：Mr. T.H. Hashmi (巴基斯坦)

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第三屆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十
四日至十六日

主席：Mr. M.H. Messa (阿富汗)

副主席：Tan Sri Haji Sardon bin Haji Jubir (馬來
西亞)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
日至十月二日

主席：Mr. Saeng Chulacharitta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Jagjit Singh (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Sentot Iskandar di Nata (印度尼
西亞)

水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七年十月二
十六日至十一月二日

主席：Mr. Sima Hongskul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J. Sudarjoko (印度尼西亞)

第二副主席：Mr. R.B. Milne (新加坡)

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五日

主席：Mr. Sirilak Chandrangsu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Ijlal Husain (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S.H. Simatupang (印度尼西亞)

便利國際交通事宜工作團，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主席：Mr. Aree Satayamana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A. Parvahan (伊朗)

第二副主席：Mr. T.M.R. Halimi (印度尼西亞)

電訊專家工作團

八五. 電訊專家工作團第三屆會在曼谷舉行，檢討了本區域國家的電訊發展情形及計劃、區域電訊網、電訊事務的管理及籌資、區域訓練與研究工作、及發展方案對本區域發展電訊設施的協助。

檢討進展

八六. 該工作團指出本區域內電話總密度按諸人口數量言似嫌太低。它建議製訂一種衡量指數以補充評估全國電話事務是否足敷的現行制度之不足。國家電訊發展的最低目標不應低過利用係數四，並應增至八，始足與一般經濟發展並駕齊驅。它建議秘書處協同電訊同盟辦理進一步研究，以便為本區域內個別國家擬製建議，特別是關於如何降低目前電訊事務費率及改善電訊事務的素質。

區域電訊網發展情形

八七. 該工作團指出走向衛星通訊發展的趨勢為區域電訊網的完成創造了新機會。世界計劃委員會所建議的本區域一些重要線路應早日實施，惟此等計劃需有外來援助。工作團請秘書處與電訊同盟合作，辦理下開工作：(a)協助泰國政府就完成小區域計劃事宜與毗鄰國家達成協議；(b)視可能，協助本區域內方案的協調事宜，俾避免區域線路的重複；(c)協助各國調查缺乏啣接之處，俾可製訂較詳密的區域計劃。秘書處並應協助促進本區域國家間的雙邊及多國協定，並應遇請求時諮商有關國家政府，舉辦初步研究、可行性研究之前的調查及投資前調查、以及協助實施區域

及小區域電訊計劃。該工作團認為秘書處職員人數應予增加並應自聯合國機關及其他來源求取其他協助，以辦理詳盡的調查。

電訊事務的管理及籌資

八八. 該工作團強調需要檢討電訊管理的組織體制，特別是實施全國及區域發展計劃。電訊事務一般需要巨量資本投資，但若照商業經營，可從國內外來源籌集資金，以充發展用途。

區域訓練設施

八九. 中華民國、日本、印度、馬來西亞及巴基斯坦諸國政府表示願提供其電訊訓練設施，供本區域其他國家利用。法蘭西、日本、荷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國表示願以其電訊技術高深部門的設施，供訓練亞經會區域的工程師、科學家及技術員之用。工作團請秘書處諮商電訊同盟亟行搜集一切必要資料，以設置國家或區域性的高水準訓練與研究設施。工作團請本區域國家指派聯絡員就此諸事項與秘書處合作。

亞洲公路專家會議

個別計劃

九〇. 亞洲公路專家第三次會議在喀布爾舉行，檢討了各國實施亞洲公路網的進展情形。專家們希望運輸技術局能在其現有資源範圍內提供協助，以完成阿富汗境內喀布爾至赫拉特的直接路線測量。專家們請秘書處和運輸技術局探討能否獲取協助俾於寮國建築橫跨恩梗河(Nam Ngum)及加定河(Nam Cading)的兩座橋梁，及在百細子孟高(Pakse-Muong Kao)間裝置進口坡道及輪渡，並取得公路建築器械以完成印度境內印普哈至夕查耳一段公路。他們並建議採取措施，以減輕馬來西亞與新加坡間柔佛堤道上的交通擁擠，及改善錫蘭境內塔里曼諾至哥倫坡一段路線。專家們採納關於在馬來西亞及泰國境內增設路線作為亞洲公路系統之一的提議。他們請執行秘書請求發展方案早日審議關於東巴基斯坦境內五座橋梁的投資前調查的訂正申請書，並請求供給援助的機關和國家供應專門設備和機械，以完成巴基斯坦西部基塔至麥查瓦段公路及伊朗境內麥查瓦至克曼段公路。他們同意需要請發展方案提供緊急協助，俾辦理對印度尼西亞境內蘇門答臘公路的可行性調查。

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

九一. 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第三屆會在喀布爾舉行，出席者有下列國家代表：阿富汗、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寮國、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越南共和國及泰國。

業務綱要

九二. 業務綱要草案正在修訂中，以便列入聯合國和發展方案提出的意見，但協調委員會為不使任何計劃的實施遭受延宕起見，決定簽署業務綱要，惟附有條件，即發展方案建議的訂正若涉及各國財務負擔或政策事項的變更時，須提請各國政府審議。

工作方素

九三. 協調委員會檢討了運輸技術局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決定設置一個三人諮詢團，其團員自具有國際聲譽的專家名單中選出，但至少一人須隸籍亞經會區域，該委員會並認為對擬議假印度新德里中央公路研究所舉辦的研究班，應將研究金名額自七名增至十四名，並以每個國家至少派一位專家赴國外接受訓練為基礎。泰國政府表示願協同運輸技術局設置一個文獻中心，以搜集並散佈關於公路建築與保養的研究、公路運輸及公路安全的資料。委員會請運輸技術局斟酌情形向各政府徵求不需償還費用的專家服務，助其辦理外勤工作。

其他事項

九四. 協調委員會討論了公路標誌及號誌公約訂正草案與公路交通公約草案的技術細節，以及沿亞洲公路辦理車輛可靠性試驗事宜。

鐵道小組委員會

九五. 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在曼谷舉行，審議了各種型式動力的經濟考慮，及機車管理與操作，包括柴油機化的各方面。委員會也審議了鐵道會計及預算程序、鐵道訓練與研究設施、及一項關於亞洲橫貫鐵路網的提議。

各種型式動力的經濟考慮

九六. 小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各國的動力政策大部受當地條件的影響，特別是國內法規及其他要求的影響，爰請秘書處搜集關於動力政策與方案的資料，經由“亞洲遠東運輸及通訊公報”傳播之。秘書處應繼續

研究柴油機化問題、蒸汽、柴油機及電力牽引的比較經濟利弊、及車輛與路軌養護事宜。

機車管理與操作

九七. 小組委員會着重一般管理及操作問題，並特別注意信號技術及其他改進機車效率的方法。它建議秘書處應經由對現行鐵路習例和政策的研究散佈各項資料，並建議鐵路研究協調委員會應審議一些需要注意並解決的具體問題。

柴油機化

九八. 小組委員會欣悉蘇聯政府已會同技術合作處於一九六六年四月舉辦蘇聯境內鐵路柴油機車操作與養護問題實習與研究旅行，及法蘭西政府於一九六六年舉辦關於柴油機車養護與操作問題的研究班及訓練方案。

九九. 由於本區域內多數鐵路均對柴油機車養護辦法日益實施集中管理，小組委員會希望能向其他國家提供類似法蘭西專家過去對泰國國營鐵路提供的關於改組養護作業辦法的技術協助。

鐵道會計及預算程序

一〇〇. 小組委員會認為秘書處於完成其對本區域內鐵道會計及預算程序發展情形與趨勢的研究之後，應研究電子計算機化及採用傳訊控制理論的問題，並協助各國改進其鐵道管理效率、資料處理、工場管理、車輛作業及有關工作。

鐵道訓練

一〇一.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表示願將它們分別設在波那及拉荷爾的訓練設施，提供訓練本區域內路軌工程師和鐵路業務及信號官員之用；荷蘭政府將繼續提供一位業務專家替拉荷爾中心服務；法蘭西政府表示願在一九六八年舉辦一個現代鐵路信號技術研究班；日本政府表示願舉辦電氣化及路軌建築與養護問題的研究班。

擬議的亞洲橫貫鐵路網

一〇二. 小組委員會於贊成關於亞洲橫貫鐵路網辦理可行性調查前的研究工作的提議時，確認將需先做很多初步技術和經濟工作，方能建立一個亞洲橫貫鐵路網。日本政府表示願以其經驗與知識供給本區域國家，及願對器材與業務劃一化問題的各方面的研究工作，提供充分合作。

鐵路研究

一〇三. 小組委員會察悉鐵路研究協調委員會曾努力協調印度、日本及國際鐵路聯合會的鐵路研究所辦理的鐵路研究工作。印度的鐵路研究、設計及標準化組織表示願提供設施訓練本區域工程師從事鐵路研究。蘇聯政府表示願經由亞經會秘書處辦理對本區域技術問題的研究。

水路運輸小組委員會

一〇四. 水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在曼谷舉行，檢討了水路運輸方面發展情形；港務作業；水路運輸統計；內地水道分類；船舶設計與操作的改良；沿海航運；及島嶼間交通。它也討論了港口、水道、河口及沿岸的水力研究及疏浚、及可否建立區域共同使用疏浚及打撈設備制度。

水路運輸發展情形

一〇五. 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區域水路運輸、港口及沿海航運方面的急速技術發展，各國應指派聯絡員定期將其各項工作的情報檢送秘書處，供其評估與傳播。

港務作業

一〇六. 小組委員會贊成在本區域一較大港埠召開區域研究班的提議。它建議秘書處應組織港務諮詢小組，由政府或國際機關所派專門問題專家組成，以協助提出請求的委員國對它們港務工作專門方面的特別問題，如管理、工程、貨物裝卸、勞工及有關問題，逐個尋求解決。

水路運輸統計及內地水道分類

一〇七. 小組委員會請秘書處修訂其現行統計叢刊，以包括一切水上運輸在內。它贊成使用簡便方法、程序及技術舉辦水上運輸統計方案。

船舶設計與操作的改良

一〇八. 小組委員會請秘書處舉辦關於本區域國家通常最需要的船舶的設計、改良及機械化問題的研究，並探討可否設置關於供鄉村航運用機械化船舶的建造及操作的示範試驗計劃。

沿海航運及島嶼間交通

一〇九. 小組委員會認為本區域若干國家現有的沿海航行船舶之現代化及擴充乃屬必需。惟貨物運輸方面的新趨勢可能影響船舶的設計與建造。它建議秘

書處研究此事項，特別注意若干方面，如區域內運輸型式、沿海航運與其他運輸方式間的競爭、沿海港口、船舶與船舶間通訊及船舶與岸上間通訊、沿海航船的造船與修理設施。對島嶼間交通的研究應與對沿海航運的研究併合辦理，並應兼顧技術和業務方面。

可航行水道及港口的水力研究及疏浚、及共同使用疏浚及打撈設備

一一〇. 小組委員會察悉本區域若干國家擁有完善的水力研究實驗室，認為此種設施應提供委員國使用。亞經會應會同原子能總署辦理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作河流、沙洲、河口的水力研究，以及海牀河牀移動與沿海漂流的水力研究。它建議秘書處應先自本區域各國搜集關於其疏浚工作、現有設備及其需要的資料，而後探討可否建立區域或小區域共同使用制度。它建議秘書處對本區域內外國家之疏浚設備一經委員國請求立可提供使用者，製一清冊。

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一一一. 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在曼谷舉行，檢討了其輔助機關及秘書處在區域和國際兩階層上所做的運輸及通訊方面的工作。它也審議了電訊發展進展及亞洲公路計劃。

區域合作

一一二. 該委員會察悉各項區域計劃的進展，其中包括亞洲公路、亞洲橫貫鐵路、區域間電訊網及港務調查團的工作。委員會察悉秘書處舉辦的關於下列事項的研究工作：水力實驗室設施，共同使用疏浚設備及昂貴公路建築設備與機械辦法；旅館服務人員區域訓練設施；及關於鄉村航行用船舶現代化及機械化的示範計劃。委員會認為秘書處可與糧農組織合作辦理關於本區域國家木材及農產品運輸問題的聯合研究。委員會請執行秘書研訂類似歐洲運輸問題部長會議的擬議機構的任務規定；該機構可就發展本區域國際交通事宜促進區域合作與協調，及增進政策與計劃之諧和。委員會察悉八個東南亞國家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在吉隆坡舉行的高級運輸官員會議已請求亞洲發展銀行提供協助，以便辦理一項區域運輸調查，並悉亞洲發展銀行如果辦理這項計劃，將與秘書處合作。

鐵路

一一三. 委員會強調需要就如何利用現有鐵路設施使各國內鐵路中斷處得到啣接事的技術與經濟方面

辦理可行性調查之前的研究。委員會察悉日本政府提供的一組鐵路專家將在亞經會秘書處協助下爲此項研究工作進行踏勘與搜集資料。由於巴基斯坦、拉荷爾的鐵路訓練中心日益爲區域外國家的學員使用，委員會認爲允宜將該中心改充區域間用途。若干國家重新表示願舉辦關於鐵路業務、鐵路信號技術及其他改善操作方面的研究班和研究旅行，包括採用傳訊控制理論及使用電子計算機。

水路運輸、港務、沿海航運及島嶼間交通

一一四．該委員會稱許亞經會港務調查團所做的工作。它認爲本區域委員國應繼續就各該國港務發展計劃向秘書處提送進度報告，並認爲秘書處應在該調查團工作完成後，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各國解決特殊港務問題。委員會請秘書處探討可否劃一與簡化港務統計。它核定了由秘書處經由合格諮議辦理的航運問題初步研究題目單。對島嶼間交通在經濟上是否合算應作最縝密的研究。

公路及公路運輸

(a) 亞洲公路

一一五．委員會察悉有關國家內實施亞洲公路計劃的進展；另外，正在發展若干支路，將對這些國家的農村經濟發生直接影響。泰國政府表示願會同亞洲公路運輸技術局在曼谷設立一個文獻中心，俾就公路建築與養護、公路運輸及公路安全的研究工作搜集並傳播情報。技術局正在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及在亞洲技術研究所舉辦訓練班。此外，發展方案與印度政府聯合在印度新德里的中央公路研究所亦舉辦另一個訓練方案。

(b) 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

一一六．該委員會希望“交通調查手冊”第二編趕快編竣。它建議對都市運輸問題應俟初步研究工作完成後召開一個研究班。秘書處應探討可否協同技術合作處就交通工程及公路安全問題向各國供應專家諮詢服務。該委員會議定對公路交通公約草案及公路標誌及號誌公約草案的擬議修正案，備供定於一九六八年十月在維也納舉行的國際公路交通會議審議。

觀光事業

一一七．該委員會強調迫切需要舉辦對旅館服務人員之高深訓練，以應本區域的需要。它請秘書處檢討本區域內可供此種訓練之用的設施，如屬必要，提

議在亞經會區域內設置一個中心，處理觀光事業的一切方面，包括觀光事業的促進、文獻與研究。該委員會建議重新設置觀光事業可能性與設施問題諮詢小組，在前未舉行調查的國家內進行調查。

電訊

一一八．該委員會促請本區域各國以充分資源用於發展電訊事務，儘速改進其國內電訊網，及充分利用急速的技術發展，如寬波段通訊系統及衛星通訊。該委員會認爲於有興趣國家提出請求時應對它們傳佈關於衛星通訊最新發展的情報，特別是關於地球站的情報。委員會稱許電訊同盟於發展方案下在印度亞美達巴得設置的衛星地球站作業研究與訓練中心所做的工作。

便利國際交通事宜工作團²

一一九．該工作團會議在曼谷舉行，它贊成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置一個研究小組，以搜集並傳播關於便利國際交通措施的情報，如旨在簡化入境手續、外匯管制、關稅及檢疫程序等項的措施。此項情報應包括詳述旨在鼓勵設置全國委員會的促進工作，以處理一切有關便利國際運輸、旅行及貿易的問題。秘書處應勸告各國考慮接受現有的國際公約、協定及建議，以便利國際交通，遇必要時，應提議一些其他區域辦法，供在區域內及區域間施行。秘書處應與空運協會、民航組織、公旅組聯、衛生組織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密切合作。

四．經濟發展及設計

一二〇．在檢討期中，曾舉行下列會議：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理事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第十屆會），一九六八年二月八日至九日

主席：U Nyun，亞經會執行秘書

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五日

主席：Mr. B. Venkatappiah（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M. Haq（巴基斯坦）

第二副主席：Mr. Mohammad Sisman（印度尼西亞）

² 便利國際交通事宜工作團的報告書將提送定於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至十一日在曼谷召開的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審議。

區域與小區域計劃協調及經濟合作事宜政府間諮商 (第一系列)，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

主席：Mr. Porn Srichamara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K.B. Rao (印度)

第二副主席：Mr. Khanbaba Iravani (伊朗)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一二一．亞洲研究所理事會第九屆會在曼谷舉行，通過一九六八年工作方案和預算，並審議了如何滿足該研究所的教學和訓練需要問題。在第十屆會中理事會參酌該研究所的未來工作，審議了其經費籌措問題。泰國政府表示願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三年期間撥泰瑪薩(Thammasat)大學內一所房屋供研究所使用。

人員訓練

一二二．在一九六七年二月至一九六八年二月期間，本區域十三個國家的三十三名官員，獲得研究金，受為期六個月的普通訓練，另十六個國家包括斐濟羣島在內的三十七名官員，獲得研究金，受為期三個月的特別訓練。普通訓練課程內包括兩次實地研究旅行，一次是一九六七年五月赴泰國北部及東部，另一次是一九六七年七月赴馬來西亞、新加坡、錫蘭及南印度。特別訓練課程內包括一次赴泰國南部的實地研究旅行。另外舉辦了三次國家性短期訓練班：一是在錫蘭境內舉辦的經濟發展及設計問題訓練班，一是在尼泊爾境內舉辦的該國農業問題及發展設計訓練班，另一是在大韓民國境內舉辦的設計問題與技術訓練班。該研究所並曾主持，或會同其他國際組織、聯合國專門機關及荷蘭政府聯合主持一個關於工業發展行政的訓練班；兩個研究班，一是關於青年和兒童的發展，另一是關於湄公河下游流域國家的發展；及一個研究使亞洲教育配合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方法的專家工作小組。自該研究所於一九六四年一月成立起至一九六八年二月止，共曾舉辦四個普通訓練班、三個高級訓練班、一個特別訓練班及八個國家性短期訓練班；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共有五八八名官員接受了訓練。

研究方案

一二三．該研究所的研究工作主要係為其訓練方案服務而設，包括對亞經會區域內發展問題的特別研究，俾該研究所能對各國提供較有效的諮詢服務。

經費籌措問題

一二四．亞經會曾在關於亞洲研究所未來經費籌措問題的決議案八十四(二十三)中建議發展方案的捐款應至少與對第一個五年時期(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八年)的捐款相等；又建議各國政府的現金捐款認捐額應大於，至少不得小於對第一個五年時期的認捐總額，另加由各委員國同意的一個百分數，俾計及正常的費用增加。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日，在假亞洲研究所舉行的全體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駐亞經會常任代表及聯絡員會議中，有十個國家的代表替其本國政府簽署認捐共計五四九,七〇〇美元，一個國家的代表如已在亞經會第二十三屆會中同意的，正式替其本國政府聲明暫時認捐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該會議促請其他委員國從速為該研究所第二個五年時期認捐，俾可儘速向發展方案提具正式申請。這項申請連同該研究所第二個五年時期的業務計劃草案，將由發展方案理事會於其一九六八年六月屆會中審議。

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

一二五．該會議第三屆會在曼谷舉行，討論了設計的實施問題和農業促進計劃與政策。

一二六．會議檢討了本區域內計劃實施的經驗，並指出了需加迫切注意的許多方面及問題。它強調每年設計之重要，是實施的有效工具，並促請本區域國家發展達成此目的之適當技術。會議建議了計劃釐訂與評估的改良程序，以及增進計劃效率的措施。會議請執行秘書就計劃實施的各個方面繼續編製研究報告。

關於區域及分區計劃協調與經濟合作之 政府間諮商

一二七．繼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建議以逐個計劃及分區辦法以求計劃協調後，第二期工作的特點為與技術合作局合作在曼谷舉行的關於區域及分區計劃協調與經濟合作的政府間諮商。經由較少數國家間的諮商及全體會議內的一般討論，得能認定二十餘個地區及計劃，可以從事區域及分區域間合作與計劃協調。參與諮商者請執行秘書編製關於這些主題的研究報告，並提出在各關係國家間可能發展的具體可行的合作方式。

五．統計發展

一二八．在檢討期間曾舉行下述各項會議：

工業統計研究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

主席：Mr. Amir Shahpour Shaheen (伊朗)

第一副主席：Mr. P. Arumalnathan (新加坡)

第二副主席：Mr. Teofilo Masulit (菲律賓)

兒童及青年統計事項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七年六月

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主席：Mr. Bundhit Kantabutra (泰國)

副主席：Mr. V.R. Rao (印度)

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八屆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一

日至二十一日

主席：Mr. K.M. Archer (澳大利亞)

第一副主席：河合三郎先生(日本)

第二副主席：Mr. R. Chander (馬來西亞)

國民收支問題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六日

至十三日

主席：Mr. S.G. Tiwari (印度)

副主席：Mr. M.S. Gill (馬來西亞)

Mr. L.N. Perera (錫蘭)

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安排及進行研究班，一九六七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一日

主席：Mr. Snit Vilalchit (泰國)

第一副主席：Mr. R. Chander (馬來西亞)

第二副主席：U Than Maung (緬甸)

設置區域計算中心可行性問題專家小組，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五日

主席：Mr. Khoo Teik Huat (馬來西亞)

副主席：Mr. W. Rasaputram (錫蘭)

工業統計研究班

一二九. 研究班由亞經會及聯合國統計處與技術合作局合作在曼谷聯合舉辦，討論編纂工業生產指數所牽涉的問題，所採用的概念及在亞洲與遠東各國進行常年或更頻繁的工業調查，並就此提出建議。該班並擬訂工業統計方面未來工作方案，以備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八屆會審議。

兒童及青年統計事項專家工作小組

一三〇. 工作小組由亞經會及兒童基金會在曼谷聯合召開，審議統計方案的目標與範圍，並作成關於所應編製的統計及蒐集統計資料的機構及方法的建議。小組促請繼續注意力求統計方案之實施及情況之

定期評估。區域階層上的工作應包括關於蒐集與編製所建議的統計之詳細技術、標準及分類制度的擬訂及對需要技術協助的國家提供此項協助。

亞洲統計人員會議

一三一. 該會議在雪梨舉行的第八屆會檢討本區域內各國的統計發展與方案，關於設立亞洲統計研究所之進展情形，及秘書處資料處理工作。該會議討論公路運輸統計問題，國際標準職業分類之改訂及觀光事業統計。會議並審議國民收支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工業統計研究班及兒童與青年統計方面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國民收支

一三二. 鑒於本區域各國缺少國民總收支工作的合格人員，會議強調亟須開辦國民收支問題訓練方案。

工業統計

一三三. 由於亞經會區域各國內迅速改變的工業型態及區域內若干國家在工業統計方面尚未能作滿意的常年調查，會議促請各國應每五年舉行基本工業調查。

分配貿易

一三四. 會議檢討各國在將分配貿易調查與其他方面調查合併辦理的經驗並討論該項辦法之相對優點及缺點。

資料處理

一三五. 會議建議即將召開的設置區域計算中心可行性問題專家小組，應明定該中心的範圍及職司，特別注意收進與發出情報應採的方式及所涉的安排。

擬設立之亞洲統計研究所

一三六. 會議討論研究所課程大綱概要，以期擬訂一個較具體的教學大綱供各國及各專門機關考慮。雖然研究所的主要職責係為政府統計人員開辦訓練課程，它亦可編擬對本區域各國有重要性的統計程序手冊及技術說明，並進行對各該國統計發展有用的應用研究工作。

觀光事業統計

一三七. 會議作成關於觀光事業統計的建議，包括“國際遊客”的定義、應蒐集的資料項目、及旅館、邊界、港口等的抽樣在內。會議讚許聯合國統計處在該方面所做的工作。

公路運輸統計

一三八. 會議對於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所草擬關於資料蒐集的基本統計表,表示讚許,會議認為這是改進公路及公路運輸統計的一個重要步驟。

關於兒童及青年的統計

一三九. 會議在檢討關於兒童及青年統計事項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時議訂該小組的建議可視為關於兒童及青年統計之蒐集與編製的體制,各國可在此體制內各依其本國發展與福利方案自定其工作優先次序。

國民收支問題專家工作小組

一四〇. 第三工作小組由亞經會及聯合國統計處與技術合作局合作在曼谷聯合召開,討論有關延長及修正現行國民收支制度之聯合國提案,尤其關於該修正制度對本區域各國情況之適應性。新的提案載有系統發展國民收支的南針,並提供一個有價值的基礎以發展一致的統計。小組促請秘書處加強其關於國民收支問題的工作,舉辦訓練方案(包括擬設的亞洲統計研究所舉辦的方案在內)及研究旅行及覓致研究補助金。它也促請秘書處增設國民收支問題之區域顧問。

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安排及進行研究班

一四一. 研究班由亞經會及聯合國統計處與技術合作局合作在曼谷聯合舉辦,討論普查問題單及表格之設計、普查測驗及抽樣之使用、外勤組織及工作、資料處理、普查結果的評定、以及人口及住宅普查之設計與執行問題。

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

一四二. 研究班得悉本區域多數國家已開始準備工作,以備參加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並促請尚未決定參加的國家參加該方案。研究班請秘書處協助各國籌組人口及住宅普查與電子資料處置的訓練方案。它認為關於一九七〇年普查的訓練應在各個國家內舉辦,但對於感覺困難的國家則可從事分區訓練方案。研究班促請各國及早向秘書處提出其訓練計劃,俾可合理運用這方面的區域顧問。

設置區域計算中心可行性問題專家小組

一四三. 專家小組由亞經會及技術合作局在曼谷聯合召開,檢討本區域各國的資料處理能力與各該國的需要,計及許多國家進行一九六〇年世界方案時遭

遇的困難。本區域內的資料處理設備與能力至不均勻,若干國家毫無或極少打孔卡片裝置。因此,專家小組建議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立區域計算中心,並供訓練之用。小組強調置備適當型制機器之重要,最好於一九六九年初安設,俾可為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設計及編訂方案作最後之決定。

六. 水利發展

一四四. 在檢討期間曾舉行下述各項會議:

颱風問題專家會議,一九六七年十月五日至十日

主席: Mr. Sanit Vesa-rajana (泰國)

副主席: Mr. Roman L. Kintanar (菲律賓)

水利法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主席: Mr. Boonrod Binson (泰國)

副主席: Mr. Ibrahim bin Alang Arshad (馬來西亞)

湄公河下游盆地調查工作協調委員會

屆會

主席

第三十二屆會

Mr. Oukeo Souvannavong

一九六七年四月三

(寮國)

日至十七日,東京

第三十三屆會

Mr. Inpeng Suryadhay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

(寮國)

二日至十三日,永珍

第三十四屆會

Mr. Boonrod Binson

一九六八年一月十

(泰國)

一日至十五日,曼谷

颱風委員會規程專門會議,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二日

主席: Mr. Sanit Vesa-rajana (泰國)

副主席: Mr. Roman L. Kintanar (菲律賓)

颱風問題專家會議

一四五. 亞經會、氣象組織及技術合作局在曼谷舉辦的第二次颱風問題專家會議檢討各有關國家為實施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在馬尼拉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建議所採取的行動,並審議亞經會與氣象組織合辦颱風問題籌備工作團報告書。

建議

一四六. 會議建議:(a)各國立即採取步驟,必要時並由國外協助,設立試辦洪水預測及警報制度,至

少在受颱風影響但無此種制度存在的國家內須有一條河流域有此設置，對於已有此項設施工作的國家則改善此項設施；(b)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對訓練本區域氣象及水文人員事宜須高度優先辦理，特別注意颱風預測及洪水警報的需要；(c)與氣象組織合作，在亞經會主持下，由亞經會區域受颱風影響的各國政府的代表組設颱風委員會，以區域颱風問題中心為其執行機構；(d)由亞經會及氣象組織秘書處聯合起草擬設颱風委員會的規程及議事規則；(e)由亞經會於諮商氣象組織後及早召開政府代表專設會議，審議及確定颱風委員會的規定及議事規則；及(f)在未成立颱風委員會及區域颱風問題中心以前，亞經會及氣象組織應經由發展方案及其他技術協助方面之經費支助，提供少數職員，俾可迅速開始所建議方案之實施工作。

水利法專家工作小組

一四七．工作小組由亞經會秘書處與技術合作局合作在曼谷召開，除其他事項外，討論擬訂水利法、水利所有權、水權管理及實施水利法之基本原則。

水利法

一四八．工作小組在檢討亞經會區域各國擬訂水利法所獲之進展後，認為該事項應更積極推行。小組請秘書處與有關各國、聯合國會所主管部門及其他國際有關組織合作，擬訂一本起草水利法的手冊。並希望聯合國在其技術合作方案下繼續支持此項計劃，並於各國請求時助其處理有關水利立法及行政的問題。

湄公河下游盆地調查工作協調委員會

一四九．在檢討期內，委員會舉行其第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屆會，委員會的資源亦大見增加。所有各項組成計劃，包括關於完成 Prek Thnot 計劃之進度，均有重大進展。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源情形

一五〇．一九六七年內，由二十三個國家、十四個聯合國機構、四個基金會及若干私人公司，對湄公河委員會或其發起的計劃所捐助或認捐的資源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總數等於一億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其中百分之三十二供投資前工作，百分之六十八供建築之用。沿河各國政府本身捐助或認捐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四，各合作方案則捐助百分之六十六。

資料蒐集及流域設計

一五一．一九六六年水文年鑑分兩卷印行，其中首次列載湄公河上游盆地各站的氣象資料，依據專家小組的建議，改善委員會水文網的工作及維持，已於該年內實施。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在寮國永珍舉辦湄公河下游盆地水文學研究班，審查委員會水文網的工作及關於新近發展的水文測量技術的文獻。法國允諾繼續協助，提供委員會水文設備所需的備件。美國資源調查工程處與田納西流域管理處合組工作隊完成了湄公河下游盆地自然、經濟及社會資源圖說的初稿。該稿經四個沿河國家的政府機構、湄公河秘書處及聯合國與其他有代表參加該流域工作的國際組織加以審查。審查結果得有大量新的其他資料，使該圖說的刊印須延至一九六八年年中。

一五二．委員會繼續編製一個充實的該流域水利發展計劃。該項工作因美國兵工署北太平洋司在奧利根州波特蘭的電子分析計算機方案工作之完成而大獲幫助，由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協助設立之文教組織與/SOGREAH 合辦數學三角洲模型的接收試驗已在法國完成。湄公河委員會秘書處得到在奧利根州波特蘭受訓的沿河各國工程師的參加，接收了程序分析水文模型及數學三角洲模型的工作，在曼谷繼續進行。泰國國家統計局的一部計算機供此項用途之用。委員會對於湄公河流域的設計及沿河各國政府的設計之協調工作，頗為注意。一個依據國家及區域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的水利發展問題研究班，由湄公河委員會與亞洲經濟發展與設計研究所發起，在七月內於曼谷開班，該研究班建議一系列的措施，旨在推進關於該流域水利發展計劃之綜合設計。義大利政府提供的委員會法律顧問完成對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共和國水利立法的詳盡研究。

主流計劃

一五三．美國墾務局(美墾局)工作隊依據一九六五年委員會與美國之間的協定，繼續辦理帕孟(Pa Mong)主流計劃調查第二期工作。寮國與泰國間的帕孟計劃顯然可能是世界多目的水利大計劃之一。假使進一步的地質及工程研究能圓滿完成，帕孟計劃每年能產生一百五十億千瓦特時以上的穩定電能，及以離河儲藏對寮國及泰國東北部提供約二百萬公頃土地所需之灌溉水量。日本海外技術合作局(海外技合局)的一個工作隊對於柬埔寨內 Sambor 主流計劃，繼續從

事可行性調查；其報告書可望於一九六八年內完成。Sambor 計劃之發電潛能將因帕孟蓄水池的調節而大增。

支流計劃

一五四．在檢討期之末，泰國境內 Nam Pong 及 Nam Pung 兩河已有兩個支流計劃在實際工作中。三個計劃之建築工程已在進行，其他六個計劃已證明可行，正待籌供經費。另有十三個支流計劃則在從事調查中。

一五五．為建造 Prek Thnot 計劃所需之二千二百萬美元外匯中，約有一千八百五十萬美元的補助金及貸款係由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義大利、日本、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及聯合王國供給。柬埔寨政府宣佈願意全部實行該計劃，並認捐當地費用部分一千一萬百美元。關於 Prek Thnot 建築的行政及管理方面的問題，正由柬埔寨政府贈與國及聯合國進行討論中。委員會得到聯合國秘書長很大的幫助，為該計劃作了財政及其他安排，秘書長為補足現仍需要的三百五十萬美元起見，促請各友好國家認捐。建築工程已在 Nam Ngum 河上開始，且已開始泰國境內的烏隆永珍及 Nam Ngum 河間輸送線的工程，這將造成湄公河下游流域內第一座國際電力聯繫。主要民用工程的建造將在一九六八年年中開始。Nam Ngum 發展基金協定係於一九六六年由澳大利亞、加拿大、丹麥、法蘭西、日本、荷蘭、紐西蘭、泰國、美國及國際銀行簽署，由國際銀行任計劃管理人。在檢討期內，法蘭西對寮國提供值一百二十萬美元的雙邊貸款，以充建造中的在 Se Done 下游計劃，及一九六八年將開始建築的 Nam Dong 計劃之用。泰國境內 Lam Dom Noi 支流上的初期地基工程業已開始，關於該項工程可行性的問題報告書係由日本協助草擬。泰國在日本協助下完成 Nam Phrom 及 Nam Chern 各支流的可行性調查，且在奧地利協助下繼續 Nam San 支流的調查工作。委員會與日本為柬埔寨內 Stung Chinit 支流可行性調查簽訂了一個工作計劃。委員會又與日本商訂辦法，調查柬埔寨大湖西南地區發展灌溉的可能。

航行及運輸

一五六．委員會繼續進行其湄公河測量及繪製地圖的基本工程，特別着重困難地段的測量。地形及水道測量係在泰國 Tha Bo 及寮國 Hat Dok Keo 擬設河港地點進行。在沙灣拉古上流 Keng Kabao 處湄

公河水道的試驗性岩石爆炸工作係在聯合王國協助下進行。且已安排於一九六八年內繼續岩石爆炸工作。荷蘭捐助的兩部挖泥機繼續其在柬埔寨及越南共和國的工作。在美國對委員會的協助方案下，一個工作隊已開始對永珍與百細間湄公河上的水道運輸、裝卸貨物設備及船塢等作六個月的可行性研究。一位聯合王國專家審查委員會設在泰國龍蓋的造船訓練中心的訓練方案及設備的需要。紐西蘭政府業已核准增購四艘噴射船贈與湄公河委員會，充水道及其他工作之用。

一五七．柬埔寨境內為一批新受訓人員辦理的示範訓練方案在繼續辦理中。擔任訓練的導師由荷蘭政府根據發展方案對委員會之機關支持計劃提供。委員會收到美國工作隊關於越南共和國內 My Thuan 橋梁計劃之經濟及技術方面研究報告書。關於在泰國與寮國間的龍蓋永珍地區越湄公河建橋的可行性調查第一期工作，已由日本海外技合局工作隊完成。

洪水警告及防治

一五八．委員會向發展方案提出申請，要求協助在該流域建立洪水預告系統。該計劃預計實際應用美國與湄公河委員會合辦的系統分析水文模型及發展方案與文教組織合辦的數學三角洲模型。對於一九六六年九月湄公河洪水所造成的水災損害，已作有經濟研究報告。

農業、林業及漁業

一五九．一九六六年湄公河洪災後永珍平原農場的復興工作，在中華民國、印度、以色列、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日本、荷蘭、紐西蘭、菲律賓、泰國及美國協助之下完成。該農場係聯合國特設基金與糧農組織所建立，在以色列對寮國雙邊協助下繼續經營。泰國 Kalasin 的實驗示範農場及柬埔寨 Prek Thnot 的柬埔寨與/以色列合辦農場續行工作。發展方案與糧農組織在柬埔寨馬德望的實驗農場在繼續建築。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對於在越南共和國 Sre Pok 上游流域之 Eak Mat 建立灌溉實驗問題已簽訂工作計劃。委員會業已審查柬埔寨及越南共和國境內湄公河三角洲具體水利發展方案之需要。

一六〇．在機關支持計劃下委員會獲得一位專家的服務，調查在泰國東北部及寮國境內的農業合作社及信用機關。一位糧農組織林業專家開始了 Nam Ngum 計劃集水區內分水嶺管理問題的研究。關於能

否搶救將來 Nam Ngum 蓄水地區木材的調查工作亦有安排。

一六一. 委員會與國際生物方案(生物方案)及日本全國生物方案委員會討論關於漁業調查的辦法。對於 Pa Mong 計劃地區的漁業社區作了社會經濟調查。

動力市場、工業及礦物資源

一六二. 工發組織為委員會提供了專家三人組成的工作隊，就該流域內工業發展的可能進行為期兩月的調查。預計工發組織工作隊所擬提出的建議之一為湄公河委員會的水電發展研究應顧及國家能量設計、動力價格的可能體制及工業之推進。關於區域規模的電力加工工業前途仍在繼續研究。根據發展方案機關支持計劃所派顧問一人已完成碳化鈣生產前途之報告書，其中指出流域情形適於建立化學製造系統，其第一階段工作可以 Nam Ngum 計劃為基礎。委員會尋求協助對於在柬埔寨建立鉛加工工業問題，會同 Sam-bor 計劃，進行其可行性之調查。

一六三. 泰國政府繼續調查發展方案與湄公河委員會合辦礦物調查初期工作所發現的銅礦區。此項調查的第二期工作，包括在寮國西部的調查，已進入第二年實地工作。礦藏偵測探勘工作亦由倫敦地質科學研究所於聯合王國哥倫坡計劃資助下派遣的地質化學工作隊擔任。在柬埔寨境內，地質圖測繪及礦藏調查工作在雙邊協助之下繼續進行。

社會發展與公共衛生

一六四. 繼勞工組織協助進行的調查後，在寮國營建 Nam Ngum 計劃所需之人力訓練，已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及美國協助下開辦。Nam Pong 計劃移植方案之社會經濟調查已在泰國進行。其他若干社會經濟研究係在 Pa Mong 計劃調查的範圍內開始。

一六五. 訓練工作繼續以研究班、流域內之在職訓練及流域外的研究補助金等方式進行。委員會在西貢舉辦的統計訓練課程業已順利完成，一九六八年初再在寮國永珍開辦該項課程。世界衛生組織在發展方案機關支持計劃下進行及向委員會提出的全流域公共衛生調查之報告書建議於湄公河計劃之設計與實施內提供公共衛生措施，但指出湄公河計劃對公共衛生的良好效果，當可抵補任何有害的影響。

管 理

一六六. 作為發展方案機關支持計劃的計劃管理人之執行員提出他的半年報告書，其中包括擬議湄公河委員會一九六八年工作方案及支持方案的預算。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繼續對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在一九六八年一月舉行其第九次會議。湄公河委員會秘書處內的沿河國人員的比例仍佔核心專門人員人數的一半以上。

供應品方案

一六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湄公河發展計劃的資源總額一億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中，約有一百四十萬美元為供應品，包括食物、水泥、石油產品、器材及備件。糧食供應品係由糧食方案捐贈；此項計劃在檢討期的前一年內結束。水泥係中華民國、以色列、巴基斯坦及泰國捐贈或認捐。伊期及印度尼西亞兩國政府認捐石油產品。器材及備件由法蘭西、印度、荷蘭、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認捐或捐助。

颱風委員會規程問題專設會議

一六八. 專設會議由亞經會及氣象組織在曼谷聯合召開，擬訂擬設的颱風委員會的規程及議事規則，香港、菲律賓及泰國政府宣佈願意參加擬設的委員會。

擬設颱風委員會

一六九. 會議議決凡受颱風影響的亞經會委員國均可參加亞經會與氣象組織合作主持的委員會。委員會應設技術秘書一人，及在遇有需要時，可以擴大成區域颱風中心的秘書小組。會議建議：(a)向亞經會第二十四屆會及氣象組織的主管機關提出颱風委員會規程及議事規則，請予審議；(b)亞經會於諮商氣象組織後，請受颱風影響的各國表示願否參加委員會；及(c)亞經會及氣象組織聯合提供初期職員，以實施亞經會與/氣象組織合組颱風問題籌備團所建議的工作方案。

七. 社會發展

一七〇. 在檢討期間，曾召開下列會議：
鄉村及社區發展問題區域機關間會議，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主席：Miss Dorothy Moses (亞經會)
國內移民及都市化問題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五日

主席：Mr. Asok Mitra (印度)

第一副主席：Mr. Tangoantiang (印度尼西亞)

第二副主席：Mr. M.S. Jillani (巴基斯坦)

導致社會變動以謀全盤發展之方法研究班，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三日

主席：Mr. Selo Soewardjan (印度尼西亞)

第一副主席：Mrs. Angelina R. Munoz (菲律賓)

第二副主席：曹 (P. Tsao) 先生 (中華民國)

家庭計劃方案通訊方面問題工作小組，一九六七年九月五日至十五日

主席：Mr. K. Kanagaratnam (新加坡)

第一副主席：Mr. Ali Asghar Zahedi (伊朗)

第二副主席：Mrs. Peggy Lam (香港)

社會工作教育對亞經會區域發展需要及問題之關係研究班，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月九日

主席：Miss Petra de Joya (菲律賓)

副主席：中村先生 (Y. Nakamura) (日本)

Miss Nuannard Amatayakul (泰國)

關於社區發展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的研究旅行及訓練班，特別注意土地改革與土地屯墾，一九六八年二月八日至三月十三日

主席：Mr. H.B.M. Homji (亞經會)

鄉村及社區發展問題區域機關間會議

一七一．第九次機關間會議在曼谷舉行，有亞經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兒童基金會、發展方案、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與湄公河下游盆地調查工作協調事宜委員會代表出席，檢討新近有關鄉村及社區發展包括土地屯墾問題的政策之聯合國文件。會議檢討區域及國家關於鄉村及都市社區發展的工作方案，以期調整機關間的工作及行動，並特別分析阿富汗及寮國的社區發展整合方案。會議提出進一步改善國家及區域階層機關間合作的建議，以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的鄉村及社區發展工作小組審議。

國內移民及都市化問題專家工作小組

一七二．工作小組由亞經會於技術合作局合作下在曼谷召開，有本區域各國專家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聯合國人口司及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的代表參加。小組討論亞經會區域各國內人口再分配的型態及趨勢，影響各國國內人民

移動的因素，以及此項移動的意義與國內移民統計之提供及改善。工作小組並檢討影響人口再分配之政府政策，並提出關於可以協助解決國內移民及都市化問題的國家方案與政策之若干建議。它就這些問題的探討及分析研究有所建議。

導致社會變動以謀全盤發展之方法研究班

一七三．研究班係由亞經會、聯合國社會發展司及技術合作局聯合主持在曼谷舉辦，有區域內十四國代表出席，特別集中注意動員廣泛民衆參加及有效之發展領導等實際問題。研究班作成關於秘書處在研究、訓練及情報蒐集與傳播方面今後工作的若干具體建議。

家庭計劃方案通訊方面問題工作小組

一七四．工作小組由秘書處與新加坡政府合作並獲美國國際發展總署的財務支持，在新加坡召開。會議討論在國家發展範圍內的家庭計劃通訊事宜；整理、檢討並評價亞經會區域各國家家庭計劃方案所用的通訊方法媒介及材料；並討論對於規劃及舉辦一個通訊方案的理論處置及實際方面、通訊材料的製作及分配、家庭計劃中通訊事宜的特別訓練、及通訊方案的評價。它建議關於家庭計劃內通訊使用的研究及實驗，以及集合與傳播使用通訊方法之知識的措施。

社會工作教育對亞經會區域發展需要與問題之關係研究班

一七五．研究班由秘書處與聯合國社會發展司及技術合作局合作在曼谷開辦，討論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所揭露的發展需要與問題，包括社會福利事務之方法及職司在內，計及社會福利設計的目標、社會工作專業及社會工作人員的教育及訓練。

建議

一七六．研究班建議增強區域內各國社會工作的實行與訓練的方針，為社會工作者的訓練而改訂學校課程，及製訂為設計、實施與評價本區域社會工作教育及訓練之協調計劃。它也提出建議，以資促進在訓練、研究及發展社會工作教材與傳播研究結果方面之國際協助與區域合作。它請亞經會舉辦一項二至三年的發展計劃，為從事社會福利教育、設計、行政與研究之重要人員，釐訂一個區域訓練的體制。

關於社區發展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的研究旅行及 訓練班，特別注意土地改革及土地屯墾

一七七．研究旅行及訓練班由亞經會與技術合作局合作舉辦，對本區域各國的參加人員提供旅行所到各地，即中國(臺灣)、香港、印度、馬來西亞、尼泊爾與泰國應用最新社區發展方法於農業發展及國家發展方案其他方面之直接知識。團員中有專門從事社區發展、土地改革、土地屯墾、社會發展設計、鄉村灌溉等項之高級政策決定人、行政人員及設計人員。他們觀察新近發展的社區發展技術，尤其是將此項技術利用於改進地方政府制度及土地屯墾方案與實施土地改革。旅行之後，在曼谷開辦訓練班，由各團員檢討其研究旅行經驗在各本國可以應用的程度。

八．公共行政

一七八．在檢討期間曾舉行下列會議：

支持行政改革及改良之訓練需要研究班，一九六七年
十月九日至十六日

主席：Mr. Adth Visutryothapibal (泰國)

副主席：Mr. N. Humayun Khan (巴基斯坦)

Mr. Tufuga S. Atoa (西薩摩亞)

支持行政改革及改良之訓練需要研究班

一七九．研究班由亞經會與技術合作局及紐約聯合國公共行政司合作在曼谷開辦，討論有關行政改革的訓練及高級與中級行政人員及擔任主要行政職司的專門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問題。

建議

一八〇．研究班請亞經會秘書處：(a)為區域高級行政人員組織研究旅行，並定期舉辦研究班討論會，以交換有關其所面臨的共同問題之意見；(b)調查區域以內及以外各種選定技能之訓練設備；(c)與聯合國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合作，協助建立充分的本地及其他訓練材料；(d)發展經常傳播所討論範圍內發展情形的情報；(e)組織研究小組，審查中級行政人員之訓練需要、設計、內容及方法；(f)蒐集並評定有關情報，並將此項訓練設備通知各國；(g)研究關於設立區域訓練與研究中心之提議。

B. 其他活動

一八一．報告書本節論及上節A所述委員會各輔助機構所未直接處理的秘書處其他活動。

工業及天然資源司

研究與地圖

一八二．在亞經會及貿發會議聯合主辦下，關於本區域內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輸出可能性，曾進行一系列的國別研究。關於香港、印度尼西亞、菲律賓、中華民國、大韓民國及泰國的報告業已完成分發，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類似研究則在準備中。

一八三．小工業公報第五期以“小工業推進及現代化的技術服務及便利”為其重要主題。編製亞洲及遠東能量圖冊的工作在繼續進行中，該圖冊將提供能源、電力發展、能消費及人口密度之詳細情形。亞洲及遠東區域地質圖在逐步刷新中。

調查團及行動小組

一八四．一九六七年七月組織了兩個調查團，一個調查紙漿與紙，另一個調查鋼與鐵。紙漿及紙調查團訪問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研究在各該國間發展一個區域或分區紙漿工業之可能。鋼鐵調查團檢討在技術及經濟上能否根據分區原則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菲律賓、中華民國、新加坡及泰國設立整合鋼鐵組合。此外並成立三個行動小組：(1)肥料及有關化學工業行動小組，由汶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菲律賓、新加坡的代表及澳大利亞觀察員組成；(2)石油化學工業行動小組，由汶萊、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菲律賓、中華民國及新加坡代表組成；(3)工程業行動小組，由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馬來西亞、菲律賓的代表及澳大利亞觀察員組成。

訓練

一八五．根據中華民國政府的邀請，訂立辦法，以便來自伊朗、菲律賓、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及泰國的人員，在高雄金屬工業發展中心接受訓練。

研究旅行

一八六．繼一九六七年九月在蘇聯開辦的蘇聯電力發展經驗研究班之後，組織了一個研究班結束後的研究旅行，使各參與人能參觀包括伏爾哥格勒、葉里溫及基輔在內的各地具有技術意義的機關。

國際貿易司

亞經會商業仲裁中心

一八七. 一九六六年一月舉行商業仲裁問題會議後，該中心開始刊印亞經會商業仲裁新聞公報，該公報載有區域內各委員國中仲裁人及任命機關的名單。

關稅行政

一八八. 亞經會關稅行政工作小組所擬訂之亞經會建議之關稅手續規章業以小冊方式印行，以供廣泛分發，藉以幫助各委員國政府協調關稅法律及手續，與便利區域內及區域間貿易之努力。

石油及石油產品之貿易

一八九. 關於亞經會區域內石油貿易型態業已編製一項初步報告。有關亞經會區域內原油及鍊製產品移動及消費之統計正在完成中。

研究與設計司

現行經濟發展與政策之檢討

一九〇. 一九六七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第一編討論輸出政策與設計。討論集中於國家階層政策的各方面，即輸出組成對世界需求趨勢之適應、財政技術及外匯政策、制度擬訂及適應、以及有關國際間，尤其是發展中國家間在製造品輸出優惠待遇方面合作之措施。

一九一. 輸出品趨勢及組成的討論顯示繼續適應經常變化的世界需求型態，乃是發展中國家得有成功的輸出成績的一個重大因素。一個積極的對外貿易政策必須計及輸出品組成伸縮性的需要。一國能否利用世界需求的擴張以維持或提高它在市場所佔的成分，視其所佔的競爭地位為轉移。因此，一國的出口成績受到兩個因素的影響：反映世界需求型態變化所造成的改變的結構因素與包括物價水平及效率一類成分在內的競爭因素。

一九二. 關於財政及外匯政策的一章廣泛討論旨在改變輸出生產利潤能力或發展中國家貨物賣給外國顧客之價格的各種政策。往往可能發生的那種衝突的一個實例為應否徵收出口稅的問題。此稅則雖是收入的一個良好來源，但對於出口有不加鼓勵的影響。其他討論到的財政政策包括減輕商業稅、免徵商品稅及直接津貼。在討論外匯政策時，對新近各國在這方面的經驗加以檢討，顯示除其他情形外，大體看去似係類

似的外匯政策卻往往產生完全不同的出口及進口率。外匯政策只是許多促進出口的政策工具之一。可是，在發展中國家內，外匯政策，特別是關於多種外匯率的政策，大體上較財政及貨幣政策易於推行，因為此類國家缺乏使後者工作見效所需之有力制度基礎。

一九三. “調查”並指出制度改革對於輸出促進的重要性。這種改革可減少輸出費用，使之更有利可圖。一國的生產品也可以經由成立促進出口及改良設計與包裝標準的適宜機關而更便於競爭。

一九四. 亞經會各國製造輸出品的優惠待遇問題，在兩個標題下加以討論：已發展國家給予之優惠待遇、及區域內之優惠待遇。採行關於各種製造品及半製造品之新優惠方案，為提供大部來自發展中國家製造輸出品之亞經會國家所特別關切的問題。一個新的優惠方案可能造成利益分配問題，且因之而有賠償問題，因為本區域目前實行三種優惠貿易辦法。因此，建議一種統一優惠方案，已發展國家在給予一般優惠時，將以發展中國家間相互交換某種程度的區域優惠待遇為條件。

一九五. “調查”第二編中檢討一九六七年內的經濟發展。檢討指出嚴重的旱災及颱風在若干國家內造成農業生產不足，結果使某些國家經濟增長率降低。當製造與服務的增長率高並在國民生產中所佔成分遞增時，農業生產不足對於國民生產毛額的增長率影響並不嚴重。在其他某些國家中，尤其印度與巴基斯坦，農業復興導致增加國民所得。多數初級輸出商品的世界價格下降，影響若干國家的外匯收益。但其他國家由於出口的多樣化，輸出對於初級商品的依賴大減，故能維持甚或增加其高度的輸出增長率。但是，進口的增長更速，造成一九六七年比一九六六年更大的貿易虧絀。

一九六. 在檢討期間出版“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共三期。一九六七年六月號公報(第十八卷，第一號)載有發展計劃區域協調問題設計專家工作小組第一屆會報告書，關於區域計劃協調及經濟合作三項研究報告，及關於“亞經會區域社會發展之進步與問題”的研究報告。一九六七年九月號(第十八卷，第二號)載有關於區域內貿易協調問題的兩篇論文及國家發展計劃區域協調示範圖。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號(第十八卷，第三號)載有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報告書及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實施發展計劃的問題三篇研究報告。

經濟發展與設計

一九七. 秘書處繼續於各國請求時，經由其關於計劃擬訂及評定與計劃安排、以及方案擬訂及評定的兩位區域顧問，提供有關設計問題的諮詢服務。在整個檢討期內，各該顧問的服務甚受歡迎。

長期經濟預測

一九八. 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集中力量從事於亞經會發展中國家迄至一九七五年之貿易差距預測。本區域十一個發展中國家的預測總額，佔其國內產品總額百分九十以上，此項預測業已完成，亞經會發展中國家的總額業已編製。這些預測的最後結果將由一九六八年十月召開的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第六屆會加以審查。

一九九. 秘書處職員提供關於透視設計及預測的諮詢服務。

統計司

統計發展

二〇〇. 該司繼續協助各國改善蒐集與編纂、統計組織及統計員的訓練。該司注意建立週詳及統一的統計數列制度及發展適當的概念與定義。“亞經會區域之抽樣調查”的第四次報告書及關於亞洲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的研究報告業已發表。另為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共和國組織了分區統計訓練中心一所。

統計編纂及分析

二〇一. 秘書處繼續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發表關於人口、農業、工業、貿易運輸、國民會計等的統計數列。統計表的計算、分析及編製係為秘書處本身及其他組織之用而從事，關於亞洲及遠東統計年報之編輯業已開始。

資料處理

二〇二. 關於資料處理的工作業已增強。亞經會國家貿易統計的報導在與聯合國統計處合作下繼續進行。卡片及磁帶送交聯合國會所，以便編輯並劃一格式。目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幾已包括於此項區域報導制度之內。

二〇三. “亞洲遠東對外貿易統計”一九六五年叢刊 A 及叢刊 B 業已發行，後者載有摘要及大部分時間性數列方式之雜項表格。

二〇四. 關於建立區域計算中心可行性問題之工作在繼續進行中。

水利發展司

二〇五. 四個主要工作範圍內已有進展：(一)水利設計及進展；(二)國際河流之水利發展；(三)防洪方法；(四)水文及水力研究。該司一般性工作之一部分係繼續為湄公河下游盆地調查協調委員會辦理事務。

水利發展之設計

二〇六. 在亞經會水利諮詢小組主動下，荷蘭政府提供之專家三人協助新加坡政府於公用事業局之下設立水文股。對於發展方案在緬甸境內進行的穆河 (Mu River) 計劃可行性調查工作的監督與管理，繼續予以協助。

二〇七. 關於澳大利亞、柬埔寨、寮國、紐西蘭、越南共和國及西薩摩亞之國別調查業已完成，於一九六八年水利叢刊內出版。一九六七年所刊印的叢刊中包括“地下水調查與開發之方法及技術”(水利叢刊第三十二號)，“第七次水利發展問題區域會議紀錄”(水利叢刊第三十三號)在內。“水利雜誌”期刊繼續出版。

國際河流之水利發展

二〇八. 該司與湄公河秘書處密切合作草擬湄公河下游盆地擴大發展計劃，頗有進展。工作係按照擬議的發展計劃進行，包括一個很大的地區及若干不同的方面，例如工程、農業、工業及其他旨在謀求該流域人民福利的經濟及社會計劃。

防洪方法

二〇九. 由委員三人組成之水力結構問題專家諮詢小組對尼泊爾、錫蘭、伊朗及泰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並為從事低水源小規模灌溉及排水建築設計的工程師開辦研究班。迄今已有十二國請求該小組的服務。

水文及水力研究

二一〇.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組織的亞經會與氣象組織合組颱風問題籌備團協助太平洋區域內受颱風影響的十國認定現行減小颱風損害之制度及措施所經由國家努力及區域合作促其改良之各個方面。該籌備團的報告書業由一九六七年十月在曼谷舉行之第二次颱風問題專家會議加以檢討，結果為在亞經會主持下並

與氣象組織合作成立颱風委員會的提案，該委員會將以區域颱風問題中心為其執行機構。

二一一．為尚無處理與分析水文資料設備的亞經會會員國確定其利用秘書處行將設立之區域計算中心統計服務之需要的工作，業已開始。

社會發展司

社會設計與研究

二一二．亞洲社會方面之趨勢及發展的調查報告業經撰擬，以備載入一九六七年聯合國“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內。關於(a)日本國內社會及經濟發展間之關係及(b)菲律賓經濟增長與所得分配間之關係的個案研究，業已完成，並準備出版。

區域及社區發展

二一三．關於亞經會區域內部落及山地部落人民的發展之研究報告初稿，現已完成。

社會福利

二一四．“亞洲教授社會工作紀錄”已作為社會工作教育者及實地工作監督人區域訓練中心的第二部分發表。同時並利用關於志願機關在亞經會區域社會福利方案中之任務的國別個案研究從事準備區域研究。

二一五．“亞經會區域社會工作學校及其他社會工作訓練機關名錄”業已完成，一項題為“亞洲社會工作教育之趨勢”的研究，已捐給孟買達達社會科學研究所，在“印度社會工作雜誌”特刊號發表。

亞經會與糧農組織合辦農業司

糧食及農業情勢之檢討

二一六．與過去一樣，該司繼續其關於糧食及農業商品方面目前發展情形的研究，並提供編撰一九六七年“亞洲及遠東經濟調查”若干章的初稿及亞經會貿易委員會的文件。該司繼續協助糧農組織亞洲及遠東區域辦事處關於糧農組織區域工作之經濟方面。

農業資金及信用

二一七．該司對各國提供關於改善國家農業資金及信用機關之諮詢協助。會員國請秘書處就設立國家信用及貸款公司、資金及信用機關及其有效運用的措施，提出諮詢意見。

農業發展與設計

二一八．對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提出的題為“亞經會區域國家農業發展計劃”之初步研究，檢討國家農業發展計劃的現況，包括：計劃目標；增長率及生產標的；實行政策與方案；及計劃投資型態。研究指出本區許多國家農業發展計劃之主要目標，為提高糧食生產以應增長中人口的需要，供應國內工業發展所需的原料，減少輸入，促進輸出及為過剩農村勞動力創造就業機會。

二一九．關於錫蘭、印度及巴基斯坦各國內農業投入量的需要及供應之研究，業已開始。該司曾參加若干會議，包括國家及區域經濟與社會發展設計範圍內發展湄公河下游盆地水利問題研究班，導致社會變化以謀全盤發展之方法研究班，及國家發展中兒童及青年設計研究班在內。

公共行政

二二〇．支持行政改革及改良之訓練需要研究班係於一九六七年十月與技術合作局及聯合國公共行政司聯合舉辦，討論亞經會區域各國之需要。研究班討論結果見上文第一編A內。編製機關名錄及組織研究小組以資檢討訓練中級行政人員之訓練方法、設計及內容等項的初步安排業已就緒。

技術協助及有關活動

技術協助地方化及方案擬訂

二二一．秘書處在擬訂及實施區域技術協助工作中的任務繼續擴大，在設計、實施及評定國家方案時，其經驗益加獲得借重。

二二二．在聯合國活動及工作的地方化政策下，亞經會技術協助股在與會所的技术合作局及發展方案在本區域的常駐代表的密切合作下，繼續辦理委託給委員會的區域計劃。秘書處曾參加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在美國佛京尼亞州溫泉舉行的環球聯合國常駐代表會議，並在一次單獨的會議中與來自亞經會區域各國常駐代表討論關於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工作的各種問題。

二二三．關於一九六六年開辦的國家技術協助協調問題研究班，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及第二十三屆會建議廢續辦理的工作，業與技術合作局進行諮商。聯合國其他機關正在從事關於評定技術協助工作的研究，委員會注意避免該項工作的雷同。一俟與其他若干機

關澄清關於方法及處理的問題後，即行召開評定問題研究班。

與聯合國技術合作局之合作

二二四．與就技術協助問題提供政策指導的技術合作局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技術合作局與亞經會就有關本區域的問題進行諮商，秘書處參加國家擬訂方案工作，正在發展中。秘書處並檢討各國專家提出的報告，並對技術合作局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利廣續工作。

二二五．由技術協助經費撥款辦理並與技術合作局合作進行的區域工作，構成委員會工作的一個重要部分。一九六七曆年的方案總值除特設基金會部分外，依然為一百萬美元，一九六八年仍將保持不變。方案包括訓練工作、研究班及其他會議，對長期區域計劃之支持與諮詢服務。

二二六．在檢討期間，五個區域訓練中心得到亞經會的支持，大部分係提供研究補助金及若干教員。計有四十五個研究補助金，頒給在印度肯布爾的人口學訓練與研究中心，在日本富津的聯合國亞洲及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研究所，在巴基斯坦瓦爾頓的巴基斯坦鐵道運轉及信號區域訓練中心，與伊朗政府的伊朗國家石油公司合作舉辦的訓練方案及與印度政府合作舉辦的區域住宅中心。

二二七．如本報告書各項實體標題下所報導的，一九六七年內辦理了二十個研究班及其他會議，包括一個研究旅行在內。水文結構問題諮詢小組訪問錫蘭、伊朗、尼泊爾及泰國，並在前三國之每一國內訓練將近五十名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在最後一國中訓練一百餘名人員。在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資助經費未動用前，依照過去類似性質的區域計劃方針，對亞洲公路計劃也提供支持。

諮詢工作

二二八．技術協助方案最大部分繼續用於駐秘書處及遇請求時派往各會員國擔任短期工作的區域顧問隊。至一九六七年底，共任命區域顧問二十三人，有十八個國家利用他們的服務。

二二九．經濟統計區域顧問對越南共和國政府提供有關家庭預算調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意見，並對阿富汗政府提供有關國民所得估計的意見。關於抽樣問題、關於人口及社會統計問題及關於資料處理問題的各區域顧問對汶萊政府提供有關人口及社會統計的

意見。抽樣問題區域顧問協助組織及辦理在西貢的分區統計訓練中心。資料處理區域顧問對錫蘭及印度尼西亞兩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

二三〇．社會發展區域顧問在與社會發展計劃有關問題上協助伊朗、大韓民國及泰國政府。他也為汶萊政府的一名高級官員安排並監督一項關於整體化社會經濟發展設計之問題及方法的研習與觀察課程。

二三一．水利設計區域顧問就長期水利設計問題對馬來西亞、尼泊爾及中華民國政府提供意見。他也在設於印度羅爾基大學內聯合國所主持的水利發展訓練中心作一系列有關水利設計的講演。

二三二．人口政策及方案區域顧問訪問印度、大韓民國及新加坡，檢討為評定家庭計劃方案效果所採的措施。他協助尼泊爾政府擬訂標的及估計全國家庭計劃方案的結果。一般人口學、普查分析、研究及訓練問題區域顧問監督泰國全國經濟發展委員會人力計劃局進行的人口研究。他訪問印度尼西亞，協助其政府檢討該國人口工作，並探索聯合國將來在人口問題方面對印度尼西亞協助的範圍。

二三三．離岸勘探(地球物理學及地質學)區域顧問訪問柬埔寨、錫蘭、巴基斯坦、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及沙巴，係與擬辦或續辦離岸勘探石油及重金屬礦藏的工作有關。都市及環境設計區域顧問，在國家及區域階層的都市及環境設計範圍內，對伊朗及泰國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緬甸政府公共工程及住宅部。油脂工業區域顧問訪問錫蘭及伊朗，就該兩國油類及脂肪發展及其有關工業提出意見。

二三四．工業研究區域顧問訪問菲律賓、中華民國及大韓民國，就工業研究之管理及協調本區域工業研究工作提出諮詢意見。

二三五．經濟發展及設計問題區域顧問就擬具經濟報告問題對阿富汗及伊朗政府提供諮詢服務。一位關於計劃擬訂及評定的區域顧問新近參加秘書處工作。現正安排他對本區域各國的服務。另短期聘請財政政策區域顧問一人，訪問若干國家，就財政問題提出意見。

二三六．航運及海運費率區域顧問就關於國家航運公司之管理及營業的改良、港口擁擠情形的清理及組織一個研究單位等問題，對泰國政府提具意見，並就島間及國際航運問題對印度尼西亞政府提供意見，就航運及海運費率問題對馬來西亞及巴基斯坦政府提

具意見。石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問題區域顧問就國家煤氣資源之可能經濟利用，及發展天然煤氣及其衍生物之國際市場出路問題，對伊朗政府提供諮詢意見。

二三七．在區域顧問之外，秘書處專家於各政府請求時，個別地或作為亞經會與技術合作局合組工作隊之一部分，提供諮詢服務。例如，一位高級社會問題官員曾就區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方案對中華民國提供意見。為了評定聯合國在寮國內的整體化農村發展計劃，及建議其在社區發展及難民重行定居方面未來技術協助的途徑起見，曾代表技術合作局與美國長島大學辛德(Leon Sinder)教授組織了一個聯合工作團。一個為期三週的工作團被派往中華民國，協助該國政府起草申請書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協助，建立中國全國社區發展訓練及研究學院。

與發展方案特設基金之合作

二三八．秘書處對於各會員國政府請求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協助的申請，繼續提具意見。為使聯合國西伊里安發展基金(西伊基金)工作隊二十名專家於赴西伊里安途中順道至亞經會秘書處聽取講解的安排業已商定，並與西伊基金執行幹事就三千萬美元之發展西伊里安特別方案舉行諮詢。

二三九．秘書處繼續代表聯合國及其自身對於湄公河計劃及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一類計劃從事執行機關的任務。它對於目前正由承包工程司公司從事的緬甸境內穆河計劃之可行性調查提供技術指導。

工作之其他方面

與聯合國會所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合作

二四〇．秘書處繼續與聯合國秘書處及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並與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密切合作。

二四一．秘書處編製一件節略，介紹題為“擴大中的世界人口之糧食問題：關於避免迫近的蛋白質危機之國際行動的建議”，此係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的第一次實體報告書。秘書處並與會所之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就實施委員會工作方案中所通過的若干住宅、建築及設計計劃保持密切合作及諮商。

二四二．秘書處繼續與非經會、歐經會及拉經會就貿易及發展的各方面交換情報。非經會秘書處提供若干關於支付辦法的研究，作為亞經會貿易擴展的財政方面研究班的背景資料。秘書處就一九六六年至一

九六七年期間亞經會在貿易方面的活動情形為歐經會撰述一件節略。它協助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將聯合國秘書長關於“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發展”的報告書內有關亞經會活動的一節，予以更新。

二四三．秘書處參加會所資源及運輸司在一九六七年五月於倫敦開辦的各種運輸方式貨物聯運所用貨櫃化及其他劃一方法區域間研究班。

二四四．秘書處研究及設計司司長充任會所聯合國財政及金融課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在哥本哈根舉辦之發展中國家預算政策及管理問題第二屆區域間討論會主任。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會所的財政及金融課及公共行政司與工發組織均積極參加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並向其提出許多論文。

二四五．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八屆會、工業統計研究班、國民收支問題第三工作小組、人口與住宅普查之安排及進行研究班、及設置區域計算中心可行性問題工作小組，均由亞經會秘書處與聯合國統計處聯合安排。秘書處繼續與非經會、歐經會及拉經會交換關於統計與統計發展的情報。

二四六．秘書處參加在紐約舉行的水利發展及利用問題機關間會議年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在列寧格勒舉行的洪水及計算問題座談會，與在新德里舉行的衛生組織主辦防治水污染問題區域間研究班。會所的資源及運輸司有代表參加水利法工作小組。該司並曾遣派技術顧問一人與秘書處職員一人會同為印度尼西亞起草一項計劃申請書，請由發展方案在水利發展方面給予技術協助。

二四七．國內移民及都市化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屆會中有會所的聯合國人口司代表參加；該司提出題為“關於研究人口地域特徵之問題”的論文一篇，並向秘書處提出前向有關主題區域間研究班提出的兩篇論文，以供會議之用。它也參加家庭計劃方案通訊方面問題工作小組，並提出關於“國家發展與家庭計劃”之工作文件。秘書處參加人口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及編製關於亞經會工作之情報文件，包括它在人口方面的未來工作方案。

二四八．關於人口司題為“泰國人口統計之評定”的節略，曾向該司提出意見，關於聯合國將出版之家庭及兒童福利訓練手冊草稿，及題為“關於社區發展將來演化之政策問題”之文件第二次稿，均曾向會所的社會事務局(現稱社會發展司)提出意見。

二四九．亞經會秘書處與會所的聯合國公共行政司之間，曾就共同有關問題，尤其就一九六五年舉行之亞洲各國政府重大行政問題專家工作小組所提建議，諸如關於支持行政改革之訓練需要的調查及準備應付此項訓練需要之方案等項，常有諮商。

科學及技術合作

二五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亞洲區域小組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在曼谷舉行第三次會議，並與若干專門機關、原總、泰國應用科學研究公司、亞經會秘書處及其他機關代表，進行討論，尤其關於亞洲建設銀行、亞發理事會、亞洲海岸以外地區聯合探勘礦產資源事宜協調委員會的工作。秘書處在關於建立泰國及印度住宅發展週期問題方面，與泰國應用科學研究公司及新德里的區域住宅中心，及另一方的荷蘭鹿特丹的住宅中心，保持密切合作。在編製各項技術研究報告及區域地質、能量及其他地圖上，秘書處繼續與區域內外的各國政府當局、國家機構及其他有關組織密切合作。

C. 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之關係

二五一．與各專門機關及其他組織仍經由聯席會議，參加共同有關會議，秘書處間諮商及情報交換、計劃設計與執行、及共同參加技術協助發展方案特設基金與其他活動，繼續密切合作。

專門機關及原總、兒童基金會、糧食方案、
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及總協定

二五二．因有若干機關已在曼谷設置區域辦事處或派有人員與各該機關的合作在增長中；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兒童基金會、民航組織及原子能總署均有區域辦事處，電訊同盟有職員二人派駐亞經會，國際銀行有常駐代表一人，衛生組織有一個泰國辦事處。

聯席會議

二五三．亞經會及兒童基金會聯合召開兒童及青年統計事項專家工作小組。亞經會秘書處與勞工組織在雪梨聯合舉行亞洲統計學人員會議第八屆會。亞經會、氣象組織及技術合作局在曼谷聯合召開颱風問題專家會議。亞經會與兒童基金會及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合作在曼谷舉辦兒童及青年設計問題研究班。

文件提供

二五四．糧農組織秘書處為發展建築材料問題研究班編製一篇題為“木材及木材產品”之論文(I&NR/BM/26)。秘書處對工業發展問題國際討論會提供一篇關於“第一次亞洲工業化會議結束後亞經會秘書處在工業發展方面之主要工作”的研究報告(IND/CONS.I/B.5)。它也為衛生組織都市發展衛生設計研究班撰擬兩篇論文，題為“與亞經會區域社會及經濟發展有關的都市化及住宅問題之各方面”(WPR/PHA/12)及“都市發展衛生設計之行政方面”(WPR/PHA/14)。

二五五．貿發會議秘書處為貿易擴展金融方面問題研究班提供關於支付及信用辦法的研究報告。貿發會議為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屆會提供一篇關於“貿發會議的貿易及發展工作”的論文(E/CN.11/TRADE/L.105)，並為航運及海運費率工作小組第一屆會提供一篇關於“貿發會議在航運方面(包括港口)之工作”(TRADE/SFR/7)的論文。海事組織秘書處向工作小組提供題為“關於航運及海運費率之立法及其他經驗之檢討”的論文(E/CN.11/TRADE/SFR/L.6)。秘書處為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提供下述文件之“貿易擴展金融方面問題研究班之報告及建議”(E/CN.11/TRADE/TE/L.3)；“關於發展國家海運業之經驗及問題”(TRADE/SFR/L.5)；及“亞經會區域內船上及岸上人員之訓練便利”(TRADE/SFR/L.8)。它也向貿發會議秘書處提供貿易擴展金融方面問題研究班報告書的摘要，關於第一屆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的節略，及有關亞經會區域在貿易及貿易政策方面最近發展之情報。

二五六．亞經會秘書處的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根據貿發會議的請求，擬訂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中華民國及泰國之國家貿易差距預測。糧農組織與亞經會合作編製一篇關於“亞經會區域內之國家農業發展計劃”的論文(CAEP.3/B.9)，並對亞洲經濟設計人會議第三屆會提出一篇關於“世界農業發展指示計劃：進度報告書”之論文(CAEP.3/B.15)。兒童基金會對該會議亦提出一篇關於“國家發展中兒童及青年設計問題研究班”之論文(CAEP.3/B.19)。

二五七．勞工組織為亞洲統計學者會議第八屆會提供一篇關於“國際標準職業分類(一九六六年訂正)”的論文(E/CN.11/ASTAT/Conf.8/L.5)。

二五八、亞經會與氣象組織合作編製亞經會與氣象組織合組颱風問題籌備委員會報告書(WMO-RP.TC.11; ECAFE-WRDP/TYPM/1), 及對一九六七年十月颱風問題專家會議所提題為“亞經會及氣象組織秘書處對亞經會與/氣象組織合組颱風問題籌備委員會報告書(WRD/TYP/2/1)的意見”。

二五九、糧農組織、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為導致社會改革以謀全盤發展之方法研究班提供若干工作文件。勞工組織提出一篇關於“國際勞工組織在亞洲都市化方面之工作”的論文(SA/Dem/EGIM/L.9), 衛生組織將其關於“都市化對於公共衛生之要求”的論文(SA/Dem/EGIM/L.11)提供國內移民及都市化問題專家工作小組。文教組織亦將“情報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SD/Dem/CAFP/BP-1)的副本提供與家庭計劃方案通訊方面問題工作小組的參加人。

會議的參加

二六〇、亞經會秘書處參加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機構的會議如下：工業發展問題國際討論會；勞工組織亞洲人力計劃顧問技術會議；原總浸染纖維物質研究小組；衛生組織都市發展中衛生設計研究班；貿發會議第二屆會；衛生組織防治水污染問題區域間研究班及文教組織關於使亞洲會員國家教育與經濟及社會發展整合之方法之專家工作小組。下述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機構之代表於下列各會議中提出關於其各自方面之陳述：糧農組織於發展建築材料問題研究班；文教組織於亞洲海岸以外地區聯合探勘礦產資源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貨幣基金會於貿易擴展金融方面問題研究班；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國際銀行及貿發會議於貿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國際銀行、衛生組織、兒童基金會及工發組織於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兒童基金會於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八屆會；糧農組織於工業統計研究班；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於兒童及青年統計事項專家工作小組；民航組織及氣象組織於颱風問題專家會議；糧農組織於水利法專家工作小組；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於導致社會改革以謀全面發展之方法研究班；勞工組織、糧農組織、衛生組織及兒童基金會於國內移民及都市化問題專家工作小組；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衛生組織於家庭計劃方案通訊方面問題工作小組；勞工組織及兒童基金會於亞經會區域社會工作教育對發展需要及問題

之關係研究班；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衛生組織於支持行政改革及改良之訓練需要研究班；勞工組織及糧農組織於運輸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六屆會。

聯合計劃

二六一、亞經會繼續與兒童基金會合作辦理兒童基金會資助在緬甸、錫蘭、中國(臺灣)、香港、伊朗、大韓民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共和國從事家庭及兒童福利的計劃。關於設立亞經會與氣象組織聯合颱風委員會，以區域颱風中心為其執行機構的提案，現在考慮中。關於在緬甸仰光及巴基斯坦東翼 Narayananj 的兩個船用柴油機訓練中心，仍與勞工組織合作辦理。

秘書處間諮商及協助

二六二、糧農組織一位職員參加秘書處所組織於一九六七年七月至九月間訪問東南亞若干國家的紙漿及紙業調查團。關於在菲律賓設立區域椰子研究所的提議，與勞工組織發展了密切合作。勞工組織繼續以一位勞工管理專家提供秘書處，為其港口調查隊的成員。秘書處與電訊同盟合作對印度尼西亞政府提供關於聯合國西伊基金在西伊里安計劃的諮詢服務。對於各委員國在農業方面的協助申請，曾向糧食方案秘書處提供意見。秘書處與會所之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及工發組織對於相互關切的問題，特別在實施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及在曼谷舉行的區域及分區計劃協調問題政府間諮商會議第一屆會的建議，以及秘書處關於常年設計之研究報告，下次發展十年的方略及標的之研究，與即將舉辦的計劃擬訂及評定研究班等項，保持積極的合作。

其他政府間組織

二六三、亞經會秘書處繼續與歐經盟委員會及歐自貿協及拉貿協會秘書處經由情報交換以保持接觸。亞洲建設銀行派觀察員一人列席貿易擴展金融方面問題研究班。經合發、經濟互援理事會(經援會)及亞洲建設銀行均派觀察員列席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歐經盟、亞洲建設銀行及總協定觀察員列席貿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亞經會秘書處執行秘書之特別助理設立常設東南亞教育部秘書處(東南亞教秘)問題的專門顧問。秘書處並參加泰國政府與東南亞教秘合作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在曼谷開辦之人力發展及教育設計問題東南亞區域研究班，並賡續參加泰國社會科學研究登記所之組織委員會工作。它也參加一九六七年五

月在曼谷舉行之亞洲及太平洋理事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並有代表參加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仰光舉行之哥倫坡計劃諮商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非政府組織

二六四．委員會與數量益增的國際非政府組織保持密切合作，其中若干組織派有代表駐在本區域內，並參加委員會在貿易、工業與天然資源、運輸與交通、人口及經濟與社會發展方面的計劃。

二六五．秘書處在編製與亞洲公路計劃有關之研究報告中繼續獲得國際公路聯合會的廣泛合作。秘書處與國際社會福利理事會區域辦事處合作，協助安排澳大利亞社會服務理事會及新南威爾士 Soroptimist 俱樂部部分區協會為來自錫蘭、印度及巴基斯坦之醫務社會工作人員設立的社會福利(醫務方面)研究補助金額一名。

二六六．亞經會秘書處參加下列各會議：一九六八年二月在曼谷舉行的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第十八屆

地方當局大會，向其提出關於“社區發展在地方政府訓練中之任務”的一篇論文；一九六七年八月國際人口問題科學研究聯合會與澳大利亞政府合作在雪梨舉行的區域會議；一九六七年四月世界青年大會都市化問題亞洲區域研究班，班上討論秘書處關於“都市化中之青年及社會問題”的一篇論文；一九六七年九月在東京舉行之國際社會福利理事會處理東南亞及西太平洋社會福利人員需要之第二屆區域研究班；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國際社會工作人員聯合會在曼谷召開之社會工作人員亞洲區域會議；一九六七年十月在東京舉行之第二十屆公旅組聯大會及一九六七年十月國際人口問題科學研究聯合會在布魯塞爾舉行之生育計劃比較研究委員會第二工作小組會議。

二六七．為數益增之非政府組織，包括東行組織在內，參加委員會輔助機關的會議及/或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會議。

二六八．若干慈善及非政府基金會繼續協助亞經會進行若干計劃。

第二編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

A. 與會代表及工作安排

屆會開幕及閉幕

二六九.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三十日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行。澳大利亞協和邦總督凱塞(Casey)勛爵致開幕詞。聯合國技術合作總監胡世澤先生宣讀聯合國秘書長宇譚祝詞，執行秘書宇倫(U Nyun)於開幕會議致詞。聯合國發展方案會辦 Mr. David Owen 於屆會稍後階段致詞。

二七〇. 委員會對凱塞勳爵的開幕詞及澳大利亞政府為會議提供完善便利，表示謝意。印度尼西亞代表提議致謝，當經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荷蘭及美利堅合眾國各國代表附議。

二七一. 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屆會閉幕時，一致通過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常年報告書，並向正副主席致謝。

開幕演講詞

二七二. 凱塞勳爵於歡迎各與會者時追憶他曾有一長時期參與亞經會的工作與活動。他提到在這個長時期內，亞經會會員國的數目與組成已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並且有許多的事蹟證明委員會的工作日益受到重視。多少年來，委員會進行了許多對本區域極有價值的切實準備工作；委員會的工作也經由一系列主要旨在加強合作以改善本區域內種種情況之方案而在許多方面達成長足的進展。由於亞經會努力的結果，合作已成爲全亞洲的口號。在提到亞洲所面臨的各種嚴重經濟問題時，他說身爲“我們這個地區經濟議會”的亞經會乃是大家共同合作來解決那些問題的一條正確而適當的大道。

二七三. 聯合國技術合作總監胡世澤先生所宣讀的秘書長祝詞全文如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開會的時候，委員會服務的這個地區正被重重的政治及

經濟問題所困擾，這些問題的嚴重性使全世界每一個角落都感受其影響。在這樣一種陰森森的背景下，亞經會的工作便成爲希望的明燈，因爲委員會爲覓取解決本區域現有種種經濟及社會問題的不懈努力，可望幫助亞洲各國建立一個突破一切達成進步與繁榮的健全基礎。

“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系統——多少年來，所有四個區域經濟委員會已經積聚豐富的經驗並獲致有價值的成果——的一個獨特優點就是這些委員會不僅對各毗鄰國家提供處理主要與各該國有關各項實際問題的辦法，並且也經由它們在全世界範圍內與聯合國各機關之間的聯繫而鼓勵更廣泛的合作。聯合國所有已發展與發展中會員國的集體行動，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其對建立國際安全的重要性。因爲，誠如本人過去所常說的那樣，促進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及社會福利乃是建立世界和平工作中的重要一部分。在此方面，亞洲的命運和其他發展中區域的命運一樣，與整個世界的命運是牢不可分地連在一起。

“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地區的發展不足問題比亞洲及遠東更富戲劇性，尤其是最近在新德里召開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而使之更加顯著。該會議審議了若干貿易及援助方面的重要問題，俾便覓得加速各發展中區域發展的種種方法。正當各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比率及其所接獲援助數量均在不斷惡化中的時候，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似有必要加倍努力，以扭轉貧富國家間懸殊日益加甚的趨勢。聯合國包括貿發會議在內，正在致力達成一個國際發展策略，以期調和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努力。本人深信，如果我們想要避免可能危害國際安全的經濟紊亂，那末此種全球性努力實屬必要。在此方面，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包括亞經會在內——的任務勢必是極其重要的。

“近幾年來，亞經會曾在許多方面協助推行了強有力的辦法，包括加速本區域各國工業化及促進合理使用各國個別及集體資源的方案。特別是委員會的工作曾不斷啓發各種不同形式的區域合作運動，因此本人認爲目前正是大好良機，由亞經會來採取果敢的步驟以釐訂範圍比以往更廣泛、意義比過去更深入的區域概念並採取行動。

“本人欣然察悉亞經會區域南部各國已在亞經會內負起了日益積極的任務，這不但可從亞經會已三度在澳大利亞舉行會議並且還可從各該國對本區域其他各國所提供的各種協助方面得到明證。本人願向澳大利亞政府邀請亞經會在這個進步國家召開第二十四屆會一舉，表示深切謝意。

“本人敬祝亞經會第二十四屆會完全成功。”

二七四．執行秘書字倫一面歡迎與會者，一面對澳大利亞政府的款待及其所作良好安排，表示謝意。他認爲在現已成爲正式區域會員國的澳大利亞舉行屆會乃是對該國在從事進行本區域共同發展努力重要目的方面一貫表現開明政策與政治家風度致敬的一種舉動。他感謝澳大利亞總督凱塞勳爵主持屆會開幕。凱塞勳爵曾經是委員會卓越的前任主席，由於他眼光遠大，澳大利亞終於成爲亞經會的正式區域會員國。

二七五．第二十四屆會舉行會議之際，正當若干問題如能解決即可期望達致空前成就的時候。即使我們不宜期待一九六七年主要由於農業部門復元而造成的極其迅速的增長仍能繼續下去，但是今後仍很有希望獲致良好成績。本區域發展中國家雖曾遭遇種種經濟困難與挫折，但均已累積了可觀的經驗並在廣泛的領域內獲有進展。但是，許多國家在輸出初級商品方面由於價格低廉而損失甚鉅，同時在輸出其製造品與半製造品的今後瞻望方面也面臨種種不定因素。他希望世界上各已發展國家重新評估其在貿易及援助方面的現行措施及政策。同時，委員會的方案，特別是關於區域合作方面，應該負擔比以往更重要的任務。

二七六．各已發展國家過去的經驗明白指出一個事實，即：貿易增長率往往超過國內生產增長率。要想實際進入國外的市場，根本已不能像已發展國家以往的那樣容易。發展中國家已經沒有了早期工業化先驅國家所享受的那種門戶暢開的市場或母國所享受的種種優越地位，這些都曾導致優惠市場的建立並獲得原料供應的有利來源。目前，進入市場需要自覺地積

極運用以往的種種增長規律，俾能爲其各種傳統出口商品包括製造品與半製造品——其中許多現已具有競爭性——取得合理的價格；至於目前非競爭性的商品，則需要一個優惠推銷的過渡時期。不然的話，發展中國家唯一可遭遇的命運將是更緩慢的增長率及其伴同而來的經濟、社會及政治困難。委員會所代表的乃是全世界半數以上的人口，而差不多全世界所有已發展國家都以不同的身分參與委員會；此外，委員會裏充滿着一種志同道合互相了解的傳統精神，這種精神幾乎是獨一無二的。澳大利亞帶頭自動宣佈對發展中國家給予優惠一舉值得大家效法。委員會允宜釐訂一條使已發展與發展中國家同樣得到希望與啓發的思想路線。他提及委員會採取步驟導致開辦亞洲發展銀行的遠見，現在那個銀行正在幫助執行各項區域合作方面的計劃。

二七七．一九六七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列載本區域發展中國家可以用來改善其出口績效的若干步驟。

二七八．他也提到目前國際金融辦法的情況及趨勢並強調需要加強發展中各國的儲備情況。

二七九．本區域各國以及委員會爲加速發展而從事的不斷努力，必須急速進行。一系列的區域合作方案最近已由亞經會擬訂完畢或正在擬訂過程中，這些方案的目的是在於對本區域各國全盤經濟增長作出顯著的貢獻。目前的問題是如何迅速予以實施。這就要像委員會上次屆會所通過題爲“亞經會二十週年紀念”的決議案七十七(二十三)所述那樣，需要發展一種“共同意志”以便採取切實的合作行動。他促請大家更加多多利用亞經會的論壇，俾可在一種區域和諧合作的氣氛下達成迅速的經濟及社會發展。

二八〇．澳大利亞協和邦國會議員兼外交部長 Paul Hasluck 閣下於當選爲委員會主席時強調稱：鑒於互相依賴的世界經濟目前所遭遇的困難以及發展中國家易受已發展國家經濟波動所影響等事實，各國間特別需要合作。他察悉第二屆貿發會議已經獲有若干進展，這次會議應該被視爲一系列事件中的一個環節。他提及了本區域各國若干令人鼓舞的經濟發展以及經由區域合作所作出的成就。如果外界環境允許，這些成就乃是前途遠大光明的吉兆。

與會代表³

二八一．下列各委員國及協商委員國代表出席本屆會：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法

³ 各國代表及觀察員名單載附件壹。

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寮國、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新加坡、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西薩摩亞、汶萊及香港。

二八二．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條，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匈牙利、以色列、義大利、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及南斯拉夫各國代表以諮商資格列席屆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瑞士兩國代表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及八六〇(三十三)的規定列席。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代表亦列席。

二八三．下列各專門機關代表以諮商資格列席屆會：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的一名代表以同樣資格列席。亞洲建設銀行、哥倫坡計劃局及亞洲生產力組織亦派有代表列席。

二八四．下列各非政府組織亦派觀察員列席屆會：國際商會、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國際僱主組織、世界工會聯合會、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國際婦女同盟、國際社會福利協進會、國際婦女協進會、國際女律師聯合會、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國際私人外資促進保護協會、國際計劃生育聯合會。

全權證書

二八五．主席於委員會第三八四次會議宣佈他與四位副主席已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審查出席本屆會各代表團全權證書，認定各該證書均屬妥善。

選舉職員及工作安排

二八六．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於屆會第一次會議選舉 Paul Hasluck 閣下(澳大利亞)為主席。鑒於議程繁重，委員會決定本屆會暫時停止施行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俾得選舉四名副主席。Mr. E.W. Barker(新加坡)、林瑞安博士(馬來西亞)、Mr. G.F.D. Betham(西薩摩亞)及 Mr. Mohammad Yeganeh(伊朗)當選為副主席。

二八七．委員會指派一個全體分組委員會審議下列各項目：項目十四，“亞經會區域的統計發展”；項目十五，“亞經會區域發展的社會方面”；項目十六，“亞經會區域的農業發展”；及項目十七，“亞經會區域的技術協助、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及其他活動”。Mr. Abdul Wahab Haider(巴基斯坦)當選為分組委員會主席，Mr. Fernando C. Campos(菲律賓)當選為副主席。

二八八．委員會又指派一個起草分組委員會。該委員會選舉 Mr. B.D. Jayal(印度)為主席，Mr. Sompong Sucharitkul(泰國)為副主席。

二八九．在屆會期間曾舉行兩次不公開的代表團團長會議，以便討論某些問題並就委員會本屆及未來各次屆會的工作安排作出決定。

二九〇．起草分組委員會草擬的報告書稿經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八九次會議通過。

B. 議程

二九一．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三七二次會議一致通過下列議程：

- 一．開幕詞。
- 二．選舉主席及兩副主席。
- 三．通過議程(E/CN.11/809/Rev.1)。
- 四．將斐濟列入委員會地理範圍之內並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國(E/CN.11/823)。
- 五．亞洲經濟情勢[E/CN.11/L.207;E/CN.11/L.208(第一編及第二編)]。
- 六．亞經會區域的經濟發展及設計：
 - (a) 各國發展計劃的區域和諧化(E/CN.11/L.192)；
 - (b) 亞經會發展中國家的長期經濟預測(E/CN.11/L.201)；
 - (c) 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第三屆會)報告書(E/CN.11/804)。
- 七．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 (a) 研究所理事會報告書(E/CN.11/816)；
 - (b) 研究所今後經費之籌措(E/CN.11/819)。
- 八．亞洲建設銀行：工作及進展。

九. 亞經會區域的貿易發展: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E/CN.11/812)。

一〇. 亞經會區域工業及天然資源的發展:

- (a) 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E/CN.11/820);
- (b)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報告書(E/CN.11/818 and Corr.1);
- (c)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聯合探勘礦產資源事宜協調委員會(第三及第四屆會)報告書(E/CN.11/L.186及E/CN.11/L.190)。

一一. 亞經會區域運輸及通訊的發展:

- (a) 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E/CN.11/814);
- (b) 亞洲公路網協調分組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E/CN.11/L.205)。

一二. 亞經會區域的水利建設:

- (a) 秘書處在水利建設方面的工作(E/CN.11/815);
- (b) 會議報告書:
 - (i) 颱風問題專家會議(E/CN.11/L.189);
 - (ii) 專設颱風問題分組委員會規章會議(E/CN.11/L.206及E/CN.11/L.209);
 - (iii) 水利法典問題專家工作小組(E/CN.11/L.191)。

一三. 湄公河下游盆地的發展:湄公河下游盆地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E/CN.11/805)。

一四. 亞經會區域的統計發展:

- (a) 秘書處報告書(E/CN.11/813);
- (b) 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八屆會)報告書(E/CN.11/801);
- (c) 會議報告書:
 - (i) 工業統計問題研究班(E/CN.11/L.210);
 - (ii) 關於兒童及青年方面統計問題專家工作小組(E/CN.11/L.211);

(iii) 國民收支問題第三工作團(E/CN.11/L.188);

(iv) 人口及住宅普查籌辦事宜研究班(E/CN.11/L.193);

(v) 設置區域計算中心可行性問題工作小組(E/CN.11/L.194)。

一五. 亞經會區域發展的社會方面:

- (a) 秘書處在社會發展方面的工作(E/CN.11/806 and Corr.1);
- (b) 導致社會變動以謀全盤發展方法問題區域研究班報告書(E/CN.11/L.197);
- (c) 人口問題:
 - (i) 國內遷移及都市化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E/CN.11/L.204);
 - (ii) 家庭計劃方案通訊方面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E/CN.11/L.196);
 - (iii) 亞經會在人口方面從事一項擴大方案之提案——亞洲人口方案(E/CN.11/L.202)。

一六. 亞經會區域的農業發展: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報告書(E/CN.11/810 and Corr.1)。

一七. 亞經會區域的技術協助、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及其他活動:

- (a) 技術協助及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之活動:
 - (i) 關於分散給亞經會舉辦的各種區域技術協助活動的簡要報告(E/CN.11/811 and Corr.1);
 - (ii) 關於亞經會區域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各種活動的背景資料文件(E/CN.11/817)。
- (b) 公共行政:
 - (i) 亞洲各國政府重要行政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E/CN.11/L.203)所引起之後繼行動;
 - (ii) 支持行政改革及改進所需訓練問題研究班報告書(E/CN.11/L.187)。

(c) 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E/CN.11/821);

(d) 各專門機關與委員會有關工作報告書。

一八. 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a) 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委員會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E/CN.11/L.198及ECAFE/XXIV/CR.1;E/CN.11/L.199 and Add.1);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委員會工作方法、會議日程、文件供應及各輔助機關之決議案一二六四(E/CN.11/L.200 and Add.1);

(c) 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委員會有關的決議案(ECAFE/161)。

一九. 下屆會日期與地點。

二〇. 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常年報告書(ECAFE/163 and Add.1-19)。

C. 會議紀要

將斐濟列入委員會地理範圍之內並准其加入為
協商委員國

二九二. 本項目首先在一次代表團團長會議中審議。

二九三. 委員會一致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關於將斐濟列入委員會地理範圍之內並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國之申請書,予以有利的考慮。委員會復決定將該建議列於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之決議草案⁴內。

亞洲及遠東經濟情勢

目前經濟趨勢及發展

二九四. 委員會據有一九六七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E/CN.11/L.207及L.208)導言及第二編所載分析資料,供討論最近經濟發展及一九六八年展望之用。

二九五. 委員會察悉,一般說來本區域內各發展中國家在一九六七年較其前兩年期間不佳的經濟成績均有顯著的改善。但是復元主要發生於農業部門,而農業部門極易受許多不定因素的影響。一九六七年本區域出產增長率高達百分之八,這是因為以往時期增

長水平太低的緣故,各國不應引以自滿。在該年內,亞洲製造增長率尙未能自上次增長率低降所造成的影響中恢復過來,輸出量增長不多,更談不到與輸入需要相等。亞洲經濟的增長型態應該建立在所有各部門均長期不斷改善的基礎上。

二九六. 委員會欣見已有愈來愈多的跡象顯示農業生產獲有永久性的進展,這就有很大的希望達成可被正當稱為亞洲發展長期過程中的一個革命性突破。雖然最近受到不良氣候的影響,過去數年來在那個重要部門方面所採行的穩健政策業已開花結果。委員會的注意力集中於在農場的階層上使用新品種的種籽連同合理使用肥料與殺蟲劑以及妥善的用水管理。此等政策不應予以輕視,因為農業進展業已消除了工業進展的一個重大障礙。

二九七. 許多亞洲國家的經濟增長未能達成發展十年所訂目標增長率的事實,不容掩蓋發展十年首先七年期間所達成的切實進展。此種傑出的進展在增長超過目標增長率的那些國家內尤其顯明。另有些國家雖然增長得比較緩慢,但是審慎地奠下了一個在起始若干年內收益緩慢但增長將持續不斷的基礎,其情形亦復如此。

二九八. 委員會察及一九六八年內在國際貿易及國際貨幣發展方面可能遭遇的各種問題,頗感關切,這些問題使得某些大可令人鼓舞的預測——本區域若干國家的經濟完全復元,其他國家從經濟停滯狀態中擺脫出來,另有一些國家繼續保持其高度增長率——罩上陰影。一九六七年許多發展中國家經濟活動增長率的減低、世界貿易增長率的緩慢以及一九六八年頭數個月內發生的貨幣風潮,均對發展中亞洲的經濟產生不良影響。

二九九. 大家承認,現已在望的越南和平將可終止該地區的物質破壞與經濟紊亂,並將消除亞經會區域擴大經濟合作的一個嚴重障礙。另一方面,大家也承認,越南衝突的停止可以引起本區域若干國家產生重新調整的問題,這些問題的解決將可建立一個健全的區域發展基礎。英國軍隊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領土加速撤退以後,也將使該兩國遭遇調整的問題;但是,聯合王國業已答應採取經濟協助特別措施來幫助減輕該兩國重新調整的困難。

三〇〇. 委員會察及若干會員國所採取的輸入寬放措施及其所涉及的一般經濟管理方面的各種微妙問題。各國日益明瞭短期與長期經濟政策之間關係的事

⁴ 該決議草案載本報告書第四編。

實，可由亞經會所進行的經濟分析中反映出來；此外，也允宜在各國決策者之間建立經常的接觸。

貿易及發展

三〇一．本區域許多發展中國家的繼續不斷或重新恢復的增長，加上最近的國際經濟事件，迫使各方注意各已發展國家內的事態發展，這些已發展國家在貿易及援助方面的政策乃是影響發展中亞洲各國今後增長的一大因素。此種情勢使得需要建立一個達成貿易、工業發展及計劃和諧化各方面區域合作健全趨勢的理由，更為充足有力，因為此種合作將有助於減輕各關係國家在對外部門方面所不斷遭遇的困難並提高其投資的生產力。

三〇二．委員會嘉許調查第一編所選定的特別研究的命題，內中研討輸出的政策與設計。為了釐訂供各國按其不同情況抉擇採用的整套策略與政策建議，亞經會與各關係機關尚需繼續工作。

三〇三．關於初級商品輸出問題，最迫切的需要厥為消除各已發展國家的輸入限制。大家都認為，對依賴輸出及初級商品生產國家來講，消除各種形式的貿易歧視以及終止國際海運業方面的歧視態度，其重要性並不亞於援助。

三〇四．一般都認為輸出多樣化乃是減輕個別商品需求波動影響的一個重要辦法。但是，此種多樣化受到已發展經濟需求波動的影響，並受到各種限制性金融及商業政策的阻礙。此外，如欲將輸出適應世界需求的變化並維持亞洲出口商在世界上種類繁多的貨物出口總量內佔有一定的比額，則端視能否繼續獲得以資本及技術為其形式的充分外來資源供發展之用而定。

三〇五．本區域各國正日益致力於採行各種不同的促進輸出政策。從證實確有效果的各種政策所得到的知識與經驗，應由各國分享。亞經會秘書處應該在此方面協助各關係國家。委員會察悉設置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的建議，該中心除辦理其他工作外，將設法替可出口產物覓得出路並輔助總協定/貿發會議國際貿易中心的工作。有人建議，除市場調查外，亞經會應該編製一本手冊，內載剩餘可供輸出與本區域各國利益攸關的各種的產物的關稅率，並詳列世界各國現行出入口手續及入口限制。

三〇六．亞經會受請從事調查的各項特殊問題中包括本區域陸鎖國家的問題，各該國家的貿易極度依

賴毗鄰各國過境陸上運輸的辦法與條件。亞經會被請在區域階層上繼續從事第二屆貿發會議就各該問題所已進行的各項工作。

三〇七．委員會察悉有人建議亞經會應該通過國際途徑以及對市場、商品、關稅稅額、入口限制及貿易程序從事業務研究等辦法，不斷努力促進各種優惠的實現，並促使本區域各國對此種優惠的來臨均有所準備。它歡迎澳大利亞單方面所提供的優惠，亞經會各發展中國家尤可從此種優惠得到惠益。它察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日本政府關於參加一個一般性臨時關稅優惠制度的決定，但此項制度尚須視各優惠提供國家就負擔的分攤問題達成一項協議而定。

國際援助

三〇八．自從貿發會議屆會建議，以國民生產毛額概念替代國民所得概念，作為計算各已發展國家自其資源內提供援助所應佔比例之目標數額的基礎後，已有希望使今後援助流動量大大增加；但是對達成此項比例數額一舉並沒有確定一個時限，所以目前情況仍處於不定狀態中。

三〇九．在援助政策方面，委員會察悉調查內所載關於足以堵塞一九六八年資源流動的各項因素的分析，引以為憂。最近數月來的貨幣風潮，據判斷業已傷害了各發展中亞洲國家的經濟情況。各已發展國家以闊達的態度來解決這個問題，不僅對亞洲的貿易是必要的，並且也是各主要已發展區域在將來通貨再膨脹之時增加援助的一個先決條件。在達成這樣一個解決的同時，一般都希望有更多的國家將能確定實施百分之一目標的日期，並對援助流動中的官方部分確實訂出承擔數額。

三一〇．援助條件，尤其是贈與因素，構成決定償債負擔實際數量的一個重要條件，而此種償債負擔業已增加到足以引起國際關切的程度。委員會察悉有人提議援助的組成，至少是援助的條件應予調整，以防止回流抵銷的迅速增長。它也察悉有人表示支持綜合發展協助委員會關於放寬貸款條件並增加援助贈與部分的方案以及若干具體建議，即：援助包括官方貸款在內應無牽制性，貸款應該規定較長的到期期間並使條件較寬（例如二十五年到期，年息三分）；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協助應以贈與形式為之；並應該接受受援國以貨物抵充償款的一部分。由於援助一般均有牽制性，援助的實際價值也就低於其表面數額，因此用

外匯來償還貸款本息等於說貸款條件在實際上較其表面更為苛刻。

三一—、委員會知悉發展中亞洲國家在今後數年的經濟增長，迫切依賴外來協助的繼續與增加。除非在今後若干年能夠獲得更多的援助與承諾，不然在發展及設計方面的辛勤努力勢將徒勞無功。委員會察悉：許多國家不久以前因為對初級商品的需求減少，特別是初級商品價格的低落，致使其出口收益大減；各該國緊縮的輸入方案一定要從其他國家政府及國際機構獲得援助纔能加強。雖然此種援助在發展上起了重要的作用，但一般說來，目前存有一種以援助替代貿易的趨勢。

區域經濟合作

三一—、有人認為：區域內貿易更廣泛的發展，對貿易進一步的穩定以及進入需求情況大致相同的市場來說，乃是必不可少的。

三一—、調查報告第一編所論及的區域內貿易優惠計劃，引起了極大的興趣。雖然若干代表團似乎強調將區域性與一般性優惠相聯繫時所牽涉的問題，並表示希望在建立任何此種計劃時應該顧及第三國家的利益；但本區域各已發展國家則普遍認為區域性優惠乃是對擴展區域內貿易提供極為有效支持的一個可能辦法。

三一—、委員會備悉許多代表團所報告的在區域合作方面的進展。由伊朗、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組成的區域發展合作組織業已決定實施選定作為若干部門——包括旅遊業在內——合作計劃的七十個工業計劃中的一大半；並表示希望東南亞國家協會與亞經會之間更密切的合作。有人報告了若干合辦事業的實例，並對此等有利於本區域國民經濟發展的合作日有增長，表示興趣，尤以需要已非個別國家能力所及的資本與市場的開發天然資源工作方面的合作為然。但是有人強調，在設計此等事業時，不應忽略通盤區域辦法。

經濟發展及設計

三一—、委員會於檢討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及設計時審議了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報告書(E/CN.11/804)、區域及分區計劃調和及經濟合作問題第一系列政府間諮商報告書(E/CN.11/L.192)以及秘書處所編關於區域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預測工作的報告書(E/CN.11/L.201)。

設計

三一—、委員會大體上核可了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的報告書，同時並強調：改良實施發展計劃的方法，對亞洲各國設計的成敗至關重要。

三一—、委員會指出：亞洲各國在設計方面的一大障礙乃是它們在努力達成應付情勢不斷變化所必需的靈活自如及適應能力所遭遇的種種困難。例如氣候條件與外匯收入的突然減少都可引起嚴重的實施困難，從而必須將計劃目標、政策及優先次序作相應的調整。在中期及長期計劃範疇內的常年設計技術，目的在於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委員會極力促請那些在其設計過程中尚未採行此項技術的國家照辦。但是，在亞洲這是一項比較新的技術，大家對它的使用經驗還很有限。因此，委員會請亞經會秘書處在本區域及其他區域專家協助下編製一份關於適合亞洲各國採用的常年設計技術的研究報告。有人建議該研究報告應該是綜合性的並應包括公私各部門以及財政與實際目標。

三一—、委員會極端重視政策範疇對順利實施各項計劃所起的作用。不僅中期計劃，就是常年計劃中，也都必須明確規定各項政策目標及方法。因此，在歐洲差不多已經執行了二十年的各種辦法——交換經濟政策方面的各種經驗或政策方面的各種意見，經常審查國家經濟部署對區域所引起的影響——現在都應該在各發展中亞洲國家內予以更密切的注意。委員會建議這些問題交由亞經會現有各適當機構討論。

三一—、委員會歡迎亞洲經濟設計者會議對計劃實施方面各種間接控制的重視。若干代表團指出：指示性設計可能最適合於農業部門，因為農業部門的計劃實施主要依賴個別自耕農的私人決定。在發展方面私營企業發揮重要作用的那些國家內，經由貨幣、金融及出入口政策以指導個別企業乃是計劃實施所必不可少的。

三一—、委員會很重視公私部門之間的協調，其辦法為計劃擬訂方面的諮商以及提供參加計劃實施的機會。

三一—、委員會強調農業部門的計劃實施，因為對農業部門而言，適當的鼓勵以及投入品的提供與運用都是必要的。在此方面，也強調了土地改革、訓練自耕農各種農業技術以及適度使用投入品的重要性。

三二二、委員會認為：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所建議進行的研究對於各發展中國家擬訂並有效實施其各項計劃將大有裨助。此等研究可查明存有缺點的各個領域，並在訂定克服各該缺點方法的過程中，提供交換設計經驗的情報的基礎。

第二個發展十年及長期經濟預測

三二三、委員會深知目前的發展十年行將結束，故而承認有必要在與本區域各發展中國家政府諮商下查核各該國在此十年內的經濟績效，並為未來十年釐訂發展策略。雖然在最近的將來，每年百分之五的目標增長率恐不能在區域層成爲事實，可是發展的成績不能用一個簡單的數字來予以總結，即使這個數字乃是每年出產的增長率。在目前十年內，本區域的增長潛力業已大增，大家也更深知發展中與已發展國家對世界發展所負的共同責任。委員會認為第二個發展十年的每年增長率目標應該高於第一個發展十年的目標。

三二四、委員會認為：在擬訂國際策略及發展目標時，各國的目的及區域的期望均應充分顧及；因此，秘書處所做的長期經濟預測工作，就具有更重要的意義，因它是將本區域各發展中國家計劃目的列入全球性發展目標的考慮之中的一個有價值辦法。

三二五、委員會歡迎區域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所進行的貿易差缺預測工作。秘書處臨時報告書指出：八個選定發展中亞經會國家——其出產總和約佔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出產總額百分之八十五——如要它們的每年增長率到了一九七五年可以達到百分之六點三的較低邊緣的話，將需要約六十八億美元的外來資源，亦即各該國一九七五年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四點六。如以較高的增長率爲假定——意思是說一九七五年的每年增長率爲百分之七點三——那末它們就需要九十億美元左右，亦即其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五點七。因此，如欲達成任一較低的或較高的假定預測增長率，則需要將目前移轉至亞經會各發展中國家的資源淨額增加兩倍或三倍，此外並須增加償付債務所需資金。此種增加，唯有在援助目標達到百分之一或援助按比例分配給各區域的時候，纔有可能。這個結論更加顯出第二屆貿發會議所作關於每個經濟先進國家應力求做到每年至少以其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一的財力資源移轉給各發展中國家的建議極屬重要。在此方面，各社會主義國家增加其對發展中國家之援助的重要性，也受到強調。

三二六、委員會強調指出：縱令擬議數額的外援有着，本區域各發展中國家仍須作出重大努力以動員其國內資源並更有效地予以利用。在前十年期間，整個來講，這些國家都能够將其國內生產毛額增值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儲蓄起來。爲了能實現增長率的預定切實加速，則必須大大加強儲蓄政策。

三二七、外來資源差缺過鉅一事實，強調各發展中國家亟需制訂其計劃，以便盡可能限制其輸入項目，同時日益依賴其輸出的擴展，目前此種輸出受到已發展市場經濟國家所施行的關稅及非關稅壁壘的阻礙。

三二八、委員會備悉貿易差缺預測並無意於預測今後可能的貿易差缺，它祇不過在就爲達成某些增長目標所必需的政策調整方面提供一個指標而已。日益有所增加的國內儲蓄、進一步地促進輸出、以及審慎地擬訂各項計劃以增加資本的效率，自然均可使預定的增長目標成爲事實，同時並使外來資源的移轉略有減少。現有跡象顯示許多發展中國家最近在這些方面已獲有可觀的進展。

三二九、雖然由於資料與方法方面的困難，所作預測不够完全或其內容包羅不够廣博，但若干代表團曾建議：鑒於此等預測對國際政策討論的重要性，亞經會的研究報告應該編成摘要，分發所有各發展中國家及國際金融機構。各該代表團認為：這些研究報告應予廣爲宣揚，俾使有力量進一步提供協助的國家或機構能明瞭它們有提供更多協助的必要。其所指示的協助需要乃是仔細分析增長與外來資源之間實際關係的結果。

三三〇、委員會建議：區域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中心應該按照各種經濟部門結構以及勞工供應與人力需要，進一步從事發展前途的數量分析。該項分析最後可發展成本區域發展中國家的一個指示性計劃，內中不僅包括通盤的目標，並且也包括外援及貿易在內的各項部門目標。

三三一、亞經會的預測研究工作、亞洲發展銀行的農業研究工作、亞工發會的工業化問題長期研究工作、勞工組織的亞洲人力計劃、以及文教組織的亞洲教育發展典範等，有須加以協調，如屬可能，把它們合併起來，以形成本區域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個具體發展策略。

區域合作及計劃調和

三三二. 委員會認為：區域及分區計劃調和以及以個別商品及個別計劃為基礎的經濟合作，日趨重要；因為國內市場過於狹窄，難於達成規模經濟，從而妨礙迅速的工業擴展。嚴重妨礙經濟增長的各項因素計有：出口收益無法與輸入需要相抵；外援不足填補外匯差缺；未被利用的生產能力的出現；以及自入口替代品方面積利的緩慢等。這些障礙均可經由區域合作及計劃調和而有大幅度的減輕。由於本區域在生產及貿易型態方面尚無相輔相成的配合，並由於競爭工業的增長，使得亞洲發展中國家迫切需要協調其發展努力。區域及分區合作以及計劃調和，對技術改革的達成也是大為需要的，而此種技術革新尚屬闕如，經濟增長的速率勢將無法達致顯著的進度。由於資源的缺乏，使得許多意欲自行設法着手進行技術革新的國家受到嚴厲的掣肘。

三三三. 委員會認為目前亞洲還不可能成立規模龐大的共同市場、自由貿易或關稅同盟這一類型的聯合組織。由於政治上的意見分歧、發展水準的高低不齊以及地理區域的廣袤，都使得此種組織難以組成。因此，目前較為適宜的辦法是逐漸按個別商品及個別計劃制訂策略，同時組織分區合作集團。但是有人指出：進行合作及計劃調和的領域不應限於微小範圍內的商品及計劃，而也應擴伸到廣大的範圍，俾可經由調和的國家發展計劃及投資方案而擬訂一個通盤發展策略。在組織分區集團時，各國的區域特徵不應喪失，而最終目標應該是把它們聯結成一個區域世界結構。

三三四. 委員會察悉本區域有一個新的分區集團成立——即：東南亞國家協會——並察及現有的各個集團例如以計劃為工作基礎的區域發展合作組織及印度尼西亞巴基斯坦經濟合作理事會，均不斷獲有進展。各該聯合組織的成員國，遵循聯合國的各項原則，從來沒有把其他國家拒於門外，相反地卻與它們締結了許多雙邊條約。委員會備悉各該集團願於具有共同利益的所有各方面與亞經會進行經濟、社會及文化合作，並請求亞經會秘書處於各該分區集團提出要求時提供適當的協助。

三三五. 委員會贊同區域及分區計劃調和及經濟合作問題第一系列政府間諮商所建議的商品及計劃清單，認其為適合於區域性合作及計劃調和的發展。它請亞經會秘書處協調其本身的各項工作及其與其他國

際及區域組織的各項工作，以避免各該計劃實施方面的重複。

三三六. 委員會認為：組織一個常設計劃調和委員會一事唯有當該方面已獲有充分進展的時候纔能進行。在此以前，該項工作可由目前的專設機構執行。委員會並認為亞洲經濟合作部長級會議可發生協調作用。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

三三七. 委員會檢討了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董事會報告書(E/CN.11/816)內所載該研究所的進展與成就。委員會備悉該研究所已完成其首四年的業務，出色地履行其訓練亞經會區域各國政府官員的任務。委員會並就該所業已完成的工作向董事會及其多才多智的所長致賀。

三三八. 委員會歡迎亞洲研究所於一九六七年試行同時舉辦五項高級專門課程，並同意各該課程應在經常的基礎上講授。但委員會並建議開辦其他有關下列各專題的專門課程，例如：輸出促進技術、各發展中國家間的區域經濟合作及管理訓練。關於管理訓練的課程，如屬可能，應與勞工組織及工發組織合作。

三三九. 委員會備悉研究所業已使其訓練方案多樣化，內中包括了例如計劃實施這一類的主題。它也舉辦了一次國際研究班，討論在國家及區域設計以謀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觀點上發展湄公河下游盆地水利的問題。研究所並舉辦了特別研究班，討論關於將兒童及青年啓發納入國家發展計劃內之問題，復為世界衛生組織及亞經會區域各國衛生部高級官員舉辦技術問題特別研究班。委員會感謝荷蘭政府提供研究獎金並遣派兩名高級諮議擔任研究所教員，講授工業發展管理的課程。

三四〇. 一九六七年，研究所參照各國的實際需要與情況在錫蘭、尼泊爾及大韓民國舉辦了三個短期課程。在四年期間內，總共在本區域九個國家內舉辦了十一個短期課程，而各方對此種課程的需求仍繼續不已。有人建議：研究所或可在分區階層上舉辦短期課程，並探討有無可能為曾在研究所內受訓之人員舉辦複習課程。

三四一. 委員會備悉：研究所開設四年以來，除在各國舉辦的課程內訓練了四〇九名官員外，還提供了二二九名研究金，因此大大超過了原定在五年期間訓練二二〇名人員的業務計劃目標。雖然不可能所有的

受訓人員都成爲具備充分資格的發展專家，但是，他們差不多全體都能更好地理解什麼是經濟發展的促成因素以及經濟發展是如何形成的；其中若干人無疑業已精通博貫這一方面的知識，並增長了他們處理經濟發展方面決策或實施問題的能力。有一個代表團提到關於徵聘受過研究所訓練的人員充任該國行政研究學院講師的計劃。委員會強調實地研究訪問作爲灌輸實用訓練的一個有效辦法的重要性。

三四二．研究所提供的各項課程特別重視覓取發展設計方面各種問題的實際解決辦法；因此，課程內包括許多組合實習、個案研究及計劃實習等。在過去四年內，根據泰國、中國及大韓民國政府所擬具的發展計劃舉辦了三個完整的計劃實習。研究所特別注意於提供使用各種不同設計制度的國家所獲得的各式各樣經驗。

三四三．研究部正在逐漸建立起來；使用福特基金會贈款聘任一名主任的選聘工作曾發生遲延，其原因的一部分是現正從沒有充分人員在研究所內擔任職員的那些國家內物色人選。雖然如此，具有區域意義的研究方案草擬工作已在進行中。委員會力促將該研究方案補充並支持訓練方案。有人建議：研究所進行的各項研究工作的結果應該供給本區域的各個國家；研究所也應該使其研究方案多樣化，並與亞經會各司處及亞洲建設銀行的工作相協調。委員會察悉研究所於其第二階段（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即可提供諮詢服務，並察悉許多國家已對此種服務的推廣表示深切的興趣。但是，委員會同意研究所董事會的意見，認爲諮詢任務在起始時應審慎發展；提供顧問不應妨礙教學或有關的研究方案。

三四四．委員會感謝泰國政府向研究所提供了兩座獨立的建築物，該兩建築物原屬醫學院樓宇的一部分。這兩座建築物估計尚需三萬至四萬美元的整修費用，使之適合實際用途。委員會認爲：研究所的長期房舍需要問題與研究所設立爲永久機構的通盤問題有密切關係，該所的永久設立可使其有更大的機會提供有效諮詢服務，並從事研究與本區發展有關的種種問題。

三四五．委員會欣悉研究所從若干專門機關方面獲得合作，特別是勞工組織、衛生組織、貨幣基金會、兒童基金會、文教組織及國際銀行，各該機關的高級官員對研究所的訓練方案負起了重要的任務。委員會強調研究所與亞經會秘書處間密切合作的需要。委員會欣

悉：法蘭西、蘇聯及聯合王國政府承允提供專任或兼任講師；澳大利亞政府承允在其雙邊哥倫坡計劃方案下向第三國提供研究金；衛生組織承允調派一名公共衛生經濟學家前往研究所任職。

三四六．關於研究所第二階段（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經費的籌供問題，委員會對於亞經會區域各國立即採取步驟認捐經費，並以書面確定其認捐數額，表示欣慰。十八個國家業已對第二階段確定認捐八二七，五八八美元，委員會並請三個業已認捐的國家在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時用書面確定其認捐數額。迄今尚未作出任何認捐的三個其他國家經被要求儘早宣佈認捐，以便加速研究所第二階段業務計劃的最後訂定。就籌措研究所第二個五年階段經費問題與發展方案所進行的談判，已有了合理的進展。發展方案代表通知委員會稱：雖然目前尚不能就其資助數額作出任何承諾，但該項請求已在詳細研究中。此項研究將能及時完成，以便將該計劃於一九六九年向董事會提出。目前，辦法業已議定，使研究所業務得以繼續進行。

三四七．許多代表團對所長 Mr. P.S.N. Prasad 擬於一九六九年中離職，表示遺憾，如果此議尚未成爲最後決定，各該代表團請他重行考慮。

亞洲建設銀行

三四八．委員會備悉亞洲建設銀行於其開業第一年所獲致的進展，其最重要者業經該行總裁於其陳述中特爲指出。該行的專門職員來自二十二個國家；該行一九六七年底的實收資本計近二億美元；該行基本業務政策經已擬定；該行將其可供動用的資金投資所得的純利計近二百十萬美元；該行曾派出若干調查團，各該調查團均已提出報告書；該行向泰國工業銀公司發放其第一筆貸款五百萬美元。瑞士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成爲建設銀行的會員國，該行希望其他有資格國家也都加入。

三四九．依照銀行規章，該行得接受特別基金以補充其普通資本資源。加拿大、丹麥、日本及荷蘭業已應該行總裁之呼籲，正式認定或承允於今後五年提供超過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的特別基金。美國正在考慮撥款二億美元備充該行特別基金，分期五年內攤付。此外，加拿大、丹麥、芬蘭、日本、紐西蘭、聯合王國及美國業已承允對該行技術協助工作提供支助。印度、巴基斯坦及大韓民國也同樣承允在其專家力所能及的領

域內提供技術協助。大家對於技術協助及發展籌資均受重視，表示欣慰。

三五〇．各國代表團就銀行今後的工作提出了若干意見與建議。但是，大家承認該行是一個自主的機構，其成功有賴樹立一個業務管理健全有效的信譽；因此，應該聽由該行根據客觀的經濟標準，自行作出其獨立的決定。各方提出的建議計有：亞經會秘書處也許可以覓取該銀行的合作來進行區域工業綜合調查；銀行或可考慮在下開各方面進行投資：運輸及交通、加工及提煉工業、人力資源發展、其他有關衛生的計劃，特別是用水供應及下水道系統。由於發展與貿易是相輔相成的，銀行或許可以同樣考慮投資在輸出方面與機構籌資方面以促進區域內貿易。銀行也許可以協助亞經會秘書處從事一項研究工作，以查明本區域最適宜的支付辦法。

貿易

三五一．委員會審議了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E/CN.11/812)；它與委員會對本區域各發展中國家從主要初級商品方面獲得的輸出收益繼續呈現下降趨勢，同時由於各該國輸入需要日增從而造成貿易虧絀不斷增加的現象，同樣引以為慮。各發展中國家為促進其輸出而努力採取的各種措施，均由於許多入口國家所樹立的關稅與非關稅壁壘以及高昂而含有歧視性的海運費率而被部分抵銷。它們對經由總協定主持下進行的貿易談判甘迺迪回合以及第二屆貿發會議以求覓得各該問題解決辦法所抱的希望與期望，均大受挫折。

三五二．就貿易談判甘迺迪回合而言，有人認為，雖然它是關稅方面的一個顯著進步，可是它的結果主要使已發展國家的製造產品受到惠益。有人希望貿易談判的下一回合將能更重視發展中國家的各種貿易利益(包括初級商品的輸出在內)，並導致關稅與非關稅壁壘的顯著減低。

三五三．委員會欣悉澳大利亞一九六六年開始對特別與各發展中國家利益攸關的衆多製造與半製造產品給予非互惠關稅優惠所產生的結果；此外，其中所包括項目的數目最近已自一五八種增加到二七〇種。各發展中國家並促請其他已發展國家也採取同樣的減讓。本區域許多國家對其本國與社會主義國家間的經濟及貿易關係的強有力發展表示滿意，此種關係業已

導致迅速擴大其原料及製造貨品對各社會主義國家市場的輸出。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三五四．委員會追憶曾在第二十三屆會誠摯表示意欲使第二屆貿發會議成為實現各會員國希望與志願的一個有效集會；因此，它曾促請各與會國家單獨地或集體地從事積極的準備工作。委員會欣悉在阿爾及爾“七十七國”集團部長會議籌備期間，泰國政府曾組織了一次發展中亞經會國家會議，但是可惜貿發會議所產生的結果遠不符發展中亞經會國家所抱的期望。雖然如此，貿發會議之業已召開，證明了發展進展較差國家的聯合責任已得到廣泛的國際接受。

三五五．在若干方面業已獲有進展；例如，現在都普遍承認着手採行經合發於貿發會議開幕前數月所刊行一篇論文中予以廣泛論述的一般性非互惠、非歧視優惠制度，係為明智之舉。但是，雖然經過了長時期的討論，會議未能就所包括的產品種類以及擬訂一項可接受的優惠制度所必需的其他基本因素，達成協議；但會議業已決定設置一個特設委員會從事擬訂一項可接受的優惠制度。委員會希望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各直屬委員會將能妥善安排其工作方案，遵守第二屆貿發會議所制定的時間表。就財力資源移轉問題而言，第一屆貿發會議曾使許多國家對百分之一援助目標究竟以國民所得或國民生產毛額為根據，感覺含糊不明。大家在第二屆會終於協議百分率係以後者為根據。雖然少數幾個已發展國家已經達到了那個目標，可是對其他尚未臻此目標的國家，則並沒有規定任何確定的日期。其他獲有進展的領域計有：發展中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間的貿易及經濟關係、發展中國家間貿易的擴展、陸鎖國家之貿易、航運及世界糧食問題。

三五六．委員會歡迎貿發會議關於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經濟合作及區域整體化的決議案。有人促請亞洲各已發展國家在商業政策以及財務及技術協助方面充分支持旨在促進亞經會區域各發展中國家間貿易擴展及經濟合作的各種計劃。

三五七．委員會備悉發展中國家均深切盼望第二屆貿發會議所通過各項建議及決議案將能從速實施，不稍耽延。有人建議，就優惠問題而言，本區域各已發展國家現時即應採取行動，不要等待下一屆的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商品問題，在第二屆貿發會議內業已就若干特定商品的會議方案達成協議，同時，若

航運及海運費率

三六二. 委員會備悉一九六七年九月在曼谷舉行的航運及海運費率工作小組所已作出的建設性工作，並核可貿易分組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肆編內所載各項意見與建議。發展中國家代表強調海運費率對各該國貿易發展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團指出：高昂、日增不已且具有歧視性的海運費率業已妨礙各該國的輸出並使其外匯資源耗損不已。為取得公允的海運費率以及充分的航運服務起見，各該國業已採取各種對策，其中包括：發展本國商船隊、訓練船上及岸上工作人員、改良海港設備、創立諮商機構及運費問題研究小組、以及創辦合營航運業務等。可是，迄今為止，其成效還很有限。在此方面，委員會欣悉第二屆貿發會議所通過之若干決議案內籲請各已發展國家促請各船東公會與發展中國家政府及交運人理事會以及各有關聯合國機關合作，以努力達致海運費率之合理化。

三六三. 委員會備悉本區域各國所締訂的多邊與雙邊航運辦法，並同意貿易問題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此種辦法應斟酌情形予以進一步的鼓勵。因此，有人建議亞經會秘書處應該審查關於發展並促進本區域航運業務的可行性，並探討有無可能自各國際機關——包括亞洲建設銀行在內——取得必要的技術及財務支援，以資發展及經營此等業務。

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

三六四. 委員會感謝伊朗政府承允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五日至二十四日在德黑蘭舉辦第二屆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委員會並備悉伊朗代表所作陳述，內稱：準備工作正在順利進行中，對各展覽人將提供必要的便利，現正從事廣泛的宣傳以吸引最多可能數量的展覽人與遊客。鑒於整個世界對博覽會所表示的興趣，伊朗政府業已決定將博覽會會址面積自五十萬平方公尺增加至九十萬平方公尺。在博覽會舉辦期間，除了召開亞經會區域內貿易促進會談外，並還舉行與石油化學工業、推銷技術及技術轉讓等問題有關的各種技術性會議。

三六五. 委員會覆按其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三屆會所通過關於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的決議案七十九(二十三)，促請所有亞經會委員國及聯合國會員國充分支持並參加該博覽會。伊朗代表希望在發展方案下所提供貿易展覽事務專家們的寶貴服務，將能延長，至博覽會閉幕時為止。

干重要的實體問題——包括推銷機會、貿易寬放、合成品及代用品的發展等問題在內。——均已發交常設機構繼續審議。各該問題都是亞經會區域各發展中國家所極端重視的。委員會同意必須在此一方面採取迫切而強有力的後繼行動，俾可制訂顧及所有關係各方利益的實際可行辦法。

三五八. 雖然第二屆貿發會議的結果令人失望，但是大家明瞭最近這次會議乃是常設貿發會議機構的一個部分，而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在全球階層上所進行的會議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即使是會議的稀微結果，仍然要認真地和迅速地把它實施，纔有功效。委員會雖將繼續充分支持貿發會議的工作，但它比以往任何時期更為深信：發動與區域貿易合作及經濟發展有關各項具體工作的主要責任，要由本區域各國來承擔。在此方面，委員會相信亞經會秘書處負有重大的任務。

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

三五九. 委員會核准在秘書處內設置一個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的提案。這個提案符合一九六七年一月作為聯合國體系集體努力而發動的聯合國出口促進方案。作為該方案的一部分，貿發會議及總協定業已決定將其資源及貿易促進工作合併起來，合設一個國際貿易中心。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的工作將輔助國際貿易中心以及其他在貿易方面舉辦各種方案的國際機關的工作，並與之密切協調。

三六〇. 委員會同意秘書處的建議，認為亞經會中心在開始的時候應該規模較小，將其有限的資源分配在對本區域直接切實有利的各項計劃。首先，該中心應該集中力量於訓練實際從事貿易促進工作的人員。等到已經汲取了充分的經驗並獲得了更多的資源以後，該中心方始逐漸着手進行規模較大的工作，內中包括：市場調查；為本區域有剩餘可供出口的各项產品編纂關稅稅率手冊；出入口手續以及各國現行貿易限制等。

三六一. 委員會通過了關於設置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的決議案九十一(二十四)以及關於亞經會舉辦講授已發展國家所採行關稅及非關稅結構以及貿易談判技術之訓練課程與研究班以利各關係委員國之決議案九十二(二十四)。委員會備悉國營貿易問題研究班將於一九六八年下半年在莫斯科舉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將為該研究班提供東道便利。

三六六. 委員會歡迎菲律賓政府允諾籌組一九七一年第三屆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那年正好也是慶祝馬尼拉城建立四百周年的時候。

區域支付辦法及貿易擴展

三六七. 委員會備悉貿易分組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三編內所載關於本區域擬議支付辦法的意見。鑒於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與複雜性，委員會同意像貿易擴展財務方面問題研究班及貿易問題委員會所建議的那樣，由亞經會秘書處在各國政府合作下從事詳盡的技術研究與調查。委員會備悉，貨幣基金會業已同意進行一項關於亞經會區域現有國際銀行業務及信貸便利的研究工作。有人希望：亞經會秘書處所進行的必要研究工作將能及時完成，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各國政府專家舉行會議以前將各該研究報告分發各國政府。若干代表團強調：區域支付辦法的設立不應被視為最後的目的，而應被視為朝向區域內貿易擴展及寬放的一個手段。因此，區域支付問題應該連同區域貿易寬放、貿易擴展及計劃調和等問題一併考慮，以便發展相互輔助而非相互競爭的工業，實屬至要。

三六八. 大多數代表團覆按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所通過，關於召開區域經濟合作部長會議的決議案八十七(二十三)，促請於一九六八年舉行該會議，嗣經委員會決定如議。有人建議會議議程的擬訂必須特別審慎。

三六九. 委員會通過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的報告書。

工業及天然資源的發展

三七〇. 委員會嘉許其工業及天然資源方面三個主要輔助機關——即：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亞發理事會)及亞洲海岸以外地區聯合探勘礦產資源協調事宜委員會(岸外聯勘協委會)——的工作。鑒於亞發理事會及岸外聯勘協委會開辦尚不到兩年，便已有此成績更是令人滿意。若干業務計劃業經確定，其中若干計劃正在實施中。目前正在吸引公私各方的投資興趣，以貫徹各該機關所已完成的工作。看起來，委員會意欲使亞發理事會及岸外聯勘協委會將其工作偏重於行動並達致製造及採礦活動有所增加的願望，似乎正在實現中。

三七一. 委員會欣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工發組織在希臘主辦的國際工業化問題座談會遵照與會各國

所一致表示的意見，承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乃是促進發展中國家在工業發展方面進行區域合作的最適當機關。它建議：被請在促進協調聯合國所從事工業化領域內各項工作方面擔負中心任務的工發組織，應該像各區域委員會所建議的那樣，積極參加工業調查特派團、行動小組、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委員會贊同一項建議，即：工發組織除向各地派遣外勤顧問外，並在各區域委員會總部內派駐區域聯絡專員。委員會欣悉：亞經會與工發組織之間正在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兩機關現正從事安排，以便聯合實施許多有意義的計劃；工發組織將協助籌備一九六九年第二屆亞洲工業化會議。該兩組織間的此等合作，除了可以消除不必要的重複以外，還可使它們對亞經會發展中區域內從事促進進一步工業化的各國，給予最大限度的協助。

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

三七二. 委員會備悉：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於其第二十屆會檢討了亞經會區域過去二十年間工業及天然資源方面的開發。該二十年期間的主要特徵是：各委員國竭盡一切努力以重建其遭受戰爭破壞的經濟；爭取政治獨立；並從事改良其經濟及社會情況的艱鉅工作。秘書處向該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專論以及個別國家所提出的報告，對就今後十年工業及天然資源開發問題的審議，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資料。

三七三. 從委員會討論亞經會地區各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策略過程中得出一個結論，即不可避免地需要普遍優先處理下開事項：(a)農業發展必須與工業發展並駕齊驅；(b)所採途徑應盡量偏重出口；(c)竭盡全力以達致區域及分區階層的合作。雖然大家都承認那是一條現實的途徑，並承認所有各國必須制訂一項協調良好的發展策略，但委員會贊同工業及天然資源分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所採行的策略必須個別地由每一國家參照一切有關因素予以制訂。

三七四. 委員會嘉許秘書處採取主動與貿發會議合作並為本區域若干委員國編製關於製造品與半製造品輸出可能性的研究報告。委員會建議：秘書處在查明各國的願望以後，應該替本區域全體委員國編製此種研究報告。有人建議：今後在編製研究報告時，應該對合理年數的國內外需求預測以及定價、就業、標準化等方面，予以注意。委員會深信各關係委員國將能充分利用這些研究報告，而這些研究報告應該按期予以訂正。當各國際組織考慮提供出口促進方面技術協

助的時候，這些研究報告也是很有用處的。委員會贊同一項提議，即：由貿發會議、工發組織及發展方案聯合組織一個出口促進特派團，以協助各委員國制訂業經研究報告查明為最關重要各部門的業務計劃。

三七五．委員會大體贊同工業及天然資源委員會對各技術機關向其提出的報告書的意見。一九六七年依照委員會指示召開的亞洲及遠東肥料工業所需礦物原料來源問題研究班成績斐然；它提供了對各委員國為尋覓製肥料用礦物原料資源——特別是磷酸鹽、鉀鹼及硫磺——所必需的大量有用情報。委員會請秘書處及早採取行動籌組該研究班所建議的肥料礦物原料問題專家團。委員會歡迎法蘭西及蘇聯承允向該團提供專家；並歡迎澳大利亞願意探討其本國協助化驗礦砂樣品的辦法並研究如何從亞經會區域各發展中國家的礦產提煉肥料物質的方法。委員會亦贊同研究班的建議，即：秘書處探討有無可能設置一個或數個區域實驗中心，以化驗、分析及提煉肥料礦物。印度及巴基斯坦對在各該國領土內設置這樣一個中心，表示興趣。

三七六．委員會認為金屬及工程小組委員會的召開，業已在促使所有關係各方——特別是亞發理事會——重視工作母機及農業機械工業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亞發理事會業已充分注意該項事實，並從而為各關係國家組織了一個調查特派團。有人認為：委員會的審議機構與業務機構之間的此種意見交換及行動協調將能促成各項有意義計劃的編訂。

三七七．委員會認為：在蘇聯舉行的蘇聯電力發展經驗研究班及參觀研究，頗有價值；它使參與者能夠從一個在動力資源發展方面突飛猛晉的國家直接獲得關於該部門的知識。

三七八．委員會於審議一九六八年一月舉行的建築材料發展問題研究班所提出的報告書時備悉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所表示的意見，認為預定於一九六九年在德黑蘭舉行的第二屆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將能提供機會以促進區域內的建築材料貿易並傳播有關建築材料的知識。

三七九．委員會明悉小型工業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能發生極重大的作用，贊同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的建議，即：秘書處審查儘速舉行亞洲手工業展覽會的可能性。

三八〇．委員會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許多重要世界問題，例如蛋白質欠缺及人材外流等問題，均繼續受到注意。委員會同意：秘書處應就擬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在新德里舉行的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會議，繼續與文教組織合作。此外，秘書處正在作出安排，以參加諸如世界行動計劃的編製工作、秘書長關於開發天然資源及海洋資源的各項提案等項計劃。委員會認為實有必要保持並發展協調，以確保此等方案能對本區域產生最大惠益。在此方面，有人建議：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應以更多的時間討論亞發理事會的工作。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

三八一．委員會嘉許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為東南亞各委員國組織了兩個調查特派團（一個是鋼鐵工業調查特派團，另一個是紙漿、造紙及人造絲工業調查特派團），並召開了三個關於肥料及有關化學工業、石油化學工業及機械製造工業的行動小組會議。理事會的諮詢小組業經開會；它的工業研究諮詢理事會及亞洲標準諮詢委員會均已成立。理事會的工作顯示其前途無量，並且大有可能成為本區域各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前鋒。

三八二．委員會察悉：秘書處依照理事會諮詢小組適時提出的建議而即將進行的關於工業化長期展望及區域或分區合作問題的研究工作，將會產生一個通盤而連貫的綱領，用以查明並促進可在較國家階層更為廣泛的基礎上從事發展的各種工業或計劃，並且也有助於制訂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現實目標。據秘書處的估計，此項研究工作的費用約為五十萬美元，主要用來聘用一批高級專家在一名協調專員督導下工作。關於此項費用，荷蘭政府準備捐獻十萬美元。此外，菲律賓政府考慮捐獻二萬一千美元，中國及新加坡政府有意分別捐獻五萬美元及二萬美元。除此以外，印度、日本、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新加坡各國政府都準備提供適當的專家；工發組織同意協助秘書處；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對此項研究也極感興趣。毫無疑問，其他委員國、各國際組織、本區域以內及以外的各研究機構也都可能作出一些貢獻。鑒於此種令人鼓舞的反應，委員會請秘書處再接再厲，以取得此項研究工作所需要的額外協助；斟酌情形覓取其他國際機關的協助，儘早開始工作；及時完成此項研究工作以便將其研究結果提供那些剛好要作出重要發展決定的國家。

三八三．委員會察悉亞洲建設銀行業已完成一項關於本區域農業的調查，而該銀行又正在考慮進行一項區域運輸的研究工作，於是委員會乃請秘書處查詢該銀行是否也願意協助擬議中的工業化長期展望問題研究工作。

三八四．鑒於亞經會區域內發展中地區幅員的遼闊以及所待研究的範圍至為廣泛，委員會乃建議它應該從分區階層開始，並且在起始階段集中力量研究那些業已開始在分區階層上彼此共同工作的國家，最後的目標是把研究對象推廣到整個區域內的发展中國家。此項研究所包括的時期應該計及第二個發展十年所將從事的行動方案。秘書處務必要與即將指派的協調專員諮商，詳盡制訂研究工作的範圍與大綱；這也有助於委員國決定其提供支援的範圍。

三八五．關於鋼鐵調查特派團所提建議的後繼行動現時已在進行中。委員會歡迎日本政府承允派遣一個投資前可行性研究小組前往審查該特派團所查明的若干鋼鐵工業計劃。委員會察悉一俟經由秘書處接獲各關係國政府的必要認可後，即行開始進行研究工作，同時委員會深信各該國政府將會充分利用此項機會。此外，一個私營公司也承允在得到關係國家政府的同意下進行各項投資前研究工作，以實施鋼鐵調查特派團所提的建議。

三八六．委員會察悉未經一九六七年調查特派團訪問的若干委員國也想要秘書處替它們組織類似的調查特派團。此外，理事會曾建議組織關於石油化學及農業生產機械的調查特派團。有人希望，如資源允許，秘書處將能執行這些任務。

三八七．委員會備悉各委員國支持紙漿、造紙及人造絲調查特派團所提出的若干建議，包括設置一個紙漿及造紙工業問題常設分組委員會的建議，俾由該分組委員會檢討有無可能將一座印度尼西亞人造絲試驗工廠改裝以供整個區域使用，並覓致各方合作創辦一座試驗工廠，使用將混合熱帶硬木製成紙漿的“狄贊”(Tjian)法，以期導致商業性的生產。因此，遂請秘書處採取相應的後繼行動。委員會也核准理事會關於組織一個林產品工業事實調查特派團的建議；日本及紐西蘭兩國政府業已承允提供特派團所需的專家，而該特派團將由秘書處與糧農組織密切合作下組織之。

三八八．就石油化學工業而言，委員會認為除了調查特派團以外，也應該儘速安排一個石油化學工業

方面的區域性訓練方案。它請秘書處與本區域各委員國及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合作，以採取適當的行動。

三八九．委員會覆按其上一屆會所通過關於南亞及東南亞椰子工業發展問題的決議案七十六(二十三)並歡迎秘書處為實施該決議案所採的切實步驟。它請秘書處就所已獲致的進展及其達成的結論向亞發理事會下一屆會提具報告書。

三九〇．委員會備悉亞發理事會業已查明本區域若干委員國感覺興趣的某些計劃，委員會乃建議：盡可能保持那樣一種型式，以便利各種計劃的公允分配，並確保在促進分區階層的計劃時不致忘記各該工作的區域特性。

三九一．爲了要實現其所查明的各項迫切計劃，理事會必須從各委員國及各國際組織——特別是亞洲建設銀行、工發組織及發展方案——方面獲得一切可能的協助。因此，委員會核可理事會關於實施各項促進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區域及分區階層工業合作措施的決議案，並希望這些措施將能獲得必要的支助。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礦產資源聯合探勘事宜協調委員會

三九二．委員會念及秘書長天然資源五年調查方案以及聯合國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關於海洋資源之各項決議案，重視亞經會在探勘沿岸海區資源方面的各項工作。委員會欣悉秘書處除組織勘協委會以提供服務外，且能向從事探查海底礦物資源的委員國供給直接諮詢服務。

三九三．委員會獲悉岸外聯勘協委會自成立以來曾接受以服務及設施形式提出的捐獻計值二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澳大利亞向委員會某些委員國提供探勘重碎屑礦牀方面的協助；日本組織訓練沿岸海區探勘工作人員的區域中心並向秘書處提供日籍地球物理學家一名；若干已發展國家自費提供高級專家擔任委員會諮詢小組的成員；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協助進行船舶勘測；美國在其地磁(MAGNET)計劃下從事某種空中地磁偵察測量工作。委員會獲悉該空中地磁測量工作的一部分已在進行中。委員會備悉協調分組委員會有意請求發展方案向分組委員會技術性秘書處提供機構上支援。鑒於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工作日增不已，且已獲有令人鼓舞的成績，爲其設置一個全時工作的技術性秘書處，實有必要，如屬可能，可自現有職員中調派若干人組成。委員會欣悉發展方案願意考慮具有

明確的投資可能性的各種計劃，並將詳盡考慮請求機構上支援的申請書。

三九四．鑒於工作範圍僅以西太平洋地區為限的岸外聯勘協委會成績斐然，有人建議也應該替印度洋沿岸各國組織一個類似的協調機構。委員會請秘書處在接到各關係委員國的肯定表示以後，着手進行該項建議。

運輸及通訊

三九五．委員會察悉秘書處在運輸及通訊方面所做工作的一般方向已有改變，大體而言，重點現已自純粹的技術方面轉移到各種主要含有區域或分區合作因素的偏重行動與成果的發展計劃及方案。鑒於本區域發展中國家將其約佔全部公共投資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的資金撥充發展運輸及通訊之用，委員會乃認為有必要達致每一生產能力單位的最高國民產出。

三九六．各方亦日益明瞭從事區域或分區合作的辦法特別有利於整個區域全面運輸及通訊發展的實施。在此方面，許多國家以很大的興趣備悉八個東南亞國家——即：汶萊、印度尼西亞、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共和國、新加坡及泰國——的官員，依照亞經會區域計劃調和及經濟合作的策略，已在吉隆坡舉行會議以查明並編製適合於外資舉辦的區域性運輸及通訊計劃。根據參與國政府所提出的九十項個別國家計劃，會議擬訂了一個高度優先的區域方案，估計需要十億美元左右的經費以發展公路、鐵道、港埠及水上運輸設施、民用航空及電訊。會議也建議進行一項東南亞各國的通盤區域性運輸調查，並請亞洲建設銀行擔任此項調查工作。該銀行已同意開始擬訂此項調查的業務及財政大綱。此外，該銀行請秘書處於該銀行決定實施此項調查時給予協助；委員會希望此種合作將源源不斷繼續下去。委員會認為秘書處在協助並促進該項及所有其他取得協調的區域或分區計劃與方案方面，負有特別的任務。

三九七．委員會覆按曾於第二十三屆會表示允宜在本區域設置一個類似歐洲運輸部長會議的機構以加速所有各種運輸及交通工具的發展，並召開亞洲運輸及交通部長會議作為一個高級政策協調機構，處理計劃、投資政策及業務規章的合作、整體化及調和事宜的所有各方面，俾可確保早日實施具有國際或區域重要性的各項計劃。委員會認為部長會議應該充分考慮到現有的區域及分區機關以及部長級議事機構的工作

以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及援助機關——例如亞洲建設銀行——的工作。然後它纔能夠審議各項區域性措施以加強並輔助區域及分區階層的努力，甚至個別國家的努力。但是，部長會議祇應該在必要時並與各關係國政府諮商後方予召開，由部長們審議具有區域或分區意義而需由最高決策階層就其實施及採取進一步行動作出決定的方案與計劃。

三九八．委員會欣悉對區域整體化與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亞洲橫貫鐵路計劃業已開始進行，對泰國及馬來西亞鐵道標準與規格的目前情形作了基本調查，此項工作係由日本政府專家執行。委員會欣悉日本政府承允一週提出請求時即行合作進行包括整個區域的類似調查工作。委員會認為：此項計劃應該在整個區域運輸系統範疇內予以研究，並妥為重視其擬予填補或改良的各部門的經濟活力。

三九九．委員會認為：應該將業經鐵道研究協調分組委員會研究的各項問題主要特徵的一般適用性提請本區域鐵道當局注意。委員會感謝印度及日本鐵道研究所及國際鐵道聯合會對研究本區域鐵道問題所給予的協助。

四〇〇．關於鐵道現代化預算編製及會計制度問題的研究工作業經完成，有人認為：設立在奎塔(Quetta)的巴基斯坦鐵道會計學院已經具備可提昇為區域機構的適當潛在條件。此外，印度政府所屬先進鐵道中心正為本區域鐵道官員提供訓練，而亞經會設在拉荷爾的區域鐵道訓練中心亦正在向中東及非洲各國鐵道公司的鐵道官員提供作業及信號方面的訓練；委員會希望拉荷爾中心將能被列入區域間經常方案之內。

四〇一．關於電腦化及力學控制、單位荷載及動力等問題的研究工作將大大有利於本區域。關於研究單位荷載問題——也包括其他運輸方式——以應運輸方式間貨物運輸的需要一事，亦經予以着重指出。

四〇二．在公路及公路運輸方面，委員會備悉關於城市發展及輔助性服務的手冊業經編纂，而關於交通調查、方法及交通預測的指導手冊亦正在編製中。委員會贊同召開一個城市運輸問題研究班，除其他事項外，着重研究在都市設計範疇內運用現代化運輸及交通技術以改良城市及工業發展的型態問題。

四〇三．關於設置昂貴道路建築設備與機械區域總匯的可行性研究問題，有人認為，第一步應首先研

究本區域各國的道路情況，並進行其他技術經濟研究。

四〇四．委員會備悉最近研製了一種供一般運輸及普通農作用途的廉價車輛，頗感興趣。此種車輛的售價約為九百美元，可供多種用途並且操作簡單；其載貨面積為二十二方呎或載重一千英磅；它能够在沒有道路或積有泥水的崎嶇地面上行走。由於它這種多樣化的特性及其價格低廉，把它拿來在本區域各地區典型地面上作原型操作實驗並測驗其多種用途，最後以能在本區域製造此種車輛為其目標，也許是有用處的。

四〇五．委員會察悉亞經會港埠調查工作隊在本區域八個國家十九個港埠所進行的調查工作大大有助於各港埠行政當局對港埠效率的改善。調查工作隊非常重視在從事鉅額投資方案以前應該對現有設施作最適度的利用。此等調查工作的一項合理後繼行動就是於一九六八年十月在新加坡召開一個區域港埠研究班，專事研究日常港埠行政、管理、業務、設計及投資方面所已查明的各種共同問題以及解決此等問題的補救辦法。它贊同分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於調查工作隊解散時設置特別港埠諮詢服務。

四〇六．關於島嶼間交通問題，委員會備悉紐西蘭廣泛使用車輛可直接駛進及開出的公路與鐵道輪渡，感覺興趣。鑒於這很有希望成爲一種新型的運輸方式，可以用來適應本區域許多運輸方面的需要，所以有人認爲：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也許可以考慮將此問題列於其工作方案之內。

四〇七．對設立區域或分區疏濬設備或其他疏濬業務工具總匯的可行性所作初步研究，雖然涉及許多關於業務管理及財務與技術方面的高度複雜問題，但鑒於本區域需要以最經濟方法提供大規模的疏濬服務，委員會認爲此等研究工作應該在與私營疏濬企業諮商下繼續深入進行。

四〇八．委員會贊同設置一個鄉村船舶現代化及機械化區域示範實驗計劃並欣悉巴基斯坦承允提供必要的便利。

四〇九．委員會備悉印度承允在發展方案協助下將普那(Poona)水力學實驗室提昇爲具有區域級地位的實驗所，俾能爲本區域港埠、海港、河口及水道的發展從事水力學研究。

四一〇．委員會備悉根據構成世界電訊計劃一部分的亞洲電訊計劃以及電訊同盟諮商委員會所建議的各項標準以建造區域電訊網的需要現已日趨重要。一項區域寬波帶地球電訊連接線路計劃——該計劃又分爲若干分區計劃——業已由亞經會/電訊同盟聯合組編製完成，依照該計劃，若干電訊計劃業已獲得優先辦理。現在緊急需要協助一個由高度專業化專家組成的小組來進行測量、調查及有關的各種研究工作，對於這個小組，各關係國家的電訊管理當局可以積極地參加。因此，委員會請秘書處在與電訊同盟及其他有關組織及機構密切合作下優先實施各電訊計劃。委員會也請電訊同盟秘書長在發展方案之下設法徵聘專家小組的適當人選以從事本區域的投資前調查，並與亞經會、亞洲建設銀行以及其他有關組織與機構密切合作，儘早編製各項計劃。因此，委員會通過關於亞經會區域內電訊連接線路的投資前研究的決議案九十三(二十四)。

四一一．委員會備悉本區域電訊發展的極端重要並計及電訊同盟及亞經會的很有價值的聯合任務，乃贊同載於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於其第一一九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並附於其第十六屆會報告書(E/CN.11/814)的建議，即：電訊同盟向亞經會區域繼續提供區域技術協助並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間在發展方案下提供區域專家。

四一二．委員會深悉需要設立更多的電訊訓練中心，特別是在發展方案特別基金項下在許多國家內設立訓練高級電訊人員的中心，並於必要時將國家訓練中心昇級爲區域訓練中心；此外，它覺得爲法語國家設立分區中心亦屬有用。

四一三．委員會贊同分組委員會的一項建議，即：目前在電訊方面的特別研究工作自此以後即成爲其經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並將電訊專家工作小組提昇爲小組委員會。

四一四．委員會備悉國際交通利便問題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及其所辦工作的迫切性，核可該小組的工作方案，即在秘書處內設立一個研究小組，搜集並傳播各項與現有公約、協定及建議有關的情報，並於缺乏此種公約、協定或建議時，提出區域辦法的提案。除非採取强有力的步驟以消除妨礙交通的較自由流動的現有限制及其他因素，否則由於改良運輸設施而獲得的大部分益惠勢將化爲烏有，對國際運輸、旅行及貿易均有損害。

四一五. 委員會欣悉亞經會與公旅組聯繼續進行合作。上一年自旅遊業獲得的國際收益增加了百分之八，東亞各國的收入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南亞各國收入增加了百分之十。一九六七年舉辦的國際觀光年非常成功，委員會欣悉公旅組聯希望加強其與亞經會在旅遊發展計劃方面的合作。公旅組聯承允考慮與亞經會積極合作，依照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所定的工作方案，設立一個旅遊業的訓練中心，包括旅館服務人員的訓練。

四一六. 委員會備悉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的下開建議，即由秘書處採取步驟恢復亞經會旅遊可能發展及設施諮詢小組的工作，由該小組遇關係國家提出請求時在本區域內從事綜合性調查。

四一七. 委員會感謝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印度、日本、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蘇聯、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在運輸及通訊方面提供下列各種協助：在雙邊或區域基礎上提供技術協助及設備；舉辦研究班及/或訓練課程供本區域官員研究或學習與鐵道、公路、港埠及內陸水道運輸有關的專門科目；並在與勞工組織合作下向港埠調查工作隊提供專家。

亞洲公路

四一八. 委員會察悉有關實施亞洲公路計劃各國所獲進展，感覺欣慰。已有十一國簽訂實施計劃，希望其餘與亞洲公路有關國家不久均可參加此項計劃。由國際聞名的專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不久即將設立，委員會希望該委員會能確切指導亞洲公路運輸技術局實施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建議及決定。

四一九. 委員會察悉為搜集及傳播公路建造及養護、公路運輸及公路安全方面研究資料設一文件中心所獲進展，並欣悉泰國政府獻議在曼谷會同運輸技術局設置該中心。希望該中心與本區域內外其他文件中心在工作上取得協調及合作，以增加效率，而免重疊。

四二〇. 委員會欣悉運輸技術局已於一九六八年初作為亞洲公路計劃的一部分開始執行職務，它利用有限的資源做出了良好的工作成績，並對若干政府提供的專家及協助表示感謝。

四二一. 關於訓練，委員會對於印度政府與哥倫坡計劃當局會同發展方案在新德里中央道路研究所合辦為期三個月的公路初級工程師訓練班表示感謝。它希望印度政府對於將來舉辦類似的訓練班亦能給予同情的考慮。它又感謝日本政府同意於一九六八年十一

月在哥倫坡計劃之下在東京舉辦為期一個月的公路高級工程師訓練班。運輸技術局在舉辦中的訓練方案包括會同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執行的一項方案及在尼泊爾實施的一項國家訓練方案。委員會籲請其他國家協助該局舉辦其他訓練班。

四二二. 委員會對曾經協助，或曾表示願意協助亞洲公路國家實施亞洲公路計劃的各國政府表示謝忱。它支持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所建議，由關係政府重行提出巴基斯坦(東部)六座主要橋梁投資前勘测及蘇門答臘公路(A25)投資前勘测的申請，後項申請現已併入印度尼西亞政府向發展方案所提通盤道路勘测之請求中。委員會籲請發展方案在接獲申請時給予有利的考慮。它希望亞經會能進行印度政府依照亞經會研究工作隊的建議所提協助獲得特種築路機器的請求。

四二三. 委員會察悉運輸技術局現正為新加坡境內的變更、寮國兩座橋梁即Nam Gum及Nam Cading及哥倫坡與坎地之間及亞洲公路其他段落路線的改定等等擬具經濟上及技術上的理由，並籲請合作各國及提供協助各機關特別是亞洲發展銀行對各國協助的申請給予同情的考慮。

四二四. 對於國際公路網的發展，委員會認為各國不僅應該確保及早供應附隨的服務，而且應該採取減少其邊境手續的一切可能的步驟。

四二五. 委員會察悉，依照亞洲公路協調分組委員會的建議，一九六九年四月將由私營企業在亞經會及運輸技術局主持之下舉辦自永珍至新加坡車輛可靠性試驗。已安排在亞洲路西段舉行一個集會。那個試驗包括公共汽車、卡車及汽車在內，目的是在促進亞洲公路交通加速的發展。希望有關私營組織惠予充分合作。

四二六. 承伊朗政府邀請協調分組委員會於下半年在德黑蘭舉行第四屆會，委員會向該國政府表示感謝；它希望協調分組委員會大力推進亞洲公路計劃，俾可確保亞洲在一九七〇年以前至少完成一條貫通路線。

四二七. 委員會感謝國際公路聯合會繼續與亞洲公路計劃合作，並備悉該聯合會在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二月舉行的太平洋區域會議就此事通過一項決議案表示滿意。

四二八. 委員會欣悉蒙古政府對亞洲公路感覺興趣，並請協調分組委員會發動研究是否可能將亞洲公路伸展至蒙古。

水利建設

四二九. 委員會檢討了秘書處報告書(E/CN.11/815)中所述其在水利建設方面的工作，並審查了水利法規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E/CN.11/L.191)、颱風專家會議報告書(E/CN.11/L.189)及颱風委員會規程問題特別會議報告書(E/CN.11/L.206)。

四三〇. 秘書處依照委員會所訂政策準則勝任愉快地執行其水利建設方面的工作，良堪嘉許，此項政策準則強調：有助於正確政策決定的研究；對水利建設問題採取實用主義及偏重行動的處理方法；由區域觀點處理水利建設是否合宜。委員會備悉秘書處在實施委員會工作方案時採取整體化的、動員各有關學科、聯合各有關機關共策進行的處理方法，感覺滿意。委員會在檢討了水利法規專家小組報告書以後，認為雖然每個國家都應制定其本身的法規，但工作小組對於具有普遍重要性的基本問題的鑑定及闡釋究竟作出了有益的貢獻。委員會贊同工作小組所作建議，即由秘書處會同聯合國會所有關部門、亞經會國家及有關國際組織，依據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所概略敘述的原則及考慮以及代表們在本屆會表示的意見編具草擬水利法規手冊。

四三一. 本區域內許多國家已着手進行本國水利建設總計劃。亞經會所有發展中經濟幾乎全都特別關切的問題包括確立可以參酌本區域內所獲經驗加以分析的選擇計劃及擬訂計劃的標準。委員會欣悉秘書處會同技合處成立水利設計專家工作小組，預定於一九六八年九月舉行集會。它請將會議中所擬討論的各項問題的詳細內容儘早提送各國，俾後者可作審慎的準備，從而確保獲得充分有效的結果。

四三二. 委員會對於秘書處着眼實用及偏重行動的工作感覺滿意，此類工作可以在亞經會主持之下成立專設水利諮商小組為例，該小組讓給予協助的國家商同秘書處確定它們可以提供協助的適當計劃，這是滿足了一項極為真實的需要。它備悉一九六七年荷蘭政府為協助新加坡而經由亞經會提供的專家所作有價值的貢獻，以及法蘭西給予泰國的協助。它鑒悉現正與若干有希望的捐贈國，如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作成安排，由它們供應專家對本區域若干計劃給予可能的協助，並要求其他國家亦提供專家從事同樣工作。美利堅合眾國業已同意提供高級專家二人，協助亞經會

及湄公河分組委員會擬訂詳細的湄公河流域計劃，並為本區域為和平目的開發水利方案採取追蹤行動。

四三三. 委員會察悉秘書處過去一年在水利建設方面所採區域處理方法，以及水利建設司會同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秘書處詳訂湄公河下游流域計劃所獲進展表示滿意，並促請加強此種努力。

四三四. 委員會聽到了關於水力結構諮詢小組於一九六七年後期以秘書處會同貿合組織舉辦巡迴研究班的方式出現的工作感覺興趣。它建議考慮更為頻繁地開辦此種研究班，俾授與水利建設各方面的訓練。

四三五. 委員會確認水文方面的工作對於水利建設極關重要，並察悉秘書處水文研究方案係以本區域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對象。它希望日本政府應秘書處請求舉辦，並由日本政府慷慨負擔來自亞經會區域成員國參加者費用的地下水資源發展訓練班每年都能重複開辦。委員會又欣悉澳大利亞有意舉辦地下水訓練班，亞經會成員國均可參加。委員會強調亞經會必須與文教組織國際水文十年方案及氣象組織世界氣候觀測方案密切合作。已請本區域各國與亞經會及氣象組織合作編製雨量頻率地圖，主要洪災風暴雨量要覽及亞經會區域降水可能最高限度一覽表。

四三六. 委員會查得本區域內太平洋區颱風災害損失平均每年約達五億美元，按照國家計算，則此種損失相當於國民生產毛額百分之零點四五至一點四三，它對亞經會及氣象組織秘書處為實施委員會關於控制颱風災害區域計劃的決定所採取的實用主義態度及獲得的進展表示嘉許。委員會在審查了颱風專家第二次會議及颱風委員會規程問題政府代表特種會議報告書以後，核可依照特種會議通過的規程設立颱風委員會。委員會又核可特種會議所建議，由亞經會執行秘書及氣象組織秘書長儘早供應少數職員從事實施亞經會/氣象組織合組颱風問題籌備特派團建議的方案所需準備工作。

四三七. 颱風委員會指出香港、菲律賓及泰國在特種會議中宣稱它們有意參加颱風委員會，並欣悉中國及日本代表宣稱各該國亦願參加。委員會察悉大韓民國、寮國及越南共和國政府促請早日設立颱風委員會及迅速實施區域颱風災害控制方案，它希望那個委員會能儘早設立，並欣悉菲律賓政府願為創立屆會提供地主國的便利。澳大利亞、法蘭西及日本政府曾慷慨表示願提供訓練便利、專家、資料及/或材料；此外，聯

合王國政府最近捐助一萬英鎊，供研究颱風對結構及建築物所生損害之用。委員會對氣象組織給予區域颱風計劃以有價值的合作，表示欣慰。它促請所有國家及有關國際組織對颱風委員會惠予合作並給予一切可能的協助。

四三八．委員會察悉孟加拉灣鄰近各國颶風災害與太平洋區各國颶風災害同樣嚴重，深感關切。它歡迎亞經會及氣象組織以應付颶風的同樣方法，去處理颶風問題的計劃以及主張於一九六九年初再行召開一次颶風專家工作小組會議的提議。

湄公河下游盆地的發展

四三九．委員會檢討了湄公河下游盆地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常年報告書(E/CN.11/805)，並聽取代表泰國的委員並任一九六八年分組委員會主席所作的陳述，以及代表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共和國的委員暨執行秘書與分組委員會總辦的陳述。

四四〇．委員會對於下述一事普遍表示極感滿意，為實施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的最優先計劃，即柬埔寨境內綜合性 Prek Thnot 計劃所作安排已進達預計可於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旱季開始建造的階段。在屆會期間，曾審慎考慮發展方案灌溉諮議工作隊所提，並獲柬埔寨贊同的最近一項建議：灌溉初期的最適宜情況應建造可供應五千公頃土地的設備；那項初期灌溉發展，連同建造蓄水壩、一萬八千瓩發電廠、引水堰及所有附屬建築物全部工程估計需費約二千七百萬美元。委員會熱切希望，在此一基礎上，可以憑澳大利亞、加拿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印度、義大利、日本、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及聯合王國所提供或表示願意提供的協助以及柬埔寨的捐助開始進行計劃的建造工程。委員會察悉，認捐的財源尚未達到原先估計的第一階段計劃費用三千三百萬美元之數，同時，建造工程雖應依據發展方案諮議特派團的建議進行，但此舉並非表示在第一階段將計劃縮減至原定目標一八,五〇〇公頃以下及在最後階段縮減至七〇,〇〇〇公頃以下。它察悉擬另籌經費以擴展與 Prek Thnot 計劃相連的灌溉工程俾至少可以灌溉一八,五〇〇公頃土地。在此一了解之下，澳大利亞政府重申支持之意，並承允早日派遣一工程師工作隊前往柬埔寨協助進行建造工程開始以前所需完成的準備工作。委員會對於聯合國秘書長及其辦公廳主任為實施計劃所作努力以及他們表示將來給予支持的保證，包括指派一位計劃協調員

及訂定計劃財務辦法在內，表示感謝。有人指出，不久即將在聯合國主持之下召開合作國家會議。

四四一．委員會嘉許分組委員會及與分組委員會合作的各國及聯合國各機關過去一年間所進行的工作，包括 Nam Ngum 及其他支流計劃建造工程以及 Pa Mong 及 Sambor 主流計劃可實行性報告書擬訂工作所獲重大進展在內；據悉越南共和國境內 My Thuan 橋計劃檢討報告在數週內即可完成，該報告並將立即提送分組委員會所屬諮詢委員會。

四四二．委員會對於以下各點極感欣慰：香港已參加協同從事分組委員會工作的國際社會，它是流域以外第二十四個參加的國家；電訊同盟已成為與分組委員會合作的第十五個聯合國機關；泛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擔允協助分組委員會工作。

四四三．委員會察悉湄公河分組委員會在第三十五(特別)屆會(在坎培拉與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同時舉行)期間曾向發展方案會辦表達分組委員會接受發展方案所作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連續性發展方案機關支持計劃的提議，並曾簽署請發展方案繼續協助泰國境內卡拉辛試驗及示範農場(執行機關為糧農組織)的一項請求。委員會獲悉分組委員會在發展方案密切協助之下正審慎致意於加強其制度結構，俾為圓滿達成其目標奠定穩固基礎。在屆會期間，分組委員會為發展方案擬訂關於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秘書處本部、秘書處區域人員及秘書處中來自河岸國家人員雇用條件三者的提議。

四四四．委員會察悉分組委員會曾於過去一年間審慎注意湄公河下游流域物質、經濟、農業及社會發展設計與河岸國內計劃的協調，於一九六七年七月間會同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舉辦關於此項問題的研究班，並擬將那些計劃納入該委員會本身的流域詳細計劃中。又分組委員會並在其(與亞經會屆會)同時舉行的第三十五屆會中訂定它在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五年期間的主要目標。

四四五．委員會察悉並支持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的上述希望，即協助分組委員會各國考慮將各該國將來的某一部分協助經由亞洲建設銀行，尤其是經由規定設立該銀行的協定第十九條所擬議的特別基金給與，或即依據第十九條設置亞洲建設銀行湄公河下游盆地發展特設基金；委員會復察悉分組委員會已請該委員會總辦，儘速會同合作國家及該銀行經理人員縝密進行此事。

四四六. 在委員會屆會期間, 與分組委員會合作各國、聯合國各機關及其他組織均表示繼續支持。新近表示願意捐助者計有: 加拿大(現正求取捐助 Prek Thnot 計劃二百萬美元的授權, 此項捐款將使總額達二千七百萬美元⁵); 法蘭西(一五〇,〇〇〇法郎, 充水文零件費用); 香港(一〇,〇〇〇美元, 在香港購置材料費用); 伊朗(再供給石油產品一年); 以色列(一,〇〇〇美元, 供補足意外準備金); 荷蘭(三角洲發展設計專家服務, 須經核准); 菲律賓(為寮國永珍平原五千公頃面積製圖); 聯合王國(水文零件); 電訊同盟(電訊設計技術協助); 文教組織(寮國境內功能識字計劃); 泛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紀實影片材料)。委員會熱烈歡迎上述願作捐助的表示, 並悉分組委員會已經接受。

四四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未曾參加討論。

亞經會區域統計的發展

四四八. 委員會檢討了文件 E/CN.11/813 中報道的秘書處的統計設施, 與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八屆會 (E/CN.11/801)、工業統計研究班 (E/CN.11/L.216)、兒童及青年統計方面問題專家工作小組 (E/CN.11/L.211)、國民總收支第三工作小組 (E/CN.11/L.188)、人口及住宅普查之組織及舉行問題研究班 (E/CN.11/L.193)、及設置區域電子中心可行性工作小組 (E/CN.11/L.194) 的工作。

四四九. 委員會察悉, 雖然缺乏資源, 本區域基本統計的發展還是獲得了一些真正的進步。它對於秘書處給予各成員國協助, 並舉辦工作小組及研究班討論本區域內具有共同關係的特殊統計問題表示嘉許。那些會議成為各成員國統計學家就方法與技術交換學識及經驗的場所, 並確保區域方面關於擬訂國際標準的意見獲得承認。

四五〇. 秘書處過去一年的出版物提供了各方面迫切需要的統計資料, 助成了本區域內統計的發展。委員會認為亞經會的本區域抽樣調查定期報告是有用的, 並希望亞洲遠東統計年鑑第一期可於一九六八年內出版。委員會也希望“亞經會區域國家基本統計指南”的修訂不久即可進行。

四五一. 委員會贊同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八屆會所建議, 本區域各國每五年舉行基本工業調查一次, 從

⁵ 已在上文第四四〇段中提及。

事下一次基本工業調查的參考年份盡可能接近一九六八年。它希望秘書處編訂分發的亞洲遠東基本工業統計方案及亞經會諮詢服務, 能獲充分利用。

四五二. 委員會讚賞亞經會會同兒童基金會努力改進關於兒童及青年需要的統計資料的搜集、分析及使用。協助各國改進此種資料的素質及種類大有進展, 此種資料最終將予刊印, 以便廣為分發。

四五三. 委員會認為秘書處編製中的批發及零售價格統計手冊可指導各國從事價格統計的適當搜集及編纂。

四五四. 委員會嘉許關於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的亞洲建議及關於一九七〇年住宅普查的亞洲建議, 兩者可使各國順利進行那兩項普查工作。本區域多數國家正作參加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的準備, 從事試驗性調查、設計並事前試驗問題單及表列方案, 並訓練普查人員。

四五五. 委員會促請本區域內尚未決定於一九七〇年左右舉行人口及住宅普查各國即參酌秘書處所擬訂的亞洲建議照辦不誤。此類普查可以迎合各國的需要, 而又便利國際人口及住宅問題的研究。

四五六. 委員會欣悉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舉行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組織及辦理問題研究班使普查的組織者有機會就組織及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的技巧交換意見及經驗。委員會贊同研究班所建議, 由亞經會秘書處及聯合國協助各國舉辦適當訓練方案, 並建議各國自行開辦訓練班, 如不可能做到此點, 則經由分區訓練中心開辦此種訓練班。

四五七. 委員會察悉各國編製國民總收支所獲進展及各國日漸確認非有可靠的國民收支辦法不可能為經濟發展作適當設計的事實。它認為統計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 業經修訂增廣的國民收支計算辦法(收支制)可以作為各國從事全國總收支有系統的、協調的發展的一個指南。收支制的增廣包括投入產出表、資金流動及資產負債表資料及按照恆常價格的國民總帳各項, 這不但增加了此項制度對於經濟分析、設計及評估經濟發展的效用, 並可作為編製一套關於一個經濟中流動及存貨的一貫性統計數字的綱領。

四五八. 委員會察悉雖然任何發展中國家的收支制必須與其本身的發展方案配合並與是否可以獲致其所需基本統計資料相關聯, 但是訂正的總收支制可以也應該作為一個長期準繩。雖然要達成訂正收支制中

所揭櫫的新目標最初可能遭遇困難，委員會希望各國能據以編纂其國民總帳資料。

四五九．如果設置一位全國總收支區域顧問，便可供給改用新制度國家所需要的指導，他的職務將包括協助本區域各國根據訂正收支制中所載建議詳訂工作方案及編製常年計劃。委員會議定允宜早日指派顧問。

四六〇．委員會察悉，雖然本區域若干國家在大學中提供合格統計學家的訓練，統計業務的實際訓練尚大有改進的餘地。在許多發展中國家，統計制度及經驗尚未臻達可經由給予在職訓練以維持並增加專業統計人員流入政府服務的階段。各國參加一九七〇年人口、住宅及農業普查方案會使可羅致的極有限的受過訓練的人員負擔大增。因此委員會認為秘書處為在本區域內外各國與發展方案的協助之下設置區域研究所訓練專業統計學家所作努力值得迫切注意。

四六一．各國對於在東京設立亞洲統計研究所之議給予極度的支持，這就明顯表示研究所對本區域必將大有裨益。委員會對於本區域內外若干國家慷慨作現金及實物捐助表示衷誠的感謝。它希望其他國家不久亦能仿行。日本政府慷慨捐助，並對東京研究所提供地主國的便利，深所感激。希望研究所的行政結構符合適用於聯合國其他此種研究所的正常原則。

四六二．委員會獲悉秘書處為設立研究所向發展方案提出協助經費的最後申請所採取的步驟，研究所可望在申請核准以後於一九六九年初開始執行任務。

四六三．委員會欣悉發展方案已決定指派一籌備特派團負責擬訂研究所的組織及工作方案。預期該特派團將計及本區域內業經確立的有關活動，並探討新設研究所與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之間的協調問題。

四六四．委員會歡迎秘書處在本區域各國所辦統計訓練方案，尤其是關於初級及中級程度的統計訓練。由於湄公河分組委員會的合作，本年度舉辦了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共和國分區統計訓練中心，在西貢、金邊及永珍完成了訓練課程。委員會鑒於此種分區訓練中心極有用處，認為或宜按具有相同問題及制度的國家集團分區設置。基於本區域各國將來可能的訓練需要，應在各國、分區及區域階層繼續作推進的努力。

四六五．委員會察悉，對於設立區域電子計算中心一事各方意見分歧。雖然若干國家，尤其是亟需此

種設備的國家，促請迅速設立此種中心，若干其他國家則建議應再加研究然後方可作成決定。因此委員會建議進行此種研究，並於下一屆會討論此項問題；同時應迅速採取措施以滿足較小國家的迫切需要。

四六六．委員會備悉印度政府邀請將擬議的區域中心設在新德里，因新德里已有所需設備，可能不需要購置/租用電子機的額外投資，並說新德里統計部的電子計算中心可以切實履行為區域電子計算中心擬想的職務，並可開辦不同語文的電子計算機應用及方案擬訂綜合訓練班，它對此至為感謝。即將舉行的本區域若干國家人口、住宅及農業普查列表工作亦可在亞經會主持之下或在雙邊協定的基礎上由該中心加以處理。委員會建議由秘書處研究是否可能利用新德里電子計算中心從事區域用途，或協助各國在該中心處理普查資料。

四六七．委員會強調，鑒於在發展十年餘下的幾年中預期統計發展的速度將見增高，對於設計及舉辦調查工作已達決定性階段各國應就經濟統計、訓練、抽樣方法、普查工作、社會統計、全國總收支及資料處理經常提供區域諮詢服務。它對於美國政府為延長資料處理區域顧問的服務期間所採步驟極感欣慰。

四六八．委員會贊同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八屆會所扼要說明的工作方案。有人表示意見說，鑒於所涉工作數量極大，或須增加秘書處的資源，並說秘書處應決定執行工作方案的適當優先次序。

四六九．委員會鑒悉一項建議，即工作小組、研究班等等的詳細技術性報告，須待亞洲統計人員會議審查以後，再由委員會討論。

四七〇．委員會強調統計工作係一項需要扶助及迅速促進的投資前重要工作。各國目前的設計及發展活動若要建立在穩固的事實基礎上，統計發展必先居最優先的地位。因此它完全支持亞洲統計人員會議擬訂的統計發展方案。

亞經會區域發展的社會方面

四七一．委員會對於秘書處為促成本區域社會經濟平衡增長的適宜社會氣氛所作開拓工作表示欣慰。它贊同導致通盤發展所需社會變更方法研究班的結論，內中指出社會因素幾乎在發展的每一方面都發生重要作用。動態的社會環境——特別是在意味着廣大的羣衆熱烈參加發展過程的情形下——決非主要祇是擴展中經濟的一個副產品，而實係自給的國家增長不

可或缺的因素。經濟發展不僅有賴於物質資本的累積，而且是與社會發展密切交織着的，在妥善的策劃及組織之下，社會發展可使人類對生產機會發生較好的反應。

四七二．委員會認為從事社會發展不但須經由衛生、教育、福利或其他社會服務有計劃地增進民衆的生活水準，而且，更基本地，還須改變社會結構、人的態度、價值系統、動機及制度。社會改變在許多方面均係急速及持續的經濟增長的先決條件。

四七三．對於社會設計、社會設計與經濟設計的互相關係、社會設計的方法、以及鼓勵羣衆參加最妥善途徑所具精確知識不足，委員會表示關切，認為更須致力於：各項研究計劃結論的實際應用，利用各成員國經驗的方法，並追蹤由於研究班的討論而出現的新觀念。鑒於“行動本位”的重要，委員會強調務須確使研究與行動兩者之間的共存關係得以保持。

四七四．它又強調社會服務方案對於分配經濟增長的收穫、改進生活水準及激勵羣衆對發展努力作重大貢獻的重要。國民所得的增加顯然不一定就是說所有人民都共享因而產生的惠益。財富的分配不均均是亞經會區域許多國家顯著的特徵，亟須採取糾正此種情況的措施，作為經濟及社會政策的一部分。委員會建議由秘書處研究課稅政策的社會影響、投資資金累積的後果及亞洲國家收入分配的改善。

四七五．國家、社會及經濟發展方案日益採取社區發展途徑，但其可以適用的範圍依然有加以擴大的必要。社區發展在一系列孤獨的單位中進行是不夠的，因為地方社區發展工作已不再能完全限於達成地方目標；此種工作應對區域及全國目標同樣有所貢獻。委員會希望成員國儘先致力於激勵對更廣大的整體化社區發展途徑的興趣。此種途徑旨在徵取各民族增進其本身利益的努力，並激發他們對此事的興趣，可能構成一股重大力量，藉以解決若干嚴重的社會問題，包括與本區域許多國家都市區域加速擴張有關的問題在內。

四七六．嘉惠家庭、兒童及青年的社會福利設施對於導致普遍參加發展事業亦有重大影響。在鄉村區域如有適當的社會福利設施，當地人民又能積極參加，可以減輕人口大批移徙都市區域現象。委員會察悉發展中國家正加強注意於利用婦女以增益人才供應的重要。委員會承認，如把婦女的地位適當地提高，她們便可能對那些方案作有價值的貢獻，因此建議亞經會

與聯合國人權司婦女地位組建立有效的合作，並在亞經會區域內從事增進婦女地位的區域工作。

四七七．委員會感謝秘書處在專業及在職訓練兩方面發展及加強社會福利工作的訓練中給予本區域各國政府以協助及指導。它希望亞經會區域社會工作教育對發展需要及問題之關係研究班為評估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與訓練及擬訂社會福利政策所訂綱要能為成員國利用。它對於亞經會會同兒童基金會設計並實施一個廣大行列的計劃，表示嘉許。它建議亞經會的未來工作應更加注重根據請求協助各國政府從事社會福利的設計及方案擬訂，作為全國發展的一部分，並從事蒐集及分析為上述目的所需要的資料。

四七八．委員會參照國內人口移徙及都市化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E/CN.11/L.204)及家庭計劃方案交換消息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E/CN.11/L.196)審議了本區域人口急劇增加問題及其影響。委員會備悉本區域若干發展中國家實施家庭計劃方案所獲進展，至為滿意。

四七九．委員會閱悉專家工作小組對於本區域各國國內人口移徙及都市化問題所作詳細分析，至為讚賞。它承認都市人口的增加可能是經濟發展的一個強有力的因素，但須隨着都市人口的增加同時實施適當的社會政策。它認為應擬具一優先次序表，並應時常檢討專家工作小組的建議，以證實那些建議在變動的環境中係屬正確有效的。委員會認為亟宜鼓勵進一步交換有關國內人口移徙及都市化問題的研究資料及經驗。

四八〇．家庭計劃方案交換消息問題工作小組強調亟須確立圓滿實施家庭計劃方案的適當通訊工具；委員會希望秘書處迅速實施該小組的建議，尤其是設立一人口方案區域諮詢小組及區域人口中心，後者可作為交換資料的中心，並協助各國政府從事家庭計劃方案的交換消息、訓練及研究方面的工作。它欣悉巴基斯坦提議區域人口中心設在達卡，因為它的全國人口中心可提供制度上的便利。委員會對於印度表示如該中心設在印度領土內它可提供制度上的便利亦感欣慰。

四八一．委員會贊同訂立亞洲人口方案的提議(E/CN.11/L.202)。它歡迎強調採取動員多種有關學科的處理方法及作整體性的合作努力以促成人口方面期待已久的區域工作的擴展。它對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行將直接給予亞洲人口方案的經費協助，及該國政府與其他國家政府經由聯合國信託基金秘書長給予該

方案的經費協助，表示感謝。它察悉若干其他國家正在考慮它們的捐助的性質及範圍，若干專門機關代表亦曾表示願在各該機關個別任務範圍內協助方案。

四八二．秘書處社會發展司司長 Miss Dorothy Moses 即將退休，委員會對於她多年來在社會發展方面所從事的工作表示感謝。

亞經會區域的農業發展

四八三．委員會對糧食及農業方面目前發展的檢討及其對經濟情況的討論顯出了在本區域若干國家內，一九六七年稻穀收成遠較以前兩年歉收情形為佳；而且一九六八年小麥收成展望良好。除季節情況改善外，因多多使用穀、小麥及其他穀類各種出產高的種籽及化學肥料、殺昆蟲劑及去害蟲劑，亦有助於豐收。

四八四．那些措施是促致農業現代化的重要步驟，而農業現代化則為應付激增中人口的糧食需要及臻達適當的通盤增長率所迫切需要。那些措施將繼續需要在下述各方面獲得支持：研究、推廣、供應農業必需品、貸款及運銷的適當制度上的安排，以及給予適當的鼓勵，使農民能夠作要作的開支。關於此點，有人提到了土地改革的有用的作用。

四八五．委員會察悉亞經會大多數發展中國家日益強調農業發展，最近為農業部門擬議的增長率也較過去幾年為高。為達此目的起見，農業及有關方案的經費分配在許多場合均告增加。

四八六．由於亞洲發展中國家耕種面積每一單位目前的生產量低薄及缺少開闢耕種新地的餘地(或費用甚高)，農業發展方案主要着重之點在改進灌溉設備及其他措施以求增加產量。但是那些方案很可能由於經費的限制及農業投入品，尤其是化學肥料供應的不足，而受妨礙。關於此點，委員會察悉貿發會議最近的世界糧食問題宣言，其中強調需要增加主要農業必需品如肥料的供應，並促請已發展國家提供更多的援助，以增加那些產品的供應，而幫助發展中國家增加那些產品的生產。

四八七．委員會察悉秘書處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處理其工作方案中所包括連續性計劃所獲進展。有人提到了必須多多傳播關於農業的經濟方面的資料，並須從事關於給予農民鼓勵的研究。委員會察悉糧農組織擬在本區域內召開鼓勵農民問題會議，可能與亞經會協同辦理。糧農組織將與亞經會合作於一九六九年舉行擬議中的亞洲及遠東實行土地改革問題

的研究班。編製以“亞經會區域各國農業發展計劃及其對本區域之影響”及“農業投入品之需要及供應量研究”為題的研究報告業已獲有進展，兩者在亞洲發展中國家檢討農業發展方案時均有用處。

四八八．有人希望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在從事工作時能利用亞洲建設銀行一個工作隊編製的農業調查報告所載有價值的資料，各成員國亦可用以擬具關於農業發展的計劃。有人認為如由糧農組織與亞經會共同召開兩年一度的亞洲遠東區域會議，便可提供適當機會，按主管委員會檢討秘書處其他工作的類似方式，檢討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司的工作。

四八九．在討論的過程中，若干國家提及它們對於灌溉及肥料生產等部門農業現代化所提供的雙邊協助。發展方案代表說明發展方案對於支持各國改進農業運銷計劃饒有興趣。

技術合作、特設基金及亞經會區域其他工作

四九〇．委員會嘉許秘書處關於一九六七年分散於亞經會的技術協助工作摘要論文(E/CN.11/811)及發展方案所編題為“亞經會區域的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工作”(E/CN.11/817)的參考文件。它察悉那些文件充分說明各成員國政府對於各種技術合作方式的反應，並希望每一常年屆會都能接獲同樣報告。

四九一．它聽取了聯合國技術合作總監及發展方案、勞工組織、文教組織、衛生組織、氣象組織、原總、糧食方案、國際婦女協進會代表就各該機關在亞經會區域內實施的個別方案發表的陳述。

四九二．委員會感謝自發展方案及其他聯合國機關獲得的協助，那些機關對於各成員國的經濟發展具有可貴的貢獻。而且，在來自其他援助方案的資源一無增加之際，獨有發展方案的全盤資源較前增加；但是，那些資源用於亞經會區域的部分不够充分，委員會對此表示關切。它建議本區域各國積極致力於擬訂更多健全的分區或區域計劃的請求，必要時，由發展方案、亞經會秘書處及其區域顧問予以協助。

四九三．有人強調須從速着手各項新計劃，如在日本設立亞洲統計研究所，並須支持應用工業研究、打圖樣、石油、公共行政等方面的其他提議。

四九四．委員會歡迎秘書處接受不報銷費用的專家憑技術資格為區域計劃提供服務的辦法，並表示繼續實行此種辦法，因為它有富於伸縮、迅速及增益委員會資源的優點。它欣悉本區域若干國家現正提供專

家服務，開始與其他國家共享它們的發展經驗。有一成員國表示願意供給研究獎金，其用意顯然是訓練統計及公共行政人材。

四九五．委員會再度注意到，由於資源有限而需求甚多，必須協調技術協助工作。它強調受助國當局的合作極關重要，對於亞經會為使其工作與其他方案協調所作努力表示嘉許。它特別察悉亞經會在技術方面與發展方案、哥倫坡計劃、亞洲建設銀行及本區域其他國際機關可望達成密切而富有成果的合作。它對於執行秘書與亞洲建設銀行總裁就兩組織間互相合作的可能發表的陳述感覺欣慰，並希望亞洲這兩個重要組織之間能作成適當的工作安排。

四九六．委員會建議設法利用雙邊計劃的款項支持多邊計劃，因為在全部援助中，大約有百分之八十五是循雙邊計劃途徑提供。有人建議秘書處應研究發展方案及雙邊方案支持區域及分區計劃的任務，並提出一項文件。

四九七．委員會證實它核可各項區域計劃、研究班、工作小組、區域顧問及研究獎金，並指出它的方案的演進必須反映本區域各國發展更為複雜的多元化生產部門的必要。有人認為，無論從事亞經會技術協助工作，或執行秘書處經常職務，均須採循以投資為目標的途徑。委員會建議鼓勵多多利用本區域的訓練機構，並建議由秘書處對為外國練習生開設課程的亞洲訓練機關作一調查。

四九八．委員會通過關於動員技術合作資源的決議案九十(二十四)。

公共行政

四九九．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委員會每一屆會都經常討論公共行政方面的工作。委員會檢討了亞洲各國政府主要行政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E/CN.11/L.203)及支持行政改革與改進之訓練需要問題研究班報告書(E/CN.11/L.187)引起的後繼行動。它聽取了過去幾年來本區域若干國家從事設立及加強行政改革機關所獲進展及協助的報告。

五〇〇．委員會建議給予行政專家以組織分析、管理控制、機械化及新聞制度等類事項的訓練。它支持舉行高級行政人員會議的提議。利用現有國內機關訓練來自本區域各國人員的重要亦經強調；必要時可為此目的加強國內機關。對於設立一個區域訓練中心的

提議表示保留；因認為必須先作進一步的研究然後纔可評估此項提議。

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

五〇一．委員會據有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報告書(E/CN.11/821)，此項報告書係技術合作總監代表糧食方案執行主任提出。委員會備悉糧食方案對本區域各國發展的貢獻感覺滿意——那種貢獻在涉及密集勞工計劃的若干領域顯出特別有效。

五〇二．它察悉當颶風、水災及長期旱災之類的天災致使款項由發展計劃移用於糧食的輸入時，糧食方案是極有用處的。在此種場合之下，糧食方案不但使人類的困苦減輕，而且可使發展計劃經費的供應不致中斷。再者，糧食方案對於糧食生產的改進這個在亞洲極為重要的問題，已作出了切實的貢獻。

各專門機關、原總及兒童基金會

五〇三．委員會聽取了各專門機關及原總代表就各該機關有關本區域的工作發表的陳述。其中包括涉及各專門機關、亞經會及其成員國的若干重要聯合計劃，諸如勞工組織的亞洲人力計劃、糧農組織的指示性世界農業發展計劃、文教組織的改進教育發展設計的教育研究連續性方案，亞經會/氣象組織聯合控制颱風災害計劃、有關世界氣候觀測的工作及電訊同盟關於區域電訊網的工作。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五〇四．委員會審議了執行秘書所提送載列在文件 E/CN.11/L.198、ECAFE/XXIV/CR/1、E/CN.11/L.199 及 E/CN.11/L.199/Add.1 的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後兩項文件說明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草案所涉經費問題。此外，委員會並據有題為“經社會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之實施”的文件 E/CN.11/L.200。在該決議案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委員會檢討 (i) 其工作方法及會議日程；(ii) 關於提供文件之提案，以期減少文件數量及請求數；(iii) 委員會所屬輔助機關體制，期使此種體制合理化。理事會又請委員會在秘書處協助之下擬訂長期工作方案，內中明示優先次序。理事會又請說明依循上述要求所採行動。

五〇五．委員會最初在代表團團長會議審議了那些事項，以及工作方案草稿。它察悉文件 E/CN.11/

L.200 中所具報，業經採取的或計劃採取的措施，並作成主要結論如下。

五〇六．委員會對於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所涉經費問題表示有些關切。它注意到方案草稿是由委員會各輔助機關編製的個別方案集合而成。它認為委員會作為區域方面的決策機關，必須詳細審查此項方案草稿，並且採取進一步措施使作決定的程序簡化。特別是方案提出的格式務須使人對整個方案易於了解，使委員會能在可以利用的時間內作更為徹底的審查。委員會察悉工作方案提出的全部格式係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有關指示決定。因此決定除其他措施外，將來應事前向委員會提送工作方案的適當撮要格式。此項格式應包括各項計劃所涉費用詳細概算；秘書處應盡力說明各項計劃在亞經會全盤工作方案中的優先次序及每一計劃中不同工作項目的優先次序。此外並須使委員會能辨認可能重疊的領域；必要時闡明有關計劃間的關係；並且避免重複。

五〇七．關於委員會本身處理工作方案之審查的程序，它同意如由駐亞經會會所常任代表會議詳細審查工作方案初稿，那些代表便可向參加委員會常年屆會的各該國代表團講解。關於此點，據指出，在委員會每一屆會以前，代表們總是在委員會會所舉行一次會議。希望本段及上一段所述的新程序會導致亞經會成員國在常年屆會中更切實地審查方案及其所涉經費問題。

五〇八．委員會察悉，如文件 E/CN.11/L.200 所示，秘書處已充分獲悉必須繼續努力協調並改進工作方案的擬訂及提出格式。委員會承認秘書處面臨一種課業，必須處理成員國請秘書處在其工作範圍內給予協助的、日益增多的申請。秘書處在近幾年來人員幾乎不再增添的情形下能夠接受而且實際肩荷這項增加的負擔，此種成就亦經察悉。委員會同意秘書處的工作範圍應盡可能不因職員或其他資源的限制而縮小；而且在委員會為進行急劇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區域及分區合作而努力的現階段也是不明智的。

五〇九．委員會察悉在過去三年中，依照規定舉行的會議次數大減。再者，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計劃數目亦經保持與上年度同樣數字。利用調佈職員的可能以求對他們作最有利的使用，在相當時間以來已成一種確定的辦法，委員會建議繼續加以發展。

五一〇．委員會察悉輔助機關的任務規定已配合新需要予以修訂，又悉執行秘書認為在會議、研究班、

專家小組等等召開以前很早就明確擬定議程連同準備文件送出，是特別重要的事。

五一一．各代表團團長議定接受本年度工作方案，並指出上述各項建議可作為準則，據以繼續簡化工作方案並對它作必要變更的工作，以應付本區域急劇改變中的需要。

五一二．各代表團團長先前曾審議如何改進委員會屆會的工作安排。他們都認為尤宜減少每一屆會日數，並且將來全體會議的討論應着重特殊實體問題。他們認定，因為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貿易問題、運輸及通訊問題三個委員會實際上均屬全體委員會，所以委員會對於各該委員會報告書的討論應集中於有須作政策決定的事項。

五一三．關於文件的提供，委員會議定文件應附有要點及問題的簡短撮要。委員會察悉本屆會中若干文件已作有此種開端。而且，詮釋的議程上已分別概述每一項目的主要問題。在向各國政府提送上述三委員會報告書時亦可強調此類問題。

五一四．委員會議定那三個委員會，即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貿易問題委員會及運輸及通訊問題委員會可省去簡要紀錄，以後僅為委員會屆會設置簡要紀錄。關於委員會的另一應用語文，即法文，委員會察悉將竭盡全力改進過去的成績。

五一五．委員會又決定各代表團團長應在委員會每一屆會中集會一次以上，俾可妥予處理需要部長階層注意的事項。

五一六．委員會察悉在各代表團團長會議中作成的上述結論及決定，以及先前提及的有關文件而加以認可，並通過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委員會議定將那些結論及建議妥予傳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遞送本身所屬輔助機關，以便採取行動。

下一屆會的日期及地點

五一七．委員會欣悉新加坡政府邀請它於一九六九年在該國舉行第二十五屆會。它一致決定在須經聯合國主管當局核准的條件下接受此項邀請，屆會日期由執行秘書與新加坡政府會商決定。

五一八．委員會並欣悉阿富汗政府邀請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在該國舉行第二十六屆會，菲律賓政府邀請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在該國舉行第二十七屆會。它決定建議接受上述兩項邀請。

第三編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通過的決議案

九十(二十四). 技術合作資源之動員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關於技術協助之資源及其協調與發展領域之決議案五十七(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四月十二日東京宣言，

鑒於委員會其所屬輔助機關及技術會議依決議案七十七(二十三)之規定所作之建議多數注重在實施上採取進一步行動，並鑒於應尋求方法以實施此等建議，

欣悉亞洲建設銀行業已依照設置亞洲建設銀行之協定第十九條(ii)項之規定為技術協助開立一合併帳戶，

察悉現有及可能有之行動方案之分別自合作國、自亞洲建設銀行等機關、自各信託基金、自發展方案及其各參加與執行機關獲得及可望獲得額外投資及投資前支助者日益增加，

察悉發展方案資源之增加雖屬可喜，但一九六九年度亞經會區域之撥款仍不敷用，至為關切，

備悉委員會所設若干機關有權請求並接受合作國政府提供專家服務及實物捐獻，

確認受助國需要各種技術協助工作之有效協調，

一. 促請擴大動員資源以實施委員會建議之計劃；

二. 促請聯合國各關係當局考慮增加發展方案及其他基金之撥款以供應本區域之迫切需要，尤須注意其吸收力；

三. 請執行秘書：

(i) 遇有請求時，對本區域各國政府擬定亞經會管轄範圍以內區域及分區域計劃之申請予以協助，以繼續為本區域向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及特設基金會)吸引更多之資金；

(ii) 更廣泛使用亞經會及其各機關內若干國家所提供之專家服務，以期增廣委員會之資源；並由其斟酌情形於適當考慮此等專家之資格後，在志願及免費之基礎上接受彼等之服務，以技術人員資格分派於各區域計劃。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九十一(二十四). 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集體努力發展貿易促進工作以克服本區域各國貿易擴展之障礙，至為急需，

確認新訂之聯合國輸出促進方案之重要性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作為該方案之倡導中心以及在支持全面努力促進發展中國家之輸出貿易上均負有重要任務，

對於貿發會議與總協定間就設立國際貿易中心由兩組織聯合經營，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一事，達成協議，表示歡迎，

備悉貿發會議第二屆會於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關於在輸出促進方面訓練技術及專門人員之決議案一(二)，

一. 贊同亞經會貿易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一月舉行之第十一屆會所作建議，即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立一貿易促進區域中心，此中心之工作將對貿發會議與總協定合辦之國際貿易中心、發展方案、工發組織以及在貿易方面訂有方案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加以補充並與之密切協調；

二. 請執行秘書採取步驟，早日成立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並尋求各國際組織及其他關係機關技術上及財政上之充分協助，以確保其有效執行職務；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對該中心之工作予以充分合作；

四．復請發展方案、工發組織、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團體予亞經會貿易促進中心以充分合作及協助。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九十二(二十四)．研究貿易談判中關稅與非關稅結構及技術之訓練課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確認貿易擴展與關稅及其他壁壘之減低或廢除，對於整個世界貿易，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至關重要，

深知由於在各種國際貿易談判中所討論之問題具有高度技術性，發展中國家因完全熟悉此等複雜事項及包括有關國內稅務結構政策之新財政與貨幣政策所涉問題之高度合格人員大感缺乏而處於不利地位，

一．請執行秘書於亞經會秘書處認為必要而可行時安排研究已發展國家關稅結構、國內稅務、定價政策以及有關貿易談判之技術，使欲利用此等研究之委員國受益；

二．復請執行秘書於總協定、貿發會議、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合作國協助之下儘早安排舉辦研究班及訓練課程。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九十三(二十四)．亞經會區域內電訊線路之投資前研究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鑒於電訊對本區域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備悉各方對儘早建設陸地寬波段系統，連結本區域各鄰國國內電訊網，以供短距離及中距離通訊之用一事，表示贊助，

深知依照作為世界電訊計劃一部分之亞洲電訊計劃及電訊同盟諮商委員會所建議之技術標準發展區域電訊網，至為重要，

確認亞經會與電訊同盟聯合單位業已擬具一寬波段區域電訊線路計劃，下分若干分區域計劃，且已依照上述計劃對若干電訊計劃予以優先辦理，以期促進本區域之經濟發展，

復確認：

(一) 在擬定電訊計劃時允宜採取一致行動，並須事先測量及就地調查，以求獲得財政及技術方面之精確評價，

(二) 必須研究並建議全區域之適宜關稅結構，

(三) 在測量、調查及研究方面必須獲得一組高度專門之專家之協助，

(四) 關係國電訊行政當局必須積極參加，

一．請亞經會執行秘書與電訊同盟、其他有關組織及機關密切合作，對電訊計劃優先予以實施；

二．復請電訊同盟秘書長在發展方案之下尋求一組專家服務，在本區域進行投資前勘查，並與亞經會、亞洲發展銀行及其他有關組織與機關密切合作於儘早日期擬定計劃。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第四編

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的決議草案

五一九. 委員會於第三八八次會議一致通過下列決議草案，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取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關於一九六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工作之常年報告書，以及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所載各項建議及決議案，

“一. 認可報告書第五編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二. 核准委員會建議將斐濟列入亞經會地域範圍並准許其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國；

“三. 並決定照此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段及第四段。”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八八次會議。

第五編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五二〇．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八八次會議一致核准下列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此項工作方案係參照本報告書第一編所述自委員會上一屆會以來各輔助機關所作建議，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要求的格式，並妥為顧及各委員國所作評論及建議而擬訂的。

導言

五二一．每年向委員會提出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草案向例首先陳述所擬工作方案的根據以及為使方案協調、精簡而有效所計及各種因素的詳細情形。如議程項目十七(b)所示，本年度曾經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六四對委員會的工作方法、會議日程、文件以及輔助機關另作詳細檢討(E/CN.11/L.200)。所以在本工作方案導言中不擬作與以往各年相同的分析。以下所述大多是和上述決議案的討論無關的若干事項。委員會根據該決議案從事檢討所達成的結論載在本報告書第二編(第五〇四段及以後各段)。

基本指示

五二二．在編製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時，執行秘書及委員會各輔助機關一如以往，係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的基本指示和決定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辦理，這些指示、決定與建議所論事項為分散工作、經濟及社會方面的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人力與資源的集中及協調、文件的管制及限制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以及有關問題。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決議案九九〇(三十六)、一〇四六(三十七)、一〇九〇G(三十九)、一〇九三(三十九)、一一七一(四十一)、一一七三(四十一)、一一七四(四十一)、一一七七(四十一)、一二六四(四十三)及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二一五〇(二十一)、二一八八(二十一)、二二四七(二十一)尤為注意。

一致行動，集中及協調

五二三．所擬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主要是受兩種因素的影響，即：對於去年所通過“亞

經會二十週年紀念”的委員會決議案七十七(二十三)及題為“東京宣言”的決議案七十八(二十三)所強調的實際行動日益重視以及最近經由委員會而發展並日益表現於各委員國區域與分區域反應的各部門區域合作的進度。

五二四．去年委員會曾記述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間協調及一致行動的增進使委員會的區域性工作擔負了一種特殊的任務，並指出委員會是一個具有廣泛職能興趣的組織。為了確保達成區域及全球目標起見，在諸如設計工業、貿易、人口學、社會發展及統計等方面的區域性發展仍然強調需要進一步分散工作措施及加強秘書處。去年曾提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提送大會(第二十屆會)的第十五次報告書內着重指出分散工作乃是持續程序的一部，必須參酌變動的情況加以考慮。關於這一點，委員會以為“倘若各專門機關內一些職務能由區域委員會執行，並且將它們的一部分職員外派至秘書處任職”，這將是有裨益的。這個結論至今依然有效。

五二五．執行秘書一如已往地遵循一項政策，就是相機利用諸如大學、國家、私立或公立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的服務以實工作方案內計劃的一部分。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的檢討

五二六．在編訂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時，除前面提及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的基本指示以外，亦曾注意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所給予的指示。

五二七．委員會三個主要分組委員會(貿易、工業及天然資源、運輸及通訊)及其主要會議以及其他輔助機關均曾有機會縝密檢討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的實體部分，故該方案為各該機關所同意。計劃說明在可能範圍內載明何時可完成計劃的一部或全部。各項計劃將竭力按照規定完成其一部或全部。但是自從大會第二十屆會對一九六七年度職員增加一事

規定暫緩實行以來自後實際上都繼續照此辦理，秘書處職員人力現時多半仍受此項限制，這是應該注意的。

五二八．由於秘書處工作量大為增加，擬訂一個能夠完全實施的有效工作方案確屬十分困難。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的若干計劃因資源缺乏而取消或展緩辦理；將利用從事類似計劃的其他機關的工作來實施此等計劃；本方案的若干其他計劃或計劃以內的工作項目已告完成；同時又因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內舉行各次會議的決議而出現若干新計劃或新工作項目。

五二九．每一工作部門或小部門的方案分為二組——第一組為“經常計劃及工作”，第二組為“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五三〇．作為革新方案及限制工作量的一部分努力，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計劃總數仍保持和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度相同的數字。鑒於歷年來計劃數目一直在增加的趨勢，這確是值得注意的。但是工作量並非一定保持不變，因為如去年所述及，計劃以內的工作項目事實上多半決定有關工作數量及類別的變更。可是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數量雖有增加，但其方針卻是偏重實際行動，而不是為了研究及傳播情報本身而從事研究及傳播情報。⁶

秘書處的加強及工作分散化

五三一．在過去四年中，亞經會技術協助單位的執行職務情形依舊是工作分散活動的最重要實例。該單位經授以執行區域諮詢服務方案並參與發展方案以區域及國家為單位從事擬訂兩年方案的初步工作的責任。秘書處發展方案常駐代表與各專門機關之間的關係因更常舉行諮商、交換意見及互相協助而繼續加強。秘書處已承擔區域計劃的主要責任；各方日益利用該處有關國家計劃的諮商服務，尤以在需要透澈瞭解及周詳分析和擬訂技術協助方案有關的經濟及類似問題的特別情況下為然。在編訂初步檢討本區域有關發展方案的特設基金會計劃時，並在執行此項計劃的可能範圍內亦曾廣事利用秘書處的服務。此等計劃包括國家計劃及若干重要分區域及區域計劃。⁷

⁶ 計劃索引載於報告書本編第二節。

⁷ 劃歸亞經會辦理的計劃表載於報告書本編第三節。

五三二．委員會工作方案中偏重行動的計劃的實施繼續得到區域顧問及專家小組的協助而日見成效。他們的工作實際上包括委員會工作方案的一切重要方面。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方案預期顧問將略有增加，自一九六七年的二十名增至一九六八年的二十四名。此項協助的新領域包括工業工程、計劃評估、財政政策及關稅行政。

五三三．在下屆工作方案中希望能接着設立關於技術協助的評價及有關方面的研究班並於此方面舉辦若干國家研究班。

會議的安排

五三四．委員會各法定及輔助機關需要委員國政府代表參加的各次會議(包括湄公河下游盆地調查協調分組委員會及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董事會的屆會)以及不需要委員國政府正式代表參加的專家小組及其他會議的日程表載於報告書本編第四節。

文件的管制及限制

五三五．執行秘書將繼續努力實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大會及秘書長的各項決議案與指示的規定。在此方面，業已着手採取進一步措施對文件作更有效的內部管制及事先計劃。

工作方案的實施

五三六．工作方案固宜盡可能求其確定，但不可預見的因素有時使人不得不更改或放棄某些計劃，或改訂其優先次序。因此，委員會一如過去，留待執行秘書斟酌情形更改或展緩舉辦計劃，或者倘若他覺得因臨時發生的情形而有必要時，他可以在核定工作方案範圍內改訂各項計劃的優先次序。

工作方案的經費問題

五三七．執行秘書繼續去年開始實行的辦法，就工作方案的經費問題擬具特別節略(E/CN.11/L.199)一件。執行秘書在委員會以往若干屆會中一再指出以現有職員人力去完成工作方案尚嫌不敷。執行秘書依據新辦法，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指示的規定對秘書處實施工作方案的職員人力分佈作一精密調查。此項調查顯示某些重要工作部門並無充分人員可供利用，必須進一步努力重新部署人員配置表上的現有人力資源，以達成最佳效果。

壹.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計劃銓釋表

說明節略

五三八.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是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⁵的請求按各種活動的功能分類提出的。銓釋表上各節、分節的標題及計劃號碼的最前面三個符號即係反映此種分類。委員會自身的分類法，一如以往，仍予保留，由計劃表上次一組的四個號碼代表，至於計劃本身的工作內容則歸入四個總目予以說明：(a)對各國政府的協助，⁶ (b)研究，(c)情報的收集與傳播，(d)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在每一計劃說明中增列兩標題即：“計劃的目的”及“有關方案”。其各司工作方案已提請委員會各有關輔助機關核准，下表所列此等方案均經重行編排，以求符合上述功能分類。

五三九. 計劃本身列為兩組：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本組所列係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依照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各項決議案負責辦理的優先計劃，故具有經常性。所擬從事的各項研究及報告將隨時提出。每項研究就其國別、內容、問題及所涉期間而言，可能與其他項研究不同，而彼此互相補充。本組計劃彼此間或第一組與第二組計劃間並未編定相對優先次序。

第二組. 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本組所列係非經常性特種優先計劃。它包括經常計劃(第一組)這一廣大門類以外的計劃及這門類內的偶有事項。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協調委員會的建議，經對此等計劃的大概持續期間作一估計。本組內計劃及第一組內計劃之間並未編定相對優先次序。

下面所用的號碼及編號含有下述意義：

前列三個編號——IA1、IA2、IB4等——表示A至D按功能分類的總標題及每一總標題下的分標題。

⁵ 參閱文件 E/3929，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秘書長提交一九六四年夏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七屆會的報告書。

⁶ 對各國政府的援助在此處應解釋為直接諮詢及有關協助，因為在每項計劃之下所有工作均含有某種方式的此類協助。

後列編號共有四個，分別指：秘書處關係司；計劃所屬的組別(即第一組及第二組)；所指秘書處關係司負責計劃的科；及科內計劃編排次序的號數。

表內“專”字是指與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合作的計劃；“技”字則指已獲得質合組織合作或擬請其合作的計劃。

A. 有關發展的廣大問題與技術

一. 發展趨勢及發展需要與可能性的預測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A1: 1.1-1.1 目前經濟趨勢與發展的檢討

根據：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決議案 E/CN.11/63 及 E/CN.11/222；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在經濟政策的擬訂及執行上，個別或集體地給予委員國政府以協助並為此目的，在委員會經常屆會期間向其提出亞經會各國經濟趨勢及發展情形的分析，作為其討論亞洲經濟情勢的背景資料。這也充作關於一般經濟政策的重要審議的一個根據。

工作內容：(b) 研究及(c)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對亞經會各國目前經濟趨勢及發展情形，作詳盡的常年調查，經常在“亞洲遠東經濟調查”中刊佈。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技) 擬訂的情形，召開委員國政府高級經濟顧問會議討論急迫的經濟問題及在區域範圍內求其解決的短期經濟政策措。

有關方案：簡短的臨時調查可能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季刊內發表。自一九五七年以來，

在IA1:1.1-1.2計劃下所作的研究構成常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的一部分。

IA1: 1.1-1.2 對具有重大政策意義的經濟問題的各方面的分析

根據：委員會任務規定及委員會決議案E/CN.11/63及E/CN.11/222；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對亞經會各國經濟發展的某一重要方面作分析，提送委員會經常屆會審議，旨在提供有關經濟政策的一般展望與指導。

工作內容：(b) 研究及(c) 情勢的蒐集與傳播：

對具有重大政策意義的經濟問題的選定方面加以檢討與分析。近年來選定的題目是：一九六四年，經濟發展及農業部門的任務；一九六五年，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一九六六年，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種種方面；及一九六七年，擴充輸出的國內政策問題。為今後兩年暫定的題目是：工業化的若干方面及計劃發展下放寬經濟政策的問題。

有關方案：連同在IA1: 1.1-1.1計劃下所作的研究，此種研究自一九五七年起經常在“亞洲遠東經濟調查”中刊佈。

IA1: 6.1-0.1 社會調查及社會發展趨勢的檢討

根據：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四十二(十八)；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

計劃目的：作為結合社會及經濟發展設計的一助，對亞經會區域發展的社會方面情勢在量及質上均助其改進，並顯示社會發展問題及需要中何者須予特別注意，以利迅速的發展。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由諮詢服務，

(i) 與該管國家當局合作、計劃及進行社會情況調查，並評估調查結果；

(ii) 加強各國社會調查工作人員的訓練方案。

(b) 研究及(c) 情勢的蒐集與傳播：

(i) 定期出版“亞經會區域社會情勢評論”；內中輪番刊載該區社會情況的詳盡調查或關於對全盤發展具有特殊意義的選定社會問題的報告；

(ii) 對聯合國報告書及研究報告，包括定期出版的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供給資料。

有關方案：IA2: 6.1-0.3 社會發展及設計。

IA1: 6.1-0.2 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人口方面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一九六三年亞洲人口會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八(三十七)、一〇八四(三十九)及一二七九(四十三)；委員會決議案五十四(二十)及七十四(二十三)；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助亞經會區域各國政府盡量密切注意經濟與人口變動之間的相互關係，尤其顧及它們在一般發展方案的規範內投資於設備的需要，並幫助它們為社會及經濟發展訓練人員及籌訂國家人口方案。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由諮詢服務，

(i) 判明人口趨勢及政策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的交互作用並衡量它們在人口方面的優先需要；

(ii) 使各國人口方案在效能及技術品質上達到合格水準；

(iii) 發展並加強從事人口方面訓練及研究工作的區域及國家機關並與它們通力合作，以培植具備充足的人口學知識，能與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合作來計劃及進行人口研究的幹部人員；

(iv) 計劃及執行人口調查；及

(v) 參加並協助各國研究班分析、研究及訓練。

(b) 研究：

(i) 本區域整個人口情勢；

(ii) 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人口方面；

(iii) 區域內各國勞動力增長及失業與就業不足問題(與勞工組織合作);

(iv) 區域內各國人口調查結果及其他人口資料的檢討、評估及分析;

(v) 各國人口方案, 包括訓練方案的評估;

(vi) 對聯合國報告書及研究報告提供資料。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編製及分發

(i) 下列情報的摘要: 人口資料、人口估計及預測、人口調查、關於人口趨勢及其對區域內各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的研究工作及研究報告;

(ii) 區域內各國從事人口及有關問題方面活動的機關與個人名單;

(iii) 供給關於人口及有關資料、及對人口問題種種方面所作研究及研究報告的選定文件;

(iv) 出版關於區域內人口工作及方案的新聞月報一種。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倘有可支用經費時

(i) 擬於一九六八年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研究小地區人口的估計及預測;

(ii) 並擬與勞工組織合作於一九六九年初舉辦人力與就業問題的人口方面短期訓練課程, 為期約五星期。此次課程係為高級官員及各國未來主持訓練事務人員而辦。

有關方案: 本計劃內的區域研究與會所人口司所進行者配合一致。若干研究並擬與欽貝爾(Chembur)人口中心及聯合國有關專門機關合作進行。與這個計劃有密切關係的是 IA2: 6.1-0.4——“人口政策及方案的選定方面”——以及區域內各國生命登記制度、人口調查及其他資料蒐集及彙編辦法的改善; 關於後者, 亞

經會統計司的合作, 並與該單位這方面的工作協調, 均屬至要。

IA1: 7.1-0.1 亞洲遠東糧食及農業方面目前發展的經常檢討

根據: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 對糧食及農業情勢進行定期分析及檢討。

工作內容: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調查、經濟分析及傳播關於這個區域糧食及農業問題的情報, 包括糧食與農業情況及制度發展情形的調查, 作為常年“亞洲遠東經濟調查”的一部分。

有關方案: IA1: 1.1-1.1 目前經濟趨勢與發展的檢討;

IA6: 2.1-0.1 貿易發展及貿易促進事務。

二. 設計及方案擬訂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A2: 1.1-2.1 經濟發展及設計

根據: 委員會決議案十六(十二), 一九五六年; 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 第一屆會, 一九六一年; 第二屆會, 一九六四年; 及第三屆會, 一九六七年;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 對各國政府在計劃擬訂及實施上、設計經驗的分享上、並在關於設計問題及發展政策的研究上予以協助。

工作內容: (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提供經濟發展設計方面的諮詢服務;

(ii) 在實體事項方面擔任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計劃的執行機關, 並協助亞洲研究所的實體工作。

(b) 研究:

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第三屆會認為若干研究急需進行以謀區域內各國計劃的順利實施, 其中包括:

- (i) 發展績效的評估;
- (ii) 設計技術的研究;
- (iii) 常年設計的問題及技術;
- (iv) 計劃擬訂與評估;
- (v) 工業能力使用不足問題;
- (vi) 私營部門的設計工作;
- (vii) 水利資源設計;
- (viii) 人力及教育設計;
- (ix) 出口津貼在貿易擴展上的任務;
- (x) 國際協助在經濟發展上的任務。

這些建議的實施將視能有多少職員人力而定。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的經濟發展計劃, 包括其目標及資源需要;

(ii) 關於亞經會各國在設計及發展政策上的經驗;

(iii) 關於計劃擬訂與實施技術上的新發展。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將在一九六九年內集會;

(ii) 各種經濟發展問題的研究班, 隔年舉行一次。(一九六八年研究班將討論公營部門投資所需資金問題。參閱計劃 IA2: 1.1-2.7);

(iii) 與工發組織合作舉辦計劃擬訂與評估區域研究班;

(iv) 在三個亞經會國家裏與工發組織合作, 舉辦計劃擬訂與評估區域研究班;

(v) 發展設計委員會料將於一九六九年在此區域內舉行屆會。擬議的討論題目為常年設計及區域計劃的調和。

IA2: 1.1-2.3 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
設在會所的發展設計委員會。

IA2: 1.1-2.2 經濟發展的預測及方案擬訂

根據: 委員會決議案十六(十二), 一九五六年; 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 第一屆會, 一九六一年; 第二屆會, 一九六四年;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 這是關於長期預測及評估經濟成長遠景的一個經常整合方案, 旨在便利國家經濟計劃的擬訂; 及協助為計劃調和所作的努力。

工作內容: (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藉關於預測及方案擬訂技術的諮詢服務, 發展經濟發展方案擬訂技術, 以求適用於亞經會區域各國的特定情況;

(ii) 與貿發會議預測股、會所的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拉經會及非經會經濟預測及方案擬訂區域中心合作, 編製長期經濟預測, 特別注意遠景規劃設計。

(b) 研究:

(i) 關於經濟發展方案擬訂技術的研究, 包括經濟預測的方法, 力求適合亞經會區域各國的情況;

(ii) 為選定的亞經會國家並為亞經會整個區域作貿易差缺預測;

(iii) 在選定的亞經會國家作關於經濟結構上長期變遷的預測;

(iv) 人力預測;

(v) 區域內貿易矩陣分析;

(vi) 區域計劃調和及經濟合作的預測。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關於經濟發展方案擬訂技術等事宜, 其辦法是出版“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叢刊”;

(ii) 長期經濟預測的技術;

(iii) 長期經濟預測的結果。

有關方案: IA2: 1.1-2.2 經濟發展的預測及方案擬訂。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技) 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

第六小組將於一九六八年召開，預定處理亞經會發展中國家對外貿易預測，以期(一)估定各該國輸出收入與流入外資合計總數而產生的進口能力；(二)它們的進口需要，計及外債的還本付息等；及(三)根據不同的假定，推算進口能力與需要之差距。

有關方案：IA2：1.1-2.1 經濟發展及設計；

IA2：1.1-2.3 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

上面(a)(ii)所開列的工作方案。

IA2：1.1-2.3 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

根據：亞洲經濟設計人員會議，一九六四年第二屆會及一九六七年第三屆會；委員會決議案八十六(二十三)，一九六七年；區域及分區計劃調和及經濟合作問題政府間諮商，第一屆會，一九六七年；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一九六七年；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這是一個經常計劃，旨在增加各國在計劃經濟發展上的合作，避免彼此在確定計劃目標上發生衝突並增加協同努力的範圍。

工作內容：(b) 研究：

區域及分區計劃調和及經濟合作問題政府間諮商第一屆會選定了二十種研究為亞經會各國緊急關切事務，需要聯合行動。此等研究按照題目可大致歸納於下列各類：

(i) 按商品種類(如橡膠、茶、肥料及有關化學品、農業機器等)進行調和的可能性研究；

(ii) 對可望進行經濟合作的計劃的研究(如觀光事業、航運、深海漁業等)；

(iii) 計劃調和作為增加能力使用率的一法。

此外，擬就下列問題進行兩種研究：

(i) 東南亞國家協會各國間經濟合作及整合的問題；

(ii) 湄公河下游各國計劃調和及經濟合作的瞻望；

以謀建議合作的具體實行方式，由關係各國商定之。

而且為反映某些國家為特殊環境所限——如其地勢為完全被陸地包圍及其他歷史及物質因素——的真實需要，將進行積極研究以辨明此類國家所遭受的特殊不便，並建議必要的區域及國際行動使其得以克服這些困難。

為了進行這些研究，職員人數將須大為增加。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上面(b)(i)至(iii)所編製的研究報告將刊印為“亞洲計劃調和及經濟合作研究叢刊”。其他研究報告將送交關係國家政府。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技) 這個計劃將在區域經濟合作部長會議指導之下進行。茲提議：區域計劃調和及經濟合作問題諮商委員會充當部長會議的執行機關，最好每隔一年開會一次。

此外並將有一系列的區域計劃調和設計專家小組，但這些小組的會議將為研究性質，而非正式會議。

有關方案：與其他亞經會計劃須進行積極廣泛的合作，尤其與工業及天然資源司、國際貿易司、亞經會及糧農組織合設農業司。與糧農組織、貿發會議等專門機關也需要進行合作。

IA2：1.1-2.1 經濟發展及設計；

IA2：1.1-2.2 經濟發展的預測及方案擬訂，尤其(b)研究(vi)；

IA6: 2.1-0.3 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
(a)(i)及(iv)。

IA2: 1.1-2.4 經濟發展的資金籌供

根據：第四次區域預算講習班，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一九六七年；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助發展中亞經會國家政府使財政、金融及預算政策成爲加速平穩增長的有效工具。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供給下列幾方面的諮詢服務：

(i) 財政政策及公共計劃的擬訂與評估方面；

(ii) 發展有效預算編訂技術方面；

(iii) 有效協調政府預算與經濟發展設計方面。

(b) 研究：

(i) 檢討亞經會區域內各國的財政發展；

(ii) 關於潛在稅源及賦稅政策，特別是農業所得稅及出口稅的研究；

(iii) 公營企業的定價政策的研究；

(iv) 關於小額儲蓄的研究；

(v) 關於有效利用國際援助的研究。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藉檢討亞經會區域內各國財政金融政策及發展爲之。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技) 公營部門投資所需資金問題研究班定於一九六八年召開，其主要題目爲：公營部門儲蓄爲財源之一，尤其是公營企業的繳稅及公積、私營與公營部門間儲蓄的轉移及國外儲蓄的任務。

有關方案：IA2: 1.1-2.1 經濟發展及設計。

會所財政金融處所辦之區域間預算講習會。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IA2: 1.2-2.5 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策略與鵠的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二十一)，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一九六七年；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與會所發展設計、預測及政策中心密切合作，擬訂下一發展十年的策略及目標；對加速區域內各國經濟發展所需要之國際努力作更明確之估算，從而爲下一發展十年訂定更合現實之投資方案。

工作內容：(b) 研究：

根據對區域內各國成長績效的評估，以謀：

(a) 爲選定的國家依不同假定對可行的成長路徑作成預測；

(b) 對選定的國家在經濟結構上的改變作成預測；

(c) 辨明阻礙並釐訂發展策略；

(d) 查考一組全球及區域統馭數字的影响；

(e) 爲選定的國家並爲整個區域，就總體巨觀變數並就各個部門，確定成長目標。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與關係國家政府密切合作，蒐集資料及情報，並與國家政策決策人員及設計人員核對所作的分析。此事牽涉互相傳送情報。預測的結果將在一篇報告書中提出，其中並將詳述各項目標對區域內每一會員國的含義。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技) 爲在區域階層協調現時工作方案起見，舉行一個代表各會員國設計當局的區域專家會議當有裨助。此項會議的舉行將視有無經費而定，但如予舉行，方案擬訂技術專家小組即不在同一年內開會。此外，爲使區域方案與世界方案協調起見，將要參加一系列的世界階層專家小組。

有關方案：IA2：1.1-2.2 經濟發展的預測及方案擬訂。

IA2：3.1-1.1 工業發展及設計

根據：馬尼拉部長會議，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五年；亞洲工業化會議，一九六五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推動進一步的工業化及促進工業化方案的有效設計與實施，包括需要區域及分區合作的計劃及亞洲工業化會議其他建議的實施。

在一般工業設計上，尤其特定工業的發展設計上，協助區域內各國；並協助它們滿足它們在訓練及研究上的需要。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就特定工業對本區域各國提供協助及意見，並為此目的，在聯合國發展方案協助下，組設專家團，如(a)與糧農組織密切合作的油及脂肪工業諮詢團；(b)食品加工工業諮詢團；(c)製藥工業諮詢委員會；

(ii) 編製並印行工業及工藝學院名簿，每兩年增訂一次；

(iii) 編製並維持下列事項的最新名單：有資格進行可行性研究的技術機關；製法；人造纖維工業方面的專利權持有者，以便利亞經會發展中國家與專利權及製法持有者接洽；

(iv) 實施亞洲遠東肥料工業發展會議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於資源容許時，舉辦區域性在職訓練方案；

(v) 協助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並與之合作，在荷蘭政府支助下，開辦講授工業發展行政的課程(一九六八年)。

(b) 研究：

(i) 研究工業設計的問題與技術，包括對本區域有重大關係的那些特定工業的有關問題；

(ii) 於文教組織關於亞經會區域書業發展需要的研究工作上與之合作；

(iii) 研究從石膏及黃鐵礦提取硫黃的方法。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對本區域各國供給關於工業發展與設計的情報，辦法是定期刊行“工業發展新聞”；

(ii) 蒐集“標準”並將其分發各委員國以協助它們在特定工業部門的工業發展設計；

(iii) 蒐集並傳播關於椰子各部分加工的最新改良方法與設備的情報；

(iv) 檢討椰子業工業研究方面的種種活動並將此種情報轉送各有關委員國；

(v) 不斷檢討從通常及非通常來源生產蛋白質上的發展；

(vi) 與其他聯合國組織合作，散佈關於蛋白質生產的研究及新方法的情報。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常年會議；

(ii) 其他會議及研究班：已舉行者：一九六二年化學及有關工業發展研究班；一九六三年肥料工業會議；一九六四年石油工業區域間會議及天然氣研究班；一九六六年人造纖維工業研究班。嗣後各年行將舉行：

(一) 肥料工業區域研究班；

關於下列工業的會議或研究班：

(二) 植物油及油產品工業；

(三) 木材及木材產品工業；

(四) 食品加工工業；

(五) 與農業及前後環節有關的其他工業；

(iii) 探討能否與亞洲建設銀行合辦關於工業籌資的經常會議；

(iv) 召開關於從通常及非通常來源生產蛋白質的研究班；

(v) 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合作召開關於蛋白質生產的會議。

有關方案：工業化問題國際座談會，雅典，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工業發展組織特種工業事務處，關於發展計劃之區域及分區合作與調和的計劃。工業發展組織舉辦的關於同類問題的世界性區域間會議。

IA2: 3.1-1.2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

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一九六七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亞洲工業化會議，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本計劃旨在促進科學及技術之廣事應用於工業發展。

工作內容：(b) 研究：

(i) 研究在本區域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因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實務報告書而發出的指令的可能辦法。此等報告書中第一篇篇名為：“供養日益增加中之世界人口：關於採取國際行動避免將要發生之蛋白質危機的建議”；

(ii) 研究“人才外流”影響亞經會發展中國家的問題。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不斷檢討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工業化方面的發展並將此等發展提請本區域各國注意；

(ii) 與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合作；

(iii) 充作這方面技術情報的集聚及交換中心。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與文教組織合作召集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亞洲發展問題部長會議；

(ii) 為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亞洲區域小組會議服務。

有關方案：聯合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IA2: 3.1-1.3 工業研究

根據：亞洲工業化會議，一九六五年；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二屆會，一九六七年；促進亞洲遠東協調工業研究事宜諮商小組，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調亞經會區域內各國及各機關的工業研究方案並在研究的進行上互相合作。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設立亞經會工業研究諮詢委員會並向其提供服務：

(i) 不斷檢討工業研究方案及計劃；

(ii) 就工業研究的水平及其是否足以達成經濟目標提供意見；

(iii) 辨認工業研究計劃中適於聯合行動及可應用於開發資源者，並就此等計劃的實施提供意見；

(iv) 就工業研究所需人力問題提供意見；

(v) 就合辦工業研究方案的擬訂、其內容與實施方法提供意見；

(vi) 就可行性研究、實驗計劃的訂定等及研究結果的評估與應用提供意見；

(vii) 充作工業研究情報交換所；

(viii) 就設立文件摘要、翻譯及評述事務的問題提供意見。

這是一個新的工作部門，這方面的活動勢將需要增加。

有關方案：與計劃IA2: 3.1-1.2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有關。

需要與工發組織、文教組織及經合發密切合作來實施這個方案。

IA2: 5.1-0.1 水利資源的設計及開發

根據：第七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六年；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藉擬訂健全的政策、協調妥善的國家水利資源總開發計劃以及為達到預期結果所需要的研究、教育及示範工作，促進整合的河流盆地發展，以利用及養護水利資源。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由區域顧問一名，應各國政府之請，在準備調查計劃、擬訂發展方案及檢討特定發展計劃上向各國政府提供短期諮詢服務(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

(技) (ii) 組織一亞經會水利資源諮商小組，應各國政府之請，在水利發展計劃的初步調查上，向它們提供服務。專家多名由各委員國供給之；

(iii) 參加發展方案計劃的執行。緬甸漢河 (Mu River) 計劃可行性調查，期限三年，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九年。

(b) 研究：

(i) 蒙古國水利資源開發情形調查。在已刊印的其他國家調查內增入最新資料；

(ii) 兩年一度編製本區域水利建設檢討提送水利建設區域會議；

(iii) 編製水利計劃費用計算方法手冊；

(專) (iv) 估定水利建設方面的人力及訓練需要。必要時，協助各國進行調查，並根據此等各國調查結果，編製整個區域調查。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出版水利叢刊(將主要研究報告及會議紀錄編印成冊，列在本叢刊中)；

(ii) 刊行水利期刊、季刊，傳播關於本區域內水利建設計劃及活動的最新技術情報。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為兩年一度的水利建設區域會議擬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間舉行的第八屆會進行籌備工作，包括背景文件及會議紀錄。該會議將審議：(a)水利資源計劃資金籌供與費用償還的慣例及方法；(b)水利資源計劃的有效管理、經營及養護；及(c)國家全盤水利計劃併入國家經濟發展計劃(該會議行使亞經會水利方面專門委員會的職務——第一屆會，一九五一年；第二屆會，一九五四年；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第四屆會，一九六〇年；第五屆會，一九六二年；第六屆會，一九六四年；第七屆會，一九六六年)；

(技) (ii) 擬於一九六八年九月間舉行的水利資源設計專家工作小組的籌備工作。該小組將討論：(a)擬訂水利資源計劃的程序及標準，及(b)協調各機關在水利建設及有關部門的工作。

有關方案：這個計劃，因其範圍廣大，與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組織的許多方案都有關係。水利建設問題機關間年會，擔任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一個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辦理這些組織之間的協調事務。

IA2: 6.1-0.3 社會發展及設計

根據：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四十二(十八)；社會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七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及一一四三(四十一)。

計劃目的：協助亞經會區域內各國促進有計劃的社會發展及社會及經濟設計的整合。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由諮詢服務

(i) 與經濟發展一同來設計社會發展，特別注意於政策規劃、設計及方案擬訂的方法、實施及評估的技術等問題；

(ii) 參加及協助各國關於發展設計的社會方面的研究班及技術會議。

(b) 研究：

(i) 關於選定亞經會國家的生活水平上變遷的研究；一項研究將於一九六八年完成；

(ii) 關於計劃實施的社會需要；一項研究將於一九六九年完成；

(iii) 對聯合國報告書及研究報告提供資料。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社會發展設計的問題及方法、及誘致社會變遷以利發展的技術。

有關方案：(a) IA1: 6.1-0.1 社會調查及社會發展趨勢的檢討。

(b) 繼續與文教組織合作來協助喀拉基教育發展計劃的實施；參加關於發展設計的社會方面的聯合國會議。

IA2: 6.1-0.4 人口政策及方案的選定方面

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亞洲人口會議，一九六三年；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八(二十七)、一〇八四(三十九)及一二七九(四十三)；委員會決議案五十四(二十)及七十四(二十三)。

計劃目的：經由適當的調查研究，包括對現時行動方案的評估，幫助亞經會區域各國政府解決與人口政策的制定及實施有關的問題。協助本區域內各國儘早使它們的家庭計劃方案改取最適合當地情況的方法與途徑。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經由諮詢服務，根據請求，協助制定及實施人口政策；

(ii) 協助評估現時行動方案並供給關於近今各項研究及其他國家人口方案上之經驗的最新情報；

(iii) 參加及協助各國與人口政策及其實施有關的研究班及會議；

(iv) 安排會議及其他場合以便交換人口方案上的知識與經驗。

(b) 研究：

(i) 各國家家庭計劃方案及評估此種方案的方法與程序，包括有關方案實施的研究與試驗(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合作進行)；

(ii) 關於生殖力的水平、趨勢及構成部分的測量及取得客觀估計的適當分析方法的研究，包括殘缺不全資料的評估與利用；

(iii) 關於生殖力抽樣調查的設計、執行及分析；

(iv) 關於各部分人口中生殖力的變異；

(v) 生殖力水平發生輕微變動——如生命登記不够可靠的國家在家庭計劃方案的初期所可能發生者——的正確判定方法；

(vi) 對聯合國報告書及研究報告提供資料。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編製下列資料提要：生殖力水平、執行國家人口政策的行動方案及區域內各國有關此等方案的研究及調查工作；

(ii) 供給關於人口政策及行動方案的資料、研究及調查的精選文件；

(iii) 編製區域內各國從事於與人口政策及行動方案有關的活動的機關團體及個人名單；

(iv) 向新聞月刊提供關於本區域內各國人口方案方面新近發展的資料。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在一九六八年年中將召集一專家小組研究如何衡量現行國家方案接受及使用家庭設計方法的情形及使用效果(參閱計劃IA2: 6.1-0.5)。這個計劃將請衛生組織給予合作。本區域各國有許多大規模家庭計劃方案係以新近發現的家庭計劃方法為本，一般結果欠佳。不

同國家評估它們在這些方法上的經驗時所用的統計程序也有很大的差異。對於政策及行動可能供給重要準繩的那些國家所得結果，拿來比較時發生了幾個問題。統計方法不很完善，唯有對所牽涉的實際問題加以討論，始可產生更較合宜的方法。若干亞經會國家政府在國家方案上的資本支出頗為繁重，要想這些方案達到所定的目標，勢須繼續支出巨款。選用的家庭計劃方法、接受因素及方案費用三者，具有直接的相互關係。專家小組將為一個交換各國經驗的場所，以便引導各國儘早使它們的方案改用效果可能最大，而在方案全部費用上或許最為經濟的方法。在這個計劃上，衛生組織的合作很為有用，故將請其提供合作；

(ii) 倘若經費有着，並擬於一九六八年底或一九六九年初召集一個家庭計劃方案評估專家工作小組。

有關方案：這個計劃牽涉多部門一同處理人口迅速增長的問題，需要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合作。它與計劃IA1: 6.1-0.2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人口方面具有密切的關係。

IA2: 7.1-0.2 農業發展及設計，特別注意其經濟方面¹⁰

根據：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團，第三屆會，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促成農業方案擬訂與實施上的改進。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根據請求，提供關於農業部門發展設計的諮詢服務，斟酌情形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的協助；

(ii) 協助各國改善其農業經濟服務以及訓練及研究便利。

¹⁰ 這個計劃的工作，經由亞經會及糧農組織合設農業司與糧農組織合作去進行。

(b) 研究：

(i) 研究並檢討本區域各國的農業發展計劃，特別注意農業方案的擬訂方法。特別要進行的研究如下：各種農業發展措施的財政需要(可能於一九六九年進行研究)；今後五年本區域各國對農業投入品如化學肥料、殺蟲劑、製造此等物品的原料及農場設備的需要與供應情況，以及增加此等投入品生產的方法(可能於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內進行研究)；

(ii) 社區發展活動及合作社等對農業經濟，尤其是在鄉村階層的影響；

(iii) 關於成功的經驗的個案研究、及農業發展的特殊方面的試驗調查，例如與工業的關係、農業上資本形成、農村就業、利用剩餘農產品以謀經濟發展等。關於泰國農村就業的個案研究擬於一九六八年完成。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小組：

(i) 由亞經會及糧農組織合設專家小組，審議區內各國因他國的農業發展計劃而可能受到的影響，以謀增進農業目標及政策的協調(可能於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進行)；

(ii) 探討可否召集一專家小組(可能於一九六九年召集)研究合作社技術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與糧農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合作社同盟及社會發展司合作進行。

有關方案：IA2: 1.1-2.1 經濟發展設計；

IB6: 6.1-0.7 動員人力及社區資源，包括財力資源以實施土地改革、墾殖及開發。

三. 體制及行政方面的發展

第一組：經常計劃及工作

IA3: 8.1-0.1 公共行政及國家發展

根據：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三屆會，一九六七年；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本計劃包括四個小部門，係根據亞洲國家政府主要行政問題專家工作小組以及行政改革與改善訓練需要研究班所提建議編製而成。主要重點在加強各政府機關與部會或直接與行政改革有關的公共行政研究所，並加強行政分析所需特殊技能的訓練以及中級行政人員的訓練。其目的在協助各國政府致力於在其行政制度與程序方面作必要的改變，以適應發展設計的要求，並促進加速訓練中級行政人員關於實施發展方案與計劃方面的管理與行政技術。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各國政府請求，向其提供一名公共行政區域諮議的服務，就屬於公共行政，尤其是有關國家設計及發展努力的一切事項，協助本區域各國政府。

(b) 研究：

進行個案研究並為(d)段所述會議等等編製文件。

為下列機構編製基本材料：

審查訓練中級行政人員之訓練需要、設計、內容與方法的研究小組(一九六九年)。

對於訓練需要研究班報告書中所述技能的訓練便利進行精密的點查，那就是組織分析、機械化系統、情報系統、工作研究與業務研究、辦公室設計、預算控制、會計制度、採購與儲藏計劃設計與控制系統、財務行政與人事行政。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一俟上述技能的訓練便利點查工作完成後，即向本區域各國提供有關情報。同時並努力搜尋有關本區域內外關於醫院行政、農業行政、勞工行政、港務行政等方面訓練便利的情報，並將所得資料向各國傳播。其他關於公共行政發展的印刷品與材料也予以蒐集並向各國傳播。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i) 資源許可時，籌設該工作小組所建議的國家及地方政府人事制度實習班。該實習班原訂於一九六七年成立，嗣因本委員會會議日程繁重而不得不予以延期；

(ii) 籌設協助行政改革實習班；本區域各國實施行政改革結果的個案研究以及紐約聯合國所進行的選定個案研究可以構成文件供應來源。該實習班的宗旨是探究能够有效提供聯合國技術協助的部門，以便加強各政府機關與部會以及直接與行政改革有關的公共行政研究所；

(iii) 籌設中央政府外勤官員與地方政府官員間之關係的實習班；該實習班將研究若干國家將發展職務移轉於區域當局——無論是否係政府機關或民選機構——所發生的一個問題；

(iv) 籌設關於幫助行政改革與改善的訓練材料與個案研究實習班；

(v) 籌設檢討訓練中級行政人員之訓練需要、設計、內容及方法研究小組。

IA3: 8.1-0.2 技術協助的方案擬訂及實施

根據：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三屆會，一九六七年；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助各國擬訂機構、方法與程序，目的在擬具適當計劃並對各國技術協助及有關活動作全面的方案評估。

工作內容：(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與發展方案、貿合處及訓研所合作，召集關於技術協助之實施及有關方面的區域研究班。

五. 基本統計情報的發展與供給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A5: 9.1-0.1 統計的編製及分析

根據: 委員會任務規定; 委員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 第五屆會, 一九四九年; 委員會, 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 爲亞經會各國蒐集、編製並傳播基本統計數列。

工作內容: (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指導各國編製圖表。

(b) 研究:
編擬製圖表手冊。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經常編製亞經會各國基本統計數列並在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的亞洲經濟統計一欄與擬議中亞洲遠東統計年鑑內刊佈這些數列。此等工作須與會員國統計處保持密切聯絡並與聯合國統計處及各專門機關合作;

(ii) 爲每年出版的“經濟調查”以及秘書處其他經常及特種計劃編製統計;

(iii) 亞洲遠東統計年鑑將於一九六八年出版;

(iv) 以圖表方式編製並提出統計資料, 並在圖表內隨時補入新資料。

IA5: 9.1-0.2 統計發展及基本統計

根據: 亞洲統計人員會議, 第八屆會, 一九六七年; 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 發展本區域統計並改善基本統計, 以期建立健全的國民總收支系統。

工作內容: (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指導並協助各國政府, 尤其是經由區域統計顧問, 擬定並實施統計發展長期方案並建立健全統計系統, 以滿足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設計與發展的需要;

(ii) 指導並協助各國建立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基本統計;

(iii) 指導並協助各國擬訂方案並擬具有關統計方面的技術協助的請求, 包括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的協助在內;

(iv) 指導並協助各國實施關於國民會計的國際標準、指導原則及其他建議, 包括工業間的分析在內。

(b) 研究:

(i) 編擬關於編製生產指數之技術與方法方面的書目, 尤其關於範圍、內容及時宜方面;

(ii) 關於工業分類問題的研究;

(iii) 研究勞力、就業及失業統計方法的區域方面;

(iv) 發展一九六八年亞洲遠東基本工業統計方案[亞洲統計學家會議, 第七(一九六六年)屆會的建議];

(v) 與勞工組織合作, 編製關於收集物價統計與計算物價指數實際問題的手冊[亞洲統計人員會議, 第七(一九六六年)屆會];

(vi) 爲亞經會各國編訂現時住宅及建築統計方案[亞洲統計人員會議, 第八(一九六七年)屆會的建議];

(vii) 編擬關於編製亞經會區域各國投入產出表指南[亞洲統計人員會議, 第八(一九六七年)屆會]。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蒐集、研究並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工業統計狀況的情報;

(ii) 在“亞經會區域各國基本統計指南”一項出版物內隨時增補新資料, 並於可能時擴大其範圍[亞洲統計人員會議, 第七(一九六六年)屆會的建議]。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專家工作小組:

(i) 亞洲統計人員會議:

該會議第九屆會將於一九六九年舉行, 檢討本區域各國統計發展情形並審

議國民總收支、資料處理、訓練、社會統計等問題。第十屆會將於一九七〇年舉行；

(ii) 公營部門統計工作小組：

如有款項，將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一個公營部門統計專家工作小組並將於一九六九年成立一個家庭部門收支專家工作小組〔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八(一九六七年)屆會及國民總收支專家工作小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建議〕；

(iii) 計劃於一九六九年在莫斯科舉行設計統計研究班〔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七(一九六六年)屆會〕；

(iv) 人口遷徙統計工作小組：

如有經費，將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一個人口遷徙統計專家小組，討論人口遷徙統計問題〔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六(一九六四年)屆會〕；

(v) 民事登記及生命統計研究班：

一九六八年將在哥本哈根設立一個研究班，審查改善登記與生命統計的方法，以期設法促進建立出生與死亡登記的制度，並使國際方面關於定義與程序的建議能適應本區域的情況〔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八(一九六七年)屆會〕。

IA5: 9.1-0.3 統計方法與標準

根據：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研究統計方法與標準，以促進國際可比較性。

工作內容：(b) 研究：

(i) 進行評價研究，以了解實施聯合國所建議分配商業標準的實際困難〔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八(一九六七年)屆會〕；

(ii) 編製關於恆常價格數列以及分配商業指數的研究，討論關於本區域各國的慣例以及所應採用的概念〔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八(一九六七年)屆會〕；

(iii) 編製關於兒童與青年統計方案之概念、定義與統計程序的手冊〔亞洲統計學家會議，第八(一九六七年)屆會〕。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與聯合國統計處及各專門機關合作：

(i) 繼續研究統計方法與標準，以期改進並擴大亞經會區域現有統計基礎並促進國際可比較性；

(ii) 審查統計各種部門例如貿易、工業、職業及國民總收支的國際標準，並提具關於謀求適當改訂以適應亞經會區域需要與情況的建議；

(iii) 作為傳播關於資料與方法方面情報的焦點；

(iv) 搜集並向本區域各國經常分發每一國所發表新統計出版物的一覽表；

(v) 編製一區域出版物，提供關於各國編製其統計時所採用之概念與定義的情報，以期使本區域階層的概念與定義標準化〔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七(一九六六年)屆會〕。

IA5: 9.1-0.4 普查及抽樣調查

根據：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小組，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抽樣方法研究班，一九六五年；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七屆會，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擬具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亞洲方案；促進各國參加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世界方案並改進普查及抽樣調查的方法。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由諮詢服務：

(i) 採用抽樣方法並建立抽樣調查制度；

(ii) 促進各國參加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世界方案；

(iii) 改進本區域各國普查及抽樣調查的方法。

(b) 研究：

(i) 關於恆常價格數列以及分配商業指數的研究，討論關於本區域各國的慣例以及所應採用的概念〔分配商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研究班(一九六六年)的建議〕。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蒐集並傳播各不同部門內抽樣技術與抽樣調查的情報，並編製亞經會區域內抽樣調查報告書；

(ii) 就調查每一階段所需費用向本區域各國蒐集情報，並將此種情報予以傳播；

(iii) 蒐集並傳播關於各國舉行調查時所採用製表方案的情報；

(iv) 蒐集本區域各國舉行分配商業調查之性質的情報，並將此種情報予以傳播。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分配商業統計工作小組，預定於一九七〇年召集工作小組(或研究班)，以討論分配商業統計的其他問題〔分配商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研究班(一九六六年)的建議〕。

IA5: 9.1-0.5 統計人力與訓練

根據：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七屆會，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促進區域階層與分區域階層以及本區域各國內統計人員的訓練。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指導並協助各國籌辦統計訓練班；在本區域籌設分區域及區域訓練中心，以訓練各級統計人員。

(b) 研究：

(i) 編製關於統計業務的手冊，內容包括資料蒐集、資料處理、提供並刊印統計資料、基本名詞定義及概念。本手冊目的在供業務上及訓練上之用〔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八(一九六七年)屆會的建議〕；

(ii) 研究亞經會各國統計人力的需要以及與滿足此等需要有關的訓練需要，以實施發展十年期間統計發展的長期方案；

(iii) 編製統計工作分類及統計人員工作說明的文件〔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七(一九六六年)屆會的建議〕。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蒐集並傳播本區域內人力發展及訓練便利的情報，並編製對此問題的檢討。

(d) 訓練中心：

亞洲統計研究所

(i) 最後審定為在東京設立與維持亞洲統計研究所請求財政協助的申請書並將申請書提送發展方案〔委員會第二十三(一九六七年)屆會決議案〕；

(ii) 為將於一九六八年末期成立的亞洲統計研究所應設科目擬訂課程將其分送各國政府以及有關專門機關，並由一專家團加以審核〔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八屆會，一九六七年〕；

(iii) 向為法語國家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共和國設立的分區訓練中心提供協助；

(iv) 協助各國訓練中心為一九七〇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舉辦訓練活動。

IA5: 9.1-0.6 資料電子處理

根據：委員會任務規定；委員會決議案 E/CN.11/223/Rev.1，第五屆會，一九四九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以諮詢服務及業務協助加強本區域資料電子處理技術，並為秘書處需要服務。

工作內容：秘書處的資料電子處理工作，業已集中由適當單位負責管理設備、投入資料的編號與打洞、擬訂所需電子計算方案並加以試驗與操作。

為求達到基本目的與目標，繼續維持下列各部門的工作：

(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向各國提供下述指導：

(i) 各國政府在資料處理方面的一般需要，特別是關於電子計算機的新運用及安排，現有電子計算機的選用的提議，尤其着重政府統計業務的需要；

(ii) 處理普查資料的技術，尤其是人口與住宅方面的資料。

(b) 研究：

專家小組(一九六七年)研究是否可能在亞經會設立一區域電子計算中心的後繼工作，並繼續實行專家小組研究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以及亞洲統計人員會議第七屆會及第八屆會關於此問題所提出的有關建議。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與會所國際電子計算中心合作，實施一種報告制度，由各國將其對外貿易統計按季以打孔卡片或卷帶向國際電子計算中心報告；倘無卡片或卷帶可用，則由亞經會秘書處根據會員國貿易報告編製打孔卡片並將卡片上資料轉移卷帶，然後將卷帶提送國際電子計算中心；

(ii) 自國際電子計算中心所接獲的劃一卷帶編製亞經會區域貿易統計，以顯示商品貿易趨向與數量的演變；

(iii) 在亞洲遠東國際貿易統計 A 輯及 B 輯中刊佈本區域貿易情況。

有關方案：為履行上述多少有些互相關連的任務起見，在資料電子處理的業務與組織兩方面與各國政府、聯合國統計處、聯合國及其駐曼谷各專門機關保持密切連絡。

六. 貿易的擴展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A6: 2.1-0.1 貿易發展及貿易促進事務

根據：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助各國政府擬訂其國際貿易政策、發展其輸出貿易、並改進其貿易促進事務。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檢討亞經會各國貿易及商業政策的發展，提供關於貿易政策與貿易促進問題的情報與指導，以協助各國貿易促進機關；

(ii) 檢討有關歐經會、歐自貿協、以及非洲、拉丁美洲與其他地區內區域集團的發展情形。此項工作包括亞經會區域與上開經濟及貿易集團貿易的分析，包括主要商品的貿易以及這些區域集團對亞經會區域貿易的可能影響；

此項工作將與各國政府、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貿發會議、總協定、歐經盟、歐自貿協、以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協力繼續進行；秘書處報告書按年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

(iii) 商業政策的其他主要方面：秘書處將繼續進行其關於核發輸入輸出許可證政策、輸出促進政策、關稅政策、國營貿易、長期協定以及大宗貿易合約的工作；

關於長期協定及大宗貿易合約的報告書已於一九六〇年一月提交貿易問題委員會第三屆會；此項工作將繼續進行；

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國營貿易的綜合報告書已於一九六四年一月提交貿易問題委員會第七屆會並提交貿發會議第一屆會。關於國營貿易的增訂報告書已於一九六四年出版印本；此項工作將繼續進行；

(iv) 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本區域各國組織並參加

國際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檢討新近經驗及各項建議的實施情形。報告書已提交一九六一年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四屆會；此項工作將繼續進行；

泰國政府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十日在泰國曼谷舉辦第一次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亞經會曾於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派一位國際貿易博覽會專家向地主國以及本區域各參加國提供服務。將來擬每隔適當期間於本區域不同國家舉辦類似貿易博覽會。第二次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將由伊朗政府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在德黑蘭舉辦。秘書處關於提供諮詢服務及促進以後亞洲貿易博覽會的工作在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將繼續進行。

(技)

(b) 研究：

研究亞經會各國與中央計劃經濟國家之間的貿易：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問題委員會第七屆會及貿發會議第一屆會。訂正研究報告已載入亞經會經濟公報，一九六四年六月，第十五卷，第一號。此項工作將與貿發會議合作在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繼續進行。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關於貿易及貿易政策目前發展情形的報告書將按年提交貿易問題委員會；

(ii) 蒐集並傳播本區域各國所關心的商業情報。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貿易問題委員會將於一九六九年初舉行第十二屆會常年會議。

(技) 一九六八年將在蘇聯舉行關於國營貿易的研究班及考察旅行。

IA6: 2.1-0.2 區域經濟合作

根據：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五年；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

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擬訂並建議關於促進亞經會區域各國間更大合作的措施，以期加速它們的經濟增長，擴展它們的國際貿易，並促進它們與世界其餘各國的貿易與經濟合作。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依照委員會決議案四十五(十九)的規定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召集的第一屆部長會議通過決議案一件，概略列述一項區域經濟合作方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特別提及：貿易寬放、亞洲建設銀行、提高並穩定初級商品的價格、協調訂立工業及其他計劃，包括合辦事業、海運費率的合理化以及海上運輸便利的協調。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召集的第二屆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通過設立亞洲建設銀行協定及一件關於大力推進亞洲經濟合作的決議案，其中要求更進一步加速本區域的經濟合作。第三屆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將於一九六八年十月舉行：

(技) (一) 當亞洲建設銀行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營業時，秘書處業已完成其關於設立該銀行的工作，與該銀行將建立並保持技術合作及密切聯繫。

(二) 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召集的貿易寬放專家工作小組曾審查增加區域內貿易的各種方法並建議全區域及各分區貿易寬放的措施；專家小組報告書已送請各國政府審議。依照第二屆部長會議所通過的一件決議案，現正就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付款辦法以及貿易寬放的其他方面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及調查：一九六七年曾舉行貿易擴展的財政方面研究班，研討區域付款辦法的可供選擇的各種計劃；研究班報告書將提送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審議。秘書處遇請求時將在本區域各會員國舉行磋商，並

(技)

與有關國際財政機關合作，就區域付款辦法及貿易寬放問題進行研究。此項工作將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繼續進行。

(ii) 區域內貿易促進商談：第九系列商談將於一九六九年舉行。

改進本區域各國椰乾及椰子製品的生產與銷售，以期保證穩定與合理的價格並擴大市場；第一次磋商於一九六二年八月舉行，第二次磋商於一九六三年八月舉行。關於本區域會員國所關心的商品貿易問題的工作將與糧農組織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合作繼續進行。(並參閱計劃 IA6: 2.1-0.4。)

(b) 研究及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i) 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將於一九六八年十月舉行〔詳情見(a)項中的說明〕；

(技) (ii) 貿易擴展政府專家會議將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召集，所需要的研究將於專家會議集會前完成。

IA6: 2.1-0.3 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

根據：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i) 對於過境貿易問題覺得可以互相接受的解決辦法，以期協助陸鎖國家以及給予過境便利國家雙方政府擴展其貿易及經濟合作；

(ii) 與貿發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以及聯合國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擬訂並採行國際措施以改進各會員國的貿易地位。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貿發會議為響應委員會關於陸鎖國家過境貿易的決議案五十一(二十)經設立陸鎖國家問題特設委員會；秘書處已在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就擬訂自由過境新規約事向特設委員會及關係

會員國政府提供協助。秘書處將繼續進行關於過境貿易問題的工作；

(ii) 貿發會議的工作與建議將為貿易問題委員會議程中的一個經常項目；亞經會秘書處將斟酌情形繼續與貿發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以及聯合國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編製研究報告並實施貿發會議有關建議及其後繼工作。秘書處將就貿發會議工作經常向本區域各國提供協助；

(技) (iii) 一九六七年向本區域各國提供關於石油及石油產品的諮詢服務；此項工作將繼續進行；

(iv) 檢討陸鎖國家的貿易情況，以期擬訂旨在擴展其貿易的特殊措施；秘書處將與有關會員國合作繼續進行此方面的工作。

(b) 研究：

(i) 研究亞經會各國經濟發展方案的對外貿易方面；第一次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問題委員會一九六三年一月第六屆會；秘書處工作將繼續進行；

(技) (ii) 研究若干選定商品及生產設備的貿易。此項工作將繼續進行，包括關於石油及石油產品貿易的研究，並計及亞經會其他有關機關的工作；

(iii) 研究亞經會區域保險與再保險問題。初步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此項工作將繼續進行。

有關方案：與貿發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合作。

IA6: 2.1-0.4 商品問題

根據：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擬訂措施，使與亞經會區域各國特別有關商品的市場及價格穩定於有利可圖的水準，藉以為此種商品的國際貿易問題覺得解決辦法。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研究與亞經會區域各國特別有關的選定商品的問題。特別注意將來的需求、代替品及新用途的發展以及價格的穩定。關於皮革、椰子及椰子製品、香料、黃麻及黃麻製品的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分組委員會前此各屆會。對於其他商品亦將斟酌情形着手研究。此項工作將與其他國際機關合作進行；

(ii) 穩定本區域初級商品的市場與價格。秘書處將繼續注意與這一方面有關的其他國際機關的工作，並將重要發展情形不斷報告貿易分組委員會。

(b) 研究及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技) (i) 此方面工作將與糧農組織黃麻、東印度大麻及類似纖維研究小組(屬於商品問題委員會)合作繼續進行，該研究小組曾於一九六四年九月舉行第一屆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已於一九六五年一月提交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八屆會。亞經會秘書處將編製關於生黃麻分級問題的研究報告，以備提交一九六五年研究小組第二屆會；

(ii) 研究椰乾及椰子製品的生產、貿易及銷售問題。此項工作將與糧農組織椰子及椰子製品研究小組合作繼續進行。〔並參閱計劃 2.1-0.2(a)〕。關於促進食米貿易的區域合作措施研究報告已提交由亞經會及糧農組織共同主辦於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在曼谷集會的糧農組織食米研究小組第十屆會。關於本區域各會員國所關心的商品貿易問題的工作將繼續與糧農組織合作進行。

有關方案：與貿發會議及糧農組織密切合作。

IA6: 2.1-0.5 關於進行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及慣例

根據：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藉編訂並建議現代有效關稅法律與程序、為稅關官員提供訓練便利、及促進各稅關當局間國際合作等方法便利國際貿易的流動。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及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專) 關稅行政工作團；與有關國際組織合作擬訂關於簡化並改進關稅手續與程序的建議，以利國際貿易的流動。經請求時，向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

(技)

下列各項工作將繼續進行：

(i) 對亞經會所建議的關稅程序規則加以增訂與修正。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接受並實施此項規則的後繼行動；

(ii) 關於防止走私及執行法律的各國間合作措施；

(iii) 過境貿易的邊境手續及便利；顧及貿發會議關於過境貿易的工作；

(iv) 關稅行政的訓練便利。對此問題將不斷予以檢討；

(v) 調查關於郵包貨物、空運貨物以及旅客與行李的現行關稅程序，以求進一步的改進以及更迅速的移動與過關；

(vi) 研究本區域各國關於海關估價的法律與條例，以期促進劃一的概念與有效率的程序；秘書處的研究報告已提交一九六四年七月工作團第四屆會；秘書處的研究報告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將繼續進行；如經費許可，擬於一九六八年或一九六九年召集一海關估價專家小組；

(vii) 研究本區域各國的選定關稅文件，以期促進其簡化、現代化及劃一性。研究關稅名詞，以期促進標準化名詞、定義及分類。

(b) 研究：

研究關於進行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及慣例；隨時選定問題，加以研究。

有關方案：與貿發會議及關稅合作理事會合作。

IA6: 2.1-0.6 商事公斷設施

根據：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促進使用商事公斷及和解，作為解決亞經會區域各國國際商務爭端的辦法。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與有關各國內組織及國際組織合作，在本區域促進關於商事公斷的更多瞭解與廣泛使用；協助各國創立並改進公斷機關與設施，擬訂關於公斷程序的法律、規則與條例。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將繼續向各會員國提供此方面的諮詢服務，但須視有無經費而定；

(ii) 亞經會國際商事公斷中心執行上文(i)與下文(b)及(c)中所述的職務。

(b) 研究：

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及各會員國所指派的商事公斷專家及通訊員合作，研究並分析商事公斷的法律及技術問題。隨時增訂關於亞經會區域各國公斷立法的研究。依據一九六六年舉行的亞經會商事公斷會議所建議的原則並參酌委員會的意見與評論，編訂亞經會國際商事公斷條例，亞經會國際商事公斷條例以及亞經會和解標準已於一九六六年刊印出版。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蒐集並傳播與本區域各國商事公斷及和解有關的現有公斷設施、立法、法院裁決及法律慣例的情報；

(ii) 編製亞經會區域公斷員及和解員名單，載列其資歷、經驗與專長部門；

(iii) 編製本區域有能力並願意擔任指派當局的機關與個人名單；

(iv) 傳播並普遍採用一九六六年商事公斷會議所建議的亞經會國際商事公斷條例以及亞經會和解標準；

(v) 在國際貿易合約中普遍採用一九六六年商事公斷會議所建議的模範公斷條款；

(vi) 編製本區域內願意講授關於採用公斷方法來解決國際貿易爭端之優點的適當人士名單；

(vii) 出版商業仲裁新聞公報、刊載時事新聞、本區域內外關於商事公斷的研究與論文、以及與上文(b)及(c)(i)至(vi)有關的情報。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商業仲裁問題會議經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召開。該會議報告書已提交貿易問題委員會第九屆會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適當時將再舉行會議。

有關方案：與聯合國法律事務廳及國際商會密切合作。

IA6: 2.1-0.7 航運及海運費率

根據：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五年；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改進航運便利以促進國際貿易。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及(b)研究：

(i) 與有關各國內組織及國際組織合作，研究影響本區域各國的航運及海運費率，包括考慮能否增進本區域的航運便利；

(ii) 由貿易問題委員會繼續檢討本區域各國為增加本國航運及改善港埠便利而採取的措施以及與各航運公司磋商為求獲致公允的運費率及充足的航運服務而採取的措施；秘書處將繼續與各國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合作研究上列問題；

(iii) 一九六七年曾調查亞經會區域航運及經理人員方面的現有訓練便利，以期斷定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可能舉辦區域性與分區性的訓練；秘書處將繼

續與貿發會議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研究此事，以便利用現有機關促進設立區域性與分區性訓練便利；

(iv) 促進設立並運用貨運研究單位及便利談判並增進貨主與船東間了解的諮商機構，並設置區域與分區域機構，以支助並協調各國家機關的工作；

(v) 藉匯合航運便利，組織聯合租船公司、及採行其他旨在使海洋運費率合理化的措施，以促進區域及分區合作。與亞經會秘書處內部所擬設立的亞經會航運情報及諮詢服務中心共同繼續提供諮詢服務。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一九六五年經召集航運及海運費率專家特設工作小組。該小組報告書已分送各國政府考慮，並於一九六六年一月提交貿易問題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七年舉行航運及海運費率工作團第一屆會；工作團報告書已提交一九六八年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作團第二屆會預定在一九六九年或一九七〇年舉行。

有關方案：與貿發會議密切合作。

IA6: 2.1-0.8 舉辦貿易促進訓練班及區域中心

根據：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助各國政府改進其貿易促進的人員、技術及機構。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技) (i) 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下舉辦研究班及訓練班，以協助亞經會區域各會員國發展其貿易促進機構並改善其貿易促進技術。曾經舉辦過訓練班的國家有一九五九年在日本、一九六一年在印度、一九六四年在菲律賓。此項工作將參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與貿發會議秘書處合作，設置一貿易情報與市

場研究中心並於各區域設置分處繼續進行；

(ii) 在亞經會秘書處內設立區域貿易促進中心，與貿發會議秘書處及總協定秘書處合作，執行上文(i)段內所載各項職務並提供關於貿易促進技術與政策的諮詢服務，進行市場研究，以及蒐集傳播關於貿易發展的情報。

有關方案：與貿發會議及總協定密切合作。

B. 人力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四. 社會福利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B4: 6.1-0.5 發展的社會福利方面

根據：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十五)及四十二(十八)；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十七及十八屆會，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三十九)G、H、I及J，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三及二十四屆會，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助改進作為國家發展計劃及方案一部分的全國性社會福利服務的 design、管理及組織，包括社會工作訓練的發展及改進。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由諮詢服務：

(i) 促進、參加及協助與社會福利有關的全國性及區域性研究班與實習班；

(ii) 發展及改進大學及其他階層的專門教育；改進現有社會福利人員的在職及見習訓練，包括志願人員之訓練；經由區域階層之高級短期訓練培養良好社會福利管理人員、監督人員、訓練人員及設計人員之基幹。

(b) 研究：

(i) 編製有關亞經會地區社會福利發展及設計之報告；如經費與人員有着，一九六八年內將編製一項關於社會福利

趨勢之研究，並開始進行一項作為全國性計劃一部分的社會福利設計的個別國家研究；

(ii) 一項關於“志願機關在亞經會地區社會福利方案中所起之作用”的研究已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完成；

(iii) 向聯合國報告及研究提供資料。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改進及加強關於社會福利，包括社會福利訓練及研究之情報之蒐集及傳播，並在本區域各國就社會福利之設計、方案編訂及實施交流經驗。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為社會工作學校校長及實地工作領導人員舉辦之第一次區域訓練班已於一九六六年八月舉行；由社會福利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員及設計人員參加之關於社會工作教育與發展需要及問題之關係的研究班已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二月間舉行。

一項關於高級社會福利人員訓練內容與方法的研究班將於一九六九年初舉行，參加人員來自區域各國，為負責人員訓練及培養事宜、以及制訂社會福利政策的社會福利行政人員、社會福利訓練計劃的監督人員、以及選定的社會福利教育工作者；如果經費有着，研究班將與一項區域研究旅行聯合舉行，從事研究區域內選定國家的社會福利方案的設計、行政及組織事宜，包括社會福利人員的訓練及培養。研究班與研究旅行的實體及其他籌備工作將於一九六八年內辦理。

有關方案： (i) 協助選定訓練人員，派往東京府中聯合國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學院受訓；又計劃在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間另行舉辦國際訓練班三次，經費由聯合國、哥倫坡計劃及其他國際機構供應；

(ii) 對新的社會福利計劃的籌備與制訂提供實體指導、或擴展可由兒童基金會協助的現行計劃；此類協助已向大韓民國(一九六七年)、中國(臺灣)(一九六七年)、香港(一九六七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都開始於一九六八年)提供；

(iii) 評估現有經兒童基金會協助之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計劃；一九六八年期間亞經會可能參加考察隊，從事評估在緬甸及中國(臺灣)舉辦的此類計劃；

(iv) 與兒童基金會及其他專門機關如衛生組織、糧農組織、勞工組織及文教組織等合作，於合宜及必要時就兒童及青年之需要及問題進行調查。

六. 農村及社區發展,包括合作社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B6:6.1-0.6 區域及社區發展政策、方案、訓練及情報“交換所”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六七六(十六)及一七一〇(十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五八五(二十)、六六三D(二十四)、七九二(三十)、八四〇(三十二)、一一四一(四十一)及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四(十七)；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在亞經會區域國家內經由切合實際的實施方法，經常出現許多種有關社區發展的新“辦法”與技術。在國內分區階層進行廣泛性區域/地區計劃及發展的新技術也正被確立。為了協助政府制訂更有效的全國性政策及方案，經常交換及反饋有關全國性社區發展方案的發展趨向、技術、方法、機構發展及有羣衆參加的全盤協調辦法的數據材料實有必要。亞經會之區域聯繫使此項服務可經由本計劃而提供，包括與有關全國性及區域發展方案之必要協調。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經由秘書處職員的諮詢服務：

(i) 設計、促進、籌組、發展、改進及評估有關城市及農村的區域及社區發展方案，包括促進研究及實驗示範計劃，並使之與有關部門或有關專門機關所進行的全國性及區域性工作協調；

(ii) 促進經濟及區域發展方案的社會及社區方面，例如發展人力及社區資源、民衆階層設計及實施地方發展、自助及由政府當局共同參加、地方領導及地方機構等；

(iii) 在例如河川盆地發展、改進地方政府制度、農村公共工程、城市發展、部落及山地部落發展、土地墾殖、特種團體(如婦女、青年及兒童等)的發展等等全國性發展計劃內促進區域及社區發展方法；

(iv) 改進區域及社區發展的全國性訓練方案，例如促進學科間及部門間課程/研究班/實習班，建立全國性訓練及行動研究機構，發展訓練課程、方法、材料及教學便利，在學術機關，包括大學、促進社區發展、並舉辦實驗示範計劃。

(b) 研究：

(i) 婦女及青年在亞洲社區發展中之任務；

(ii) 亞經會地區部落及山地部落人民之發展；

(iii) 地方政府機關、合作社及志願機關對社區發展中之任務。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促進及分發有關區域及社區發展方案或社區發展“方法”的特別成功方面的國別專題研究；

(ii) 蒐集、分析、處理及向各國政府及學術機構分發有關社區發展的新著作/知識/趨向數據材料等。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i) 關於區域、農村及社區發展事宜的區域機關間會議。

有關方案：

(i) 本計劃的工作一般與各專門機關、世界糧食方案、發展方案、技合處、聯合國會所社會發展司、兒童基金會、志願機關、基金會、大專學校及湄公河下游發展計劃的社會方面的工作都有關聯，並相互協調；

(ii) 將與促進全國性計劃有關，由發展方案特別基金會籌措經費，特別是下列各項計劃：建立關於社區發展的全國性訓練及行動研究機構；舉辦城市或農村社區發展的實驗計劃；舉辦多種學科性質的區域/地區、廣泛性地區發展的實驗計劃等。

IB6: 6.1-0.7 動員人力、財力及社區資源實施土地改革及從事墾殖

根據：大會決議案：一六七六(十六)、一七一〇(十六)及一八二八(十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五八五C(二十)、六六三D(二十四)、七九二(三十)、八四〇(三十二)、八八七(三十四)、九七五(三十六)；一九六五年七月第三十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及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工作方案；委員會決議案三十四(十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日世界土地改革會議建議；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社區發展原則及“方法”已在全國發展工作的許多部門，尤其是土地改革及墾殖，成功地運用。亞經會致力於促進此類活動及技術之知識及傳播。

又一九六六年七月在羅馬舉行的世界土地改革會議建議舉行土地改革區域研究班，“顧及其廣泛的社會及經濟方面、以及行政、訓練、籌資及評估問題”。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一般遵照上述計劃 6.1-0.6 內(a) 段詳載之協助方式，特別強調土地改革及土地墾殖方案。

(b) 研究：

將就亞經會地區土地改革的社會方面進行特別研究，特別注意人力、社區及財政資源實際及可能動員之程度、及利用此類資源實施土地改革之方法。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促進及傳播關於土地改革及墾殖的特定社會及財政方面的研究及國別專題報告。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i) 就社區發展對國家發展所起之作用舉辦研究旅行兼訓練班，特別注意土地改革及土地墾殖(一九六八年)；

(ii) 關於實施土地改革的一次區域研究班(一九六九年)。

有關方案：在籌組及舉辦研究班時，計劃由專門機關，特別是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及亞經會/糧農組織合辦農業司聯合參加，並與之充分合作。

C. 物質資源的開發與養護

一. 糧食與農業的發展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C1: 7.1-0.3 農業資金籌供及貸款¹¹

根據：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促使農業籌資及貸款機構改進結構及業務。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經各國政府請求，向其提供諮詢協助，改進農業貸款機關及安排農業貸款人員訓練，作為一九六三年九月舉

行的農業籌資及貸款機關技術會議的接連工作的一部分；

(ii) 研討在發展方案特別基金會協助下設立區域訓練中心一所的可能性。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蒐集、分析並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為向農業發展提供籌資與貸款所需的機關與方法的發展情形的情報。

有關方案：IA2: 7.1-0.2 農業發展及設計。

IC1: 7.1-0.4 糧食與農業價格政策¹¹

根據：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促使改善農業價格及支助政策。

工作內容：(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蒐集、分析並傳播關於本區域各國的糧食及農業價格政策及農業支助政策的情報。

有關方案：IA2: 7.1-0.2 農業發展及設計。

二. 工業發展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C2: 3.1-1.4 標準化、專利權及市場供銷

根據：亞洲部長會議，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五年；亞洲工業化會議，一九六五年。

計劃目的：協助本區域各國改進國內產品品質並發展外銷市場。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向區域各國提供意見，並協助設立度量衡學院及工業設計學院，並擬訂全國性的專利法；

(ii) 設置並維持一個亞洲度量衡諮詢委員會：

(一) 促進亞經會區域現有全國性度量衡機關相互間及與國際度量衡機構間標準化工作之協調；

(二) 鼓勵並協助區域國家建立並發展全國性度量衡機構；

¹¹ 關於此項計劃的工作是經由亞經會/糧農組織合辦農業司與糧農組織合作進行。

(三) 盡可能遵照國際度量衡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建議促進基本度量衡之劃一；

(四) 向會員國就採用度量衡檢驗印記問題提供協助及意見，鼓勵互相承認此類印記，並就根據已認可之標準舉辦啓運前檢驗制度提供意見；

(五) 就擬訂共同度量衡格式及合約條件事宜向會員國提供意見；

(六) 經由促進廠內度量衡標準化方案，設立指導消費者增進知識的消費者評議會或協會，及促使消費者要求高品質商品及服務，向委員國提供協助及意見；

(七) 協助建立訓練便利、訓練各階層度量衡標準化工作的專業人員。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經常檢討度量衡標準化、專利權及市場供銷、及工業品質管制等方面的發展，並充任各該方面情報的集中地及交換所。

有關方案：參加國際度量衡標準化組織、國際電子技術委員會及保護創作權局之工作。

IC2: 3.1-1.5 製成品與半製成品貿易的擴展

根據：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五年；亞洲工業化會議，一九六五年。

計劃目的：促進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出口貿易。協助本區域發展中國家擴展與已發展國家間之製成品及半製成品貿易，藉以收進各該國收支平衡情況。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及(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經常檢討貿發會議及已發展國家對製成品及半製成品貿易所採取之行動；

(ii) 充任此方面情報之集中地及交換所；

(iii) 經請求後協助本區域各國發展供輸出之製成及半製成商品，作為一國、分區或區域計劃。

(b) 研究：

與亞經會國際貿易司及貿發會議密切合作進行研究；就現行關稅對亞經會發展中國家製成品及半製成品輸出之影響作週密之研究。關於中國(臺灣)、大韓民國、泰國、香港、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之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宜否出口之研究經已完成。

有關方案：貿發會議及工發組織推行中的製成品及半製成品輸出發展方案。

IC2: 3.1-1.6 工業工程、行政及管理的訓練

根據：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

計劃目的：促進工業管理人員之訓練。協助本區域各國改善管理人員之訓練。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及(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經常檢討工業工程人員、工業行政人員及工業計劃管理人員訓練方面之發展，並充任此方面一切情報之集中地及交換所。

有關方案：工發組織、勞工組織及產力組織推行中之類似方案。

IC2: 3.1-1.7 工業投資的促進

根據：亞洲工業化會議，一九六五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一九六五年。

計劃目的：促進對工業計劃的投資。促進工業投資，以期提高發展中國家人民生活水準、創造更好就業機會及使發展中國家經濟多樣化。

工作內容：(b) 研究：

進行本區域工業投資之綜合研究，包括對投資條例及法令及獎勵辦法等之研究，並出版一本手冊。

期間：一九七〇年。

有關方案：IA2：3.1-1.1 (d)(v)。

IC2：3.1-2.1 小型工業的發展問題

根據：亞洲工業化會議，一九六五年；小型工業工作小組，第八屆會，一九六六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促進小型工業發展，特別在落後農業地區，以期達成區域經濟發展之均衡。包括適用於小型工業的訓練及研究發展。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經請求後，協助設計小型工業發展方案，包括為有效實施或執行此等方案所必需的機關與便利的組織；

(ii) 經常檢討小型工業訓練人員之現有便利，並與其他機關合作，擬具供關係國家採取行動之詳盡建議。與有關國際機關合作，調查宜否設立一個亞洲小型工業管理及諮議訓練學院；

(iii) 籌辦考察，讓小型工業發展的主管人員團體訪問區域各國的特種學院、工業區及其他設施；視需要情形請勞工組織技合處合作。

(專,技)

第(ii)項所述工作定於一九六七年後期開始。第(iii)項所述工作，如經費有着，將於一九六九年開始。

(b) 研究：

(i) 經常研究有關下列各事項的問題：(一)促進小型工業並使其現代化，特別注意將傳統手工業或工匠工場逐漸轉成為現代小工廠；(二)發展小型工業，特別注意小型工業與大型工業間相輔的發展；(三)建立附屬及輔助工業；(四)研究小型工業工廠生產能力使用不足問題；(五)進行關於家用及建築用五金器

材及小型工程工業的其他類似產品生產的調查，特別注意此類貿易的流動方向，以便促進此類產品在區域內的貿易；

(ii) 經常研究在落後農業地區發展小型工業之方法與途徑，以期達成一國不同地區經濟之均衡成長、及促進工業之分散。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促進本區域各國間交換關於下列事項的情報：研究、試驗、新設備及機械、生產及銷售的改進方法、產品標準化及質量管制、訓練便利及新設計等；

(ii) 出版“小型工業公報”，以便傳播上開情報；

(iii) 蒐集、輯錄及傳播關於各國為迅速發展小型工業而採行之措施及政策。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i) 與糧農組織及勞工組織諮商、召集有關下開各問題之研究班：(一)小型工業與大型工業之相輔發展；(二)擬訂一項切合實際的方案，訓練有志於建立小型工業者研習小型工業管理技術；

(ii) 召開座談會，研討農村工業地區發展，由工業設計人員、區域設計人員、技術及社會經濟工作人員參加並就本問題交換意見，然後將研討結果傳播至本區域各國；

(iii) 探討宜否設立(a)一個亞洲小型工業研究學院研究土產原料；(b)一個適用於小型工業的技術與機械的亞洲中心；

(iv) 於一九六九年舉辦亞洲手藝工業展覽會。

提議如有更多人手，應將(b)(i)及(ii)所列各項工作加以擴展。

有關方案：勞工組織、產力組織及工發組織在小型工業發展方面的方案。計劃(d)(ii)與研究及設計司以及社會發展司之工作有關

聯。本計劃之工作將於一九六八年早期開始。

方案之推行需有工發組織、勞工組織及產力組織之積極合作。

IC2: 3.1-2.2 小型工業方面的區域合作 (專,技)

根據：亞洲工業化會議，一九六五年；小型工業工作小組，第八屆會，一九六六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七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達成小型工業發展計劃的區域合作及協調。

工作內容：(b) 研究：

研討能否為小型工業設立一個區域組織，以協調發展計劃、多樣化及生產專業化等。如有更多資源，此類工作應予擴展。

有關方案：工發組織計劃：“技術合作：發展小型工業”。

IC2: 3.1-3.1 亞經會各國的金屬生產與改製工業及貿易的發展及設計

根據：亞洲工業化會議，一九六五年；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七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循最適宜途徑協助亞經會各國設計及發展此方面之工業，並解決現有問題及克服阻礙狀態。包括促進區域間及區域內部合作、發展鋼鐵及非鐵金屬工業、及在適當地點發展機械工業，並遵照世界標準發展全國性及區域性的標準規格。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及(b)研究：

(i) 鋼鐵工業：

經常研究亞經會各國鋼鐵工業及貿易的計劃與問題；

(ii) 機械工業：

對各項機械工業，包括鑄造工業及工作母機製造業，作週期性調查；

(iii) 非鐵金屬工業：

經常調查亞經會區域非鐵金屬生產及製造工業；

(iv) 調查鋼鐵及選定機械產品，包括工作母機、拖駁及沿海航行船隻之現行標準規格。

有關方案：關於調查標準規格之工發組織計劃 H.63。

IC2: 3.1-3.2 亞經會各國所關切的鋼鐵與其他金屬 (技) 及工程工業中若干選定工業技術的技術及經濟方面

根據：亞洲工業化會議，一九六五年；金屬及機械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七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向亞經會各國傳播適用於亞經會區域的最新技術的情報。

工作內容：(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包括關於下列事項的情報：礦砂選鍊、鋼鐵及其他金屬的製鍊、成形及處理的新方法；機械產品、電極和耐火材料的製造；鑄造技術、及廢鐵回收與製煉技術；

(ii) 定期刊行金屬及機械公報。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與技合處、聯合國會所、拉經會及歐經會合作，舉辦一次煉鋼新技術的研究班，然後再舉辦一次關於鋁品生產及製造技術的研究班。

有關方案：鋁片研究班將與計劃 IC5: 3.1-6.2 聯合舉辦。探測、利用及處理礦產的方法，及關於選定礦產的技術研究。關於冶金學選定研究的工發組織工作計劃項目 E.41。

IC2: 3.1-3.3 金屬與金屬產品消費趨勢及未來需求的研究

根據：金屬及機械小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七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這些研究的主要目標將為預測未來需求，使各國能據以決定新工業所需要之生產能力。

工作內容：(b) 研究：

(i) 對亞經會地區各國金屬及金屬配件的消費及需求趨勢作定期研究；

(ii) 經常檢討亞經會各國對輕機械及裝配機械工業貨物的消費及需求趨勢。

有關方案：歐經會進行關於發展中國家對鋼鐵需求、及機械產品的需求的研究。參閱歐經會計劃 09. 2.1 (b) 及 05. 1.1。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IC2: 3.2-3.4 金屬及工程方面的區域訓練、研究及(專,技) 諮詢

根據：亞洲工業化會議，一九六五年；金屬及工程分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六七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在調查設計方面提供意見及協助，以期加速發展區域各國之鐵、非鐵及機械工業。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調查現有國際、雙邊及其他訓練方案，並估定各方案之範圍及其對滿足亞經會地區受有訓練人力的需要的貢獻；擬與各有關機關及政府合作，指派一專家小組；

(ii) 探討可否在特設基金會協助下設立一個綜合區域冶金研究所；

(iii) 在所有關係方面，包括國際機關及區域內外先進國家之協助下，籌組包括發展國家專家在內之工程師小組，向區域各國提供意見、並協助設計及發展機械工業；

(iv) 在發展方案及工業較先進國家協助下籌組團體訪問，研究以非冶金燃料煉鐵技術、高質地礦砂融合技術及無間斷煉製之最新發展，以及其他課題。

期間：一九七一年。

有關方案：亞發理事會將考慮設立若干執行小組，從事探討能否實行分區合作發展下列工業：(a) 鋼鐵工業；(b) 特定機械工業；(c) 非鐵金屬工業。

鋼鐵小組已於一九六七年成立。目標是在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組成機械工業及非鐵金屬的執行小組。

項目(ii)及(iii)：支持應用科學技術於發展諮詢委員會有關積極促進技術研究的工作。

三. 能的發展

第一組，經常計劃及工作

IC3: 3.1-4.1 電力發展及設計

根據：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六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促進電力發展及設計，包括標準化問題、業務手續合理化等。

工作內容：(b) 研究：

(i) 區域性的特別研究：隨時準備並出版與區域性電力發展有關的專論；

(ii) 進行關於亞洲遠東發展中國家電力系統內火力發電廠之任務，特別注意將此類電廠作為基本負荷電廠及最高負荷電廠之運用；高度城市化地區使用鍋爐與空氣沾污之關係問題；及利用包括原油之替代燃料；

(iii) 關於現代技術發展、互相連接系統及運用現代工具，例如電子計算機，作系統分析等研究；

(iv) 進行對火力發電站發電的成本分析，計及設備費、業務費等一切項目的費用；

(v) 籌組亞洲電力專家前往法國作一次研究旅行；

(vi) 研究自煙囪廢氣回收硫磺問題。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亞洲遠東的電力：每年出版一次，載列本區域電力發展的一般檢討，連同電力工業技術及財務方面的重要統計數據；

(ii) 編製區域能量分佈圖，顯示能量來源、電力發展及能量利用情況的廣泛細節；

(iii) 蒐集及編訂有關不同工業需用電力及其他方式能量之單位產量之情報；

(iv) 充任亞經會區域國家有關發電工業事項之交換所、情報及服務中心。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技) (i) 鑒於電子業之迅速發展及在區域各國發展電子設備工業之可能性，提議籌組研究班交換關於最新發展及足可促進區域電子製造工業成長之實用教育、訓練及研究方法之情報。將請貿合組織合作。

(技) (ii) 參加莫斯科第七屆世界電力會議。

有關方案：非經會計劃：“西非電力來源之發展”；原總計劃：“關於發展中國家應用核能問題與前景之研究小組”；非經會計劃：“促進在電能方面一切形式能量‘b’標準化的分區及區域發展”。

C3: 3.1-4.2 農村電氣化

根據：電力分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六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幫助促進農村區域的電力發展。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專,技) (i) 財政援助：探討能否獲致國際財政援助，在擁有更進一步經濟發展潛能的非城市地區舉辦電氣化計劃；

(專) (ii) 供應設備：研討能否建立備有活動發電機的供應站，由少數人手當值，

經請求後借貸各小國：(a) 在新區域發電，(b) 在緊急時期充任臨時電源。擬請發展組織特別基金會或其他方面協助。

(b) 研究：

繼續研究農村電氣化問題，特別注意區域各國之現有情況。

有關方案：非經會計劃：“農村電氣化”。

IC3: 3.1-5.1 亞洲遠東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開發

根據：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一九五八年、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六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實施一九五八年、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舉行之石油資源開發座談會、及天然氣資源開發及利用研究班(一九六四年)之建議；籌組第四次石油座談會，於一九六九年在澳大利亞舉行；經請求後協助區域各國開發及利用天然氣資源，並提供諮詢意見。(一九六四年，秘書處曾組織一個天然氣專家隊，並協助汶萊、中國(臺灣)及伊朗研究各該國之天然氣利用問題；一九六七年，秘書處人員曾就錫蘭、中國(臺灣)及大韓民國之石油探測計劃提供了諮詢意見。)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共同協力實施探討能否開發及利用天然氣特設專家小組之建議；

(ii) 協助伊朗政府建立一所區域石油學院；

(iii) 成立一個關於將礦產原料移充肥料的專家小組。

(b) 研究：

(i) 本區域石油工業統計之標準化與刊佈，並報導石油探測工作；

(ii) 為區域各國利惠，從事研究關於天然氣開發及利用之問題，包括一項關於利用天然氣生產肥料、發動電力、灌

溉、抽水、除水以增進糧食生產及處理之具體計劃；

(iii) 如資源許可，籌組本區域石油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作一次研究旅行，前往訪問石油資源開發的先進國家。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交換關於石油資源開發的情報，包括經常蒐集及刊佈本區域油田及天然氣發現及開發之個案，並編製及刊佈亞經會區域沖積盆地間地層關聯之數據；

(ii) 蒐集及傳播關於天然氣部門的各國立法及行政慣例、以及天然氣開發與使用的技術方面的情報。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i) 準備資料文件，並為將於一九六九年在澳大利亞舉行的第四次石油座談會進行籌備工作、組織及一應事務。

有關方案：ID4：3.2-8.2 海岸以外探勘礦產資源。聯合國會所計劃：“油頁岩座談會”；“石油及天然氣資源之調查”；非經會計劃：“非洲石油及天然氣探測及後繼行動研究班”。

推行本方案必須與發展方案及貿合組織積極合作。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IC3：3.2-4.3 電力與資料及文件事務方面一個或多個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

根據：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六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加強一個或多個現有機構，使之擔任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專,技) 如關係國政府能提供必要的東道便利，則本區域現有的一個或兩個國家研究及訓練機關應予加強，即增加設備、專

家人員及其他便利，使之擔任區域中心的職務，以應本區域若干國家之需要。此等中心將為已在電力供應工業各不同部門工作的技術人員籌組訓練班。且將進行研究和發展工作，尤其是關於如何應用本區域原料資源以建設電力供應便利等事項。擬請貿合組織及/或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協助。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經區域各國請求後，在秘書處現有資源範圍內，提供資料與文件方面的服務。

期間：一九七〇年。

有關方案：歐經會計劃：“歐洲電力情況之分析”。

IC3：3.2-4.4 能的供求的區域研究

根據：電力小組委員會，第十屆會，一九六六年；經濟發展及設計工作小組，第九屆會，一九六五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助各國發動能量調查、研究區域能量供應及需求，並決定能否發展合辦電力計劃。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專,技) 發動並指導能量調查。

(b) 研究：

(專,技) (i) 經由已成立的組織或特別組成的專家小組，對能的供應與需求進行區域研究。關於此一課題的研究將予利用，在迄今尚未作過此項研究的國家內也將開始勘測與調查。本區域各國對能量的需要將予估計，對於已設計及可能推行的經濟發展方案——農業、工業、社會服務等——自當計及。此項研究也要涉及慣用燃料及動力資源潛力的估計，例如水、煤、石油及天然氣，以及其他如核子、風、潮水及太陽能資源等；並將廣泛包括能量資源的開發，及編製本區域能量生產和消費的臨時對照表。將特別注意將來電力發展的可能趨向，及不同種類的原始能量資源，特別是水力、化石燃料及

核能的相對用途。在進行此項研究時，除貿合組織的協助外，必要時應請原總及文教組織等聯合國機關合作。

期間：此項計劃將在資源足夠時舉辦，可能至少需時三年，始得遍及整個區域；

(ii) 照小組委員會所核定之形式，與區域各國合作編製基本能量統計；

(iii) 研究火力發電站發電結合其他用途，例如供應工業蒸汽、海水及鹹水淡化、空間供暖等，對電力生產成本之影響；

(iv) 與有關國家諮商，研究能否發展聯合電力計劃。

期間：一九七一年。

有關方案：歐經會計劃：“能量問題”，“歐洲水力發電資源及其利用”。

四. 水利建設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C4: 5.1-0.2 國際河川水利建設

根據：第七屆水利建設區域會議，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向湄公河委員會所有各階段工作提供技術協助，並促進區域內其他國際河川盆地之開發。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湄公河下游盆地。向湄公河委員會提供服務、協助及諮詢意見。向總辦辦事處提供實體及其他協助。擴充及修訂湄公河下游盆地全盤計劃。充任發展方案計劃關於湄公河下游盆地實體事項之執行機關；

(專,技) (ii) 經請求後向各河岸國政府提供協助、調查及發展亞經會區域的國際河川。

(b) 研究：

詳盡研究本區域選定國際河川，作為一九六五年完成之研究：“亞經會區域

重要國際河川概覽”之續編。向關係河岸國家提送報告。

有關方案：上述計劃(a)(ii)與計劃IA2: 5.1-0.1(a)(ii)，即“組織亞經會水利諮詢小組在經請求後向各國政府提供服務，擔任水利建設計劃的初步調查”有密切關聯，因此項初步調查的範圍包括區域內各國及國際河川盆地。

IC4: 5.1-0.3 防洪方法

根據：第七屆水利發展區域會議，一九六六年；第二次亞經會/氣象組織颱風問題專家會議，一九六七年十月五日至十日；委員會，第二十三及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調查颱風及旋風損害及補救辦法；促進三角洲地區之發展及水力結構之改進。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向各國政府提供諮詢服務，實施有關下列事項之方案：改進現有之觀察及通訊網，及建立為減輕颱風損害而試辦之防洪預測及警報制度，該制度由曾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一九六七年三月期間訪問受有颱風災害各國之颱風初步考察團草擬，並經第二次颱風問題專家會議於一九六七年十月認可；

(ii) 設立一個政府間颱風委員會促進並協調為減輕颱風災害而作之努力，並經由其執行機構、區域颱風中心，實施颱風初步考察團所提出之方案與建議；

(技) (iii) 由專家小組以巡迴研究班形式提供諮詢服務，訓練關於計劃及設計小型水力結構之現代技術。十一個國家曾請求該小組提供服務。該小組於一九六七年內曾訪問了三個國家。

(專) (b) 研究：

綜合調查颱風及旋風損害之管制，包括損害之統計分析、預測及警報制度、計劃及事先採取的颱風及旋風保護制度、以及緊急措施。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專) (i) 關於颱風委員會組織規程的特設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二月至三月舉行，討論並訂定擬議成立的颱風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

(專) (ii) 颱風委員會的首次屆會；

(技) (iii) 暫定於一九六九年舉行的第二次三角洲地區發展座談會的籌備工作。(第一次座談會於一九六三年討論了三角洲地區的防洪、墾殖、利用與發展)。第二次座談會將討論：(a)三角洲地區的水利工作，注重鹽度及疏浚；(b)計劃及設計潮水堤壩(潮水到達的河堤及海壩)；

(專,技) (iv) 定於一九六九年舉行的旋風專家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籌備工作。會議將檢討關係國家依照第一次會議就下列事項所提建議而採取之行動，即：(a)編製為分析旋風對經濟及水利資源之影響所需要之數據；(b)改進現有旋風警報制度；(c)建立暴風雨突襲預測及警報服務、及防衛措施；(d)為減輕旋風損害所需之其他繼起行動。

有關方案：在設立颱風委員會及區域颱風中心以前，正與氣象組織共同安排提供少數人員進行關於實施颱風初步考察團建議方案之籌備工作。

(專,技)

IC4: 5.1-0.4 水文及水力研究

根據：第七次水利發展區域會議，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綜合及分析區域性質的重要水文問題；促進水力研究工作；組織訓練班訓練專門及技術人員。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專,技) (i) 與各會員國合作組織地下水發展訓練中心，訓練區域工程及技術人員。目前正集中努力於建立國家訓練學院，備有便利供訓練亞經會區域各會員國訓

練工程及技術人員之用(為響應亞經會秘書處之要求，自一九六七年六月起日本政府已每年組織一次地下水資源發展的集體訓練班，訓練亞經會區域各發展中國家前來受訓之人員)；

(ii) 協助各國政府進行與文教組織國際水文十年方案有關之一切階段之工作。此項方案正被週密檢討，並受密切注意，以決定那些工作可以與文教組織建立有效及有用之合作；

(iii) 經由擬議設立的亞經會區域電腦中心，協助各國政府處理及分析水文數據(IA5: 9.1-0.2)。

(b) 研究：

(專) (i) 經常檢討有關颱風的研究及實驗；

(ii) 繼續研究及分析亞經會區域的最大洪泛，包括編製本區域可能最高雨量(PMP)之一般圖表。此項圖表為估定一個河川盆地最大洪泛所不可或缺；

(專,技) (iii) 與氣象組織合作，編製雨量頻率輿圖及亞經會區域導致洪泛主要暴風雨之降雨量概覽。此項輿圖與概覽對於水利計劃及設計極端有用；

(專) (iv) 經常檢討、促進及協調本區域各試驗站之水力研究方案，以期有效利用區域各實驗所解決各項問題。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傳播水文及水力情報，及編製與區域各國有關之主要河川盆地之代表性水文數據。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專,技) (i) 定於一九六九年召開的第五次亞經會/氣象組織/技合處區域間水文研究班之籌備工作，包括編製研究班議事紀錄以備出版；

(專,技) (ii) 第三次亞經會/文教組織地下水資源發展區域研究班之籌備工作，包括編製研究班議事紀錄以備出版。

有關方案：經由上載(a)(i)項下亞經會所作努力，日本政府已組織為期六個月之地下水資源訓練班：自一九六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培養外國參加人員十二名。在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六年期間與氣象組織聯合召開有關水文學各重要課題之區域間研究班。

與文教組織合作，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六年組織了關於地下水資源不同課題的兩次研究班。

將由亞經會統計司設立的區域電子中心的任務之一是“...為亞經會國家處理水文數據資料及擔任河川系統之分析”。電子中心的此項特定任務將經由水利發展司辦理。

五. 礦產資源的開發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C5: 3.1-6.1 區域礦業發展的檢討

根據：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本區域礦業發展情報之傳播。

工作內容：(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定期檢討本區域目前礦業活動，包括新礦產資源的發現、新礦的開發、礦產煉製工廠的裝置與擴展，以及兼顧其數量與價值兩者的礦物生產的經濟方面，也包括若干顯著事項，例如其他區域所發展的更好生產方法。以前報告書曾檢討一九四五至一九六五年期間的進展。(編為聯合國出版物，在“礦產資源開發叢刊”中發表。)從事此項檢討時也將顧到關於礦產貿易的研究，並應注意礦業發展與其他部門發展間的協調。

工作水平可稱適當。

有關方案：非經會計劃：“西非礦業”。

IC5: 3.1-6.2 礦物探查、採掘和加工的方法及若干選定礦物的技術研究

根據：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六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促進本區域礦產之探查、開採和加工。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設立礦產資源開發各專門領域專家小組以助開發礦產資源，包括用資料卡片及電子計算機之記憶(此服務可以申請使用)來建立及保持存貨的紀錄。

(b) 研究：

(i) 迄今為止業已完成的技術研究包括煤、鐵砂、硫磺、高嶺土、鈦鐵礦、銅、鉛及鋅礦砂、鐵鋁氧石及鋁和錫；關於肥料工業所需礦物原料(特別是鉀碱、磷酸鹽及硫磺原料)、碎屑重礦物、耐火礦物、建築所需礦物原料及水銀礦等的研究將依上列次序進行；

(ii) 研究是否可能發展以本區域礦產資源包括紅土和形成砂礦及灘砂內碎屑重礦等資源為基礎的工業；

(iii) 探討是否可能組織一個研究旅行，以便地質學家與工程師訪問以進步的鑽探技術測估礦藏的國家。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傳播關於以何種新的改良方法探查、開採、提煉及合理利用並保護一切礦產資源以及使用何種設備的情報；尤其是就現代鑽探方法和技術及其在測估礦產資源方面指定用途上之適用性收集資料；

(ii) 傳播情報及研究保護礦產的措施。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如資源許可，召開研究班討論適用於本區域國家內各式礦藏之鑽探方法和

設備；探討召開礦產保護問題座談會之可能性；如資源許可，組織一鐵鋁氧石及鋁座談會，設法從各委員國獲取技術資料，包括個案研究，並出版其議事錄。對於本區域多數國家尚未開發之灘砂及河砂礦一類碎屑重礦之興趣將引致在此方面更多的工作。

有關方案：聯合國會所計劃：“亞鐵砂鑛探查、開採及處理研究會”；“着重地球物理學的新探查方法研究會”。

需要與發展方案及技合處積極合作。

IC5: 3.1-6.3 肥料工業用礦產原料資源，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

根據：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六年；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促進肥料工業用礦產原料資源之研究及開發。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設立區域諮詢專家小組；探討可否設立一個或數個區域中心，內有試驗室設備以作試驗分析；提倡在職訓練。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i) 亞洲及遠東肥料工業用礦產原料研究會的議事錄內載作為實際指南提出的所有文件。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探討作進步國家內肥料礦產主要蘊藏研究旅行的可能性。

有關方案：計劃 IA2: 3.1-1.1 (b)(ii)。

需要與發展方案、糧農組織及工發組織積極合作。

IC5: 3.1-6.4 礦產資源開發方面的技術訓練

根據：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一九六三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六年；礦產資源開

發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安排及促進礦產資源開發方面之訓練設施。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i) 繼續調查本區域內各國礦產資源開發方面之“在職訓練”和“就事訓練”及與文教組織合辦之學術訓練之設施；協調安置受訓練人員以利用本區域內其他國家所提供之訓練設施；(伊朗政府自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七年期間對亞經會區域其他國家人員提供了石油工業各階段的訓練，日本政府於一九六七年開設了一個海面地球物理試探課程)；

(ii) 與勞工組織合作安排頒給獎學金以利用因調查而發現可用的訓練設施。(獲得研究金在伊朗受石油工業訓練的人員自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七年間每年約有二十二名)。

有關方案：聯合國會所計劃“石油管理研究班”。

需要與文教組織及技合處積極合作以實施此項方案。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IC5: 3.2-6.5 採礦立法及管理

根據：礦產資源開發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六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一九六七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編纂、擴充及傳播關於採礦法規及管理之情報。

工作內容：(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在有資金可用的情形下，組織研究班，討論採礦立法及改善開發礦產資源條件的管理方面問題，並出版其報告書。

期限：一九六九年。

有關方案：非經會計劃：“採礦政策及立法問題座談會”。

六. 住宅、建築與物質設計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C6: 3.1-7.1 住宅與有關社區設施; 都市與農村發展; 城鄉設計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第八屆會, 一九六五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 第二十屆會, 一九六八年; 委員會, 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 促進住宅、都市與農村發展及有關社區設施。

工作內容: (b) 研究:

(i) 編製關於住宅、建築及設計的社會、經濟及技術問題的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

(c) 情報的蒐集與傳播:

蒐集並傳播情報, 包括為發展新建築材料或建築材料代用品, 或新建造技術而進行的研究、實驗及小型試驗計劃的結果。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i) 關於亞經會區域內徙置棚戶之住宅及物質設計標準的專設專家小組(一九六九年);

(ii) 住宅、建築及設計高級行政人員關於預製房屋的研究旅行一次(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九月);

(iii) 關於新城市設計與建築的研究旅行一次(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

(iv) 關於住宅及都市發展所需資金籌供問題的研究旅行一次(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 丹麥)。

有關方案: 將與在新德里的區域住宅事宜中心合作, 為在亞經會區域內徙置棚戶, 就住宅及物質設計標準, 進行研究(計劃IC6: 3.1-7.2)。完成之研究報告將由專設專家小組於一九六九年開會時用作背景文件。關於預造房屋及住宅與都市發展資金籌措的研究旅行將與在聯合國

會所的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和願意為參加國家提供地主便利及獎學金的丹麥政府取得合作。丹麥的特別捐款在世界其他發展地區亦曾用來資助類似此種之計劃(工作方案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核准)。

與各有關的專門機關及住宅、建築及計劃方面的其他團體(糧農組織、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工發組織、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合作;

IC6: 3.1-7.2 區域住宅中心

根據: 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 第八屆會, 一九六五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 第二十屆會, 一九六八年; 及委員會, 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 經由區域住宅事宜中心協助區域內各國處理其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之問題。

工作內容: (a) 對各國政府的協助:

斟酌情形繼續協助本區域內, 位於印度新德里及印度尼西亞萬隆之乾燥及潮濕熱帶地區的區域住宅事宜中心的各項計劃與工作, 使該區域內國家得從它們獲得最大利益, 並使此兩中心之區域性更為加強。

(b) 研究:

秘書處在與新德里之區域住宅事宜中心合作下, 將為亞經會區域內徙置棚戶, 就住宅及物質設計標準進行的研究。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i) 改善區域內各國連絡員與區域住宅事宜中間之工作關係並促進情報之交流。將與各中心合作組織一區域住宅事宜中心連絡員講習班。

(ii) 為住宅職員開設下列課程:

- (一) 建築業之生產力;
- (二) 住宅管理及社區福利;
- (三) 住宅之社會及經濟方面。

(iii) 開一次專設專家會議就住宅、建築及物質設計最重要方面，交換意見與觀點。

有關方案：非經會計劃：“研究與擴展工作之設計、協調、組織與管理”。

IC6: 3.1-7.3 建築與建築材料

根據：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八屆會，一九六五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促進建築業與建築材料業之發展與現代化；協助或促進建築業與建築材料業之標準化及尺度標準之協調。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i) 對建築業之結構進行調查並研究其所需要之變更，以增進效率，提高產量；

(ii) 不斷檢討協調尺度標準之發展，並將一切有關本問題之資料集中、清理；

(iii) 促進設立國家標準制訂機關並促使區域內各國合作，共同訂立建築材料的標準及建築業的行規；

(iv) 協助各國政府利用下次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傳播有關建築材料之情報。

(b) 研究：

調查、研究並建議住宅構成部分的標準，例如門、窗、廚房水槽及其他附件配件的標準，以鼓勵在本區域內生產此種構成部分。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i) 組織關於建築業未來計劃及方案設計之專設專家小組(一九六九年)；

(ii) 召開建築材料及發展研究機關理事的區域會議，建議用何方法避免數個國家對類似問題尋求解決之重覆情形，並擬出繼續不斷而有系統地交換情報之詳細辦法；

(iii) 與現有各國標準制訂機構合作，為標準工程師組設訓練課程。

有關方案：IC2: 3.1-1.4。

IC6: 3.1-7.4 都市與區域發展

根據：住宅及建築材料工作團，第八屆會，一九六五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助使都市循妥宜途徑成長；經由區域計劃，助使國家發展計劃成為國家物質計劃。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i) 對本區域內各國就都市及區域設計問題提供直接諮詢服務；

(ii) 與在日本名古屋之日本-聯合國研究及訓練中心合作，組設一個全盤區域設計訓練課程。

(b) 研究：

(i) 對本區域內各國現有物質計劃組織進行調查；

(ii) 對本區域內都市中心之交通運輸問題進行研究；

(iii) 對亞經會區域內各國現行設計法律進行調查。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i) 由一專設專家小組編訂一本都市及區域設計手冊(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年)；此一手冊需用孔亟，因其對於本區域內各國擬訂區域物質發展計劃之設計者，將為有用指南；

(ii) 由一專設專家小組對都市及區域設計方面的教育、訓練及研究設施進行調查(一九六八年)；

(iii) 在適當日期召開住宅及都市發展問題決策會議。

有關方案：亞經會在住宅、建築及設計方面的工作方案與經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核准並經住宅、建築及設計中心依照關於區

域發展之研究與訓練的決議案一〇八六C(三十九)實施的方案密切關連，互相配合。

將與交通及通訊司合作進行本區域內大城市交通及大量運輸問題之研究(計劃ID1: 4.2-2.4)。這個研究與列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方案的都市運輸問題計劃也有關係。

D. 必要服務的發展

一. 運輸的發展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D1: 4.1-1.1 一般運輸問題

根據：專設內陸運輸專家委員會，一九五〇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將經過分析及評估之經濟及技術情報不斷供給本區域內各國，俾使他們獲知當前的發展及趨勢。

工作內容：(c) 情報之蒐集與傳播：

(i) 關於一般運輸問題：鐵道；公路及公路運輸；水道運輸、港埠、沿岸航運、島嶼間通訊；管線及觀光事業；

(ii) 關於本區域內外現有之運輸及通訊方面訓練及研究之設施，並在可能時將此等設施擴大以供區域之用；

(iii) 圖書館及運輸紀錄影片服務；

(iv) 印刷及出版“亞洲遠東運輸通訊公報”，每半年一次；

(v) 檢討、分析、評估及傳播有關運輸及通訊發展之現時科學技術發展情報，包括特別與本區域情形有關係之新技術及設備之情報。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常年會議，第十七及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

有關方案：與秘書長的亞洲科學及技術諮詢小組合作。

ID1: 4.1-1.2 運輸的協調

根據：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運輸協調工作團，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秘書處對於協調內陸運輸所涉問題，特別是亞經會區域情況，作了若干研究。在一九五八年召集的工作團就運輸的協調問題提出了若干建議並擬訂了某些準則，這項計劃的目標是經常檢討實施此等建議及遵行此等準則方面所獲致的進展，並促使各國政府注意照此等建議實施政府政策所獲之進展。與協調政策有關的其他發展也已經提請各政府注意。

工作內容：(b) 研究：

檢討運輸協調政策目前發展情形，包括經有關政府請求對特定問題加以研究。

ID1: 4.1-1.3 運輸及通訊發展的經濟設計

根據：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對本區域內外運輸及通訊之經濟設計及發展之目前發展及趨勢保持經常檢討以期於本區域內各國請求時提供諮詢服務。研究可否從事區域合作以促進區域調查並研究技術經濟方面問題以便加速運輸及通訊發展。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經各國請求時，就特殊運輸發展問題向其提供經濟及技術方面的意見；諮詢服務。

(b) 研究：

(i) 研究本區域各國運輸與通訊發展及設計的目前問題與趨勢，包括投資方面問題；

(ii) 與經濟預測及方案設計區域中心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就技術經濟觀

點對運輸問題進行調查研究，以及考慮秘書處將現有科學知識應用於區域特殊需要的職務；

(iii) 研究為研討亞經會區域內運輸發展與設計之技術經濟方面問題而設立區域運輸研究所之可行性。在適當時將設法取得發展方案之合作。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召開一個研究班，評估運輸需要及發展運輸的制度安排，以便釐訂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今後將設法與技術合作處進行合作。

(技)

有關方案：與經濟預測及方案設計區域中心進行合作。

ID1: 4.1-1.4 促進觀光事業及國際旅行

根據：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與公旅組聯及其各區域委員會合作以協助促進觀光事業並經常檢討當前之趨勢與發展以期利便區域行動。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i) 審查是否可能召開一個研究班以審議旅舍、宣傳及遊客統計等問題；

(ii) 經本區域各國請求時，就特殊觀光事業發展問題，向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b) 研究：

(i) 研究在各國及各區域組設觀光及觀光事業從業人員訓練班的可能性，包括在本區域觀光事業發達的國家內為其他國家官員安排旅行研究；

(ii) 繼續覆審聯合國國際旅行及觀光事業會議與貿發會議的建議以期促使此兩機關之建議盡量被人接受並且獲得實施。

有關方案：與公旅組聯及其兩區域委員會，即南亞旅行委員會及東亞旅行委員會合作。與貿發會議合作。

ID1: 4.1-1.5 國際交通的便利

(專)

根據：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一九六八年；國際交通利便工作團，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與各有關國際組織，如海事組織、民航組織、衛生組織、關稅合作理事會、空運協會及公旅組聯合作，研究各種有關以一切運輸方式利便國際交通的問題。

工作內容：(b) 研究：

(i) 蒐集關於以一切運輸方式利便國際交通的涉及衛生、關稅、移民、外匯管制、文件處理等有關事項的各項措施的資料，並研究旨在利便國際交通的各有關國際公約、協定及建議；

(ii) 向各發生興趣的國家及機構散播蒐集所得關於利便措施，尤其是關於區域內國家利便委員會工作情形的情報；

(iii) 促進國家利便委員會的組設以研究影響國際運輸、旅行及貿易的疏導之各方面；

(iv) 草擬關於簡化及標準化格式設計(以成行排列為宜)之建議以供主管機關審議；

(v) 擬具建議，以便採行現有利便國際交通的公約、協定及建議，若無此等公約、協定及建議，則提出區域辦法。

(c)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向亞經會主管機關提議在必要時召集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以研究特定之利便問題，如移民、衛生、關稅程序、外匯管制、組織與方法以期簡化程序、文件處理及有關事務。

有關方案：與海事組織、民航組織及衛生組織，特別在其利便方案及國際交通公約方面進行合作。

ID1: 4.1-2.1 亞洲公路

根據：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本計劃期於聯合國發展十年結束時(按即：一九七〇年)由各參預國家最低限度完成一條橫貫東西的通道。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與技合處合作召開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會議及亞洲公路專家會議以擬具建議。

安排對亞洲公路的制度性支持。

運輸技術局已經暫時設立，將憑發展方案之協助予以擴充。其職責將與逐步實施亞洲公路計劃各項措施的技術與經濟方面有關。該局將協助各國政府擬訂與可行性研究準備工作妥為配合的全國性計劃，以便向給予援助的機關提出。

協助各國利用自世界糧食方案可能取得的協助，並沿亞洲公路路線進行汽車行車是否可靠的試驗。

在一切經濟及技術工作方面與其他機關及組織取得聯繫。

(b) 研究：

研究亞洲公路問題的技術、財政、經濟及其他方面問題，以期發展國際公路交通。

有關方案：(i) 與世界糧食方案合作。

(ii) 該局將從事合作並使其工作與運輸及通訊以及任何相關方面亞經會及其附屬機關負責進行的那些工作互相協調。

ID1: 4.1-2.2 公路及公路運輸

根據：公路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一九五八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將公路與公路運輸，作為區域內各國經濟、文化及社會發展之主要因素而加以促進；改善道路統計，對合作社在道路運輸業中所起作用進行研究，並改良道路工程學的科學。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i) 擬訂為本區域道路運輸事業順利發展所需要的模範調節措施；

(ii) 遇有請求時，就公路統計資料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蒐集、整理並分析公路及公路運輸的基本統計資料；

(iii) 檢討為公路而提出或使用的各種統計表報以期建議擴大有關道路及道路運輸的基本統計的範圍，俾能盡量提供區域內國家公路當局及運輸設計者所需要的資料。

(b) 研究：

(i) 研究合作社在道路運輸業中所起的作用，包括分析目前辦法並建議在可能情形下設立道路運輸合作社；

(ii) 研究對於道路設施，包括貨客載運站之地點、設計及運用，能否更妥加利用、更有效運用；

(iii) 初步研究設立一個用途特殊而貴重的築路器材與機器的區域總匯是否可行；

(iv) 參照當地情形與資源，研究不定的車輛密集度與路面最適宜厚度間之關係；

(v) 研究道路工程之技術、財政及經濟方面，包括道路的幾何標準與運輸費用。橋梁之技術規格，包括橋梁對渡船之比較研究；

(vi) 研究在整個國家經濟發展的範疇內，公路運輸在運輸設計中所佔的地位，因而進一步對公路投資前工程與經濟可行性進行調查。

(c) 情報之蒐集與傳播：

對各國政府傳播統計資料。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召集一個研究班，研討公路建築及保養之技術與經濟方法，包括按行車密度及特性決定路面厚度，利用當地可用材料等等。

有關方案：與國際合作管理局、國際公路聯合會、國際公路運輸聯合會及國際公共交通聯合會合作。

ID1: 4.1-3.1 水運的改善與發展

根據：水運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目前水運之改善與發展。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i) 遇有請求時，在水運問題方面協助區域內國家，並於可能情形下，顧及從區域性協調着手的必要；

(ii) 湄公河流域——在湄公河下游盆地調查工作協調分組委員會請求時，就有關航行問題向其提供協助及諮詢意見。

(b) 研究：

作有關水道航行之研究以鼓勵其經濟使用，並對其附屬裝置及服務進行研究以保證為國內與國際航駛通行無阻而予以維持及發展。

(c) 情報之蒐集與傳播：

蒐集及傳播關於改善河川及運河方法以利區域內外航行之情報。

有關方案：與湄公河下游盆地調查工作協調分組委員會就有關內地航行、水力研究及其他計劃事項進行合作。

ID1: 4.1-3.2 港埠經營

(專,技)

根據：水運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

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減少船隻在本區域內深海及沿海港口進港卸貨及裝貨離港之耽擱，提高港埠效率。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遇有請求時，就港埠經營事項提供意見並取得協助以期獲得更高效率及進一步發展。

(b) 研究：

(i) 研究區域內已有之港埠以改善其整個效率。與技合處、海事組織、國際協調船貨處理協會(協調船貨會)、國際港口協會(港口協會)、常設國際航行大會協會(航行協會)及美洲港埠會議等合作；

(ii) 研究並評估本區域內港埠處理船貨之最近趨勢，包括技術經濟及其應用之業務及行政方面。與海事組織、協調船貨會、港口協會及航行協會合作。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與技合處、海事組織、協調船貨會、港口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召組一個關於港埠經營的區域研究班。

有關方案：港口協會的情報傳播方案與協調船貨會的技術研究。

ID1: 4.1-3.3 沿海航運及島嶼間交通

(專,技)

根據：水運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改善及發展本區域內各國沿海及島嶼間航運，包括經濟方面以及與他種運輸方式之關係。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遇有請求時，對沿海航運及島嶼間通訊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b) 研究：

檢討目前沿海及島嶼間航運，包括航行、修繕與造船之現狀，經濟方面問題亦在其列。

期限：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

有關方案：就海洋航運及海運費率事項與貿易問題委員會合作。計劃 ID1：2.1-0.7。

ID1：4.1-4.1 區域鐵道研究

根據：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調全區鐵道問題之研究及傳播有關研究結果之資料。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i) 蒐集資料並辨別為區域內鐵道必須進行深刻研究及調查之問題；

(ii) 協助並協調全區內鐵道研究工作，尤其是為各研究機關排列優先次序；

(iii) 密切注意日本、印度、國際鐵道聯合會(國際鐵聯)、美洲鐵路協會(美鐵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鐵道及澳大利亞與紐西蘭鐵道(澳紐鐵道)各研究機關之工作進展，並斟酌情形將其結果傳播與區域內各鐵道管理機構。

(b) 研究：

(i) 繼續檢討並評估全世界各處在鐵道方面所作研究及實驗，以期選擇並傳播對本區域鐵道有用之情報。

有關方案：印度、日本、國際鐵聯、美鐵協、澳紐鐵道及蘇聯鐵道各研究中心之方案。

ID1：4.1-4.2 橫貫亞洲區域鐵道網

根據：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調各方之研究，其目的在就下列兩項擬具一個可行性報告，以鐵道連結區域內各國以及憑藉區域內各鐵道管理機關

之合作建立一個大鐵路網，並以此為充分利用現有設備發展國際交通的第一步。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i) 協助編纂經濟、技術、財政及統計資料及辨別與鄰國鐵道連結所涉及的問題；

(ii) 對於協調並進行各國為達到連結區域內現有鐵路網之長期目標而標準化一舉在經濟及技術上是否可行所願提供之調查，給予協助。

(b) 研究：

研究與發展鐵道網及連結區域內各國有關之技術、行政及經濟問題。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ID1：4.2-2.3 交通調查手冊及交通預測

根據：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六屆會，一九六三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提倡交通工程的所有方面，包括交通系統之正確設計及使用，使人與貨的移動安全、迅速而且經濟。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i) 在交通工程及公路安全方面提供就地諮詢服務，如交通研究與實地調查及有關工程的交通預測，以便在國家的基礎上發展良好的公路安全方案及現代交通工程方法；

(ii) 通過適當的交通控制設施，其他技術幫助，妥善公路設計、工程及車輛特性等保證公路容量之最充分安全使用。

(b) 研究：

就下列兩項編製標準教導手冊：

(i) 為本區域各國所作交通調查，說明指揮車輛使用公路網之現有方法與技術，包括車輛點數、起點與終點的調查

等，並指出如何可用此等技術和方法以幫助一般設計。

(ii) 交通預測以解決當地運輸問題。

期限：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

ID1: 4.2-2.4 都市交通與運輸問題的研究

根據：公路及公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指出處理大量人口自農區轉入城市之途徑與方法。尋求處理道路日益擁擠之方法從而將都市之經濟損失及交通失事盡量減低。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都市運輸問題在職指導諮詢服務。

(b) 研究：

研究亞經會區域大城市運輸及交通問題，特別注意各項服務的協調與整合、擁擠情形、停車、大量運輸問題以及市鎮設計、交通工程與運輸設計間的關係。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與工業及天然資源司住宅、建築及設計組合作，組設一都市運輸研究班。

期限：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九年。

有關方案：與公路聯會、公運聯會、公共交通聯會合作。

ID1: 4.2-3.4 水運與港埠統計

根據：水運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以區域為基礎，建立基本水道、內陸水運及港埠統計，包括擬訂標準格式。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遇有請求時，對有關水運及港埠統計方案之事項提供意見。

(b) 研究：

(i) 檢討為水運及港埠統計所提或所用各種統計數列，以便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在可作國際比較的基礎上發展此等統計。

期限：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

ID1: 4.2-3.5 改良船舶設計及使用

根據：水運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船舶之修改與改良。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研究為使鄉村船舶現代化及機械化的實施示範試驗計劃之可能性及土製船舶之可能性。

(b) 研究：

(i) 研究現有船舶之設計(特別是鄉村船舶)，包括現代化及機械化的技術方面，同時顧及安全方面；

(ii) 研究改良拖船及筏之設計，包括適用於各種不同貨物及不同拖船方法之修改及新的設計，俾其在內陸水道及沿海均可使用；

(iii) 研究船隻設計及建造之目前趨勢。

期限：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

ID1: 4.2-3.6 港口、水道、海灣及海岸的水力研究及疏浚

根據：水運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對水道、海灣及海港進行水力調查，從而為改良浚挖設備及工作而擬定國家及區域方案。

工作內容：(b) 研究：

(i) 研究水力檢查水道、海灣、海港之方法，包括運用放射性同位素的技術及活化分析等等；

(ii) 研究為海港、港口及水道設立區域或分區水力試驗所之可行性；

(iii) 研究建立區域的或分區的浚挖器材或其他改善浚挖工作之工具總匯之可行性；

(iv) 編集船隻打撈設備之資料。

期限：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

ID1: 4.2-4.3 電子計算機之研究及通訊控制學之採用

根據：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助本區域內鐵道在鐵道管理工作上採用電子計算機。

研究如何因電子計算機之使用而導致通訊控制學之採用。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i) 分辨可因使用計算機而解決的鐵道問題；

(ii) 應用計算機以增進鐵道管理資料處理、會計、工場、管理、情報評估及火車調動之效能。

期限：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

有關方案：(布魯塞爾)國際通訊控制方法研究所之工作方案；由於通訊控制方法研究座談會所引起之工作。

ID1: 4.2-4.4 單位貨載運輸

根據：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用單位處理及運輸方法以協助本區域內鐵道貨運暢通(容器法、裝櫃法、連車載運法、新式打包方法等等)。

工作內容：(b) 研究：

(i) 蒐集現有資料，包括與用單位貨載發展運輸有關的新資料；

(ii) 研究容器法、裝櫃法及其他新式打包方法單位化制度的各種不同實施方式。

期限：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

有關方案：國際容器局的工作。

ID1: 4.2-4.5 各種型式動力及軌道敷設與保養的技術及經濟方面

根據：鐵道小組委員會，第九屆會，一九六七年；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六屆會，一九六八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協助本區域內鐵道管理當局選擇牽引機。

檢討軌道敷設及保養之最新辦法及步驟，包括採用連續焊接長軌及有關技術。

工作內容：(b) 研究：

(i) 對於採用柴油及電氣引力(機車、複式單位及固定裝置)進行技術經濟研究，並顧及本區域內各國之目前情形；

(ii) 研究機車之操縱及保養辦法以期提出更為善用最新技術及/或方法之建議；

(iii) 研究關於新近發展及趨勢的技術性資料；

(iv) 繼續蒐集本區域內外牽引動力之資料，並予傳播；

(v) 研究鋪設及保養軌道之現代方法及技術。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與技術合作處合作，在研究完成之後召集一個軌道工程師工作團。

期限：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

二. 通訊事業的發展,包括郵務及電訊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D2: 4.1-5.1 電訊發展的經濟研究及實施區域電訊網的合作

根據: 電訊專家工作團, 第三屆會, 一九六七年; 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第十六屆會, 一九六八年; 委員會, 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 (一) 對改善、設計及發展國家的、區域的及區域間的電訊服務之經濟方面問題進行研究, 包括調查現狀及發展的籌資方法。

(二) 協助在廣泛的亞洲計劃範疇內早日實施區域及分區電訊網, 俾對亞經會區域提供高質素穩定寬波帶服務, 並利用目前之技術發展, 如衛星通訊等等, 早日達成區域間之聯繫。

(三) 與有關組織及機關合作, 從事先期調查, 以評估彌補欠缺環節及於必要時將現有設施提高到國際電報及電話諮商委員會(電報電話諮委會)/國際無線電諮商委員會(無線電諮委會)所定國際公認標準的各項需要。

工作內容: (b) 研究:

(i) 繼續研究下列事項的改進、設計及發展的經濟方面: 各國電訊事務; 區域及區域間電訊事務, 包括衛星通訊之利用;

(ii) 研究籌資方法及投資流動率以加速各國及區域電訊系統的發展;

(iii) 進一步調查並估評電訊發展的現狀, 俾就亞經會區域電訊設備的設計與發展提具建議;

(iv) 研究無線電及電視廣播技術以促進全國性報導及改善新聞媒介;

(v) 向有關政府提供關於發展國家電訊事務及擬具各種計劃之技術諮詢服務, 俾於必要之處加強此種服務設施與裝置, 使其達到國際公認之標準, 以便利用現代的發展, 如衛星通訊系統, 以促進區域內及區域間服務之迅速發展;

(vi) 進行區域或分區的先期調查以估計本區域各國之目前情形並確定技術及財政上之需要, 以便彌補欠缺環節或提高水準以下各段, 俾得在區域或分區的基礎上提供一個劃一的電訊網系統, 便利國際聯繫與轉接;

(vii) 設立一個專家隊, 與有關機關合作, 對各計劃從事區域及分區的投資前及先期調查, 並就臨時裝配, 提高設施水準及籌資方法提出技術建議。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於一九六八年召開電訊專家工作團第四屆會。

召開區域或分區的專設專家小組去實施電報電話諮委會/無線電諮委會所屬計劃委員會製定的計劃及早日完成區域或分區通訊網的建議, 並檢討區域內電訊服務及設施的一般發展情形。

有關方案: 與電訊同盟合作。

四. 測量與製圖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ID4: 3.1-8.1 區域地質研究及礦產的發展與設計; 區域專門地圖及有關工作

根據: 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 第五屆會, 一九六三年; 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 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六年; 委員會, 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 繪製區域的地質與礦業開發地圖以供設計及有關工作之用。

工作內容: (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及(c)情報之蒐集與傳播:

(i) 與世界地質地圖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員會、文教組織、聯合國輿圖組及亞經會各專家機構合作去繪製、檢討並改訂區域地圖: 根據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在其擴大任務規定下所作結論與建議而採取繼起行動。第一幅區域地質地圖於一九五九年發表, 石油及天然氣地圖

於一九六二年發表，礦物分配地圖則於一九六三年發表，地殼圖、成礦圖及預測圖、以及水力地質與其他專門地圖亦將繼之繪製。已完成地圖之修訂當於適當時進行。秘書處將對區域磁圖及其他地球物理圖進行初步調查。另將研究可否繪製百萬分之一比例尺或更大的區域地質圖；

(ii) 經各國請求時，與技術合作處及/或發展方案特設基金會合作，協助各國共同進行邊界地區地質及有關調查；

(iii) 研究可否加強並擴充各國地質調查，以供區域研究與訓練之用，及可否設置一東南亞區域地質研究中心；

(iv) 協助聯合國輿圖組籌組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資源有着時，召集一個專家工作小組以研討地層學術語之標準化及本區域內古生代晚期、中生代及新生代所形成的各水成岩間之相互關係。

工作程度可予擴大。

有關方案：歐經會計劃：“測量及製圖特種服務共同中心”；“空中測量綜合研究中心”。

與國際地質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文教組織及亞經會專家工作團體積極合作，至為重要。

ID4: 3.1-8.2 海岸以外探勘礦產資源：聯合方案協調委員會

根據：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倡導及協助本區域海架上礦產之探勘。

工作內容：(a) 對各國政府之協助：

(i) 經區域內各國請求時，協助其海架區內擬訂海岸以外地球物理及其他測量計劃。秘書處於一九六五年協助了緬甸政府擬訂地球物理汽油探勘計

劃，俾能向聯合國申請協助，該工作嗣於一九六六年由亞經會擔任聯合國的執行機關付諸實行；在一九六六年下半年，對大韓民國浦項(Pohang)地區也進行了一個類似的探勘；亞經會對北錫蘭地上及海岸以外進行的地震調查正在技術上給予監督；

(ii) 遇有請求時，設立各委員會以協調海岸以外礦產資源共同探勘方案，並對此等委員會提供服務；

(iii) 協助安排海岸以外礦產資源探勘人員之訓練。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對亞洲海岸以外地區探勘礦產資源事宜協調委員會(岸外勘協委會)之會議提供服務並實施其提出之建議。

必需大量增加工作。岸外勘協委會在第四屆會時認為其技術秘書處必須大大加強方能對迅速擴大的海岸以外勘測工作方案提供服務。岸外勘協委會工作方案經已訂定，內有：中國臺西，地震折射及氣鎗探勘；中國臺灣海峽，航空磁力測量；中國臺灣海峽與臺灣海岸底積層取樣；大韓民國地震折射測量與氣鎗剖面；大韓民國航空磁力測量；大韓民國浦項區與海岸以外探勘有關的鑽探方案；大韓民國朝鮮海峽及濟州島附近底積層取樣；大韓民國西岸沿海潮水沖蝕海岔蘊有重礦藏碎屑之取樣；大韓民國其他探測；臺灣韓國中間地區航空磁力測量；臺灣菲律賓中間地區航空磁力測量；菲律賓第三區域航空磁力測量；菲律賓第二區域航空磁力測量；菲律賓地震折射測勘；菲律賓其他測勘；泰國航空磁力測量；泰國透入淺層音波測勘；越南共和國航空磁力測量；越南共和國地震折射測勘；諮詢及督導服務；海岸以外探勘技術人員訓練；設備器材總匯之設立；重礦藏碎屑之研究；技術性出版物之刊行；中央圖書館與文件處理中心之設置；與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海委會)，特別是

與該委員會之中國南韓小組合作；加強委員會之技術秘書處。

有關方案：聯合國會所計劃：“海岸以外碳化氫”；“礦產資源發展－問題及政策”。

必須與發展方案積極合作以完成此方案。

ID4: 3.1-8.3 亞經會區域有關的特殊地質問題

根據：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五及第六屆會，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六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八屆會，一九六六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研究地質的問題，特別是與亞經會區域內各國探勘及發展礦產及能量資源有關的地質問題。

工作內容：(c) 情報之蒐集與傳播：

蒐集並傳播地溫資源情報，並探討召開關於勘測地質、調查及試探地溫能量資源的專家小組會議是否可能而且妥宜。

(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i) 與文教組織合作，召集一熱帶情況下岩石風化座談會，特別注意南亞及東南亞；

(ii) 組織一適用於亞經會區域內乾燥潮濕兩種地帶的地球化學探測方法與技術的研究班；自一九六三年舉辦首次

研究班以來，此方面技術上已有長足進步。

有關方案：歐經會計劃：“促進分區及區域內一切形式能量之發展”。

必須與文教組織積極合作以完成此方案。

第二組，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ID4: 3.2-8.4 工程地質及地球物理方法與技術研究班

根據：高級地質學家工作團，第六屆會，一九六六年；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十九屆會，一九六七年；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一九六八年。

計劃目的：工程的地質學及地球物理學情報之傳播。

工作內容：(d) 會議、經常集會、區域研究班及專家工作小組：

與文教組織合作，組織一研究班，研討在亞經會區域中各國可適用於地面及地下水發展計劃，工業及地上通訊計劃，及減輕自然災害的工程地質及地球物理方法與技術。

期限：一九七〇年。

有關方案：聯合國會所計劃：“地下水發展方略”；“地下水庫”；“地下水發展技術研究班”。需要與文教組織積極合作以完成此方案。

貳. 計劃索引

A. 有關發展之廣大問題及技術

	頁次		頁次
一. 發展趨勢及發展需要與可能性的預測		三. IA1: 6.1-0.1 社會調查及社會發展趨勢的檢討	62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四. IA1: 6.1-0.2 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人口方面	62
一. IA1: 1.1-1.1 目前經濟趨勢與發展的檢討	61	五. IA1: 7.1-0.1 亞洲遠東糧食及農業方面目前發展的經常檢討	63
二. IA1: 1.1-1.2 對具有重大政策意義的經濟問題的各方面的分析	62		

二. 設計及方案擬訂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六. IA2: 1.1-2.1	經濟發展及設計.....	63
七. IA2: 1.1-2.2	經濟發展的預測及方案擬訂.....	64
八. IA2: 1.1-2.3	發展計劃的區域調和.....	65
九. IA2: 1.1-2.4	經濟發展的資金籌供.....	66

第二組. 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一〇. IA2: 1.2-2.5	第二個發展十年的策略與鶴的.....	66
一一. IA2: 3.1-1.1	工業發展及設計.....	67
一二. IA2: 3.1-1.2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	68
一三. IA2: 3.1-1.3	工業研究.....	68
一四. IA2: 5.1-0.1	水力資源的設計及開發.....	69
一五. IA2: 6.1-0.3	社會發展及設計.....	69
一六. IA2: 6.1-0.4	人口政策及方案的選定方面.....	70
一七. IA2: 7.1-0.2	農業發展及設計, 特別注意其經濟方面.....	71

三. 體制及行政方面的發展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一八. IA3: 8.1-0.1	公共行政及國家發展.....	71
一九. IA3: 8.1-0.2	技術協助的方案擬訂及實施.....	72

五. 基本統計情報的發展與供給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二〇. IA5: 9.1-0.1	統計的編製及分析.....	73
二一. IA5: 9.1-0.2	統計發展及基本統計.....	73
二二. IA5: 9.1-0.3	統計方法與標準.....	74
二三. IA5: 9.1-0.4	普查及抽樣調查.....	74
二四. IA5: 9.1-0.5	統計人力與訓練.....	75
二五. IA5: 9.1-0.6	資料電子處理.....	75

六. 貿易的擴展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二六. IA6: 2.1-0.1	貿易發展及貿易促進事務.....	76
二七. IA6: 2.1-0.2	區域經濟合作.....	77
二八. IA6: 2.1-0.3	擴展國際貿易的方法.....	78
二九. IA6: 2.1-0.4	商品問題.....	78
三〇. IA6: 2.1-0.5	關於進行國際貿易的條例、程序及慣例.....	79
三一. IA6: 2.1-0.6	商事公斷設施.....	80
三二. IA6: 2.1-0.7	航運及海運費率.....	80
三三. IA6: 2.1-0.8	舉辦貿易促進訓練班及區域中心.....	81

B. 人力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四. 社會福利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三四. IB4: 6.1-0.5	發展的社會福利方面.....	81
六. 農村及社區發展, 包括合作社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三五. IB6: 6.1-0.6	區域及社區發展政策、方案、訓練及情報“交換所”.....	82
三六. IB6: 6.1-0.7	動員人力、財力及社區資源實施土地改革及從事墾殖.....	83

C. 物質資源的開發與養護

一. 糧食與農業的發展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三七. IC1: 7.1-0.3	農業資金籌供及貸款.....	84
三八. IC1: 7.1-0.4	糧食與農業價格政策.....	84

二. 工業發展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三九. IC2: 3.1-1.4	標準化、專利權及市場供銷.....	84
------------------	-------------------	----

	頁次
四〇. IC2: 3.1-1.5 製成品與半製成品貿易的擴展·····	85
四一. IC2: 3.1-1.6 工業工程、行政及管理的訓練·····	85
四二. IC2: 3.1-1.7 工業投資的促進·····	85
四三. IC2: 3.1-2.1 小型工業的發展問題	86
四四. IC2: 3.1-2.2 小型工業方面的區域合作·····	87
四五. IC2: 3.1-3.1 亞經會各國的金屬生產與改製工業及貿易的發展及設計·····	87
四六. IC2: 3.1-3.2 亞經會各國所關切的鋼鐵與其他金屬及工程工業中若干選定工業技術的技術及經濟方面···	87
四七. IC2: 3.1-3.3 金屬與金屬產品消費趨勢及未來需求的研究··	87
第二組. 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四八. IC2: 3.2-3.4 金屬及工程方面的區域訓練、研究及諮詢·····	88
 三. 能的發展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四九. IC3: 3.1-4.1 電力發展及設計·····	88
五〇. IC3: 3.1-4.2 農村電氣化·····	89
五一. IC3: 3.1-5.1 亞洲遠東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開發·····	89
第二組. 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五二. IC3: 3.2-4.3 電力與資料及文件事務方面一個或多個區域研究及訓練中心·····	90
五三. IC3: 3.2-4.4 能的供求的區域研究	90
 四. 水利建設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五四. IC4: 5.1-0.2 國際河川水利建設·····	91
五五. IC4: 5.1-0.3 防洪方法·····	91
五六. IC4: 5.1-0.4 水文及水力研究·····	92

	頁次
 五. 礦產資源的開發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五七. IC5: 3.1-6.1 區域礦業發展的檢討	93
五八. IC5: 3.1-6.2 礦物探查、採掘和加工的方法及若干選定礦物的技術研究·····	93
五九. IC5: 3.1-6.3 肥料工業用礦產原料資源, 特別注意亞經會區域·····	94
六〇. IC5: 3.1-6.4 礦產資源開發方面的技術訓練·····	94
第二組. 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六一. IC5: 3.2-6.5 採礦立法及管理·····	94
 六. 住宅、建築與物質設計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六二. IC6: 3.1-7.1 住宅與有關社區設施; 都市與農村發展; 城鄉設計·····	95
六三. IC6: 3.1-7.2 區域住宅中心·····	95
六四. IC6: 3.1-7.3 建築與建築材料·····	96
六五. IC6: 3.1-7.4 都市與區域發展·····	96
 D. 必要服務的發展	
一. 運輸的發展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六六. ID1: 4.1-1.1 一般運輸問題·····	97
六七. ID1: 4.1-1.2 運輸的協調·····	97
六八. ID1: 4.1-1.3 運輸及通訊發展的經濟設計·····	97
六九. ID1: 4.1-1.4 促進觀光事業及國際旅行·····	98
七〇. ID1: 4.1-1.5 國際交通的便利·····	98
七一. ID1: 4.1-2.1 亞洲公路·····	99
七二. ID1: 4.1-2.2 公路及公路運輸·····	99
七三. ID1: 4.1-3.1 水運的改善與發展·····	100
七四. ID1: 4.1-3.2 港埠經營·····	100

	頁次		頁次
七五. ID1: 4.1-3.3	100	沿海航運及島嶼間交通	
七六. ID1: 4.1-4.1	101	區域鐵道研究·····	
七七. ID1: 4.1-4.2	101	橫貫亞洲區域鐵道網	
		第二組. 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七八. ID1: 4.2-2.3	101	交通調查手冊及交通預測·····	
七九. ID1: 4.2-2.4	102	都市交通與運輸問題的研究·····	
八〇. ID1: 4.2-3.4	102	水運與港埠統計·····	
八一. ID1: 4.2-3.5	102	改良船舶設計及使用	
八二. ID1: 4.2-3.6	102	港口、水道、海灣及海岸的水力研究及疏浚·····	
八三. ID1: 4.2-4.3	103	電子計算機之研究及通訊控制學之採用·····	
八四. ID1: 4.2-4.4	103	單位貨載運輸·····	
八五. ID1: 4.2-4.5	103	各種型式動力及軌道敷設與保養的技術及經濟方面·····	
		二. 通訊事業的發展, 包括郵務及電訊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八六. ID2: 4.1-5.1	104
		電訊發展的經濟研究及實施區域電訊網的合作	
		四. 測量與製圖	
		第一組. 經常計劃及工作	
		八七. ID4: 3.1-8.1	104
		區域地質研究及礦產的發展與設計: 區域專門地圖及有關工作·····	
		八八. ID4: 3.1-8.2	105
		海岸以外探勘礦產資源: 聯合方案協調委員會·····	
		八九. ID4: 3.1-8.3	106
		亞經會區域有關的特殊地質問題·····	
		第二組. 即時及實際有利的優先計劃	
		九〇. ID4: 3.2-8.4	106
		工程地質及地球物理方法與技術研究班·····	

叁. 一九六八年第一類技術協助區域計劃表

IA1: 6.1-0.1	區域人口研究顧問兩位
IA2: 1.1-2.1	區域經濟發展顧問兩位
IA2: 1.1-2.2	方案擬訂技術問題工作小組
IA2: 1.1-2.3	區域計劃調和問題工作小組
IA2: 3.1-1.1	區域工業顧問五位
IA2: 3.1-1.3	促進工業研究實習班
IA2: 6.1-0.3	區域社會發展顧問一位
IA3: 8.1-0.1	區域公共行政顧問一位
IA5: 9.1-0.2	區域統計顧問三位
IA6: 2.1-0.5	區域海關顧問一位
IA6: 2.1-0.7	航運及海運費率問題區域顧問一位
IB4: 6.1-0.5	亞洲遠東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研究所
IB6: 6.1-0.6	南太平洋地區區域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顧問一位
IC2: 3.1-1.4	區域標準化問題顧問一位
IC3: 3.1-5.1	石油及石油產物區域顧問一位

- IC4: 5.1-0.3 三角洲地區水力結構諮詢小組
- ID1: 4.1-2.1 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
- ID1: 4.1-4.1 區域鐵道研究顧問一位
- ID4: 3.1-8.2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探勘礦產資源事宜協調委員會：地球物理學
區域顧問一位，地質學區域顧問一位
- IA2: 1.1-2.4 區域財政顧問一位
- ID1: 4.1-4.2 區域鐵道顧問一位
- IA2: 1.1-2.1 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問題研究班：公共部門投資的資金籌供
- IA6: 2.1-0.2 貿易寬放問題研究班
- IA5: 9.1-0.2 民事登記及生命統計研究班
- IA6: 2.1-0.1 國營貿易問題研究班及研究旅行
- IB6: 6.1-0.7 社區發展對國家發展所生作用問題研究旅行及訓練班，特別注
意土地改革及土地墾殖
- IB4: 6.1-0.5 亞經會區域社會工作教育對發展需要及問題之關係研究班
- ID1: 4.1-3.2 港埠經營研究班
- IC3: 3.1-5.1 一九六九年石油座談會籌備工作
- IC6: 3.1-7.1 預製房屋問題研究旅行
- IC6: 3.1-7.4 都市及區域設計專設專家小組
- IC6: 3.1-7.4 調查都市及區域設計方面現有教育、訓練及研究設施專設專家
小組

肆. 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暫定會議日曆

A. 法定團體：委員會、會議等

編號	名稱	日期	地點
一.	電力問題小組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六月六日,星期四	新加坡
二.	資深地質學家工作團(第七屆會)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 一至二十七日,星期六	德黑蘭
三.	礦產資源發展問題小組委員會(第七屆會)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 一至八月三日,星期六	德黑蘭
四.	第三屆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會議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十三日,星期三	曼谷
五.	水利建設區域會議(第八屆會)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 一至二十五日,星期一	曼谷

* 接着舉行與原總合辦的一個核動力研究班，自一九六八年六月六日起至八日止。

編號	名稱	日期	地點
六.	區域住宅中心諮詢委員會(第六屆會),與住宅、建築及設計小組委員會同時舉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十七日,星期二	曼谷
七.	貿易問題委員會(第十二屆會)	一九六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一至十五日,星期三	曼谷
八.	電訊專家工作團(第四屆會)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十九日,星期三	曼谷
九.	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至十一日,星期二	曼谷
一〇.	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或亞洲工業化問題會議(第二屆會)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曼谷
一一.	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	一九六九年四月	新加坡

B. 湄公河委員會、亞洲研究所、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等
(特別區域計劃)

編號	名稱	日期	地點
一.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聯合探勘礦產資源事宜協調委員會(第五屆會)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十九日,星期三	東京
二.	第四次航行改善問題區域湄公河研究班(湄公河委員會同時舉行)	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星期一至七日,星期日	曼谷
三.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理事會(第十一屆會)	一九六八年八月	曼谷
四.	湄公河委員會諮詢局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七日,星期六	曼谷
五.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十六日,星期一	曼谷
六.	湄公河委員會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十三日,星期五	曼谷
七.	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第四屆會)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十五日,星期三	德黑蘭
八.	湄公河農業(米)研究班	一九六八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十四日,星期一	菲律賓
九.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聯合探勘礦產資源事宜協調委員會(第六屆會)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十日,星期三	馬尼拉

編號	名稱	日期	地點
一〇.	湄公河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十七日,星期一	西貢
一一.	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理事會(第十二屆會)	一九六九年二月	曼谷
一二.	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五屆會)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至十八日,星期二	曼谷
一三.	湄公河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四月	新加坡

C. 專設工作小組及區域研究班或技術協助計劃

編號	名稱	日期	地點
一.	審估目前國家方案中家庭計劃方法的接納、使用及使用效果專家小組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曼谷
二.	民事登記及生命統計區域研究班(t)*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八月十日,星期六	哥本哈根
三.	亞經會區域經濟發展問題研究班: 公共部門的資金籌供(t)	一九六八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十日,星期六	曼谷
四.	颱風委員會成立屆會	一九六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十三日,星期五**	曼谷
五.	水利設計問題專家工作小組(與亞洲利用水利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座談會同時舉行)(t)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九月九日,星期一	曼谷
六.	貿易擴展問題政府專家會議(t)	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三十日,星期一	曼谷
七.	移民統計事宜工作小組	一九六八年十月	曼谷
八.	方案擬訂技術問題工作小組(t)	一九六八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十八日,星期一	曼谷
九.	港埠經營區域研究班(t)	一九六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三至十八日,星期五	新加坡
一〇.	國民收支問題第四工作小組: 公共部門統計(t)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曼谷
一一.	促進工業研究實習班(第二次會議)(t)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十一日,星期六	曼谷
一二.	旋風問題專家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十一日,星期二	曼谷
一三.	聯合國亞洲遠東技術協助之技術及程序區域研究班(t)	一九六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一至二十八日,星期五	曼谷

* 英文字母(t)表示會議費用由紐約總部技術合作處負擔。

** 暫定。

附 件

下列表(A)是指不舉行會議的屆會；表(B)是指經費尚無着落所以目前無望召開的會議。

A.

編 號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一.	調查都市及區域訓練方面現有訓練和研究設施專設專家小組(t)	一九六八年三月至五月	曼谷
二.	區域設計調和問題設計專家工作小組	一九六八年五月	曼谷
三.	國營貿易問題區域研究班及研究旅行(t)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八月七日,星期三	蘇聯*
四.	亞洲區域小組及工業研究諮詢理事會常務委員會的會議	一九六八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九日,星期五	曼谷
五.	預製問題研究旅行及實習班(t)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九月十四日,星期六	哥本哈根
六.	都市及區域設計手冊問題專設專家小組(t)	未定	曼谷
七.	區域計劃調和問題設計專家工作小組(t)	一九六八年九月	曼谷
八.	關稅估價問題專家工作小組(t)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至十一日,星期一	曼谷
九.	區域計劃調和問題設計專家工作小組(t)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曼谷
一〇.	區域計劃調和問題設計專家工作小組	一九六九年三月	曼谷
一一.	第十次農村及社區發展問題機關間會議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十一日,星期五	—

* 須經蘇聯政府表示同意。

B.

編 號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一.	國家人事制度實習班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十七日,星期三	曼谷
二.	設計用統計事宜區域研究班	一九六八年九月	莫斯科
三.	小地區人口估計及預測問題專家工作小組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未定
四.	國家農業發展計劃所發生區域影響問題亞經會/糧農組織專家小組會議	一九六九年	曼谷

附 件

附件壹

出席委員會第二十四屆會代表及觀察員名單

委員國

阿富汗

代表：H.E. Mr. Abdul Wahab Haider

澳大利亞

代表：The Right Hon. Paul Hasluck

副代表：Sir Laurence R. McIntyre

Mr. J.M. Rayner, Dr. R.J. Whitelaw, Mr. J.ff. Richardson, Dr. L.D. Thomson

顧問：Mr. F.R. Dalrymple, Mr. H.G. Heinrich, Miss M.E. King, Mr. A.R. Kyburz, Mr. F. Crawford, Mr. J.R. Holdich, Mr. A.C.C. Farran

秘書：Mr. R. Kendall

緬 甸

代表：H.E. U Nyo Tun

副代表：U Ba Tin, U Kaung Tin, U Ba Hnin, U Tin Tun

柬埔寨

代表：Mr. Seng Bun Korn

副代表：Mr. Phlek Chhat, Mr. Srey Pong

錫 蘭

代表：H.E. Mr. C.O. Coorey

副代表：Dr. N. Ramachandran, Mr. M.M. Pillai

中 國

代表：李國鼎先生

副代表：王森先生，孫義宣先生，方賢齊先生，武冠雄先生，潘學彰先生，鄒雲亭先生，何衛明先生
顧問：王慎名先生，林榮基先生，孫震先生，張金鑑先生

秘書：沈仁標先生

法蘭西

代表：H.E. Mr. Pierre Charpentier

副代表：Mr. Roger Establie, Mr. Michel Auchere

顧問：Mr. Emmanuel Mayolle, Mr. Jean-Claude Guisset, Mr. Raymond Phan-Van-Phi, Mr. Jean-Claude Pansard

印 度

代表：H.E. Mr. Mohd. Shafi Qureshi

副代表：Mr. P.V.R. Rao, Mr. B.D. Jayal, Mr. N.J. Kamath, Mr. J.L. Malhaustra, Mr. Axel Khan, Mr. A.S. Sethi, Mr. R.K. Manucha

印度尼西亞

代表：H.E. Mr. Adam Malik

副代表：Mr. Ismael M. Thajeb

顧問：H.E. Lieutenant General R. Hidayat

副代表：Mr. S.H. Simatupang, Brigadier General Barkah Tirtadidjaja, Mr. Djoko Suroto, Mr. M.H. Panggabean

秘書：Mr. Budi Hartantyo

伊 朗

代表：H.E. Mr. Mohammed Yeganeh

副代表：Dr. Ahmad Ali Rajaei, Mr. Reza Douroudian, Mr. Nader Akrami

日 本

代表：朝海浩一郎先生

副代表：甲斐文比古先生

橫田弘先生，山戶徹先生，新田庚一先生，林大造先生，廣政順一先生，立田清十先生，岡田富美也先生，工藤弘安先生

顧問：西山敬次郎先生，吳文二先生，鹽沃弘雄先生，
仲矢虎夫先生，永井滋先生

專家：高橋惟元先生，武田要先生，姉齒尙先生，川
川明先生，關榮治先生，山梨晃一先生，山下新太
郎先生，英正道先生，荻田吉夫先生，久一昌三先
生，伊集院明夫先生，熊谷弘先生

大韓民國

代表：陳弼植先生

副代表：李東煥先生

韓有東先生，陳鳳鉉先生，李正煥先生，沈宜煥先
生，崔明俊先生，徐錫俊先生，徐丙正先生

顧問：金教植先生，洪寅基先生，朴元喆先生，盧昌
熙先生

寮國

代表：H.E. Mr. Sisouk Na Champassak

副代表：Mr. Oukeo Souvannavong, Mr. Tiane-
thone Chantharasy, Mr. Paue Rassavong, Mr.
Kythong Vongsay, Mr. Thotsakan Insisiengmay

馬來西亞

代表：林瑞安博士

副代表：H.E. Mr. Mohamed bin Baba

Mr. Yahya bin Haji Talib, Mr. Phang Kon Hee,
Mr. Azmil bin Mohamed Daud, Mr. Izham bin
Mahmud

蒙古

代表：Mr. Rabdan Tsaganhoo

副代表：Mr. Unagan Ragcha, Mr. Baljinniam
Wangchindorj

尼泊爾

代表：Mr. Krishna Bom Malla

副代表：Mr. Heet Singh Shrestha

荷蘭

代表：Mr. L.H.J.B. van Gorkom

副代表：Mr. J.K. Stadtman, Mr. A. Fanoy, Mr.
N.H. Biegman

秘書：Miss Miep Molijn

紐西蘭

代表：The Right Hon. J.R. Marshall

副代表：Mr. G.D.L. White, H.E. Mr. J.L. Haz-
lett

Mr. R. Thawley, Miss A.J. Pearce, Mr. A.A.
Burnett, Mr. G.J.M. Young

巴基斯坦

代表：Mr. I.A. Khan

副代表：Mr. S.M. Askari Taqvi, Mr. M.A.
Zaman, Mr. Mohamed Aslam Hayat

菲律賓

代表：The Hon. Fernando C. Campos

副代表：The Hon. Mr. Agustin P. Mangila, Mrs.
Escolastica B. Bince, Mr. Delfin S. Sian, Mr.
Ramon B. Cardenas

顧問：Mr. Gaudencio S. Manalac, Mr. Enrique
R. Angeles, Mr. Silvestre V. Javier, Jr.

越南共和國

代表：Mr. Vo-Van-Nhung

副代表：Mr. Pham-Huu-Vinh

副代表：Mr. Nguyen-Van-Quang, Mr. Duong-
Thanh-Dam, Mr. Dang-Duc-Tu, Mr. Do-
Quang-Nang

新加坡

代表：H.E. Mr. E.W. Barker

副代表：Mr. Tan Song Chuan

秘書：Mr. Abdul Aziz bin Mahmood

泰國

代表：H.E. Mr. Prasong Bunchoem

副代表：Dr. Sompong Sucharitkul

Mr. Chamnong Phahulrat, Dr. Owart Suthiwart-
Narueput, Mr. Kosit Panpiemras, Mr. Mana-
sakdi Intarakomalyasut, Mr. Nibhat Bhuk-
kanasut

顧問：Mr. Rongpet Sucharitkul, Mr. Sawanit
Kongsiri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Mr. A.S. Tchistiakov

副代表：Prof. M.I. Sladkovsky

Mr. A.I. Korolev, Dr. Atadourdy Khoudai-kouliev, Mr. A.P. Mikhailov, Mr. I.A. Volkov

顧問：Dr. M.A. Khaldin

專家：Mr. V.V. Anissimov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Mr. R.H. Belcher

副代表：Mr. B.E.P. MacTavish, Mr. J.K. Wright, Mr. R.W.H. du Boulay, Mr. D.C. Mandeville, Mr. J.A. Pugh, Miss H.N.P. Harrison, Mr. C.O. Hum

顧問：Prof. T.H. Silcock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H.E. Dr. Arthur E. Goldschmidt

副代表：Hon. Herbert D. Spivack, Mr. Joseph Lee St. Lawrence

顧問：Mr. Morris H. Crawford, Mr. Frank A. Mau, Dr. Gordon K. Pierson, Mr. Harry H. Stone, Mr. William J. Tonesk

技術秘書：Mr. Richard W. Mueller

西薩摩亞

代表：The Hon. G.F.D. Betham

副代表：Mr. John Wendt

顧問：Mr. Karanita L. Enari

協商委員會

汶萊

代表：The Hon. Dato Paduka Mohamed Taib bin Awang Besar

副代表：The Hon. Mr. Abdul Aziz Umar

顧問：Dr. J.S. Gould

香港

代表：The Hon. Cho-Yiu Kwan

副代表：The Hon. T.D. Sorby, Mr. David T.K. Wong

副代表兼秘書：Mr. Peter Kwang-Yung Tsao

其他國家^a

阿根廷

代表：H.E. Mr. J. Sanchez Santamaria

比利時

代表：H.E. Mr. Joseph de Bruyn

副代表：Mr. H. George

巴西

代表：H.E. Mrs. M.G. Nogueira

加拿大

代表：H.E. Mr. A.R. Menzies

副代表：Mr. F.P. Weiser, Mr. A.R. Wright, Mr. P. Slyfield

捷克斯拉夫

代表：Mr. Karel Franc

丹麥

代表：H.E. Mr. Emil Blytgen Petersen

副代表：Mr. E.F. Lyre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代表：H.E. Dr. Hans D. Schmidt-Horix

副代表：Dr. Gunter Pieper, Mr. Klaus Schulze, Dr. Inge Stapper, Dr. Gunther G. Schulz

匈牙利

代表：Mr. Zsigmond Kazmer

副代表：Mr. Jozsef Menyhart

^a 這些國家包括：

(i) 聯合國會員國，依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項規定，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

(ii)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一七(二十二)規定，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

(iii) 瑞士，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八六〇(三十二)規定，以諮商資格參加會議。

以色列

代表：Mr. Shaul Benhaim

副代表：Mr. Yonathan J. Gordon, Mr. Haggai Eylon

義大利

代表：H.E. Mr. Andrea Ferrero

墨西哥

代表：H.E. Mr. Eugenio de Anzorena

挪威

代表：Mr. Arnt Jakob Jakobsen

葡萄牙

代表：Dr. Jose Eduardo de Mello Gouveia

羅馬尼亞

代表：H.E. Mr. Ion Datcu

沙烏地阿拉伯

代表：H.E. Mr. Nasser Al-Mankour

副代表：Mr. Zein A. Dabbagh

西班牙

代表：Mr. Don Juan Ramon Parellada

副代表：Mr. Don Rafael Manzanares

瑞典

代表：H.E. Mr. Gosta af Petersens

副代表：Mr. Hakan Wilkens

瑞士

代表：Mr. Henri Begle

南斯拉夫

代表：H.E. Mr. Gojko Sekulovski

副代表：Mr. Stanko Nick

其他聯合國機關

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

Mr. Peter Aylen, Mr. Victor A.M. Beermann, Mr. Karl Englund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

Mr. Surendra J. Patel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發組織)

Mr. Walter Svoboda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基金會)

Mr. V.A.M. Beerman, Mr. Krishna Naidu

專門機關

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 Mr. Victor Ratnavale, Dr. M.M. Mehta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 Mr. Ahsan-ud-Din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文教組織): Mr. Raja Roy Singh, Dr. James F. McDivitt

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 Dr. J.H. Hirshman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銀行): Mr. Gordon Street, Mr. Nicholas A. Gibbs

國際貨幣基金會(貨幣基金會): Mr. D.S. Savkar, Mr. C. David Finch

國際電訊同盟(電訊同盟): Mr. H. Ruud, Head, Mr. K.V. Pai

世界氣象組織(氣象組織): Mr. K. Parthasarathy, Mr. W.J. Gibbs, Mr. V.J. Bahr

* *

國際原子能總署(原總)

Mr. Florencio A. Medina

* *

政府間組織

亞洲發展銀行(亞發銀行): Mr. Takeshi Watanabe, Dr. Sam-Chung Hsieh, Dr. Toyoo Gyohten

哥倫坡計劃局(計劃局): Mr. D. Alan Strachan

亞洲生產力組織(生產力組織): Mr. Ichiro Oshikawa, Mr. Arjun K. Upadhya

非政府組織

甲類

國際商會(國際商會): Mr. Rodney J. Wood, Mr. Arthur C. Gray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自由工聯): Mr. M.C. Jordan
國際僱主組織(僱主組織): Mr. M.R.W.C. Anderson, Mr. W.W. Pettingell, Mr. K.P. McGuinness

世界工會聯合會(工聯): Mr. Brian Barton

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聯合國協聯): Miss Dorothy M. Willis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退伍軍聯): Mr. William O. Cooper, Mr. P.C. Alexander, Mr. Barry A. Brooke

乙類

國際婦女同盟(婦女同盟): Dr. Dorothy Sorby Adams, Miss Ruby Rich-Schalit

國際婦女理事會(婦女理事會): Mrs. J.G. Norris, Mrs. D.R. Munro, Mrs. L.G. Wigmore, Mrs. R.W. Hallenstein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Miss A. Viola Smith, Mrs. J. Mullin

國際正式旅行組織聯合會(公旅組聯): Mr. Basil G. Atkinson

汎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汎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協): Miss N.T. Burbidge

和平自由婦女國際聯盟(和平自由婦聯): Mrs. Lorraine Moseley, Mrs. Royal Buscombe

經由法律中心爭取世界和平(法律中心世界和平): Dr. Miriam Theresa Rooney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天主教婦聯): Dr. Miriam Theresa Rooney

世界女青年基督教協會(女青基督會): Mrs. Peter Richard Heydon

登記團體

國際促進及保護私人國外投資協會(私人國外投資協會): Mr. Rodney J. Wood

國際家庭計劃聯合會(家庭聯會): Mrs. E. Wilhelm

附件貳

第二十三屆會以來發表的出版物及主要文件表

A. 出版物

主要研究報告(印本)

亞洲遠東工業發展, 第一卷——進度及問題.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6.II.B.19 (E/CN.11/752) [英文]

亞洲遠東工業發展, 第二卷——各國研究報告: 阿富汗、澳大利亞、汶萊、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大韓民國.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6.II.B.20 (E/CN.11/752) [英文]

亞洲遠東工業發展, 第三卷——各國研究報告: 寮國、馬來西亞、尼泊爾、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共和國.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6.II.B.21 (E/CN.11/752) [英文]

亞洲遠東工業發展, 第四卷——主要工業發展.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6.II.B.22 (E/CN.11/752) [英文]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一九六六年.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II.F.1

亞洲遠東國外貿易統計, 第三卷, 第一號(一九六四年).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II.F.2 (E/CN.11/758) [英文]

亞洲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建議.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II.F.3 (E/CN.11/773) [英文]

長期經濟預測的部門方面, 特別注意亞洲遠東(發展方案擬訂技術叢刊第六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II.F.4 (E/CN.11/774) [英文]

亞洲工業發展新聞第二號(一九六七年).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II.F.5 (E/CN.11/792) [英文]

第二屆亞洲經濟合作部長會議及亞洲建設銀行(區域經濟合作叢刊第四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II.F.6 (E/CN.11/716/Rev.1) [英文]

洪水流動幅度及頻率的審估(水利叢刊第三十號).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7.II.F.7 (ST/ECAFE/SER.F/30) [英文]

亞洲遠東運輸及通訊公報，第四十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8 (ST/ECAFE/SER.E/41)[英文]

亞洲一九七〇年住宅普查建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9 (E/CN.11/772)[英文]

第三次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問題座談會會議錄(礦產資源開發叢刊第二十六號)，第一卷，座談會報告書；文件：石油地質學及探測方法。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10 (E/CN.11/750)[英文]

亞洲遠東水利立法，第一編——阿富汗、汶萊、緬甸、中國、香港、伊朗、日本、紐西蘭、菲律賓及泰國(水利叢刊第三十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11 (ST/ECAFE/SER.F/31)[英文]

亞洲遠東礦業發展——二十年(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五年)檢討，紀念亞經會第二十週年(礦產資源開發叢刊第二十七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12 (E/CN.11/751)[英文]

運輸設計概論。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13 (E/CN.11/764)[英文]

能的全面調查——程序提要。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14 (E/CN.11/753)[英文]

公共電力供應——統一會計制度手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16 (E/CN.11/759)[英文]

亞洲遠東國外貿易統計，一九六五年——叢刊B，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17 (E/CN.11/793)[英文]

第三次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問題座談會會議錄(礦產資源發展叢刊第二十六號)，第二卷——採掘、發展及利用。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19 (E/CN.11/750)[英文]

第三次亞洲遠東石油資源開發問題座談會會議錄(礦產資源開發叢刊第二十六號)，第三卷——經濟、技術訓練、聯合國協助。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20 (E/CN.11/750)[英文]

亞洲遠東經濟公報，第十八卷，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F.21、68.II.F.8及E.68.II.F.12[英文]

期刊(油印本)

水利期刊(ST/ECAFE/SER.C/71-75)

亞經會商事公斷中心新聞公報 (TRADE/CA/NEWS/6-7)

B. 主要文件

委員會

E/CN.11/794 (E/CN.11/SR.351-371)。第二十三屆會簡要紀錄

第二十四屆會

E/CN.11/804。亞洲經濟計劃者會議報告書(第三屆會)

E/CN.11/816。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理事會報告書

E/CN.11/801。亞洲統計人員會議報告書(第八屆會)

E/CN.11/805。湄公河下游盆地調查工作協調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七年

E/CN.11/806。亞經會社會發展方面工作，一九六七/六八年

E/CN.11/810。亞經會/糧農組織聯合農業司一九六七年度工作

E/CN.11/811。一九六七年分散於亞經會區域技術協助工作報告書

E/CN.11/812。貿易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屆會)

E/CN.11/813。秘書處在統計發展方面的工作

E/CN.11/814。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屆會)

E/CN.11/815。秘書處於一九六七年三月至一九六八年二月期間在水利建設方面的工作

E/CN.11/817。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聯合國發展方案亞洲遠東工作的情報文件

E/CN.11/818。亞洲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E/CN.11/819。亞洲經濟發展及設計研究所未來資金的籌供

E/CN.11/820。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屆會)

E/CN.11/821。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向亞經會提出之第六次報告書

E/CN.11/L.186.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聯合探勘礦產資源事宜協調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E/CN.11/L.187. 支持行政改革及改進所需訓練問題研究班報告書

E/CN.11/L.188. 國民收支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E/CN.11/L.189. 颱風問題專家會議報告書

E/CN.11/L.190. 亞洲海岸以外地區聯合探勘礦產資源事宜協調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E/CN.11/L.191. 水利法典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E/CN.11/L.192. 第一次區域及分區計劃調和及經濟合作問題政府間諮商會議報告書

E/CN.11/L.193. 人口及住宅普查籌辦事宜研究班報告書

E/CN.11/L.194. 區域電子計算中心可否設立問題專家小組報告書

E/CN.11/L.196. 家庭計劃方案通訊事宜工作小組建議

E/CN.11/L.197. 導致社會變動以謀全盤發展研究班報告書

E/CN.11/L.200. 經社會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實施專設專家委員會審查聯合國及專門機關經費的建議

E/CN.11/L.201. 發展中國家長期經濟預測問題進度報告書——國外資源差缺估計

E/CN.11/L.202. 擬訂亞經會人口方面擴大方案的提案

E/CN.11/L.203. 對亞洲各國政府主要行政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建議的後繼行動

E/CN.11/L.204. 國內移民及都市化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E/CN.11/L.205. 亞洲公路協調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屆會)

E/CN.11/L.206. 颱風委員會規程專設會議報告書

E/CN.11/L.207. 亞洲經濟情勢

E/CN.11/L.208.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 一九六七年

E/CN.11/L.209. 颱風委員會規程專設會議報告書(亞經會執行秘書及氣象組織秘書長聯合備忘錄)

E/CN.11/L.210. 工業統計研究班報告書

E/CN.11/L.211. 兒童及青年統計事宜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工業及天然資源問題委員會

第二十屆會

E/CN.11/I&NR/68. 金屬及工程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屆會)

E/CN.11/I&NR/L.69. 發展中國家間的工業發展策略

E/CN.11/I&NR/L.70. 亞洲手工業品的出口: 亞洲手工業展覽會

E/CN.11/I&NR/L.71. 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製造品及半製造品出口可能性

E/CN.11/I&NR/L.72. 蘇聯電力發展經驗研究班及參觀研究報告書

E/CN.11/I&NR/L.73. 亞經會區域電力發展二十年

E/CN.11/I&NR/L.74. 亞洲遠東礦業發展二十年檢討, 一九四五至一九六五年

E/CN.11/I&NR/L.75. 亞經會區域工業發展二十年

E/CN.11/I&NR/L.76. 亞洲遠東肥料工業所需礦物原料來源問題研究班報告書

E/CN.11/I&NR/L.77. 亞經會其他機關工業及天然資源方面的工作

E/CN.11/I&NR/L.79. 國際工業化問題座談會的建議

E/CN.11/I&NR/L.80. 為開發天然資源進行調查方案

I&NR/124. 都市滋長問題太平洋會議

I&NR/125. 應用科學及工業技術促進發展

I&NR/126. 建築材料發展問題研究班報告書

I&NR/127. 住宅、建築及設計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屆會)

金屬及工程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

E/CN.11/I&NR/Sub.2/L.34. 亞經會區域非鐵金屬工業檢討

E/CN.11/I&NR/Sub.2/L.35. 亞經會國家工作母機工業的進展

E/CN.11/I&NR/Sub.2/L.37. 亞經會區域鋼鐵工業的檢討

E/CN.11/I&NR/Sub.2/L.38. 區域合作——亞經會區域若干發展較差國家鋼產的整體化

E/CN.11/I&NR/Sub.2/L.39. 亞經會區域工程工業的發展

肥料工業所需礦物原料來源問題研究班

E/CN.11/I&NR/FI/L.2. 聯合國發展肥料工業所需礦物原料工作及亞經會秘書處所承擔工作的檢討

E/CN.11/I&NR/FI/L.3. 亞經會各國間在探測及開發初級肥料礦產資源的技術方面共同努力及相互協助的展望

I&NR/FI/19. 亞經會區域國家現在有無初級肥料礦物備供使用問題

I&NR/FI/20. 亞經會區域所需硫磺的供應

I&NR/FI/26. 海磷酸鹽礦牀——經濟上考慮

I&NR/FI/42. 磷酸鹽探測技術

I&NR/FI/43. 亞經會區域磷酸鹽礦牀地質及地域分配

I&NR/FI/44. 亞經會區域各國各種肥料的目前需要及一九七〇、一九七五及一九八〇各年需要量的估計

I&NR/FI/61. 化學肥料原料：石膏

I&NR/FI/62. 亞經會區域使用硝酸鹽藉減硫磺消費

I&NR/FI/67. 礦物原料的當地來源及其充作農業肥料的重要性

建築材料發展問題研究班

E/CN.11/I&NR/BM/L.2. 平板玻璃嵌鑲法

I&NR/BM/1. 亞經會區域建築材料研究

I&NR/BM/2. 亞經會區域蒸壓產品工業的發展

I&NR/BM/3. 亞經會區域纖維板及微粒板工業的發展

I&NR/BM/4. 亞經會區域石棉水泥產品的發展

I&NR/BM/6. 建築上的塑膠

I&NR/BM/8. 經由設計及圖樣保護建築材料

I&NR/BM/9. 建築中心在發展建築原料工業及普遍使用新材料方面的任務

I&NR/BM/10. 亞經會區域輕集料工業的發展

I&NR/BM/11. 建築原料工業對於工業廢料的利用

I&NR/BM/12. 蓋屋頂用薄柏油片

I&NR/BM/13. 水泥及水泥產品

I&NR/BM/14. 利用工業及農業廢料發展新建築材料

I&NR/BM/22. 結構用黏土產品

I&NR/BM/24. 發展建築材料：木材

I&NR/BM/25. 建築原料及組成工業在亞經會區域各國國民經濟上的任務

I&NR/BM/27. 亞經會區域石膏灰泥及石膏產品的發展

貿易問題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

E/CN.11/TRADE/L.107. 航運及海運費率工作團報告書(第一屆會)

E/CN.11/TRADE/L.108. 第二次亞洲國際貿易博覽會, 德黑蘭, 伊朗, 一九六九年十月五日至二十四日

E/CN.11/TRADE/L.109. 貿易擴展事宜財務問題研究班報告書

E/CN.11/TRADE/L.110. 聯合國出口促進方案: 區域貿易促進中心

E/CN.11/TRADE/L.113. 保險及再保險問題

E/CN.11/TRADE/L.118. 亞經會區域貿易及貿易政策的發展的檢討

TRADE/102.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貿易擴展事宜財務問題研究班

TRADE/TE/1. 亞經會區域各種支付辦法

TRADE/TE/2. 若干區域支付及清算辦法的結構及運用

TRADE/TE/3. 發展中國家間的貿易擴展支付辦法

TRADE/TE/4. 貿易寬放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TRADE/TE/5. 亞洲經濟合作問題部長級會議報告書

TRADE/TE/6. “已發展國家間貿易擴展及經濟合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TRADE/TE/7. 亞洲區域經濟合作問題專家諮商小組報告書

TRADE/TE/8. 關於區域發展合作(區發合作)的協定; 多邊支付辦法同盟

TRADE/TE/9. 亞經會區域以內的支付辦法

航運及海運費率問題工作團

E/CN.11/TRADE/SFR/L.4. 改善運貨人與船公司間聯絡途徑及合作的措施

E/CN.11/TRADE/SFR/L.5. 關於發展各國商船的經驗及問題

E/CN.11/TRADE/SFR/L.6. 關於航運及海運費率的立法及其他經驗的檢討

E/CN.11/TRADE/SFR/L.7. 航運及海運費率方面區域合作的範圍

E/CN.11/TRADE/SFR/L.8. 亞經會區域船員及岸上人員的訓練設施

TRADE/SFR/1. 東南亞船舶共同使用

TRADE/SFR/7. 貿發會議在航運方面的工作(包括港口在內)

運輸及通訊分組委員會

第十六屆會

E/CN.11/TRANS/171. 電訊專家工作團報告書(第三屆會)

E/CN.11/TRANS/172. 亞洲公路協調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屆會)

E/CN.11/TRANS/174. 鐵道小組委員會報告書(第九屆會)

E/CN.11/TRANS/175. 水路運輸小組委員會第八屆會報告書

E/CN.11/TRANS/L.98. 亞洲公路專家會議報告書

E/CN.11/TRANS/L.99. 圖書館事務

E/CN.11/TRANS/L.100. 亞經會區域觀光事業及國際旅行的發展

E/CN.11/TRANS/L.102. 運輸及通訊方面區域合作目前發展情形的檢討

E/CN.11/TRANS/L.103. 亞洲公路(主任報告書)

電訊專家工作團

第三屆會

E/CN.11/WPTE/L.11. 亞經會區域各國電訊事務目前發展及未來計劃的檢討

E/CN.11/WPTE/L.12. 亞經會區域內已發展的區域電訊網

E/CN.11/WPTE/L.13. 區域電訊訓練中心

E/CN.11/WPTE/L.14. 電訊發展的資金籌供

E/CN.11/WPTE/L.15. 聯合國發展方案在發展電訊設施的工作——向亞經會區域發展中國家提供的技術協助

鐵道小組委員會

第九屆會

E/CN.11/TRANS/Sub.1/L.25. 聯合國關於蘇聯鐵道柴油機化問題的實習班及研究旅行報告書

E/CN.11/TRANS/Sub.1/L.26. 設立橫貫亞洲鐵道網的提議

E/CN.11/TRANS/Sub.1/L.27. 增進機車操作效率

E/CN.11/TRANS/Sub.1/L.28. 各種型式動力的技術及經濟方面

E/CN.11/TRANS/Sub.1/L.29. 柴油機化(秘書處報告書)

E/CN.11/TRANS/Sub.1/L.30. 鐵道會計及預算編製程序——秘書處初步報告書

E/CN.11/TRANS/Sub.1/L.31. 鐵道訓練設備——秘書處進度報告書

E/CN.11/TRANS/Sub.1/L.32. 秘書處進度報告書

水路運輸小組委員會

E/CN.11/TRANS/Sub.3/L.1. 港口、水道、海灣及海岸的水力研究及疏浚; 設置疏浚及打撈設備區域集用場的可能性

E/CN.11/TRANS/Sub.3/L.2. 內地水道統計及分類(秘書處備忘錄)

E/CN.11/TRANS/Sub.3/L.3. 目前船貨處理的趨勢

E/CN.11/TRANS/Sub.3/L.4. 島嶼間交通發展問題初步研究報告

E/CN.11/TRANS/Sub.3/L.6. 空海搜索及解救設備集用場

E/CN.11/TRANS/Sub.3/L.7. 港埠經營

E/CN.11/TRANS/Sub.3/L.8. 港埠經營：港埠及海港目前發展情形

E/CN.11/TRANS/Sub.3/L.9. 設置港埠諮詢小組

E/CN.11/TRANS/Sub.3/L.10. 港埠經營問題區域研究班

E/CN.11/TRANS/Sub.3/L.11. 海岸航運

E/CN.11/TRANS/Sub.3/L.12. 訓練方案——區域內外可供利用設施情況報告書

E/CN.11/TRANS/Sub.3/L.13. 改良船舶的設計及操作

E/CN.11/TRANS/Sub.3/L.14. 水路運輸目前發展情形

便利國際交通工作團

E/CN.11/TRANS/WPFIT/L.2. 檢討目前以一切運輸方式便利國際交通所採措施及現有國際公約及安排

E/CN.11/TRANS/WPFIT/L.3. 亞洲公路各國現有邊境及其他手續的檢討

亞洲經濟計劃人員會議

第三屆會

E/CN.11/CAEP/L.3. 計劃實施方面的主要問題及障礙

E/CN.11/CAEP/L.4. 實施出口促進政策及計劃的問題

工業統計研究班

E/CN.11/ASTAT/IS/L.1. 工業生產指數——亞經會各國的國家習例

E/CN.11/ASTAT/IS/L.2. 工業生產指數——概念及與國民收支的關係

E/CN.11/ASTAT/IS/L.3. 亞經會區域各國常年及更爲頻繁的工業統計

國民收支問題第三工作小組

E/CN.11/ASTAT/NA.4/L.2. 訂正國民收支計算辦法的提議，一九五二年（一九六七年八月）

ASTAT/NA.4/1. 對訂正國民收支計算辦法提議的評論撮要，一九五二年

人口及住宅普查籌備事宜研究班

E/CN.11/ASTAT/SPHC/L.2. 實地籌備及工作

E/CN.11/ASTAT/SPHC/L.3. 普查問題單的核對、編號及編輯

E/CN.11/ASTAT/SPHC/L.4. 普查問題單及表格的設計

E/CN.11/ASTAT/SPHC/L.5. 普查測驗的使用

E/CN.11/ASTAT/SPHC/L.6. 設計表格式樣及選擇普查標題

E/CN.11/ASTAT/SPHC/L.7. 利用抽樣進行普查

E/CN.11/ASTAT/SPHC/L.8. 機器處理普查資料

E/CN.11/ASTAT/SPHC/L.9. 人口及住宅普查整合方案的設計及實施

E/CN.11/ASTAT/SPHC/L.10. 評估人口及住宅普查可靠性的方法

E/CN.11/ASTAT/SPHC/L.11. 住宅普查與人口普查的協調以及此等普查與其他統計調查及編製的協調

亞洲統計人員會議

第八屆會

E/CN.11/ASTAT/Conf.8/L.1. 工業統計研究班報告書

E/CN.11/ASTAT/Conf.8/L.2. 分配業普查及抽樣調查研究班報告書

E/CN.11/ASTAT/Conf.8/L.3. 國民收支問題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E/CN.11/ASTAT/Conf.8/L.4. 兒童及青年統計事宜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E/CN.11/ASTAT/Conf.8/L.5. 國際標準職業分類（訂正本，一九六六年）

E/CN.11/ASTAT/Conf.8/L.6. 亞經會區域資料處理工作的發展

E/CN.11/ASTAT/Conf.8/L.7. 設置亞洲統計研究所進度報告書

E/CN.11/ASTAT/Conf.8/L.8. 亞經會區域各國統計發展工作及方案的檢討

E/CN.11/ASTAT/Conf.8/L.9. 公路運輸統計的改進

設置區域電子計算中心可行性問題專家小組

ASTAT/ERCC/1. 區域電子計算中心的功能及組織

ASTAT/ERCC/2. 曼谷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所需電子計算事務的審估

ASTAT/ERCC/3. 各國政府對擬議亞經會區域電子計算中心統計處理工作的需要的審估

ASTAT/ERCC/4. 區域電子計算中心為處理及分析水文學資料的工具

ASTAT/ERCC/5. 區域電子計算中心暫定型制的初步備忘錄

ASTAT/ERCC/6. 情報傳遞處理總站的方法

ASTAT/ERCC/7. 各國政府就區域電子計算中心利用問題所作答覆

颱風問題專家會議

WRD/TYPM/1. 亞經會及氣象組織合辦颱風問題籌備工作團

WRD/TYPM/2. 亞經會及氣象組織秘書處的評論

水利法典專家工作小組

WRD/WGWC/3. 概念評估及起草水利法典的主要考慮

WRD/WGWC/4. 水利立法的評估及概念

WRD/WGWC/11. 亞經會各國水利立法及行政的一般比較

導致社會變動以謀全盤發展方法問題研究班

SA/SSC/BP/1. 導致社會變動以謀全盤發展方法問題籌備專家工作小組最後報告書

SA/SSC/BP/2. 聯合國一九六五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特別注意廣泛民衆參加及謀求發展的動機

SA/SSC/BP/3. 亞經會區域社會發展的進展及問題

SA/SSC/WP/8. 亞經會區域農村地區社會變動策略

SA/SSC/WP/11. 社會變動及發展策略及政策方面若干一般問題

家庭計劃方案通訊事宜工作小組

SA/Dem/CAFP/WP.1. 廣播及收養手續

SD/Dem/CAFP/WP.2. 國家發展範圍內家庭計劃通訊事宜：家庭計劃情報的通訊事宜及動機

SA/Dem/CAFP/WP.3. 國家發展及家庭計劃

SD/Dem/CAFP/WP.4. 經由家庭計劃方案減少生殖力

SD/Dem/CAFP/WP.5. 一個印度人的村落裏夫妻家庭計劃的動機和通訊事宜——特別重要問題

SD/Dem/CAFP/WP.6. 決定一個通訊事宜單位的設備及其他物質設施的容量及標準所建議的程序

SD/Dem/CAFP/WP.7. 組織及預算

SD/Dem/CAFP/WP.8. 與其他機關的協調

SD/Dem/CAFP/5. 家庭計劃通訊事宜的訓練

支持行政改革及改進所需訓練問題研究班

ECAFE/PA/TN/3. 亞經會區域各國支持行政改革及改進所需訓練問題

ECAFE/PA/TN/4. 應付關於支持行政改革及改良的訓練需要的資源

附件叁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通過，經理事會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三十屆會、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及第三十六屆會修正，復依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三四(十二)、及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一〇(二十二)訂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四十六(一)，內稱：大會“…建議為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下屆會議時對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設置予以迅速有利之考慮”，

備悉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亞洲遠東工作小組報告書，

爰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其任務規定如下：

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理事會之一般監督，除因未經一國政府同意而不得對該國採取任何行動外，應：

- (a) 發動並參加各項措施，俾以一致行動，促進亞洲遠東之經濟復興與發展，提高亞洲遠東經濟活動水準，維持並增強此等地區以內各地間及其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 (b) 就亞洲遠東各領土內之經濟與技術問題及發展，舉辦或倡導委員會認為適當之調查與研究；
- (c) 進行或倡導委員會認為適當之經濟、技術及統計情報之蒐集、評定及傳播；
- (d) 在其秘書處現有資源範圍內，辦理本區域各國所欲獲得之諮詢服務，但此種服務不得與各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所辦理者相重複；
- (e) 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幫同理事會執行其在本區域關於任何經濟問題之職務，包括技術協助問題在內；
- (f) 在執行上述職務時，遇適當情形，處理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以及經濟因素與社會因素相互關係等事項。

二．第一項所稱之亞洲遠東領土應包括阿富汗、汶萊、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澳大利亞大陸、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西薩摩亞。

三．委員會委員應為：阿富汗、澳大利亞、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蒙古人民共和國、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越南及西薩摩亞，但將來本地區內任何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應准其為委員會委員。

四．協商委員應包括汶萊及香港。

五．第二項所定委員會地域範圍內任何領土、任何一部領土或任何領土集團，經代各該領土、一部領土

或領土集團、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應准其為委員會協商委員。倘該領土，一部領土或領土集團已自負國際關係責任，經其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得准其為委員會協商委員。

六．協商委員代表應有參與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無論其為委員會會議或全體分組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七．協商委員代表應有被選派為委員會所設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之委員，並應有在此種機構中表決及擔任職務之資格。

八．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各有關委員或協商委員政府、以諮商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任何關於工作之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應先提請理事會審議。

九．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會員國有特別關係之事項。

一〇．委員會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成例，邀請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請任何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機關或組織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項。

一一．委員會應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下述目的所核定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壹及第貳部分載明之原則，籌採辦法而與理事會已授與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諮商。

一二．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以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保持必要聯絡。委員會應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之決議案及指示，與其他區域經濟委員會建立適當聯絡及合作。

一三．委員會經與在相同之一般工作範圍內執行職務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經獲得理事會核准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以便利執行其職務。

一四．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遴選主席之方法在內。

一五．委員會應每年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一次，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

一六、委員會行政預算應由聯合國資金項下支付。

一七、委員會職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並為聯合國秘書處之一部分。

一八、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所在地。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地址未確定前，委員會仍以曼谷為其辦公地點。

一九、理事會應時時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附件肆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議事規則

委員會第一屆會擬訂，第二屆會審定通過，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七屆會修正

第一章

屆會

第一條

委員會屆會日期及地點適用下列原則：

(a) 委員會應於每一屆會商同秘書長建議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由理事會核定。委員會屆會倘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函請執行秘書召集，應於提出請求後四十五日內舉行之，遇此種情形時應由秘書長商同委員會主席決定屆會地點；

(b) 倘遇特殊情形，屆會日期及地點得由秘書長商同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會議日程臨時委員會加以更改。倘經委員會多數委員請求，秘書長在與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會議日程臨時委員會諮商後，亦得更改屆會之日期及地點；

(c) 屆會通常應在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舉行。委員會得建議某屆會議在其他地點舉行。

第二條

執行秘書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二日分發屆會開幕日期通知，並檢附臨時議程及臨時議程所列每一項目之有關基本文件各三份。分發辦法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應邀請非委員會委員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商資格參加審議與該會員國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第二章

議程

第四條

每屆會議臨時議程應由執行秘書商同主席擬定之。

第五條

任一屆會之臨時議程應載有下列項目：

- (a) 委員會以前屆會引起之事項；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項目；
- (c) 委員會委員或協商委員所提項目；
- (d) 專門機關依照聯合國與各該機關所訂關係協定提出之項目；
- (e) 甲類非政府組織依第六條之規定所提項目；
- (f) 主席或執行秘書認為應予列入之其他任何項目。

第六條

甲類非政府組織得就其主管事項，提出項目列入委員會臨時議程，但須依下列條件辦理：

(a) 凡欲提出此種項目之組織，至遲應於屆會開幕前六十三日通知執行秘書，並應於正式提出項目前對執行秘書所提任何意見妥為考慮；

(b) 此項提案至遲應在屆會開幕前四十九日連同有關基本文件正式提出。

第七條

每屆會議臨時議程之第一個項目應為通過議程。

第八條

委員會得隨時修正議程。

第三章

代表權及全權證書

第九條

每一委員應有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委員會。

第十條

代表得攜同副代表及顧問若干人出席委員會屆會，代表缺席時，得由副代表代理。

第十一條

出席委員會各代表之全權證書及所派副代表姓名應儘速送交執行秘書。

第十二條

主席及副主席應審查各全權證書並向委員會具報。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應於每年第一次會議時就委員會代表中選舉主席一人及副主席兩人，稱第一及第二副主席，其任期應至繼任人選出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主席於某次會議或會議之一部分時間缺席，其職務應由主席指定之副主席代理。

第十五條

主席不復代表委員會委員或因故不復能執行職務時，由第一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復代表委員會委員或因不復能執行職務時，由第一副主席繼任，至主席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

副主席代理主席時，其權責與主席同。

第十七條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時，應即以此種資格參加委員會會議，而不代表派其出席之委員，委員會應准該委員另派副代表一人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五章

秘書處

第十八條

執行秘書於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開會時，任執行秘書之職。執行秘書得指派另一職員在任一會議中代其執行職務。

第十九條

執行秘書或其代表得在任何會議上對所審議問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執行秘書應督導秘書長為應委員會、分設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輔助機關與分組委員會需要而設置之職員。

第二十一條

執行秘書應負責為各項會議作必要之部署。

第二十二條

執行秘書執行職務時，應視為代表秘書長。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核准有需聯合國款項支出之新提案以前，執行秘書應編製提案所需費用中非秘書處現有資源所能支付部分之概算，並將其分發各委員。主席應負責促請各委員注意此項概算，並請其於核准提案以前加以討論。

第六章

事務處理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二十五條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權力外，應於委員會每次會議宣佈開會與散會、領導討論、確保本規則之遵守、界予發言權、將問題提付表決，並宣佈決議。發言人之言論如與討論事項無關，主席得促其遵守程序。

第二十六條

代表得於任何事項討論之際，隨時提出程序問題。遇此情形，主席應立即宣佈其裁定。如有表示不服者，

主席應立即將其裁定提請委員會公決；此項裁定除被推翻外應視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代表得於任何事項討論之際，動議延期辯論。此項動議應予優先處理。除原動議人外，委員會應准一代表發表贊成意見，另一代表發表反對意見。

第二十八條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辯論，不論其他代表曾否表示願意發言。獲准發言反對結束辯論之代表不得超過二人。

第二十九條

關於結束辯論之動議，主席應徵詢委員會之意見。如委員會贊成結束，主席即宣佈辯論結束。

第三十條

委員會得限定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第三十一條

決議草案、實體修正案或動議應以書面提出，並送交執行秘書。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執行秘書應至遲在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動議討論及表決前二十四小時將其複本分發各代表。

第三十二條

任何發言人所提動議及修正案，如有任何委員請求以書面提交主席時，發言人應即照辦；在另請其他發言人發言前，又在即將進行表決前，主席應宣讀此種書面動議或修正案。主席得指令將任何動議或修正案於表決前分發出席會議之各委員。

本條對結束延期辯論等程序動議並不適用。

第三十三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主要動議及決議案應按其提出之先後次序付表決。

第三十四條

如修正案對原提案有所修改或增刪，該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如經通過，再將修正後之提案表決。

第三十五條

同一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委員會應先表決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然後如有必要再表決次遠之修正案，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已付表決為止。

第三十六條

經代表請求，委員會得決定將一動議或決議案分成若干部分付表決。如以此種方式表決，則依次表決結果所產生之案文應整個付表決。

第七章

表 決

第三十七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有一個表決權。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未獲一國政府之同意，不得對該國採取行動。

第四十條

委員會表決，通常以舉手方式行之。如任何代表要求採用唱名方式，應依委員國國名英文字母次序舉行唱名表決。

第四十一條

一切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第四十二條

就選舉以外之事項而為表決時，如遇可否同數，委員會應於次一會議舉行第二次表決。如第二次表決結果仍屬可否同數，該提案應作否決論。

第四十三條

除與表決之實際行為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表決開始後妨礙表決之進行。主席如認為必要，得於表決開始前或表決完畢後准許委員作僅屬解釋投票理由之簡短陳述。

第八章

語 文

第四十四條

英文及法文為委員會之應用語文。

第四十五條

以一種應用語文發言之講詞應以另一種應用語文傳譯之。

第九章

紀錄

第四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簡要紀錄應由秘書處編製。此項紀錄應儘速送交各委員國代表及參與有關會議之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之代表。各該代表如對簡要紀錄有所更正，應於該項文件分發後七十二小時內通知秘書處。對於此等更正如有異議，應由主席作最後決定。

第四十七條

公開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本應儘速依照聯合國慣例分發。分發對象應包括甲類非政府組織、乙類及載列登記冊之該管非政府組織，於適當情形下並分發各協商委員。

第四十八條

非公開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本應儘速分送委員會各委員，參與有關會議之任何協商委員及各專門機關。如經委員會決定，此項文件並應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所作一切報告、決議案、建議案及其他正式決議全文應儘速送達委員會、有關協商委員、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專門機關、甲類非政府組織及乙類與載列登記冊之該管非政府組織。

第十章

會議之公開

第五十條

委員會會議通常公開舉行。委員會得決定某次會議不予公開。

第五十一條

與非政府組織之關係

第五十二條

甲類、乙類與載列登記冊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委員會之公開會議。

第五十三條

甲類及乙類組織得就與其職責特別有關之事項對委員會或委員會輔助機關之工作提出書面意見。此種

意見除屬過時無用，例如涉及業經解決之事項者外，應由執行秘書分發委員會委員及協商委員。

第五十三條

前條所稱書面意見之提出與分發應遵守下列條件：

(a) 書面意見應以一種正式語文提出；

(b) 書面意見應早予提出，俾在分發前執行秘書得有充分時間與該組織作適當諮商；

(c) 該組織正式提出最後書面意見前，應妥為考慮執行秘書在諮商期間所表示之意見；

(d) 甲類或乙類組織所提書面意見，不超過二千字者，應分發全文。如此項書面意見超過二千字，該組織應提送摘要，或供給兩種應用語文全文充足副本，以供分發。但書面意見如經委員會或委員會之輔助機關特別請求，亦得以全文分發；

(e) 執行秘書得請載列登記冊之組織提出書面意見。以上(a)、(c)、(d)各段規定應適用於此項意見；

(f) 不論書面意見或摘要，應由執行秘書以應用語文分發，倘經委員或協商委員請求，以任何正式語文分發。

第五十四條

(a) 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得直接或經由為本目的而特設之一個或多個分組委員會與甲類或乙類非政府組織諮商。無論直接或間接，此類諮商得經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之邀請，或經非政府組織之請求舉行之；

(b) 經執行秘書建議並經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請求，載列登記冊之非政府組織亦得向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陳述意見。

第五十五條

委員會得建議在某一方面有特別職責之組織應為委員會從事特殊研究或調查，或編製特殊文件。第五十三條(d)項限制對本條不適用。

第十二章

分設委員會、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

委員會經與職務範圍相同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後，得酌設經常執行職務之分

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以應履行任務之需，並應明定各機關之權限及組織。為有效履行所負技術性職責起見，此等機關得有必要之自主權。

第五十七條

委員會得視需要，酌設分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協助執行任務。

第五十八條

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分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及分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團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

第十三章

報 告

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應按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詳述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與計劃。

第十四章

修正與暫停適用

第六十條

委員會得修正或暫停適用本規則之任何條款，但所擬修正或暫停適用辦法不得意在不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制訂之任務規定。